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暫停交易及隨後回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
經 225 平均指數掛鈎的四種衍生權證

本文件就有關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 225 平均指數掛鈎的四種衍生權證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暫停交易及隨後的回購，提供資料。

2. 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擬備的文件(包括附件 I 至 XII¹)(見附錄)。該文件載有港交所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信件中所提事宜的回應，包括衍生權證的背景及發展、對衍生權證的規管、有關的事件和跟進措施。
3. 該文件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考慮，並已納入該會的意見。
4. 請議員察悉載於附錄的文件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1 年 5 月

¹ 附件 III、IV 和 V 已放置於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的4隻日經225指數之衍生權證有關暫停交易的政策事項及隨後的回購方案

內容

I. 衍生權證的背景及發展

- 衍生權證的背景
- 衍生權證的吸引之處
- 衍生權證的價值及價格
- 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發展
- 國際市場比較

II. 衍生權證的規則

- 證監會及交易所的角色及職責
- 相關規則
 - 發行人的要求
 - 相關資產的要求
 - 條款及條件的要求
 - 披露的要求
 - 提供流通量的要求
- 暫停交易的政策

III. 高盛事件

- 引致衍生權證暫停交易的事件
- 更正錯誤及衍生權證繼續暫停交易
- 保障權證持有人的利益
- 高盛的補償安排
- 發表補償公佈後的進一步發展
- 衍生權證持有人的持倉淨額分析
- 補償安排對衍生權證持有人的影響

IV. 跟進措施

I. 衍生權證的背景及發展

衍生權證的背景

1.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有權 (但沒有責任) 在指定日期 (「到期日」) 或之前以預定價格 (「行使價」) 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其相關資產可以是具充足市值和流通量，以及對香港投資者具價格透明度的單一類股票、一籃子股票、指數、貨幣或商品。
2. 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以預定的行使價購入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而認沽權證的持有人則有權以預定的行使價出售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歐式衍生權證的購入或出售權利只可於到期日行使；而美式衍生權證的購入或出售權利則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到期時，衍生權證可以現金或實物作交收。
3. 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一般是歐式衍生權證，以現金交收，並且是自動行使的。它們可在交易所買賣。

衍生權證的吸引之處

4. 衍生權證吸引投資者的原因：
 - (1) 衍生權證為投資相關資產提供更便宜的選擇，同時讓投資者在相關資產價格變動中獲利。衍生權證的成本只是相關資產價格的一小部分。
 - (2) 槓桿效應 — 相關資產價格稍微變動即可導致衍生權證價格有更大百分率的變動，因而潛在更大收益或損失。
 - (3) 鎖定投資損失的上限 — 因為衍生權證只提供購入 (或出售) 相關資產的權利而不是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在購入衍生權證後，在到期日也沒有行使該權證，只會損失購入該權證的資金。
 - (4) 若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是海外資產，如指數，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投資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比直接投資在有關海外市場更方便。
5. 衍生權證基本上有兩個主要目的：
 - (1) 當投資者對相關資產的後市持有某種看法並擬從中獲利，但卻沒有能力或不願意作大額投資，衍生權證的槓桿效應對投資者具有相當吸引力。雖然投資者可能失去所有投資衍生權證的金額，但與相關資產的對等份量比較，所損失的相對輕微。
 - (2) 此外，投資者可利用衍生權證作為對沖工具，以減少因持有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投資的風險。

6. 例如：

- (1) 投資者預期某市場的價格水平將在指定期間內上升至某水平以上，他可購入認購權證以代替購入相關股票或期貨合約。因此，投資者預期某指數將上升至 10,000 以上，他可購入行使價為 10,000 的認購權證。若該指數上升至 10,000 以上，投資者可在市場以更高的價格出售有關的認購權證。
- (2) 對於不喜愛風險卻已持有相關資產的投資者，該資產的認沽權證便可能對他具有吸引力。若相關資產的價格隨後下降，他會因持有相關資產而損失，但卻可從認沽權證中獲利。

衍生權證的價值及價格

7. 衍生權證是結構性產品，其價值或價格不會單單受到相關資產的價格所影響。
8. 衍生權證可由定價模型 (例如：Black-Scholes 程式) 計算理論價值 (有時稱為「公平價值」)。這價值包括兩個部分 — 內在值及時間值。衍生權證的內在值反映行使該權證的潛在利益。對認購權證而言，就是相關資產的現有價格減去行使價。對認沽權證而言，就是行使價減去相關資產的現有價格。當內在值是正數時，權證會稱為「價內」權證，當內在值是負數時，權證會稱為「價外」權證。權證的時間值反映相關資產價格在該權證的有效期內作出利好的變動，即認購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上升，及認沽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下跌。
9. 若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公平價值可能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 (1) 相關資產的價格 — 若相關資產價格上升，認購權證的公平價值將會上升，而認沽權證的公平價值將會下跌。因為當相關資產價格上升時，行使認購權證帶來的潛在得益會上升，而行使認沽權證帶來的潛在得益會下跌。
 - (2) 相關資產的波幅 — 相關資產價格波動愈大，衍生權證的公平價值也愈高。波幅愈大意味著相關資產價格可達至某個水平，使衍生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機會大為增加。
 - (3) 距離到期日的時間 — 距離衍生權證到期日的時間愈短，它的公平價值也愈低。因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減少，衍生權證的時間值也同樣減少。
 - (4) 利率 — 利率愈高，認購權證的公平價值也愈高，而認沽權證的公平價值則愈低。當利率上升，認購權證較其相關資產更具吸引力，因為認購權證的初期投資金額 (即資金成本) 比較小，因此提高認購權證的公平價值。若是認沽權證，高利率環境令出售相關資產比購入認沽權證更具價值，因為投資者可從出售的款項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認沽權證相對地缺乏吸引力，以致其公平價值也會下跌。

- (5) 股息率 — 相關資產的股息率愈高，認購權證的公平價值也愈低，而認沽權證的公平價值則愈高。衍生權證持有人一般沒有權利分享相關資產的現金股息。因此，理論上，當預期股息增加，認購權證的價值將會減少（相對於相關股票），而認沽權證的價值則會增加。

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發展

10. 首隻衍生權證於 1989 年在交易所上市。衍生權證的《上市規則》當初是根據證券上市的規則而定。在 2001 年及 2002 年，《上市規則》特別為衍生權證作出修改。在 2006 年《上市規則》就證監會在「完善市場精明投資 — 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中建議的六點方案的諮詢結果作出進一步修訂。結構性產品，即衍生權證及牛熊證¹已逐漸成為香港證券市場的重要元素，如下表載列：

新上市的結構性產品			
年份	衍生權證	牛熊證	總數
2006	2,823	83	2,906
2007	6,312	391	6,703
2008	4,822	4,231	9,053
2009	4,230	8,072	12,302
2010	7,826	6,541	14,367
2011 (第一季度)	2,637	1,756	4,393

衍生權證 / 牛熊證成交額及市場成交額百分率						
年份	衍生權證 成交額 (港幣百萬元)	牛熊證 成交額 (港幣百萬元)	市場成交額 (港幣百萬元)	市場 成交額 百分率 (衍生權證)	市場 成交額 百分率 (牛熊證)	市場 成交額 百分率 (衍生權證及 牛熊證)
2006	1,790,059	11,335	8,332,633	21.83%	0.14%	21.62%
2007	4,693,860	71,380	21,506,271	21.83%	0.33%	22.16%
2008	3,433,736	1,039,557	17,600,714	19.51%	5.91%	25.42%
2009	1,654,895	1,676,065	15,439,487	10.72%	10.86%	21.57%
2010	2,692,462	1,455,404	17,076,412	15.77%	8.52%	24.29%
2011 (第一季度)	1,039,115	470,030	6,110,106	17.01%	7.69%	24.70%

¹ 牛熊證，如衍生權證，是其中一種與相關資產聯繫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毋須付出全數金額以擁有相關資產。與衍生權證的分別是，牛證或熊證跟蹤相關資產的表現，其價值的轉變大致跟相關資產一致，而衍生權證的價值則受到很多因素影響（請參閱第 9 段）。牛熊證有回收機制，當相關資產觸及回收價，牛熊證將提早贖回。牛熊證在 2006 年 6 月推出。

11. 除上表所反映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成交額外，發行人亦會就這些結構性產品作出對沖活動。這些對沖活動將令發行人參與相關資產的交易，進而增加現貨市場的流通量及成交額。

國際市場比較

12. 在 2001 年及 2002 年推出的《上市規則》是參照其它交易所的要求，並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本地市場的散戶投資者之高參與程度。
13.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WFE」），香港市場的證券化衍生產品（即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買賣是世界上最活躍的。香港市場在 2010 年的成交額為 5,339 億美元，佔「WFE」會員的證券化衍生產品總成交額的 47%。韓國交易所及德國交易所是排行第二及第三最活躍的市場。在 2010 年，它們的成交額分別為 3,543 億美元及 797 億美元。香港市場的成交額超過它們兩所交易所成交額的總和。
14. 雖然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成交額比較大，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數目則較其它主要市場少。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數目為 6,212 (5,148 衍生權證及 1,064 牛熊證)。根據「WFE」的資料，該數目遠較其它主要交易所為低，包括德國交易所 (618,362)，瑞士交易所 (30,604)，紐約泛歐交易所 (18,661) 及韓國交易所 (9,063)。

II. 衍生權證的規則

證監會及交易所的角色及職責

15. 交易所的主要功能是為所有證券買賣（包括結構性產品）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市場；透過管理交易所上市規則履行這項功能。《上市規則》是為投資者維持對市場有信心而設計，特別是申請人是適合上市及準投資者能取得足夠資訊，使他們能夠為發行人及上市證券作出明智的評估。
16. 交易所受證監會監督。《上市規則》章數十五 A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審批。該章數詳細載列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規管架構及要求。根據證監會及交易所在 2003 年 1 月簽訂之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雖然結構性產品屬於雙重存檔架構下，交易所將審批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但為避免雙重監管，證監會只會在交易所要求下審閱上市文件的初稿。交易所可就從未發行或新穎的結構性產品類別，或已批准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新穎或特別的性質，把上市文件轉介致證監會。
17. 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科提交的報告，顯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已符合要求準則而審批其申請（請參閱下列第 20-21 段）。當申請審批後，發行人只要持續符合

要求準則及不斷更新其基礎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有發行結構性產品，將繼續被視為已獲批准的發行人。

18. 上市委員會已授權上市科審批結構性產品的發行。當審批申請時，上市科將審閱申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請參閱下列第 22、24 段）。當批准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上市科將審閱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量化要求。

相關規則

19. 衍生權證是其中一種的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上市的主要要求載列於《上市規則》的章數十五 A。這些要求將在以下討論。

發行人的要求

20. 衍生權證不是抵押產品。發行人可以持有相關資產去對沖因發行衍生權證而引致的風險，但投資者對這些證券不享有任何權利。因此，衍生權證的投資者承擔了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最低門檻，以提供合理保證，發行人可遵守其責任。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持有「A」級的信貸評級，即持有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若發行人沒有信貸評級，它必須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的監管。
21. 《上市規則》也要求發行人必須持有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同時，發行人必須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大部分已獲批准的發行人均是國際投資銀行，且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實務。

相關資產的要求

22. 《上市規則》規定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它資產。為確保衍生權證之流通量，該相關證券必須連續三個月的公眾持股市值達致 40 億港元或以上。當相關證券是在海外上市，該市場必須獲得交易所認可及符合相關適合的要求。這項要求亦適用於以海外上市股票為本的指數。
23. 除標準衍生權證外，有些具有特別性質的衍生權證（稱為「非標準型權證」）亦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例如：若衍生權證有特別的支付特徵，它必須被稱為「非標準型權證」，其英文股份簡稱亦須包括一個「X」的標記。

條款及條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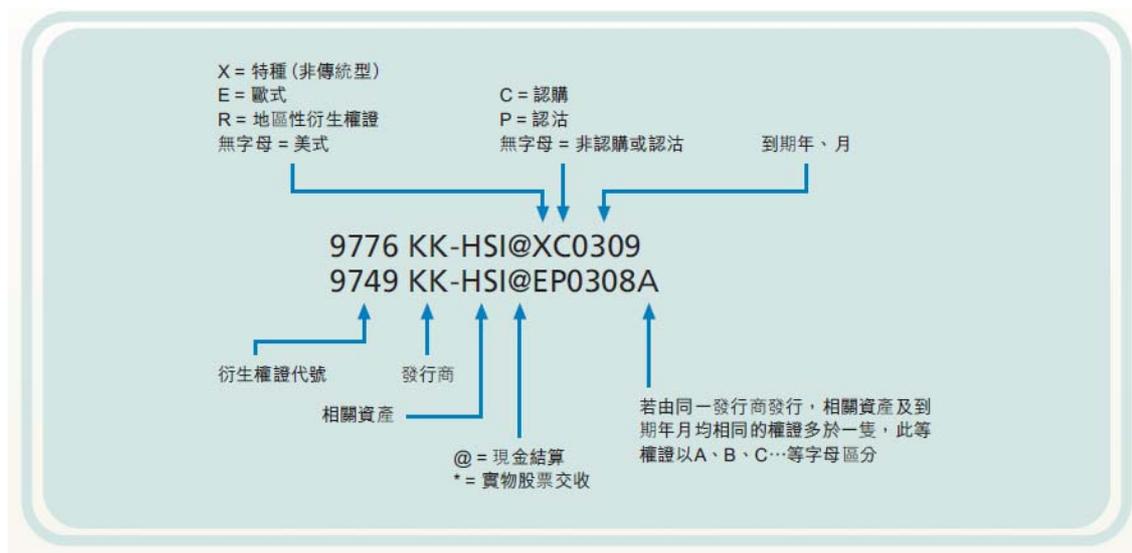
24. 衍生權證必須遵守交易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對發行權證的一些量化要求包括：
 - (1) 最低發行價為港幣 0.25 元。
 - (2) 年期最短為 6 個月。

- (3) 年期最長為 5 年。
- (4) 若相關資產是指數，衍生權證必須現金結算，而每手的數量必須是 10,000 權證。

25. 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必須獲得交易所審批。

披露的要求

26. 權證的性質會在其英文股份簡稱中顯示，指出其基本的特徵。在下圖加以說明。



27.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高盛)所發行的 4 隻衍生權證之股份簡稱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10073	日經高盛一零九購
10074	日經高盛一十二購
10075	日經高盛一零九沽
10076	日經高盛一十二沽

28. 衍生權證的上市要提供上市文件，該文件需要包含有關的細節及資料，讓投資者可就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結構性產品作出評估。一般而言，發行人可利用基礎上市文件提供有關發行人的一般資料，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例如：每一類結構性產品的特徵，風險因素，流通量提供的資料，每一類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人的資料)。另外亦會以補充上市文件就個別將上市的衍生權證提供特定的資料。該兩份文件合共提供所有《上市規則》要求有關發行人及衍生權證的資料。

提供流通量的要求

29. 發行人必須為衍生權證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可以是發行人集團的其中一名成員或獨立第三者，但必須是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最低限度須準備回應報價要求。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方式載列在發行人的基礎上市文件。高盛以兩邊報價的方式提供流通量，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不可多於 15 個價位。
30. 流通量提供者的委任顯著地促進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流通量。

暫停交易的政策

31. 《上市規則》章數六清楚說明，要求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的主要責任是在於發行人，但當交易所認為基於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等情況下，有權決定暫停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a)條，交易所有責任“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除一般性規定外，當相關證券或資產因任何理由而暫停交易，衍生權證亦要暫停交易。
32. 為確保公平及持續的市場，交易所要求暫停交易的時間盡可能短。在正常情況下，當導致暫停交易的原因已不適用及投資者已透過發佈公告充份了解情況，交易所將儘快恢復交易。

III. 高盛事件

引致衍生權證暫停交易的事件

33. 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高盛推出 4 隻歐式現金交收的衍生權證，其相關資產為日經 225 平均指數，資料如下：

股份簡稱	股份代號	發行量	認購/認沽	行使價	到期日
日經高盛二零九購	10073	100,000,000	認購	11,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日經高盛一十二購	10074	100,000,000	認購	12,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
日經高盛二零九沽	10075	100,000,000	認沽	10,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日經高盛一十二沽	10076	100,000,000	認沽	9,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

34. 衍生權證的資料載列於兩則公告 (一則為 10073 及 10074 的認購權證，另一則為 10075 及 10076 的認沽權證)，公告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請參閱附件 I 及 II)。

35. 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的發行公告分別在第 2 頁及第 4 頁清楚指出，衍生權證持有人到期時將收取：

“...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程式如下：

[認購權證] ... (收市水平 – 行使水平) x 指數貨幣金額 x 匯率*

[認沽權證] ...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 x 指數貨幣金額 x 匯率*

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日元與港元 (以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作表示) 之間的匯率...”

36. 衍生權證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兩份補充上市文件 (一則為認購權證，另一則為認沽權證) (請參閱附件 III 及 IV)。補充上市文件須與發行人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請參閱附件 V) 一併閱讀。

37. 基礎上市文件說明下列：

- (1) 指數認股權證的特點 (第 4 頁)：

“本公司的指數認購認股權證於行使後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在指數認購認股權證的行使日指數的水平較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所高出的數額 (若有) 乘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金額及減任何行使費用，然後將以指數成份股進行買賣的計值貨幣金額兌換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 (如有需要)。”

本公司的指數認沽認股權證於行使後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較在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的行使日的指數水平所高出的數額 (若有) 乘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金額及減任何行使費用，然後將以指數成份股進行買賣的計值貨幣金額兌換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 (如有需要)。”

(在上市文件中加強語氣)

- (2)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條件 9(b) 項說明，在以下情況，認股權證可作出修改 (第 315 頁)：

“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在上市文件中加強語氣)

38. 如股份名稱所顯示，這些認股權證的交易是投資於日經指數的表現，而並非作為日元對港元的表現之高槓桿投資。其交易一直以反映正確公式進行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日經高盛一零九購 (股份代號：10073) 與由德意志銀行發行擁有類似條款的日經德銀一零九購 (股份代號：10035) 之表現非常接近可說明此點。以下圖表載有該兩隻權證的交易走勢。



來源：Bloomberg

39. 這些權證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開始交易。初期，權證維持低水平的交易量。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及海嘯發生後，權證交易明顯增加。直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權證的交易都是有秩序地進行。附件 VI 顯示由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權證收市價。在此段期間，交易總額 (權證數目) 為 39,880,000 認沽權證及 277,530,000 認購權證，而交易總金額為港幣 13,700,000 港元 (認沽權證) 及 14,921,000 港元 (認購權證)。
40.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早上約 9 時 10 分，高盛的律師通知交易所 (i) 高盛發現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有明顯的錯誤，需要修改該公式，以及 (ii) 流通量提供者暫時未能提供報價。交易所即時調查有關錯誤。
41. 早上約 9 時 40 分，交易所的企業傳訊部接獲投訴，指開市後未有報價提供。交易所與高盛討論有關提供報價的責任。早上 10 時正至 10 時 20 分期間，交易所留意到衍生權證的價格大幅上升，交易所於大約 10 時 20 分及再次於 10 時 30 分催促高盛即時申請暫停衍生權證的交易。高盛於當日早上約 10 時 49 分要求暫停交易，該 4 隻衍生權證在 10 時 52 分暫停交易。
42. 若權證可於開市前暫停交易，理應不會有人因市場的不規則活動而引致有損失。
43. 日經指數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以 9,708 點收市。在 3 月 31 日日經指數開市報 9,765 點 (比前日收市上升約 0.6%)，收市報 9,755 點 (比前日收市上升約 0.5%)。日經指數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窄幅上落，不應構成該些權證的價值之大幅波動。
44.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衍生權證的交易摘要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成交宗數	成交數量	成交金額 港幣\$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價格範圍 港幣\$
10073	日經高盛一零九購	77	4,220,000	1,887,150	1.000	0.068	0.932
10074	日經高盛一十二購	8	1,200,000	109,600	0.101	0.065	0.036
10075	日經高盛一零九沽	2	60,000	35,700	1.220	0.470	0.750
10076	日經高盛一十二沽	19	1,800,000	534,770	0.510	0.226	0.284
總數		106	7,280,000	2,567,220			

45. 有理由推論有部分投資者得知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錯誤陳述，仍然買賣有關權證。
46.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13 分及 2 時 16 分，高盛發表兩份公告，指出在最初的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中，在到期日的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陳述錯誤。由於公式中的指數貨幣金額單位為日元而結算貨幣為港元，因此，有必要將日元兌換為港元。在最初期的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中的公式指出，兌換應以日元為單位的金額乘以匯率，其實，該日元單位的金額應除以匯率。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更正如下：

[認沽衍生權證]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

[認購衍生權證]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

公告的副本可參閱附件 VII 及 VIII。

47. 高盛在公告內指出，有關修訂是更正錯誤，而流通量提供者自權證推出以來，一直以正確公式報價。高盛認為根據基礎上市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更改該項錯誤。公告依照正常程序在「披露易」網站發表前獲交易所審批。有關衍生權證繼續停牌。
48. 若在到期日應用「不正確」的公式，現金結算金額將會是利用正確公式計算的金額的一百倍以上 (以匯率約 10.68 計)。衍生權證亦將擁有非標準的特徵，即外匯波動與日元的走勢成反比關係。(即：若日元相對港元而上升，使用不正確公式將減少支付金額)，該些權證理應被分類為「非標準型權證」。
49.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間，交易所與高盛進行多次相討，以澄清及解決有關衍生權證的事宜。這些事宜包括：(i) 更改錯誤是否根據衍生權證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ii) 衍生權證的交易能否恢復；及 (iii) 若交易不能恢復致使市場消失，高盛應怎樣補償衍生權證持有人。
50. 事件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證監會報告，並在 20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向上市委員會報告。
51.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高盛自願暫停發行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推出的 12 隻衍生權證。高盛亦同意暫停再度發行結構性產品，直至解決整件事件。
52. 在 2011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晚上 10 時 36 分，高盛就有關權證刊發“暫時公告”，包括以下內容：

“……認股權證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開始暫停交易。此後，我們一直在與各有關方面合作，以就解決認股權證有關事宜達成最終的安排。我們目前正研究不同的解決方案。我們正在與有關監管機構積極商討。我們理解投資者對有關認股權證暫停交易的關注，並會尋求確保在達成有關安排時，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因暫停交易時間的長短而受到損害。我們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與此同時，認股權證的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公告的副本可參閱附件 IX。

更正錯誤及衍生權證繼續暫停交易

53. 高盛認為現金結算金額公式的錯誤是一項技術性及明顯的錯誤，並且，它們根據衍生權證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 9(b)獲准更正這項錯誤。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高盛的廣告已經描述，副本可參閱附件 X。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需要於估值日釐定認股權證的內在值（認沽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的數值不同）乘以指數貨幣金額。由此得出的參考貨幣（即日元）等值的內在值金額後，需轉換為結算貨幣（即港元）。於原本的補充上市文件中「現金結算金額」的定義以及補充上市文件和有關發行公佈中「每手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的一部分，由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的換算根據不正確的計價公式錯誤地以「乘以」（而非「除以」）匯率的方式換算。這是一個明顯的技術性錯誤。

於修訂通告中載列的正確的計價公式系對認股權證條款與條件修訂的結果，而該等修訂本質上屬技術性修訂，或「以糾正明顯錯誤」，並可根據條件 9(b)而無需取得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同意進行，理由如下：

使用匯率作為乘數與匯率本身的定義並不一致。補充上市文件中對匯率的定義已經明確顯示該換算應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達。而原文中提及的不正確的「乘以匯率」並未能達致預期結果（即將參考貨幣（日元）轉換為結算貨幣（港元））。

使用匯率作為乘數將導致認股權證的基礎投資特性發生變化。使用匯率作為乘數將使認股權證產生額外的投資特性（即以倍數放大日元兌港元匯率變化的影響），並因此導致認股權證有別於一般市場上所普通認識的指數認股權證。這既非發行人的本意，亦不符合該產品獲批向公眾銷售的基礎。

根據發行公佈和補充上市文件表面原意，很明顯認股權證的目的是提供符合上文「認股權證的經濟原則」所述的經濟效益，而這與由其他市場參與者發行的其他類似與指數掛鈎的認股權證是一致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已高度商品化，而港交所及投資者亦預期類似產品的條款與條件應在本質上類似。

另外，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一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的價格（以正確的公式作為基礎釐定）進行交易，且認購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0073）的交易價格一直與由另一個市場參與者發行的一系列類似與指數掛鈎的認股權證的價格相吻合，該事實表明市場大部分人已認同該認股權證的經濟效益與其他類似標準認股權證一樣。

因此，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我們擁有法律上的權利就決定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和定義進行修訂，我們認為任何企圖對於該修訂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要求均無合理依據。”

54. 以上觀點是在 2011 年 4 月 4 日得到高盛的律師從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支持，並在 2011 年 4 月 4 日得到一位資深兼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確認。
55. 條件 9(b) 中的「修改條款」以容許更改「明顯錯誤」在交易所及其它海外交易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中是常見的。
56. 交易所就更改公式一事向其資深大律師尋求獨立意見，該律師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口頭意見及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書面意見指出，根據衍生權證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 9(b) (ii)，合約上高盛有權更改現金結算金額公式，因為這是「明顯錯誤」，否則，結算金額將不會與日元及港元的兌換率有任何合理或商業的聯繫。
57. 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當交易所收到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隨即考慮恢復交易事宜。上市委員會擔心由於高盛更改結算公式的法律有效性在傳媒中有不同的觀點，這可能引致一個不可接受的高風險的失當市場（須留意，衍生權證在到期日的「價值」偏差可以超過百倍）。可得到法律意見的專業人士遠較散戶投資者有利。當市場內的某一類別投資者較其它投資者有利時，這與交易所需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市場之法定責任並不一致。
58. 再者，讓有關權證暫停交易，受影響投資者只局限於少數的權證持有人。若准許權證恢復交易，因更改的有效性所引致的混亂而受影響的投資者數目將增加，並且，可能將有更多的投資者吃虧。亦有考慮到若恢復交易，在高盛作出更改前交易的投資者與在更改通知發出後才交易的投資者將可能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在不能確定交易可以公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的情況下容許恢復交易，這可能與交易所的法定責任並不一致。結果，上市委員會決定繼續暫停交易。
59. 上市委員會亦留意到發行人的補償安排，包括發行與原有權證相同條款的新權證。原有的權證因帶有訴訟風險而難於在市場「定價」。新的權證將沒有訴訟風險，因此，投資者可透過買賣新的權證，去繼續有能力參與買賣及維持對日經指數的經濟參與能力。
60. 鑑於不能確保公平及有秩序的市場，證監會支持不應恢復權證的交易。

保障權證持有人的利益

61. 交易所並非法庭及沒有法律權力令高盛推行補償安排。但是交易所卻有責任以確保市場的秩序、維持市場的信心、及有能力就這項事件紀律處分高盛。

62. 在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衍生權證市場的利益為前題下，交易所向高盛提出在為衍生權證持有人制訂補償計劃時，所需遵守的原則之指引如下：
- (1) 確保權證持有人因其權證欠缺市場而獲得賠償；
 - (2) 保持公平及被視為公平，以恢復對發行人及整體市場的信心；
 - (3) 讓個別人士在權證到期時，若為價內權證，可向發行人追討他們認為擁有的法律索償；及
 - (4) 讓權證持有人有足夠時間考慮發行人的建議方案。

高盛的補償安排

63. 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24 分，高盛宣佈補償安排的詳情。以要約形式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期間向權證持有人回購有關權證。主要條文：
- (1) 購買權證的價格為持有人買入價的 110% 及要約價 (公佈中所指的回購值) 的 11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2) 接受方案的權證持有人將收取 5,000 港元的行政費。
 - (3) 個人投資者毋須簽署同意書以免除高盛就衍生權證的任何責任，非個人投資者則須簽署免責書。
 - (4) 推出 4 隻具有與原有衍生權證相同的主要經濟條款的新衍生權證 (2 隻認購權證、2 隻認沽權證)，以致持有人可使用收取的補償金額購買新的權證。
 - (5) 不接受方案的權證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原有的權證，它們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到期日。在到期日的結算金額將依據正確的公式計算。
64. 有關列載補償安排的詳情之公告副本可參閱附件 X；新衍生權證的發行公告副本可參閱附件 XI 及 XII。
65. 為制訂補償建議，高盛將權證持有人分為兩組：
- (1) 組別 A：以公平價值購入權證的持有人，例如在上市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衍生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價格。這批持有人一般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購入權證。
 - (2) 組別 B：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高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入權證的投資者。(如第 68 段所述，這個組別其後擴展至包括任何以高於回購值購買權證的持有人。)
66. 對組別 A 的持有人而言，高盛提出的價格 (回購值) 將反映權證在暫停交易至宣佈補償期間可能達致的最高價格。如上述 (參閱第 7 段至第 9 段)，權證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對認購權證而言，相關資產價值愈高，權證的價值愈高。對認沽權證而言，相關資產價值愈低，權證的價值愈高。對所有衍生權證而言，波幅愈大，權證的價值也愈高。

67. 在制訂回購值時，高盛以在暫停交易及宣佈補償期間之最佳數值設定估值參數。認購權證採用日經指數的最高水平，而認沽權證則採用日經指數的最低價格，所有衍生權證均採用波幅的最高水平。因此，最後得出的回購值已反映衍生權證在暫停交易期間可達致的最高理論價格。其實，每項估值參數不會同時處於最佳數值。因此回購值將等於或超出衍生權證在暫停交易期間可能達致的最高價值。
68. 對組別 B 的持有人而言，高盛確保投資者可收回衍生權證的投資金額。因此，補償的出發點是向持有人退還成本金額。高盛亦留意到按當時的市況，有些權證的交易價格曾高於回購值，向這些權證持有人賠償低於其投資成本並不適當。結果，組別 B 亦擴展至包括所有以高於回購值購買權證的持有人。
69. 衍生權證持有人亦可獲得回購值或購入成本 (如適用) 的額外百份之十，以及 5,000 港元的行政費用。高盛留意到權證交易的主要成本是經紀佣金。很多證券商提供的計劃，為每月權證交易的經紀佣金上限設定於 5,000 港元以下。推出定額補償的元素亦有利於購入少量權證的投資者，而這些投資者很可能是散戶投資者。
70. 推出與原有衍生權證相同條款的衍生權證，能讓投資者繼續保留他們對日經指數的經濟參與。因此，有助減輕原有衍生權證持續暫停交易的影響。
71. 根據建議的補償安排，接受安排的個人投資者將收取購入成本的溢價，若他們認為更改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不合理，他們亦毋須放棄他們認為擁有的任何法律索償。在此，個人投資者較高端機構投資者得到更好的對待，他們毋須放棄法庭上挑戰現金結算金額公式的修訂之有效性的法律權力。而高端機構投資者較個人投資者優勝的地方是他們擁有公司內部或外間的法律顧問及更多的經驗。
72. 補償安排是高盛及衍生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事宜，要視乎他們個別的情況，從而訂立最好的行動方案。

發表補償公佈後的進一步發展

73. 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涂謹申議員及一些衍生權證持有人接觸交易所並討論有關事件。就衍生權證的補償安排，他們發表了下列的憂慮：
- (1) 給予個人投資者的接受建議書含糊不清，文件沒有清楚及明確說明衍生權證持有人可保留向高盛索償法律補償的所有權利。
 - (2) 補償安排所提供的方案時間不夠長。
74. 交易所其後向高盛轉達了他們的憂慮。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早上 7 時 13 分，高盛宣佈將方案期限延長 10 天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結束。高盛並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修改接受建議書的語言。

衍生權證持有人的持倉淨額分析

75.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衍生權證持有人的數目為 166*，詳情如下：

- (1) 162 名個人持有人及 4 名機構持有人；
- (2) 38 名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購入權證；
- (3) 89 名組別 A 及 77 名組別 B；

以持有權證數目計：

- (4) 100 名持有 100,000 權證 (即 10 手) 或以下
- (5) 56 名持有 100,000 至 1,000,000 權證；
- (6) 7 名持有 1,000,000 至 2,000,000 權證；
- (7) 3 名持有 2,000,000 以上權證；

以購入價值計：

- (8) 64 名以 10,000 港元或以下購入權證；
- (9) 133 名以 50,000 港元或以下購入權證；
- (10) 147 名以 100,000 港元或以下購入權證；
- (11) 18 名以 100,000 港元至 1,000,000 元購入權證；及
- (12) 1 名以 1,000,000 港元以上購入權證。

* 權證持有人的數目以每一隻權證計算。在此分析中，並沒有就重複計算持有多於一隻權證的投資者作出調整。例如，若果有一個投資者 (以戶口持有人名字辨認) 同時持有 10073 及 10074，他將會在以上分析中被計算兩次。

補償安排對衍生權證持有人的影響

76. 在建議的補償安排下：

- (1) 10073 的衍生權證持有人收到的平均溢價為 122%；10074 的衍生權證持有人收到的平均溢價為 76%；10075 的衍生權證持有人收到的平均溢價為 55%；10076 的衍生權證持有人收到的平均溢價為 56%；
- (2) 組別 A 的持有人 (以公平價值購入權證) 比其他持有人收到較高的溢價；
- (3) 在組別 A 及 B，持較少權證的持有人比持較多權證的持有人收到較高百分率的回報；
- (4) 收到溢價最高為 831%；及
- (5) 最低為 5,000 港元及 10%。

IV. 跟進措施

77. 高盛事件是個別事件。相同錯誤重複在 4 隻相同相關資產、相同發行人、並在同日推出的衍生權證。自結構性產品市場在 1989 年開始起，相似的事件從沒有發生過。這事件應與結構性產品年度發行的數量衡量 (在 2010 年，發行了 14,000 隻以上的結構性產品)。
78.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交易所將考慮 (其中包括) 其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是否有足夠的內部監控，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以上第 51 段所述，高盛已自願暫停發行新結構性產品。在考慮是否審批再度發行，交易所必須考慮高盛是否達到這些要求。
79. 一般而言，若發行人被視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交易所可按《上市規則》章數二 B 所載的方式採取紀律行動及制裁。證監會的持牌人亦須受到證監會的紀律監管。
80. 作為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持續監管的一部份，交易所將會安排與所有發行人會面，就下列事項討論對他們的計劃及監控作出檢討之需要性：
 - 權證文件的發佈；
 - 發行後的文件審閱；
 - 流通量提供的責任；
 - 監察其發行的權證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
 - 投資者教育；及
 - 就突發事件與投資者、交易所及傳媒溝通。

附件

- I 認購權證的發行公告
- II 認沽權證的發行公告
- III 認購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IV 認沽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V 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
- VI 由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權證收市價
- VII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發出有關認購權證的發行人公告
- VIII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發出有關認沽權證的發行人公告
- IX 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發出發行人暫時公告
- X 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發出就有關補償安排的發行人公告
- XI 新認購權證的發行公告
- XII 新認沽權證的發行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將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認股權證發行公佈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認股權證詳情

本公司擬發行下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10073	10074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25港元	0.25港元
行使水平	11,000點	12,000點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預計上市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 $\frac{10,000}{400}$	1 日元× $\frac{10,000}{350}$
引伸波幅*	39.1%	38.9%

實際槓桿比率*	4.9 倍	4.4 倍
槓桿比率*	10.0 倍	11.4 倍
溢價*	13.7%	21.9%

*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可收取多少款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10073的認股權證而言：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10074的認股權證而言：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圓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圓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圓」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於到期日應如何處理？

於到期日，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獲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毋須遞交任何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認股權證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

本公司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開始買賣。

閣下可從哪裏獲取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上述文件（英文本及中文譯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二增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三增編及本公司之擔保人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可由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到期日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

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閣下可從哪裏獲得報價？

閣下可要求從下列來源獲取認股權證之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9649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號碼：	2978 2333

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作好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會蒙受全部損失之準備。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認股權證是否適合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本公司及擔保人均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並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閣下乃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信譽，及認股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組成指數之公司。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等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惠譽公司評級為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A1 級、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評為A（高）級及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評為AA-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將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認股權證發行公佈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認股權證詳情

本公司擬發行下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10075	10076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25港元	0.25港元
行使水平	10,000點	9,000點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預計上市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 $\frac{10,000}{350}$	1 日元× $\frac{10,000}{300}$
引伸波幅*	38.3%	40.5%

實際槓桿比率*	4.2 倍	3.5 倍
槓桿比率*	11.4 倍	13.3 倍
溢價*	14.5%	22.6%

*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可收取多少款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10075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之最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10076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之最最終結算價。

*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圓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圓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圓」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於到期日應如何處理？

於到期日，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獲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毋須遞交任何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認股權證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

本公司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開始買賣。

閣下可從哪裏獲取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上述文件（英文本及中文譯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二增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基本上市文件第三增編及本公司之擔保人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可由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到期日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

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閣下可從哪裏獲得報價？

閣下可要求從下列來源獲取認股權證之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9649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號碼：	2978 2333

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作好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會蒙受全部損失之準備。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認股權證是否適合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本公司及擔保人均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並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閣下乃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信譽，及認股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組成指數之公司。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等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惠譽公司評級為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A1 級、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評為A（高）級及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評為AA-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10073）

關於日經225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4）

關於日經225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一增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二增編（第二增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三增編（第三增編）所補充，以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在一併閱讀時產生誤導。本文件應與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一併閱讀。該等文件構成本文件內所述認股權證的上市文件。

本公司（即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發行人）乃為取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刊發本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上市文件以了解認股權證的詳情。

投資者需注意，認股權證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認股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閣下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無權根據認股權證向組成指數的公司（定義見本文件）或 Nikkei Inc. 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認股權證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一節。認股權證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中文譯本）連同本補充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一節所列的其餘文件，可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查閱。

Copies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first addendum, the second addendum, the third addendum and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 “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documentation?” in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s of Goldman Sachs (Asia) L.L.C. at 68/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吾等不向閣下作出投資建議，閣下必須在閱讀本補充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並（如有需要）諮詢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3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7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9
有關指數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14
流通量提供者.....	20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擔保書	23
有關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更新資料.....	25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26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34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律條款及條件乃以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組成，而該等條款則經本補充上市文件補充。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特定條款。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現時的 長期債務評級（於緊接 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 一日）：	A	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
	A+	惠譽公司（Fitch, Inc.）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 （高）	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 （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 Limited）
	AA-	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0073	10074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認購
相關資產：	指數	指數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25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營業日：	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溢價：	13.7%	21.9%
槓桿比率：	10.0 倍	11.4 倍
實際槓桿比率：	4.9 倍	4.4 倍
引伸波幅：	39.1%	38.9%
行使水平：	11,000點	12,000點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x $\frac{10,000}{400}$	1 日元x $\frac{10,000}{350}$
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每手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 10073 的認股權證而言：

*在提及「收市水平」時，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 10074 的認股權證而言：

*在提及「收市水平」時，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在提及「匯率」時，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如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就每手已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其計算方式如上。

閣下應注意，倘現金結算金額於屆滿日期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於認股權證的全部投資價值。

- 自動行使：** 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自動行使，毋須發出任何通知。
- 行使費用：** 倘就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本公司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該金額。倘任何有關費用並無於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閣下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支付任何未付費用。
- 行使及交易貨幣：** 港元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可按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現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任何轉讓須在訂立交易後最遲兩個交易日內進行。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狀況及地位：**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將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本公司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 擔保：** 在擔保的詳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承擔的責任將由擔保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必須待取得有關的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認股權證。
- 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在推出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會將所有認股權證配售予一關連方。倘自推出日至上市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開始買賣當日向聯交所報告，以在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 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並在市場上或透過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以現行市價或透過經商議之交易出售。閣下不應對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條款及條件：** 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第 309 至 315 頁及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7 頁。

在本概要內所使用的部份詞彙具有具體定義，或可按法律文件的規定而予以變更。例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的日期及估值日期將會根據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而釐定。

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日期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可能會被延遲。倘於原定結算日發生結算受阻事件，

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的支付亦可延遲。有關可能出現的延遲及本公司及/或代理可能需要以誠信態度估計受該延遲影響的指數的收市水平的情況，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 4。

倘指數保薦人對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動或對指數作出其他重大改動，或倘指數保薦人未能於估值日期計算或公佈指數，代理人亦可以真誠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

倘指數並非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代理人接受的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計算或公佈，或倘指數被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用公式或計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繼任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可被視為該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有關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有關替代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 6。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指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並應作如下修訂。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 份認股權證	10,000 份認股權證
指數	: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指數保薦人	:	Nikkei Inc.	Nikkei Inc.
指數貨幣 金額：		1 日元× $\frac{10,000}{400}$	1 日元× $\frac{10,000}{350}$
指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行使水平	:	11,000 點	12,000 點
收市水平	: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行使數額	: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結算貨幣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 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 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 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認股權證	:	關於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 份 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認股權證	關於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 份 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 認購認股權證
開始買賣日期	: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現金結算金額	:	條件 4(E)中「現金結算金額」的釋義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現金結算金額」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以估值日的收市水平超出行使水平的點數乘以指數貨幣金額，並乘以匯率以將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所表示之金額。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參考貨幣」指日元，即日本法定貨幣；」

補充條款

： 此外，為權證之目的，有關條款與條件應作如下修改：

於條件第 1 (A) 條中，有關擔保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應被刪除並修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條件 4(F)中「市場受阻事件」的釋義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市場受阻事件」指(a)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限制/暫停辦公，或(b)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i) 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證券買賣；或

(ii) 暫停或限制證券於(a) 指數交易所或(b)一般買賣；或

(iii) 暫停或限制(a)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或(b) 期權或期貨於任何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所交易之期權及/或期貨交易所的一般買賣；及

(iv)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全權絕對認為該等暫停、限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影響為重大。

就本定義而言，(i) 若買賣日數或時間之限制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之日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 若買賣限制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受阻事件。」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誰人應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專為以下投資者而設：

- 一般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整個有效期內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持看漲（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看淡（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明白認股權證的價值於任何時間受多種其他因素所影響者；
- 可以接受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14 頁至 19 頁所述的認股權證相關風險，包括喪失全部投資價值的風險；
- 明白彼等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及
- 明白認股權證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認股權證流通量可能有限。

現金結算金額及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的調整（如有）由誰釐訂？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決定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亦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在指數被任何取代、修改或未能公佈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具有法律文件所賦予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彼等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及對閣下及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代理人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對身為本公司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並無任何責任。

誰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負責？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擔保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資料並非為本公司認股權證

而編製。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眾可得的資料，以確保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於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準確。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準確。

保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本公司及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於緊接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3 頁。

閣下可瀏覽www.gs.com/our-firm/investors/creditor-information/index.html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當評估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及
-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

擔保人於緊接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的評級其後有任何改變，或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概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

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何處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股權證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資料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時，請細閱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之資料：

-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與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投資風險；
- 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務事宜；
-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安排及本公司的付款及通告方式；及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定受約束條款和條件。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已更新的資料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可於網站www.sec.gov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該等認股權證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擔保人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

本補充上市文件僅載列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況。至於詳情，閣下可前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以下為有關文件，其副本應要求可供查閱，直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為止：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擔保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 10-K 年報，其中載有擔保人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擔保書；
- 擔保人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的函件，以同意彼等的報告轉載入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據；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及
- 本公司的最新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如閣下欲複印任何所展示的文件，我們將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是否需要就認股權證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印花稅。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證監會按閣下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收取0.003%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須根據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所在地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如何持有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的名義登記。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認股權證將於本文件日期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閣下的認股權證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通告：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

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告轉交閣下。

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

請細閱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載於若干司法權區買賣認股權證之限制及規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有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描述及指數保薦人

日經平均指數為觀察日本股票市場活動最為常用的指數。該指數從1950年9月7日開始持續計算。組成日經平均指數的225隻成份股選自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塊買賣最為活躍的股票。該指數反映了權利調整前的平均股價。鑒於此，預期日經平均指數可反映第一板塊的股票表現，進而反映整個市場的基本行情。指數組合將不時進行調整以確保指數中所有發行之股票均具高度流通性且能夠反映日本的工業結構。

指數是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發佈。

有什麼成份股？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之日，組成指數的成份股最新名單可於<http://e.nikkei.com/e/app/fr/market/constituents.aspx> 查閱。

如何計算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是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塊買賣的225隻股份的平均價格，但與簡單平均數不同，除數會經調整以保持指數的持續性及減少與市場並無直接關係的外在因素的影響。

(a) 公式

指數是按225隻股份的非加權股價總和除以除數計算。除數於2010年10月1日的水平為24.869。

$$\text{日經225} = \frac{\text{股價總和}}{\text{除數}}$$

(b) 除數的調整

當成份改變或成份受市場以外變動影響時，除數會被調整以保持指數水平一致。

過去五年的歷史高低位？

指數於2006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2月11日）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

年份	高位	低位
2006年	17,563.37	14,218.60
2007年	18,261.98	15,273.68
2008年	14,691.41	7,162.90
2009年	10,639.71	7,054.98
2010年	11,339.30	8,824.06
2011年(截至2011年2月11日)	10,635.98	10,237.92

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水平？

指數於2011年2月11日的收市水平為10605.65¹。

閣下可從何處獲取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

- 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
- 瀏覽指數推薦人的網站（www.nni.nikkei.co.jp）。指數推薦人未必經常維護網站，亦可能更改或增設新網站，或可能修改或移除有關網站展示的任何資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確保所瀏覽的指數推薦人網站是最新版本。本公司對上述資料並不負責，包括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最新。

¹來源：彭博通訊社

風險因素

本節僅載入買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帶有風險；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前，應考慮這些認股權證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或本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最終價格或水平高於（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或低於（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認股權證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一些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則尤其可能低於該等認股權證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於認股權證的投資視乎認股權證的交易市場

如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不可於屆滿日期前行使，則閣下變現閣下於認股權證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認股權證。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認股權證數量。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市價不一定等於認股權證的價值，且本公司認股權證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本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認股權證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

列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已除牌，則該等認股權證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認股權證價值低於0.01 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證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須應要求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認股權證的流通量亦可能受若干司法權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受到影響，包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一節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的買賣暫停，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鑑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有限交易市場，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直至到期。

閣下必須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這些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時，即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絕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擔保人的評級其後有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並不保證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本公司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認股權證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任何發行或組成有關認股權證相關資產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認股權證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認股權證對沖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投資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保薦人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不會對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

可能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或組成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認股權證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及可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交易，而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認股權證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認股權證的坐盤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或擔保人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認股權證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不可抗力或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若（以誠信為原則）確定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的責任或本公司知悉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責任已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可（在取得所需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提早終止該次發行的認股權證。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或依本補充上市文件另行確定，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認股權證公平市價的金額。該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可能顯著低於閣下所投資的金額及甚至可以是零。

與外國相關資產價值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閣下務須注意投資於與外國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涉及特定風險。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的流通量及波動性可能與香港權益證券市場不同。而相關外國公司之公開資料亦一般地較香港上市公司為少，而部份該等資料並不會於英文版及/或中文版內提供。外國公司亦受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所不同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要求所限。

外國國家的證券價格受應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因素所影響，亦可能與該等應用於香港的因素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此外，外國經濟亦可能與香港經濟的重要方面如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此外，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及收市時間與有關交易所不同，且兩者可能位於不同時區。聯交所及有關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子亦可能有異。故此，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可能於聯交所若干交易時段內無法被獲取。流通量提供者將無法於有關時間內提供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流通量。此外，顯示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如有任何延誤或受阻均可能相應地延誤結構性產品價格的顯示或引致結構性產品價格無法被獲取。本公司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有關交易所交易時間的進一步詳情。

當在聯交所公開買賣而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又無法於有關交易所被獲取時，流通量提供者將以在有關交易所取得的相關資產最後收市價/收市水平，為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會在必要時把相關

資產價格/水平調整至其他合適價格/水平，以反映該相關資產之公平市值。

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每一可以影響指數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條件的事件，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或屆滿時的收益可能受到影響。

指數組成變動或指數中止或會影響本公司認股權證

任何指數保薦人可以增加、刪除或更替該指數組成部分，或變動其計算方法而使得其中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之水平發生改變。任何指數組成部分之變動或會影響該指數水平，蓋因新列入之公司的表現可能顯著低於或優於其所取代的公司，進而可能影響發行人向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的付款能力。任何該等指數的保薦人或會變更、終止或暫停計算或發佈該等指數。指數保薦人不參與發售本公司認股權證且對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指數保薦人或會就有關指數採取任何行動而不必考慮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之利益，而該等行動或會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市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的表現之影響因素

就本公司與有關一項或多項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將受有關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表現所限。就本公司與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所為的利息或贖回之付款將受有關期貨合約和基礎指數之表現，尤其是（在該等期貨合約的最終官方結算價或每日結算價並未公佈的情況下）基礎指數水平的影響。

期貨合約代表于所約定之日期以所約定之金額購買或賣出約定數量的相關基礎資產或金融工具之合同義務。期貨合約於期貨交易所交易，除投遞地點、投遞日期之外，其合約金額、品種以及資產質素亦已相應標準化。某一資產於現貨市場的價格變動與其於相關期貨市場的報價之間通常具有較為緊密的聯繫。雖如此，對比基礎資產的現貨價格而言，其相應的期貨合約通常以該價格的折扣價或溢價交易。

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於行使閣下的認股權證時，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或任何屬於指數的相關資產的計算公式或方法變更時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於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的攤薄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的權益。

投資於指數認股權證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水平可能隨時間而變動，以及參照多種因素而可升可跌，包括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變更。當指數包含的一隻或以上股份不可買賣時，指數保薦人亦可能會公佈指數水平。如上述情況在估值日期發生，且並無發行認股權證條款列出的市場干擾事件，有關股份的價值將不會計入收市水平。有關認股權證相關指數的若干（但非全部）事件需要或允許本公司對條件作出若干調整或修改（如釐定收市水平）。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時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認股權證的結算。

如代理釐定存在市場受阻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受阻事件在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及/或代理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受阻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的價格或水平。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市場價格乃由認股權證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認股權證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現金結算金額或需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價，而相應的貨幣匯率將受外匯市場上供求關係影響。該等因素，相應地，又將受到其他因素諸如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其他經濟和金融環境、政府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以及外匯交易投機行為之影響。匯率變動、國外政治和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適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或會影響外匯市場價格以及認股權證的經外匯調整後的相應價格。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認股權證結算的貨幣匯率及/或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認股權證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所在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於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限。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認股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認股權證由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將為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將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某一特定系列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可能有所限制

本公司可指定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就美式認股權證而言）或可行使的最低認股權證數目。倘已超出所指定的最高數目時閣下未必能夠行使閣下欲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或倘閣下所持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所指定的最低數目時閣下須出售認股權證或購入相同系列的額外認股權證。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貸評級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非就相關資產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時已作出一次相同效應的聲明。

擔保人相關的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 年報第1 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於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62頁至74頁轉載）。

流通量提供者

誰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本公司已委任聯屬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649）以代理人身份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是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行事受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

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為何？

流通量提供者同意，透過回應買入及賣出報價的要求，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這些市場建立的活動將為認股權證提供市場流通量及促進認股權證的買賣。閣下可致電2978 2333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將在接到查詢後10分鐘內回應有關查詢。

所有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有關認股權證的股份頁上。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為最少十手買賣單位的認股權證建立市場。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任何買入或賣出價，本公司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本公司）或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或構成指數及/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
- 對股息的期望；
- 行使水平；
- 距離屆滿尚餘時間；
- 現行利率；及
- 於認股權證尚餘期限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的預期波幅。

流通量提供者就認股權證所顯示的價格，將運用計及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的數學模式計算。

除下述情況外，流通量提供者將就本公司認股權證最少十手買賣單位顯示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15個價位，及（如需要）就權益作出調整。然而，在正常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預期會顯示遠優於上述價差上限的報價。

於下列任何情況，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無法就認股權證提供報價：

- (i) 於每個早上交易時段首五分鐘或任何營業日首次開始買賣後首五分鐘；
- (ii) 於各開市前時段或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情況；
- (iii) 於緊接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後；
- (iv) 若相關股份、單位或認股權證根據條件暫停買賣；
- (v) 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原因而

引致之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的股票或單位，或任何有關有關指數之認股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之買賣；

- (vi) 若指數交易所未開市正常交易或任何有關指數之認股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因任何原因而未進行交易；
- (vii)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集團整體並無足夠認股權證以有效地建立市場（本公司預期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繼續顯示買入價）；
- (viii)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理論買入/賣出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輸入的最低價格；
- (ix) 若流通量提供者的有關系統中斷，以致阻礙流通量提供者繼續建立市場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最大努力作出其他安排以提供流通量）；
- (x) 當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訂立有效的對沖將會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任何限制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借入、借出、買入或賣出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股份或單位的能力的現存法例、規例、規則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或任何有關沽空證券的其他規則或規例，如聯交所的「高於前成交價規則」；或
- (xi) 於任何超出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建立有效的市場將會對其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按盤價在一段短時間內高度波動，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流通量提供者不可再合法地從事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活動。

閣下務須注意，若認股權證價值跌至低於0.01港元，本公司、擔保人或流通量提供者概不會購回認股權證。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披露者外，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擔保人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編製）核數師報告內所報告的期間結束時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亦不會對其履行有關認股權證的擔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分別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所涉及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索償、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別對（經考慮所涉及的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的機會後）本公司履行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有關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擔保人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格式及文義於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彼等的核數師報告並非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擔保書

以下為擔保人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擔保書。

擔保

本擔保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²作出。

其中：

- (A)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可不時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文據（「**牛熊證文據**」），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履行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之債務（「**債務**」）。
- (C) 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 4 及 5 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如發行人未能準時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件），彼將於發行人債務到期時按照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按適用情況）之條款及條件迅速及全數支付，擔保人亦謹此同意，於現金結算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件作出支付一般。
-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持有人向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出之呈請、支付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起訴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其他通知書。
-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擔保人謹此放棄任何其他擔保人抗辯。
-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¹，除非擔保人於該日期前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然而，雖則作出此終止，擔保人明白及同意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履行為止。
- 5. 未經每名受影響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將本擔保全部或一部份權利或義務轉讓或委託予他人，未經同意之任何聲稱轉讓及委託均屬無效，惟擔保人決定以任何形式將本擔保全部權利及義務作出之轉讓及委託可能適用於繼承擔保人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並以合約、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承擔有關義務之任何形式之合夥企業、法團、信託或其他組織。於

² 於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發行在外期間，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擔保將於其屆滿時更新。

義務已被委託及承擔時，擔保人應獲解除及全面免除本擔保下之所有義務，不論有關義務產生於委託及承擔之前或之後。

6.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份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7.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8.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債務或債務證明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其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任何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債務有關之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因發行人無能力、破產或無力償債（包括因發行人缺乏文據授權）產生之任何抗辯除外）。
9. 擔保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SALLC」）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GSALLC 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紐約州本土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擔保人及各持有人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服從美國紐約州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獲授權行政人員

謹啓

有關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更新資料

載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中「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一章第十八頁「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一節中第二段落的內容應被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然而，證監會按結構性產品的成交價值收取0.003%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以下所載的資料為擔保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8-K 當期報告節錄，該等報告可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查閱。該等當期報告副本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 號長江集團中心68 樓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27 至 33 頁轉載之當期報告內所指之頁數，乃指當期報告原本之頁數。

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所報告最早事件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第001-14965號

(委員會檔案編號)

第13-4019460號

(IRS僱主識別編號)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282

(郵區編號)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字頭): (212)902-1000

不適用

(先前的名稱或地址(如於上次報告後有變動))

若表格8-K的存案旨在同時滿足任何下列條文的註冊人存案責任,請在相應的方格內劃上[×]號: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發出書面通訊(17 CFR 230.425)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發出要約資料(17 CFR 240.14a-12)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4d-2(b))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3e-4(c))

目錄

項目8.01其他事件。

簽署

項目8.01 其他事件。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合稱為「公司」）將對其業務分部作出若干改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盈利發佈中開始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前，公司有三個業務分部：投資銀行、交易及本金投資，以及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公司將呈報以下四個業務分部的業績：投資銀行、機構客戶服務、投資及借貸，以及投資管理。自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的以往業績在下文列表中按可比較基準呈列。

所作出的改變如下：

- 交易及本金投資已分拆為兩個新分部：機構客戶服務（包括來自在多項產品中為客戶及代表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業績）以及投資及借貸（包括來自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業績）。該等改變反映來自公司在多項產品中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相關客戶執行活動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收入此兩方面提供更大透明度的重要性提升。因此，公司的收入現基於公司的活動性質（而非其產品）彙集計算。
- 來自有關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客戶執行活動的業績（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歸入機構客戶服務。
- 以往在本金投資中呈報的業績現歸入投資及借貸（如下文所述歸入投資管理的額外獎賞除外）。此外，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的有關遍及多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業績（主要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貸款、私人股本及房地產）現歸入投資及借貸。
-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經已分拆，以往在資產管理中呈報的業績現歸入投資管理。以往在證券服務中呈報的業績，現連同公司的其他客戶執行業務歸入機構客戶服務。
- 與客戶顧問及包銷委聘工作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連同直接相關的顧問及包銷委聘工作歸入投資銀行。
- 與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交易收入及託管費（以往在證券服務、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連同公司的其他投資管理活動歸入投資管理。
- 額外獎賞（指當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於基金年期的投資回報超出若干基準回報時，來自該等基金的收入及收益的遞增份額）（以往在本金投資中呈報），現連同公司的其他投資管理活動歸入投資管理（計入獎勵費之內）。

公司的新業務分部如下：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由以下業務組成：

- 財務顧問，其中包括有關併購、結業、公司防收購活動、重組及資產分派的顧問委聘工作，以及與該等客戶顧問工作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
- 包銷，其中包括廣泛類別的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以及與該等客戶包銷活動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

機構客戶服務

機構客戶服務由以下業務組成：

-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其中包括與信貸產品、利率產品、按揭、貨幣及商品的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客戶執行活動。
- 股本，其中包括與股本的市場莊家活動、佣金及費用以及公司的證券服務業務有關的客戶執行活動。

投資及借貸

投資及借貸包括以下活動：

- 公司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貸款、私人股本及房地產）的投資及借貸活動。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
- 公司於綜合投資實體中的投資。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包括以下活動：

- 有關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高盛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及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的管理及其他費用。
- 有關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商人銀行基金的獎勵費。
- 有關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交易收入，其中包括佣金及利息差。

上述對公司的業務分部所作出改變對公司以往的綜合經營業績並無影響。前期分部業績已按與新業務分部一致的方式呈列。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499	\$ 471	\$ 464
股本包銷	310	225	372
債務包銷	350	245	367
包銷總額	<u>660</u>	<u>470</u>	<u>739</u>
收入淨額	1,159	941	1,203
經營開支	<u>890</u>	<u>713</u>	<u>880</u>
稅前盈利	<u>\$ 269</u>	<u>\$ 228</u>	<u>\$ 323</u>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 2,687	\$ 3,367	\$ 6,017
股本客戶執行	860	312	1,287
佣金及費用	779	940	844
證券服務	343	362	359
股本總額	<u>1,982</u>	<u>1,614</u>	<u>2,490</u>
收入淨額	4,669	4,981	8,507
經營開支	<u>3,166</u>	<u>4,173</u>	<u>4,831</u>
稅前盈利	<u>\$ 1,503</u>	<u>\$ 808</u>	<u>\$ 3,676</u>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9	\$ 905	\$ (222)
股本(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823	(44)	847
債務	508	422	1,130
其他	457	503	215
收入淨額	1,797	1,786	1,970
經營開支	<u>\$ 951</u>	<u>\$ 934</u>	<u>\$ 908</u>
稅前盈利	<u>\$ 846</u>	<u>\$ 852</u>	<u>\$ 1,062</u>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 1,001	\$ 966	\$ 932
獎勵費	158	33	26
交易收入	119	134	137
收入淨額	1,278	1,133	1,095
經營開支	<u>1,038</u>	<u>954</u>	<u>949</u>
稅前盈利	<u>\$ 240</u>	<u>\$ 179</u>	<u>\$ 146</u>
總額			
收入淨額	\$ 8,903	\$ 8,841	\$ 12,775
經營開支 ⁽¹⁾	<u>6,092</u>	<u>7,393</u>	<u>7,616</u>
稅前盈利	<u>\$ 2,811</u>	<u>\$ 1,448</u>	<u>\$ 5,159</u>

⁽¹⁾ 包括以下並未分配至公司分部的開支：(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慈善捐獻2,500萬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2,700萬元、6.15億元及2,100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房地產相關退出成本分別2,000萬元、400萬元及200萬元。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1,897	\$ 2,663	\$ 73
股本包銷	1,797	1,415	19
債務包銷	1,290	1,375	46
包銷總額	<u>3,087</u>	<u>2,790</u>	<u>65</u>
收入淨額	4,984	5,453	138
經營開支	<u>3,482</u>	<u>3,269</u>	<u>170</u>
稅前盈利	<u>\$ 1,502</u>	<u>\$ 2,184</u>	<u>\$ (32)</u>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 21,883	\$ 9,318	\$ 446
股本客戶執行	5,237	4,950	420
佣金及費用	3,680	4,826	239
證券服務	1,919	3,251	227
股本總額	<u>10,836</u>	<u>13,027</u>	<u>886</u>
收入淨額	32,719	22,345	1,332
經營開支	<u>13,691</u>	<u>10,294</u>	<u>736</u>
稅前盈利	<u>\$ 19,028</u>	<u>\$ 12,051</u>	<u>\$ 596</u>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1,582	\$ (446)	\$ 228
股本(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596)	(5,953)	(1,076)
債務	1,045	(6,325)	(856)
其他	<u>832</u>	<u>1,903</u>	<u>74</u>
收入淨額	2,863	(10,821)	(1,630)
經營開支	<u>3,523</u>	<u>2,719</u>	<u>204</u>
稅前盈利	<u>\$ (660)</u>	<u>\$ (13,540)</u>	<u>\$ (1,834)</u>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 3,860	\$ 4,346	\$ 320
獎勵費	180	301	2
交易收入	<u>567</u>	<u>598</u>	<u>21</u>
收入淨額	4,607	5,245	343
經營開支	<u>3,673</u>	<u>3,528</u>	<u>263</u>
稅前盈利	<u>\$ 934</u>	<u>\$ 1,717</u>	<u>\$ 80</u>
總額			
收入淨額	\$ 45,173	\$ 22,222	\$ 183
經營開支 ⁽¹⁾	<u>25,344</u>	<u>19,886</u>	<u>1,441</u>
稅前盈利	<u>\$ 19,829</u>	<u>\$ 2,336</u>	<u>\$ (1,258)</u>

(1) 包括以下並未分配至公司分部的開支：(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捐獻8.1億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就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1.04億元、(400)萬元及6,800萬元；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房地產相關退出成本分別6,100萬元及8,000萬元。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規定，註冊人已正式促使此報告由下列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其簽署：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簽署人： /s/ David A. Viniar

姓名：David A. Viniar

職銜：財務總監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以下所載的資料為擔保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8-K 當期報告節錄，該等報告可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查閱。該等當期報告副本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 號長江集團中心68 樓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35至67頁轉載之當期報告內所指之頁數，乃指當期報告原本之頁數。

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所報告最早事件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第001-14965號

（委員會檔案編號）

第13-4019460號

（IRS僱主識別編號）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282

（郵區編號）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編碼）：**(212) 902-1000**

不適用

（先前的名稱或地址，如於上次報告後已有變動）

若表格8-K的存案旨在同時滿足任何下列條文的註冊人存案責任，請在相應的方格內劃上[×]號：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發出書面通訊（17 CFR 230.425）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發出要約資料（17 CFR 240.14a-12）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4d-2(b)）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3e-4(c)）

目 錄

項目2.02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項目8.01 其他事件。

項目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簽署

附件99.1：新聞發佈

目錄

項目2.02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稱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報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年度的盈利。高盛之包含該資料的新聞稿副本被提供為本表格8-K報告的附件99.1，並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檔內。

根據本項目2.02提供的資料（包括附件99.1）不得被視為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8條的「存案」，或以其他方式受該條下的責任所限制，且不得因提述而被視為納入高盛以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或交易法而進行的任何存案。

項目8.01 其他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高盛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為391.6億元，而盈利淨額為83.5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3.18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22.13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股本回報率）⁽¹⁾為11.5%。

第四季的收入淨額為86.4億元，而盈利淨額為23.9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3.79元，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20元及2.98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¹⁾為13.1%。

若撇除有關英國銀行薪金稅的4.65億元、有關證交所和解的5.5億元以及有關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的減值3.05億元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5.22元⁽²⁾，而股本回報為13.1%⁽²⁾。

收入淨額

投資銀行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4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20.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客戶活動增加。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7.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1%，反映主要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導致的股本包銷收入淨額下跌，而二零零九年則包括金融機構客戶的龐大集資活動。債券包銷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大致不變。

目錄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0%。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6.2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7%。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減少。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8.79億元，較強勁的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減少12%，反映股本及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下跌，而主要是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減少。(3)

機構客戶服務

全年

二零一零年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21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3%。

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37.1億元，較特別強勁的二零零九年低37%。於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下降，反映市場的普遍憂慮，其中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規管改革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買入／賣出息差收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反映利率產品、信貸產品、商品及（程度相對較少）貨幣的業績大幅下滑。該等收入減少，部份被按揭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而二零零九年包括商業按揭相關產品的虧損約10億。

二零一零年股本的收入淨額為80.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25%，主要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而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及股份的業務大幅下滑所致。佣金及費用亦較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反映客戶活動水平下降。此外，證券服務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雖然股本市場在上半年波動，但股本價格大致改善，而波動水平亦在下半年下降。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3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3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低22%。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48%。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繼續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大致偏低，導致客戶專營業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有所下跌。

目錄

股本的收入淨額為2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5%。股本收入淨額減少，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下跌，以及佣金及費用輕微下跌，因為季內的客戶活動水平仍然偏低。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亦減少，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季內，股本在波動水平下降及全球股本價格上升的環境中經營。

投資及借貸

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貸款及股本證券，而此分部亦包括私人股本及房地產。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以及借貸活動。

全年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75.4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7.47億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26.9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26億元。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19.9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5,500萬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10.7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5.37億元。

投資管理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50.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涉及公司的另類投資產品的獎勵費上升。管理及其他費用亦增加，反映所管理資產組合的有利變動，以及客戶資產價值上升的影響。於年內，所管理資產減少4%至8,400億元，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4%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18%。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上升，主要反映獎勵費大幅上升。於季內，所管理資產增加2%至8,400億元，是由於客戶資產價值上升及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所致。

開支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為262.7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4%。

薪酬及福利

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酬金、股本獎勵攤銷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53.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61.9億元減少5%。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相對於收入淨額的比率為39.3%⁽⁴⁾（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英國銀行薪金稅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英國制定法例，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所授予「相關銀行僱員」超過25,000英鎊的酌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於第四季已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累計有關該稅項的估計金額為4.65億元。

非薪酬開支

全年

二零一零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04.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14%。非薪酬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6.82億元（包括有關證交會和解的5.5億元）以及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之影響。與二零零九年比較的其餘升幅，大致反映專業費用、市場開發開支及佔用開支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有關公司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大幅上升，以及二零零九年的慈善捐獻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公司將要求參與其中的管理層董事，就那些慈善團體可獲取此捐獻提出建議。

第四季

非薪酬開支為30.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5%。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內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以及市場開發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慈善捐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亦包括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1,900萬元。

稅項撥備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及證交會和解金額5.5億元（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7%⁽⁵⁾，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比較大致不變。若計及上述金額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5.2%。

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為2,517.6億元，其中包括股東權益總額773.6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704億元及優先股權益69.6億元）以及無抵押長期借款1,744億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為128.72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1%。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⁶⁾為118.63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9%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2%。每股普通股的賬面值及有形賬面值乃根據於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5.469億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已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而該等股票單位均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

為了符合公司購回股份以抵銷股份數目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而隨時間增加的長久政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斥資41.6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4.48元購回2,530萬股普通股，包括於第四季合共斥資10.9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3.41元購回670萬股股份。

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指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⁷⁾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⁸⁾為13.3%。

其他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的評估指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⁹⁾為9,110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大致不變，而較二零零九年末增加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資產⁽⁹⁾約為45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及二零零九年末減少460億元），佔總資產5%。
-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平均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環球核心盈餘）⁽¹⁰⁾為1,7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1,750億元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的環球核心盈餘的平均數為1,68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數比較大致不變，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則為1,750億元。

股息

高盛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記錄的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公司亦分別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按存托股份計算，各佔每股優先股的1/1,000權益），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分別為239.58元、387.50元、255.56元及255.56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此外，公司就G系列優先股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2,5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慎性附註

本表格8-K報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資料，唯僅代表公司關於未來事件的看法，而其中許多未來事件因彼等的性質導致固有的不確定性，且在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的預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差異甚至是重大差異。關於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部份風險及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總資產、第三級資產及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屬前瞻性陳述，當公司完成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或會有變，而改變可能屬重大。

關於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情況的陳述亦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風險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能會被修改或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因此，公司實際自該等交易獲得的收入淨額（如有）可能與當前預期者存在差異甚至重大差異。可能導致交易條款被修改或交易無法完成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於包銷交易）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疲弱、爆發敵對行為、整體證券市場波動或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不利事件，及（對於財務顧問交易）證券市場不景、不能取得足夠的融資、與交易一方有關的不利事件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關於可能對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2,062	\$ 1,897	9%
股本包銷	1,462	1,797	(19)
債務包銷	1,286	1,290	—
包銷總額	2,748	3,087	(11)
投資銀行總額	4,810	4,984	(3)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3,707	21,883	(37)
股本客戶執行	3,231	5,237	(38)
佣金及費用	3,426	3,680	(7)
證券服務	1,432	1,919	(25)
股本總額	8,089	10,836	(2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21,796	32,719	(33)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747	1,582	(53)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2,692	(596)	無意義
債務證券及貸款	2,597	1,045	149
其他 ⁽¹⁾	1,505	832	81
投資及借貸總額	7,541	2,863	163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3,956	3,860	2
獎勵費	527	180	193
交易收入	531	567	(6)
投資管理總額	5,014	4,607	9
收入淨額總額	\$ 39,161	\$ 45,173	(1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628	\$ 499	\$ 677	26%	(7)%
股本包銷	555	310	623	79	(11)
債務包銷	324	350	380	(7)	(15)
包銷總額	879	660	1,003	33	(12)
投資銀行總額	1,507	1,159	1,680	30	(10)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636	2,687	3,129	(39)	(48)
股本客戶執行	772	860	835	(10)	(8)
佣金及費用	863	779	875	11	(1)
證券服務	368	343	407	7	(10)
股本總額	2,003	1,982	2,117	1	(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3,639	4,669	5,246	(22)	(31)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55	9	441	無意義	(88)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1,066	823	153	30	無意義
債務證券及貸款	537	508	553	6	(3)
其他 ⁽¹⁾	330	457	224	(28)	47
投資及借貸總額	1,988	1,797	1,371	11	45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1,057	1,001	1,020	6	4
獎勵費	310	158	126	96	146
交易收入	141	119	172	18	(18)
投資管理總額	1,508	1,278	1,318	18	14
收入淨額總額	\$ 8,642	\$ 8,903	\$ 9,615	(3)	(10)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4,810	\$ 4,984	(3)%
投資管理	4,669	4,233	10
佣金及費用	3,569	3,840	(7)
市場莊家	13,678	22,088	(38)
其他本金交易	6,932	2,621	164
非利息收入總額	<u>33,658</u>	<u>37,766</u>	(11)
利息收入	12,309	13,907	(11)
利息開支	6,806	6,500	5
利息收入淨額	<u>5,503</u>	<u>7,407</u>	(26)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u>39,161</u>	<u>45,173</u>	(13)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376	16,193	(5)
英國銀行薪金稅	465	-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81	2,298	(1)
市場開發	530	342	55
通訊及技術	758	709	7
折舊及攤銷	1,889	1,734	9
租用開支	1,086	950	14
專業費用	927	678	37
其他開支	2,957	2,440	21
非薪酬開支總額	<u>10,428</u>	<u>9,151</u>	14
經營開支總額	<u>26,269</u>	<u>25,344</u>	4
稅前盈利	12,892	19,829	(35)
稅項撥備	4,538	6,444	(30)
盈利淨額	<u>8,354</u>	<u>13,385</u>	(38)
優先股股息	641	1,193	(46)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u>\$ 7,713</u>	<u>\$ 12,192</u>	(37)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²⁾	\$ 14.15	\$ 23.74	(40)%
攤薄	13.18	22.13	(40)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2.0	512.3	6
攤薄	585.3	550.9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及員工總數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1,507	\$ 1,159	\$ 1,680	30%	(10)%
投資管理	1,415	1,200	1,214	18	17
佣金及費用	904	807	916	12	(1)
市場莊家	1,594	2,849	2,784	(44)	(43)
其他本金交易	1,884	1,760	1,253	7	50
非利息收入總額	7,304	7,775	7,847	(6)	(7)
利息收入	3,069	2,937	3,075	4	-
利息開支	1,731	1,809	1,307	(4)	32
利息收入淨額	1,338	1,128	1,768	19	(24)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8,642	8,903	9,615	(3)	(10)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2,253	3,828	(519)	(41)	無意義
英國銀行薪金稅	(135)	-	-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578	519	608	11	(5)
市場開發	175	129	108	36	62
通訊及技術	204	192	169	6	21
折舊及攤銷	725	355	392	104	85
租用開支	259	297	237	(13)	9
專業費用	262	256	215	2	22
其他開支	847	516	1,028	64	(18)
非薪酬開支總額	3,050	2,264	2,757	35	11
經營開支總額	5,168	6,092	2,238	(15)	131
稅前盈利	3,474	2,811	7,377	24	(53)
稅項撥備	1,087	913	2,429	19	(55)
盈利淨額	2,387	1,898	4,948	26	(52)
優先股股息	160	161	161	(1)	(1)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2,227	\$ 1,737	\$ 4,787	28	(53)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²⁾	\$ 4.10	\$ 3.19	\$ 9.01	29%	(54)%
攤薄	3.79	2.98	8.20	27	(54)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1.0	541.2	530.5	-	2
攤薄	587.5	582.7	584.0	1	1
特選數據					
期末員工總數 ⁽¹³⁾	35,700	35,400	32,500	1	10
包括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期末員工總數 ⁽¹⁴⁾	38,700	38,900	36,200	(1)	7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特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平均每日風險值⁽¹⁵⁾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86	\$ 88	\$ 126	\$ 93	\$ 176
股價	65	58	89	68	66
貨幣匯率	32	23	31	32	36
商品價格	23	29	38	33	36
分散影響 ⁽¹⁶⁾	(86)	(77)	(103)	(92)	(96)
合計	\$ 120	\$ 121	\$ 181	\$ 134	\$ 218

所管理的資產⁽¹⁷⁾
十億元

資產類別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類投資	\$ 148	\$ 148	\$ 146	—%	1%
股本	144	133	146	8	(1)
固定收入	340	343	315	(1)	8
非貨幣市場資產總額	632	624	607	1	4
貨幣市場	208	199	264	5	(21)
所管理資產總額	\$ 840	\$ 823	\$ 871	2	(4)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823	\$ 802	\$ 848	\$ 871	\$ 798
淨流入／(流出)					
另類投資	(2)	(1)	(1)	(1)	(5)
股本	(2)	(8)	1	(21)	(2)
固定收入	—	2	20	7	26
非貨幣市場淨流入／(流出) 總額	(4)	(7)	20	(15)	19
貨幣市場	9	(6)	(8)	(56)	(22)
淨流入／(流出) 總額	5	(13)	12	(71)	(3)
市場增值／(貶值) 淨額	12	34	11	40	76
期末結餘	\$ 840	\$ 823	\$ 871	\$ 840	\$ 871

註腳

- (1) 股本回報乃透過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或就年度化股本回報而言的年度化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普通股股東股本計算。於計算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化盈利淨額時，落實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英國銀行薪金稅的累計金額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並無作年度化計算，因為該等金額對年內其他季度並無影響。下表載列公司的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 76,356
優先股	(6,957)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 67,300	\$ 69,399

- (2)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以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而呈列公司業績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的影響之情況下，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7,713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證交會和解的稅前影響	550	
證交會和解的稅務影響	(6)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前影響	305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務影響	(11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8,909	
除以：平均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585.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15.22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67,300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359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293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14	
普通股股東權益，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67,966	

註腳(續)

- (3) 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目指管理層對來自投資銀行交易的公司未來淨收益估計，而管理層相信未來收益實現的機會較大。
- (4)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	15,376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		39.3%
薪酬及福利，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	15,841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40.5%

- (5)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及證交會和解(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事件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之情況下，實際所得稅稅率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盈利	稅項 撥備	實際所得稅 稅率
	(未經審核，百萬元)		
按呈報	\$ 12,892	\$ 4,538	35.2%
加回：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550	6	
按調整	\$ 13,907	\$ 4,544	32.7%

- (6) 有形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等於股東權益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的計算方法，是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包括授予僱員而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的受限股票單位。管理層相信，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下表載列股東權益總額與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7,356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70,399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5,52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	\$	64,877

- (7) 第一級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巴塞爾1號公約規定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約為4,440億元。該等比率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1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8) 第一級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普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普通資本為590億元，包括第一級資本710億元減優先股70億元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50億元。管理層相信，第一級普通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該比率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9) 該金額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
- (10) 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是一筆盈餘流動資金，包括可出售或抵押以在同日提供流動資金的不附產權負擔的高流通證券，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環球核心盈餘(先前按貸款價值呈報)現按公平價值呈報。貸款價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而以往期間按可比較基準呈列。該等金額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池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流動及融資風險」。
- (11) 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業績。
- (12) 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對股息或股息等值項目具有不可沒收權利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獨立證券類別處理。應用此方法的影響，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8元及0.06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2元、0.02元及0.01元。
- (13)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 (14) 有關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薪酬及福利及非薪酬開支在綜合盈利報表中計入各自的項目內。
- (15) 每日風險值指公司的買賣倉盤在95%的信心水平下，於一天期間內因不利市場變動而承擔的潛在價值損失。公司的買賣倉盤的風險特色模式涉及多個假設及約數。雖然管理層相信有關假設及約數屬合理，業界仍未有就估計每日風險值制定標準方法，而不同的假設及／或約數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每日風險值估計。關於每日風險值計算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市場風險」。
- (16) 相等於每日風險總值與四類風險每日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 (17) 所管理資產不包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資。

目錄

項目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d) 附件。

以下附件乃作為本表格8-K報告的一部份：

99.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高盛之新聞發佈，載有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年度的財務資料。

- 16 -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規定，註冊人已正式促使此報告由下列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其簽署：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簽署人： /s/ David A. Viniar

姓名：David A. Viniar

職銜：財務總監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200 West Street |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高盛報告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3.18元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5.22元⁽¹⁾

第四季每股普通股盈利為3.79元

紐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代號：GS）今天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為391.6億元，而盈利淨額為83.5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3.18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13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股本回報）⁽²⁾為11.5%。

第四季的收入淨額為86.4億元，而盈利淨額為23.9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3.79元，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則分別為8.20元及2.98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年度化股本回報⁽²⁾為13.1%。

若撇除有關英國銀行薪金稅的4.65億元、有關證交所和解的5.5億元以及有關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3.05億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5.22元⁽¹⁾，而股本回報為13.1%⁽¹⁾。

年度摘要

- 儘管面對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收入淨額391.6億元及盈利淨額83.5億元。
- 公司繼續在投資銀行業中保持領導地位，於本曆年，公司於全球已宣佈及完成的合併及收購當中排名第一。
- 與二零零九年末比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上升約10%至128.72元，而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⁴⁾上升約9%至118.63元。
- 公司繼續審慎管理其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⁵⁾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⁶⁾為13.3%。
-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慈善捐獻3.2億元乃捐贈予公司的捐贈者顧問基金Goldman Sachs Gives。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業務標準委員會在作出全面檢討後發佈其建議，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標準及慣例屬最高質素、達到或超越公司客戶、利益持有人及監管者的期望，以及對整體財務穩定性及經濟機會有所裨益。該等建議已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並已開始執行。

傳媒關係：Lucas van Praag 212-902-5400 | 投資者關係：Dane E. Holmes 212-902-0300

「二零一零年大部份時間，市場及經濟環境困難，但公司的表現受惠於我們全球客戶專營業務的實力及員工的專注和決心，」主席兼行政總裁Lloyd C. Blankfein說。「展望未來，我們見到增長跡象及更多的經濟活動，而我們已整裝待發，協助客戶擴展業務、管理風險及投資於未來。」

收入淨額

投資銀行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4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20.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客戶活動增加。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7.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1%，反映主要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導致的股本包銷收入淨額下跌，而二零零九年則包括金融機構客戶的龐大集資活動。債券包銷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大致不變。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0%。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6.2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7%。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減少。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8.79億元，較強勁的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減少12%，反映股本及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下跌，而主要是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減少。(7)

機構客戶服務

全年

二零一零年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21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3%。

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37.1億元，較特別強勁的二零零九年低37%。於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下降，反映市場的普遍憂慮，其中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規管改革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買入／賣出息差收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反映利率產品、信貸產品、商品及（程度相對較少）貨幣的業績大幅下滑。該等收入減少，部份被按揭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而二零零九年包括商業按揭相關產品的虧損約10億。

二零一零年股本的收入淨額為80.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25%，主要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而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及股份的業務大幅下滑所致。佣金及費用亦較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反映客戶活動水平下降。此外，證券服務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雖然股本市場在上半年波動，但股本價格大致改善，而波動水平亦在下半年下降。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3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3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低22%。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48%。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繼續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大致偏低，導致客戶專營業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有所下跌。

股本的收入淨額為2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5%。股本收入淨額減少，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下跌，以及佣金及費用輕微下跌，因為季內的客戶活動水平仍然偏低。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亦減少，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季內，股本在波動水平下降及全球股本價格上升的環境中經營。

投資及借貸

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貸款及股本證券，而此分部亦包括私人股本及房地產。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以及借貸活動。

全年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75.4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7.47億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26.9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26億元。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19.9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5,500萬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10.7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5.37億元。

投資管理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50.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涉及公司的另類投資產品的獎勵費上升。管理及其他費用亦增加，反映所管理資產組合的有利變動，以及客戶資產價值上升的影響。於年內，所管理資產減少4%至8,400億元，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4%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18%。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上升，主要反映獎勵費大幅上升。於季內，所管理資產增加2%至8,400億元，是由於客戶資產價值上升及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所致。

開支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為262.7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4%。

薪酬及福利

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酬金、股本獎勵攤銷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53.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61.9億元減少5%。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相對於收入淨額的比率為39.3%⁽⁸⁾（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英國銀行薪金稅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英國制定法例，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所授予「相關銀行僱員」超過25,000英鎊的酌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於第四季已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累計有關該稅項的估計金額為4.65億元。

非薪酬開支

全年

二零一零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04.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14%。非薪酬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6.82億元（包括有關證交會和解的5.5億元）以及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之影響。與二零零九年比較的其餘升幅，大致反映專業費用、市場開發開支及佔用開支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有關公司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大幅上升，以及二零零九年的慈善捐獻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公司將要求參與其中的管理層董事，就那些慈善團體可獲取此捐獻提出建議。

第四季

非薪酬開支為30.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5%。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內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以及市場開發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慈善捐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亦包括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1,900萬元。

稅項撥備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及證交會和解金額5.5億元（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7%⁽⁹⁾，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比較大致不變。若計及上述金額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5.2%。

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為2,517.6億元，其中包括股東權益總額773.6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704億元及優先股權益69.6億元）以及無抵押長期借款1,744億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為128.72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1%。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⁴⁾為118.63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9%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2%。每股普通股的賬面值及有形賬面值乃根據於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5.469億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已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而該等股票單位均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

為了符合公司購回股份以抵銷股份數目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而隨時間增加的長久政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斥資41.6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4.48元購回2,530萬股普通股，包括於第四季合共斥資10.9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3.41元購回670萬股股份。

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指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⁵⁾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⁶⁾為13.3%。

其他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的評估指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¹⁰⁾為9,110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大致不變，而較二零零九年末增加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資產⁽¹⁰⁾約為45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及二零零九年末減少460億元），佔總資產5%。
-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平均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環球核心盈餘）⁽¹¹⁾為1,7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1,750億元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的環球核心盈餘的平均數為1,68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數比較大致不變，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則為1,750億元。

股息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記錄的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公司亦分別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按存托股份計算，各佔每股優先股的1/1,000權益），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分別為239.58元、387.50元、255.56元及255.56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此外，公司就G系列優先股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2,5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客戶包括集團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的個別人士。高盛於一八六九年創立，公司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慎性附註

本新聞發佈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資料，唯僅代表公司關於未來事件的看法，而其中許多未來事件因彼等的性質導致固有的不確定性，且在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的預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差異甚至是重大差異。關於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部份風險及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分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總資產、第三級資產及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屬前瞻性陳述，當公司完成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或會有變，而改變可能屬重大。

關於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情況的陳述亦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風險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能會被修改或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因此，公司實際自該等交易獲得的收入淨額（如有）可能與當前預期者存在差異甚至重大差異。可能導致交易條款被修改或交易無法完成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於包銷交易）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疲弱、爆發敵對行為、整體證券市場波動或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不利事件，及（對於財務顧問交易）證券市場不景、不能取得足夠的融資、與交易一方有關的不利事件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關於可能對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電話會議

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東岸時間）舉行一項電話會議，以討論公司的業績、前景及有關事項。電話會議將公開予公眾參與。公眾人士如欲收聽電話會議，可致電1-888-281-7154（美國國內）及1-706-679-5627（國際）。致電時應要於電話會議開始前10分鐘撥號。電話會議亦可透過公司網頁www.gs.com/shareholders的投資者關係頁面收聽。收聽電話會議毋須收取費用。無法收聽即時轉播的人士，可透過公司的網頁收聽重播，或於會議後大約兩小時致電1-800-642-1687（美國國內）或1-706-645-9291（國際）並輸入通關號碼32157723。對於收聽電話會議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郵直接向高盛投資者關係組查詢，電郵地址為gs-investor-relations@gs.com。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2,062	\$ 1,897	9%
股本包銷	1,462	1,797	(19)
債務包銷	1,286	1,290	—
包銷總額	2,748	3,087	(11)
投資銀行總額	4,810	4,984	(3)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3,707	21,883	(37)
股本客戶執行	3,231	5,237	(38)
佣金及費用	3,426	3,680	(7)
證券服務	1,432	1,919	(25)
股本總額	8,089	10,836	(2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21,796	32,719	(33)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747	1,582	(53)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2,692	(596)	無義意
債務證券及貸款	2,597	1,045	149
其他 ⁽¹²⁾	1,505	832	81
投資及借貸總額	7,541	2,863	163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3,956	3,860	2
獎勵費	527	180	193
交易收入	531	567	(6)
投資管理總額	5,014	4,607	9
收入淨額總額	\$ 39,161	\$ 45,173	(1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628	\$ 499	\$ 677	26%	(7)%
股本包銷	555	310	623	79	(11)
債務包銷	324	350	380	(7)	(15)
包銷總額	879	660	1,003	33	(12)
投資銀行總額	1,507	1,159	1,680	30	(10)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636	2,687	3,129	(39)	(48)
股本客戶執行	772	860	835	(10)	(8)
佣金及費用	863	779	875	11	(1)
證券服務	368	343	407	7	(10)
股本總額	2,003	1,982	2,117	1	(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3,639	4,669	5,246	(22)	(31)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55	9	441	無義意	(88)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1,066	823	153	30	無義意
債務證券及貸款	537	508	553	6	(3)
其他 ⁽¹²⁾	330	457	224	(28)	47
投資及借貸總額	1,988	1,797	1,371	11	45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1,057	1,001	1,020	6	4
獎勵費	310	158	126	96	146
交易收入	141	119	172	18	(18)
投資管理總額	1,508	1,278	1,318	18	14
收入淨額總額	\$ 8,642	\$ 8,903	\$ 9,615	(3)	(10)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4,810	\$ 4,984	(3)%
投資管理	4,669	4,233	10
佣金及費用	3,569	3,840	(7)
市場莊家	13,678	22,088	(38)
其他本金交易	6,932	2,621	164
非利息收入總額	<u>33,658</u>	<u>37,766</u>	<u>(11)</u>
利息收入	12,309	13,907	(11)
利息開支	6,806	6,500	5
利息收入淨額	<u>5,503</u>	<u>7,407</u>	<u>(26)</u>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u>39,161</u>	<u>45,173</u>	<u>(13)</u>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376	16,193	(5)
英國銀行薪金稅	465	—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81	2,298	(1)
市場開發	530	342	55
通訊及技術	758	709	7
折舊及攤銷	1,889	1,734	9
租用開支	1,086	950	14
專業費用	927	678	37
其他開支	2,957	2,440	21
非薪酬開支總額	<u>10,428</u>	<u>9,151</u>	<u>14</u>
經營開支總額	<u>26,269</u>	<u>25,344</u>	<u>4</u>
稅前盈利	12,892	19,829	(35)
稅項撥備	4,538	6,444	(30)
盈利淨額	<u>8,354</u>	<u>13,385</u>	<u>(38)</u>
優先股股息	641	1,193	(46)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u>\$ 7,713</u>	<u>\$ 12,192</u>	<u>(37)</u>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³⁾	\$ 14.15	\$ 23.74	(40)%
攤薄	13.18	22.13	(40)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2.0	512.3	6
攤薄	585.3	550.9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及員工總數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1,507	\$ 1,159	\$ 1,680	30%	(10)%
投資管理	1,415	1,200	1,214	18	17
佣金及費用	904	807	916	12	(1)
市場莊家	1,594	2,849	2,784	(44)	(43)
其他本金交易	1,884	1,760	1,253	7	50
非利息收入總額	7,304	7,775	7,847	(6)	(7)
利息收入	3,069	2,937	3,075	4	—
利息開支	1,731	1,809	1,307	(4)	32
利息收入淨額	1,338	1,128	1,768	19	(24)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8,642	8,903	9,615	(3)	(10)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2,253	3,828	(519)	(41)	無意義
英國銀行薪金稅	(135)	—	—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578	519	608	11	(5)
市場開發	175	129	108	36	62
通訊及技術	204	192	169	6	21
折舊及攤銷	725	355	392	104	85
租用開支	259	297	237	(13)	9
專業費用	262	256	215	2	22
其他開支	847	516	1,028	64	(18)
非薪酬開支總額	3,050	2,264	2,757	35	11
經營開支總額	5,168	6,092	2,238	(15)	131
稅前盈利	3,474	2,811	7,377	24	(53)
稅項撥備	1,087	913	2,429	19	(55)
盈利淨額	2,387	1,898	4,948	26	(52)
優先股股息	160	161	161	(1)	(1)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2,227	\$ 1,737	\$ 4,787	28	(53)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³⁾	\$ 4.10	\$ 3.19	\$ 9.01	29%	(54)%
攤薄	3.79	2.98	8.20	27	(54)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1.0	541.2	530.5	—	2
攤薄	587.5	582.7	584.0	1	1
特選數據					
期末員工總數 ⁽¹⁴⁾	35,700	35,400	32,500	1	10
包括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 期末員工總數 ⁽¹⁵⁾	38,700	38,900	36,200	(1)	7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特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平均每日風險值⁽¹⁶⁾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86	\$ 88	\$ 126	\$ 93
股價	65	58	89	68	66
貨幣匯率	32	23	31	32	36
商品價格	23	29	38	33	36
分散影響 ⁽¹⁷⁾	(86)	(77)	(103)	(92)	(96)
合計	\$ 120	\$ 121	\$ 181	\$ 134	\$ 218

所管理的資產⁽¹⁸⁾
十億元

資產類別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類投資	\$ 148	\$ 148	\$ 146	—%	1%
股本	144	133	146	8	(1)
固定收入	340	343	315	(1)	8
非貨幣市場資產總額	632	624	607	1	4
貨幣市場	208	199	264	5	(21)
所管理資產總額	\$ 840	\$ 823	\$ 871	2	(4)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823	\$ 802	\$ 848	\$ 871	\$ 798
淨流入／(流出)					
另類投資	(2)	(1)	(1)	(1)	(5)
股本	(2)	(8)	1	(21)	(2)
固定收入	—	2	20	7	26
非貨幣市場淨流入／(流出) 總額	(4)	(7)	20	(15)	19
貨幣市場	9	(6)	(8)	(56)	(22)
淨流入／(流出) 總額	5	(13)	12	(71)	(3)
市場增值／(貶值) 淨額	12	34	11	40	76
期末結餘	\$ 840	\$ 823	\$ 871	\$ 840	\$ 871

註腳

- (1)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以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而呈列公司業績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的影響之情況下，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7,713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證交會和解的稅前影響		550
證交會和解的稅務影響		(6)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前影響		305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務影響		(11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8,909
除以：平均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585.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15.22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67,300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359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293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14
普通股股東權益，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67,966

- (2) 股本回報乃透過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或就年度化股本回報而言的年度化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普通股股東股本計算。於計算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化盈利淨額時，落實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英國銀行薪金稅的累計金額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並無作年度化計算，因為該等金額對年內其他季度並無影響。下表載列公司的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 76,356
優先股	(6,957)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 67,300	\$ 69,399

- (3) Thomson Reuters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腳(續)

- (4) 有形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等於股東權益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的計算方法，是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包括授予僱員而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的受限股票單位。管理層相信，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下表載列股東權益總額與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7,356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70,399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5,52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	\$ 64,877

- (5) 第一級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巴塞爾1號公約規定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約為4,440億元。該等比率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6) 第一級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普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普通資本為590億元，包括第一級資本710億元減優先股70億元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50億元。管理層相信，第一級普通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該比率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7) 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目指管理層對來自投資銀行交易的公司未來淨收益估計，而管理層相信未來收益實現的機會較大。
- (8)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15,376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	39.3%
薪酬及福利，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15,841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40.5%

註腳（續）

- (9)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及證交會和解（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事件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之情況下，實際所得稅稅率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盈利	稅項撥備	實際所得稅 稅率
	(未經審核，百萬元)		
按呈報	\$ 12,892	\$ 4,538	35.2%
加回：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550	6	
按調整	\$ 13,907	\$ 4,544	32.7%

- (10) 該金額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
- (11) 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是一筆盈餘流動資金，包括可出售或抵押以在同日提供流動資金的不附產權負擔的高流通證券，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環球核心盈餘（先前按貸款價值呈報）現按公平價值呈報。貸款價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而以往期間按可比較基準呈列。該等金額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池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流動及融資風險」。
- (12) 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業績。
- (13) 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對股息或股息等值項目具有不可沒收權利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獨立證券類別處理。應用此方法的影響，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8元及0.06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2元、0.02元及0.01元。
- (14)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 (15) 有關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薪酬及福利及非薪酬開支在綜合盈利報表中計入各自的項目內。
- (16) 每日風險值指公司的買賣倉盤在95%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天期間內因不利市場變動而承擔的潛在價值損失。公司的買賣倉盤的風險特色模式涉及多個假設及約數。雖然管理層相信有關假設及約數屬合理，業界仍未有就估計每日風險值制定標準方法，而不同的假設及／或約數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每日風險值估計。關於每日風險值計算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市場風險」。
- (17) 相等於每日風險總值與四類風險每日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 (18) 所管理資產不包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資。

參與發行的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85 Broa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10075）

關於日經225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6）

關於日經225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一增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二增編（第二增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三增編（第三增編）所補充，以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在一併閱讀時產生誤導。本文件應與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一併閱讀。該等文件構成本文件內所述認股權證的上市文件。

本公司（即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發行人）乃為取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刊發本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上市文件以了解認股權證的詳情。

投資者需注意，認股權證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認股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閣下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無權根據認股權證向組成指數的公司（定義見本文件）或 Nikkei Inc. 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認股權證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一節。認股權證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中文譯本）連同本補充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一節所列的其餘文件，可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查閱。

Copies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first addendum, the second addendum, the third addendum and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 “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documentation?” in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s of Goldman Sachs (Asia) L.L.C. at 68/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吾等不向閣下作出投資建議，閣下必須在閱讀本補充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並（如有需要）諮詢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3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7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9
有關指數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14
流通量提供者.....	20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擔保書.....	23
有關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更新資料.....	25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26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34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律條款及條件乃以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組成，而該等條款則經本補充上市文件補充。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特定條款。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現時的 長期債務評級（於緊接 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 一日）：	A	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
	A+	惠譽公司（Fitch, Inc.）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 （高）	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 （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 Limited）
	AA-	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0075	10076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認沽
相關資產：	指數	指數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25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營業日：	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溢價：	14.5%	22.6%
槓桿比率：	11.4 倍	13.3 倍
實際槓桿比率：	4.2 倍	3.5 倍
引伸波幅：	38.3%	40.5%
行使水平：	10,000點	9,000點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x $\frac{10,000}{350}$	1 日元x $\frac{10,000}{300}$
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每手現金結算金額：

$$=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 10075 的認股權證而言：

*在提及「收市水平」時，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 10076 的認股權證而言：

*在提及「收市水平」時，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在提及「匯率」時，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如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就每手已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其計算方式如上。

閣下應注意，倘現金結算金額於屆滿日期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於認股權證的全部投資價值。

- 自動行使：** 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自動行使，毋須發出任何通知。
- 行使費用：** 倘就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本公司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該金額。倘任何有關費用並無於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閣下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支付任何未付費用。
- 行使及交易貨幣：** 港元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可按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現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任何轉讓須在訂立交易後最遲兩個交易日內進行。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狀況及地位：**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將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本公司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 擔保：** 在擔保的詳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承擔的責任將由擔保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必須待取得有關的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認股權證。
- 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在推出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會將所有認股權證配售予一關連方。倘自推出日至上市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開始買賣當日向聯交所報告，以在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 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並在市場上或透過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以現行市價或透過經商議之交易出售。閣下不應對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條款及條件：** 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第 309 至 315 頁及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7 頁。

在本概要內所使用的部份詞彙具有具體定義，或可按法律文件的規定而予以變更。例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的日期及估值日期將會根據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而釐定。

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日期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可能會被延遲。倘於原定結算日發生結算受阻事件，

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的支付亦可延遲。有關可能出現的延遲及本公司及/或代理可能需要以誠信態度估計受該延遲影響的指數的收市水平的情況，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4。

倘指數保薦人對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動或對指數作出其他重大改動，或倘指數保薦人未能於估值日期計算或公佈指數，代理人亦可以真誠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

倘指數並非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代理人接受的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計算或公佈，或倘指數被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用公式或計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繼任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可被視為該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有關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有關替代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指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並應作如下修訂。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 份認股權證	10,000 份認股權證
指數	: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指數保薦人	:	Nikkei Inc.	Nikkei Inc.
指數貨幣 金額：	:	1 日元× $\frac{10,000}{350}$	1 日元× $\frac{10,000}{300}$
指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行使水平	:	10,000 點	9,000 點
收市水平	: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行使數額	: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結算貨幣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 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 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 225 平均指 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 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認股權證	:	關於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 份 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 認沽認股權證	關於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100,000,000 份 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 認沽認股權證
開始買賣日期	: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現金結算金額	:	條件 4(E)中「現金結算金額」的釋義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現金結算金額」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以行使水平超出估值日的收市水平的點數乘以指數貨幣金額，並乘以匯率以將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所表示之金額。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I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參考貨幣」指日元，即日本法定貨幣；」

補充條款

： 此外，為權證之目的，有關條款與條件應作如下修改：

於條件第 1 (A) 條中，有關擔保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應被刪除並修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條件 4(F)中「市場受阻事件」的釋義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市場受阻事件」指(a)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限制/暫停辦公，或(b)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i) 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證券買賣；或

(ii) 暫停或限制證券於(a) 指數交易所或(b)一般買賣；或

(iii) 暫停或限制(a)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或(b) 期權或期貨於任何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所交易之期權及/或期貨交易所的一般買賣；及

(iv)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全權絕對認為該等暫停、限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影響為重大。

就本定義而言，(i) 若買賣日數或時間之限制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之日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 若買賣限制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受阻事件。」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誰人應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專為以下投資者而設：

- 一般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整個有效期內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持看漲（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看淡（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明白認股權證的價值於任何時間受多種其他因素所影響者；
- 可以接受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14 頁至 19 頁所述的認股權證相關風險，包括喪失全部投資價值的風險；
- 明白彼等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及
- 明白認股權證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認股權證流通量可能有限。

現金結算金額及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的調整（如有）由誰釐訂？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決定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亦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在指數被任何取代、修改或未能公佈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具有法律文件所賦予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彼等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及對閣下及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代理人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對身為本公司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並無任何責任。

誰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負責？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擔保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資料並非為本公司認股權證

而編製。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眾可得的資料，以確保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於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準確。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準確。

保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本公司及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於緊接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3 頁。

閣下可瀏覽www.gs.com/our-firm/investors/creditor-information/index.html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當評估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及
-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

擔保人於緊接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的評級其後有任何改變，或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概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

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何處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股權證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資料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時，請細閱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之資料：

-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與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投資風險；
- 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務事宜；
-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安排及本公司的付款及通告方式；及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定受約束條款和條件。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已更新的資料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可於網站www.sec.gov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該等認股權證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擔保人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

本補充上市文件僅載列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況。至於詳情，閣下可前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以下為有關文件，其副本應要求可供查閱，直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為止：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擔保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 10-K 年報，其中載有擔保人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擔保書；
- 擔保人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的函件，以同意彼等的報告轉載入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據；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及
- 本公司的最新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如閣下欲複印任何所展示的文件，我們將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是否需要就認股權證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印花稅。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證監會按閣下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收取0.003%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須根據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所在地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如何持有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的名義登記。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認股權證將於本文件日期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閣下的認股權證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通告：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

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告轉交閣下。

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

請細閱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載於若干司法權區買賣認股權證之限制及規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有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描述及指數保薦人

日經平均指數為觀察日本股票市場活動最為常用的指數。該指數從1950年9月7日開始持續計算。組成日經平均指數的225隻成份股選自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塊買賣最為活躍的股票。該指數反映了權利調整前的平均股價。鑒於此，預期日經平均指數可反映第一板塊的股票表現，進而反映整個市場的基本行情。指數組合將不時進行調整以確保指數中所有發行之股票均具高度流通性且能夠反映日本的工業結構。

指數是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發佈。

有什麼成份股？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之日，組成指數的成份股最新名單可於<http://e.nikkei.com/e/app/fr/market/constituents.aspx> 查閱。

如何計算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是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板塊買賣的225隻股份的平均價格，但與簡單平均數不同，除數會經調整以保持指數的持續性及減少與市場並無直接關係的外在因素的影響。

(a) 公式

指數是按225隻股份的非加權股價總和除以除數計算。除數於2010年10月1日的水平為24.869。

$$\text{日經225} = \frac{\text{股價總和}}{\text{除數}}$$

(b) 除數的調整

當成份改變或成份受市場以外變動影響時，除數會被調整以保持指數水平一致。

過去五年的歷史高低位？

指數於2006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2月11日）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

年份	高位	低位
2006年	17,563.37	14,218.60
2007年	18,261.98	15,273.68
2008年	14,691.41	7,162.90
2009年	10,639.71	7,054.98
2010年	11,339.30	8,824.06
2011年(截至2011年2月11日)	10,635.98	10,237.92

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水平？

指數於2011年2月11日的收市水平為10605.65¹。

閣下可從何處獲取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

- 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
- 瀏覽指數保薦人的網站（www.nni.nikkei.co.jp）。指數保薦人未必經常維護網站，亦可能更改或增設新網站，或可能修改或移除有關網站展示的任何資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確保所瀏覽的指數保薦人網站是最新版本。本公司對上述資料並不負責，包括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最新。

¹來源：彭博通訊社

風險因素

本節僅載入買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帶有風險；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前，應考慮這些認股權證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基本上市文件（經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更新）或本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最終價格或水平高於（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或低於（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認股權證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一些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則尤其可能低於該等認股權證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於認股權證的投資視乎認股權證的交易市場

如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不可於屆滿日期前行使，則閣下變現閣下於認股權證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認股權證。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認股權證數量。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市價不一定等於認股權證的價值，且本公司認股權證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本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認股權證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

列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已除牌，則該等認股權證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認股權證價值低於0.01 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證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須應要求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認股權證的流通量亦可能受若干司法權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受到影響，包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及本補充上市文件「買賣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限制及規定？」一節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的買賣暫停，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鑑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有限交易市場，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直至到期。

閣下必須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這些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時，即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絕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擔保人的評級其後有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並不保證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本公司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認股權證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任何發行或組成有關認股權證相關資產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認股權證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認股權證對沖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投資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保薦人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不會對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

可能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或組成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認股權證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及可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交易，而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認股權證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認股權證的坐盤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或擔保人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認股權證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不可抗力或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若（以誠信為原則）確定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的責任或本公司知悉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責任已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可（在取得所需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提早終止該次發行的認股權證。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或依本補充上市文件另行確定，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認股權證公平市價的金額。該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可能顯著低於閣下所投資的金額及甚至可以是零。

與外國相關資產價值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閣下務須注意投資於與外國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涉及特定風險。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的流通量及波動性可能與香港權益證券市場不同。而相關外國公司之公開資料亦一般地較香港上市公司為少，而部份該等資料並不會於英文版及/或中文版內提供。外國公司亦受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所不同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要求所限。

外國國家的證券價格受應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因素所影響，亦可能與該等應用於香港的因素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此外，外國經濟亦可能與香港經濟的重要方面如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此外，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及收市時間與有關交易所不同，且兩者可能位於不同時區。聯交所及有關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子亦可能有異。故此，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可能於聯交所若干交易時段內無法被獲取。流通量提供者將無法於有關時間內提供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流通量。此外，顯示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如有任何延誤或受阻均可能相應地延誤結構性產品價格的顯示或引致結構性產品價格無法被獲取。本公司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有關交易所交易時間的進一步詳情。

當在聯交所公開買賣而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又無法於有關交易所被獲取時，流通量提供者將以在有關交易所取得的相關資產最後收市價/收市水平，為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會在必要時把相關

資產價格/水平調整至其他合適價格/水平，以反映該相關資產之公平市值。

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每一可以影響指數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條件的事件，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或屆滿時的收益可能受到影響。

指數組成變動或指數中止或會影響本公司認股權證

任何指數保薦人可以增加、刪除或更替該指數組成部分，或變動其計算方法而使得其中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之水平發生改變。任何指數組成部分之變動或會影響該指數水平，蓋因新列入之公司的表現可能顯著低於或優於其所取代的公司，進而可能影響發行人向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的付款能力。任何該等指數的保薦人或會變更、終止或暫停計算或發佈該等指數。指數保薦人不參與發售本公司認股權證且對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指數保薦人或會就有關指數採取任何行動而不必考慮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之利益，而該等行動或會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市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的表現之影響因素

就本公司與有關一項或多項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買人將受有關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表現所限。就本公司與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掛鈎的認股權證所為的利息或贖回之付款將受有關期貨合約和基礎指數之表現，尤其是（在該等期貨合約的最終官方結算價或每日結算價並未公佈的情況下）基礎指數水平的影響。

期貨合約代表于所約定之日期以所約定之金額購買或賣出約定數量的相關基礎資產或金融工具之合同義務。期貨合約於期貨交易所交易，除投遞地點、投遞日期之外，其合約金額、品種以及資產質素亦已相應標準化。某一資產於現貨市場的價格變動與其於相關期貨市場的報價之間通常具有較為緊密的聯繫。雖如此，對比基礎資產的現貨價格而言，其相應的期貨合約通常以該價格的折扣價或溢價交易。

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於行使閣下的認股權證時，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或任何屬於指數的相關資產的計算公式或方法變更時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於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的攤薄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的權益。

投資於指數認股權證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水平可能隨時間而變動，以及參照多種因素而可升可跌，包括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變更。當指數包含的一隻或以上股份不可買賣時，指數保薦人亦可能會公佈指數水平。如上述情況在估值日期發生，且並無發行認股權證條款列出的市場干擾事件，有關股份的價值將不會計入收市水平。有關認股權證相關指數的若干（但非全部）事件需要或允許本公司對條件作出若干調整或修改（如釐定收市水平）。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時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認股權證的結算。

如代理釐定存在市場受阻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受阻事件在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及/或代理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受阻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的價格或水平。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市場價格乃由認股權證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認股權證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現金結算金額或需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價，而相應的貨幣匯率將受外匯市場上供求關係影響。該等因素，相應地，又將受到其他因素諸如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其他經濟和金融環境、政府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以及外匯交易投機行為之影響。匯率變動、國外政治和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適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或會影響外匯市場價格以及認股權證的經外匯調整後的相應價格。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認股權證結算的貨幣匯率及/或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認股權證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所在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於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限。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認股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認股權證由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將為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將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某一特定系列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可能有所限制

本公司可指定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就美式認股權證而言）或可行使的最低認股權證數目。倘已超出所指定的最高數目時閣下未必能夠行使閣下欲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或倘閣下所持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所指定的最低數目時閣下須出售認股權證或購入相同系列的額外認股權證。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貸評級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非就相關資產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時已作出一次相同效應的聲明。

擔保人相關的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 年報第1 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於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62頁至74頁轉載）。

流通量提供者

誰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本公司已委任聯屬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649）以代理人身份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是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行事受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

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為何？

流通量提供者同意，透過回應買入及賣出報價的要求，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這些市場建立的活動將為認股權證提供市場流通量及促進認股權證的買賣。閣下可致電2978 2333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將在接到查詢後10分鐘內回應有關查詢。

所有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有關認股權證的股份頁上。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為最少十手買賣單位的認股權證建立市場。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任何買入或賣出價，本公司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本公司）或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或構成指數及/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
- 對股息的期望；
- 行使水平；
- 距離屆滿尚餘時間；
- 現行利率；及
- 於認股權證尚餘期限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的預期波幅。

流通量提供者就認股權證所顯示的價格，將運用計及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的數學模式計算。

除下述情況外，流通量提供者將就本公司認股權證最少十手買賣單位顯示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15個價位，及（如需要）就權益作出調整。然而，在正常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預期會顯示遠優於上述價差上限的報價。

於下列任何情況，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無法就認股權證提供報價：

- (i) 於每個早上交易時段首五分鐘或任何營業日首次開始買賣後首五分鐘；
- (ii) 於各開市前時段或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情況；
- (iii) 於緊接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後；
- (iv) 若相關股份、單位或認股權證根據條件暫停買賣；
- (v) 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或其他原因而

引致之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的股票或單位，或任何有關有關指數之認股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之買賣；

- (vi) 若指數交易所未開市正常交易或任何有關指數之認股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因任何原因而未進行交易；
- (vii)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集團整體並無足夠認股權證以有效地建立市場（本公司預期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繼續顯示買入價）；
- (viii)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理論買入/賣出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輸入的最低價格；
- (ix) 若流通量提供者的有關系統中斷，以致阻礙流通量提供者繼續建立市場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最大努力作出其他安排以提供流通量）；
- (x) 當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訂立有效的對沖將會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任何限制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借入、借出、買入或賣出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股份或單位的能力的現存法例、規例、規則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或任何有關沽空證券的其他規則或規例，如聯交所的「高於前成交價規則」；或
- (xi) 於任何超出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建立有效的市場將會對其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按盤價在一段短時間內高度波動，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流通量提供者不可再合法地從事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活動。

閣下務須注意，若認股權證價值跌至低於0.01港元，本公司、擔保人或流通量提供者概不會購回認股權證。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及第三增編披露者外，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擔保人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編製）核數師報告內所報告的期間結束時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亦不會對其履行有關認股權證的擔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第二增編、第三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分別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所涉及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索償、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別對（經考慮所涉及的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的機會後）本公司履行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有關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擔保人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格式及文義於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彼等的核數師報告並非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擔保書

以下為擔保人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擔保書。

擔保

本擔保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²作出。

其中：

- (A)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可不時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文據（「**牛熊證文據**」），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履行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之債務（「**債務**」）。
- (C) 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 4 及 5 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如發行人未能準時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件），彼將於發行人債務到期時按照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按適用情況）之條款及條件迅速及全數支付，擔保人亦謹此同意，於現金結算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件作出支付一般。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持有人向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出之呈請、支付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起訴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其他通知書。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擔保人謹此放棄任何其他擔保人抗辯。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¹，除非擔保人於該日期前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然而，雖則作出此終止，擔保人明白及同意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履行為止。
5. 未經每名受影響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將本擔保全部或一部份權利或義務轉讓或委託予他人，未經同意之任何聲稱轉讓及委託均屬無效，惟擔保人決定以任何形式將本擔保全部權利及義務作出之轉讓及委託可能適用於繼承擔保人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並以合約、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承擔有關義務之任何形式之合夥企業、法團、信託或其他組織。於

² 於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發行在外期間，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擔保將於其屆滿時更新。

義務已被委託及承擔時，擔保人應獲解除及全面免除本擔保下之所有義務，不論有關義務產生於委託及承擔之前或之後。

6.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份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7.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8.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債務或債務證明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其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任何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債務有關之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因發行人無能力、破產或無力償債（包括因發行人缺乏文據授權）產生之任何抗辯除外）。
9. 擔保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SALLC**」）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GSALLC 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紐約州本土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擔保人及各持有人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服從美國紐約州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獲授權行政人員

謹啓

有關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更新資料

載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中「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一章第十八頁「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一節中第二段落的內容應被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然而，證監會按結構性產品的成交價值收取0.003%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以下所載的資料為擔保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表格8-K 當期報告節錄，該等報告可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查閱。該等當期報告副本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 號長江集團中心68 樓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27 至 33 頁轉載之當期報告內所指之頁數，乃指當期報告原本之頁數。

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所報告最早事件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第001-14965號

(委員會檔案編號)

第13-4019460號

(IRS僱主識別編號)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282

(郵區編號)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字頭): (212)902-1000

不適用

(先前的名稱或地址(如於上次報告後有變動))

若表格8-K的存案旨在同時滿足任何下列條文的註冊人存案責任,請在相應的方格內劃上[×]號: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發出書面通訊(17 CFR 230.425)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發出要約資料(17 CFR 240.14a-12)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4d-2(b))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3e-4(c))

目錄

項目8.01其他事件。

簽署

項目8.01 其他事件。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合稱為「公司」）將對其業務分部作出若干改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盈利發佈中開始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前，公司有三個業務分部：投資銀行、交易及本金投資，以及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公司將呈報以下四個業務分部的業績：投資銀行、機構客戶服務、投資及借貸，以及投資管理。自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的以往業績在下文列表中按可比較基準呈列。

所作出的改變如下：

- 交易及本金投資已分拆為兩個新分部：機構客戶服務（包括來自在多項產品中為客戶及代表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業績）以及投資及借貸（包括來自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業績）。該等改變反映來自公司在多項產品中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相關客戶執行活動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收入此兩方面提供更大透明度的重要性提升。因此，公司的收入現基於公司的活動性質（而非其產品）彙集計算。
- 來自有關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客戶執行活動的業績（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歸入機構客戶服務。
- 以往在本金投資中呈報的業績現歸入投資及借貸（如下文所述歸入投資管理的額外獎賞除外）。此外，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的有關遍及多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及借貸活動的業績（主要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貸款、私人股本及房地產）現歸入投資及借貸。
-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經已分拆，以往在資產管理中呈報的業績現歸入投資管理。以往在證券服務中呈報的業績，現連同公司的其他客戶執行業務歸入機構客戶服務。
- 與客戶顧問及包銷委聘工作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往在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連同直接相關的顧問及包銷委聘工作歸入投資銀行。
- 與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交易收入及託管費（以往在證券服務、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中呈報），現連同公司的其他投資管理活動歸入投資管理。
- 額外獎賞（指當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於基金年期的投資回報超出若干基準回報時，來自該等基金的收入及收益的遞增份額）（以往在本金投資中呈報），現連同公司的其他投資管理活動歸入投資管理（計入獎勵費之內）。

公司的新業務分部如下：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由以下業務組成：

- 財務顧問，其中包括有關併購、結業、公司防收購活動、重組及資產分派的顧問委聘工作，以及與該等客戶顧問工作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
- 包銷，其中包括廣泛類別的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以及與該等客戶包銷活動直接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

機構客戶服務

機構客戶服務由以下業務組成：

-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其中包括與信貸產品、利率產品、按揭、貨幣及商品的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客戶執行活動。
- 股本，其中包括與股本的市場莊家活動、佣金及費用以及公司的證券服務業務有關的客戶執行活動。

投資及借貸

投資及借貸包括以下活動：

- 公司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貸款、私人股本及房地產）的投資及借貸活動。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
- 公司於綜合投資實體中的投資。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包括以下活動：

- 有關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高盛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及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的管理及其他費用。
- 有關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商人銀行基金的獎勵費。
- 有關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交易收入，其中包括佣金及利息差。

上述對公司的業務分部所作出改變對公司以往的綜合經營業績並無影響。前期分部業績已按與新業務分部一致的方式呈列。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499	\$ 471	\$ 464
股本包銷	310	225	372
債務包銷	350	245	367
包銷總額	<u>660</u>	<u>470</u>	<u>739</u>
收入淨額	1,159	941	1,203
經營開支	<u>890</u>	<u>713</u>	<u>880</u>
稅前盈利	<u>\$ 269</u>	<u>\$ 228</u>	<u>\$ 323</u>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 2,687	\$ 3,367	\$ 6,017
股本客戶執行	860	312	1,287
佣金及費用	779	940	844
證券服務	343	362	359
股本總額	<u>1,982</u>	<u>1,614</u>	<u>2,490</u>
收入淨額	4,669	4,981	8,507
經營開支	<u>3,166</u>	<u>4,173</u>	<u>4,831</u>
稅前盈利	<u>\$ 1,503</u>	<u>\$ 808</u>	<u>\$ 3,676</u>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9	\$ 905	\$ (222)
股本(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823	(44)	847
債務	508	422	1,130
其他	457	503	215
收入淨額	1,797	1,786	1,970
經營開支	<u>\$ 951</u>	<u>\$ 934</u>	<u>\$ 908</u>
稅前盈利	<u>\$ 846</u>	<u>\$ 852</u>	<u>\$ 1,062</u>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 1,001	\$ 966	\$ 932
獎勵費	158	33	26
交易收入	119	134	137
收入淨額	1,278	1,133	1,095
經營開支	<u>1,038</u>	<u>954</u>	<u>949</u>
稅前盈利	<u>\$ 240</u>	<u>\$ 179</u>	<u>\$ 146</u>
總額			
收入淨額	\$ 8,903	\$ 8,841	\$ 12,775
經營開支 ⁽¹⁾	<u>6,092</u>	<u>7,393</u>	<u>7,616</u>
稅前盈利	<u>\$ 2,811</u>	<u>\$ 1,448</u>	<u>\$ 5,159</u>

⁽¹⁾ 包括以下並未分配至公司分部的開支：(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慈善捐獻2,500萬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2,700萬元、6.15億元及2,100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房地產相關退出成本分別2,000萬元、400萬元及200萬元。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1,897	\$ 2,663	\$ 73
股本包銷	1,797	1,415	19
債務包銷	1,290	1,375	46
包銷總額	<u>3,087</u>	<u>2,790</u>	<u>65</u>
收入淨額	4,984	5,453	138
經營開支	<u>3,482</u>	<u>3,269</u>	<u>170</u>
稅前盈利	<u>\$ 1,502</u>	<u>\$ 2,184</u>	<u>\$ (32)</u>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 21,883	\$ 9,318	\$ 446
股本客戶執行	5,237	4,950	420
佣金及費用	3,680	4,826	239
證券服務	1,919	3,251	227
股本總額	<u>10,836</u>	<u>13,027</u>	<u>886</u>
收入淨額	32,719	22,345	1,332
經營開支	<u>13,691</u>	<u>10,294</u>	<u>736</u>
稅前盈利	<u>\$ 19,028</u>	<u>\$ 12,051</u>	<u>\$ 596</u>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1,582	\$ (446)	\$ 228
股本(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596)	(5,953)	(1,076)
債務	1,045	(6,325)	(856)
其他	<u>832</u>	<u>1,903</u>	<u>74</u>
收入淨額	2,863	(10,821)	(1,630)
經營開支	<u>3,523</u>	<u>2,719</u>	<u>204</u>
稅前盈利	<u>\$ (660)</u>	<u>\$ (13,540)</u>	<u>\$ (1,834)</u>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 3,860	\$ 4,346	\$ 320
獎勵費	180	301	2
交易收入	<u>567</u>	<u>598</u>	<u>21</u>
收入淨額	4,607	5,245	343
經營開支	<u>3,673</u>	<u>3,528</u>	<u>263</u>
稅前盈利	<u>\$ 934</u>	<u>\$ 1,717</u>	<u>\$ 80</u>
總額			
收入淨額	\$ 45,173	\$ 22,222	\$ 183
經營開支 ⁽¹⁾	<u>25,344</u>	<u>19,886</u>	<u>1,441</u>
稅前盈利	<u>\$ 19,829</u>	<u>\$ 2,336</u>	<u>\$ (1,258)</u>

⁽¹⁾ 包括以下並未分配至公司分部的開支：(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捐獻8.1億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就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1.04億元、(400)萬元及6,800萬元；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房地產相關退出成本分別6,100萬元及8,000萬元。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規定，註冊人已正式促使此報告由下列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其簽署：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簽署人： /s/ David A. Viniar

姓名：David A. Viniar

職銜：財務總監

有關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以下所載的資料為擔保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表格8-K 當期報告節錄，該等報告可於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查閱。該等當期報告副本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 號長江集團中心68 樓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於本補充上市文件第35至67頁轉載之當期報告內所指之頁數，乃指當期報告原本之頁數。

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所報告最早事件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第001-14965號

（委員會檔案編號）

第13-4019460號

（IRS僱主識別編號）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282

（郵區編號）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編碼）：**(212) 902-1000**

不適用

（先前的名稱或地址，如於上次報告後已有變動）

若表格8-K的存案旨在同時滿足任何下列條文的註冊人存案責任，請在相應的方格內劃上[×]號：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發出書面通訊（17 CFR 230.425）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發出要約資料（17 CFR 240.14a-12）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4d-2(b)）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發出生效日期前通訊（17 CFR 240.13e-4(c)）

目 錄

項目2.02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項目8.01 其他事件。

項目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簽署

附件99.1：新聞發佈

目錄

項目2.02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稱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報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年度的盈利。高盛之包含該資料的新聞稿副本被提供為本表格8-K報告的附件99.1，並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檔內。

根據本項目2.02提供的資料（包括附件99.1）不得被視為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8條的「存案」，或以其他方式受該條下的責任所限制，且不得因提述而被視為納入高盛以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或交易法而進行的任何存案。

項目8.01 其他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高盛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為391.6億元，而盈利淨額為83.5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3.18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22.13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股本回報率）⁽¹⁾為11.5%。

第四季的收入淨額為86.4億元，而盈利淨額為23.9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3.79元，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20元及2.98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¹⁾為13.1%。

若撇除有關英國銀行薪金稅的4.65億元、有關證交所和解的5.5億元以及有關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的減值3.05億元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5.22元⁽²⁾，而股本回報為13.1%⁽²⁾。

收入淨額

投資銀行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4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20.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客戶活動增加。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7.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1%，反映主要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導致的股本包銷收入淨額下跌，而二零零九年則包括金融機構客戶的龐大集資活動。債券包銷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大致不變。

目錄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0%。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6.2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7%。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減少。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8.79億元，較強勁的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減少12%，反映股本及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下跌，而主要是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減少。(3)

機構客戶服務

全年

二零一零年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21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3%。

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37.1億元，較特別強勁的二零零九年低37%。於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下降，反映市場的普遍憂慮，其中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規管改革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買入／賣出息差收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反映利率產品、信貸產品、商品及（程度相對較少）貨幣的業績大幅下滑。該等收入減少，部份被按揭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而二零零九年包括商業按揭相關產品的虧損約10億。

二零一零年股本的收入淨額為80.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25%，主要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而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及股份的業務大幅下滑所致。佣金及費用亦較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反映客戶活動水平下降。此外，證券服務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雖然股本市場在上半年波動，但股本價格大致改善，而波動水平亦在下半年下降。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3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3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低22%。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48%。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繼續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大致偏低，導致客戶專營業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有所下跌。

目錄

股本的收入淨額為2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5%。股本收入淨額減少，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下跌，以及佣金及費用輕微下跌，因為季內的客戶活動水平仍然偏低。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亦減少，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季內，股本在波動水平下降及全球股本價格上升的環境中經營。

投資及借貸

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貸款及股本證券，而此分部亦包括私人股本及房地產。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以及借貸活動。

全年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75.4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7.47億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26.9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26億元。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19.9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5,500萬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10.7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5.37億元。

投資管理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50.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涉及公司的另類投資產品的獎勵費上升。管理及其他費用亦增加，反映所管理資產組合的有利變動，以及客戶資產價值上升的影響。於年內，所管理資產減少4%至8,400億元，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4%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18%。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上升，主要反映獎勵費大幅上升。於季內，所管理資產增加2%至8,400億元，是由於客戶資產價值上升及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所致。

開支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為262.7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4%。

薪酬及福利

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酬金、股本獎勵攤銷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53.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61.9億元減少5%。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相對於收入淨額的比率為39.3%⁽⁴⁾（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英國銀行薪金稅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英國制定法例，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所授予「相關銀行僱員」超過25,000英鎊的酌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於第四季已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累計有關該稅項的估計金額為4.65億元。

非薪酬開支

全年

二零一零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04.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14%。非薪酬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6.82億元（包括有關證交會和解的5.5億元）以及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之影響。與二零零九年比較的其餘升幅，大致反映專業費用、市場開發開支及佔用開支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有關公司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大幅上升，以及二零零九年的慈善捐獻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公司將要求參與其中的管理層董事，就那些慈善團體可獲取此捐獻提出建議。

第四季

非薪酬開支為30.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5%。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內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以及市場開發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慈善捐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亦包括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1,900萬元。

稅項撥備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及證交會和解金額5.5億元（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7%⁽⁵⁾，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比較大致不變。若計及上述金額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5.2%。

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為2,517.6億元，其中包括股東權益總額773.6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704億元及優先股權益69.6億元）以及無抵押長期借款1,744億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為128.72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1%。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⁶⁾為118.63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9%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2%。每股普通股的賬面值及有形賬面值乃根據於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5.469億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已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而該等股票單位均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

為了符合公司購回股份以抵銷股份數目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而隨時間增加的長久政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斥資41.6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4.48元購回2,530萬股普通股，包括於第四季合共斥資10.9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3.41元購回670萬股股份。

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指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⁷⁾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⁸⁾為13.3%。

其他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的評估指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⁹⁾為9,110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大致不變，而較二零零九年末增加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資產⁽⁹⁾約為45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及二零零九年末減少460億元），佔總資產5%。
-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平均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環球核心盈餘）⁽¹⁰⁾為1,7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1,750億元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的環球核心盈餘的平均數為1,68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數比較大致不變，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則為1,750億元。

股息

高盛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記錄的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公司亦分別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按存托股份計算，各佔每股優先股的1/1,000權益），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分別為239.58元、387.50元、255.56元及255.56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此外，公司就G系列優先股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2,5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慎性附註

本表格8-K報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資料，唯僅代表公司關於未來事件的看法，而其中許多未來事件因彼等的性質導致固有的不確定性，且在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的預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差異甚至是重大差異。關於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部份風險及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總資產、第三級資產及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屬前瞻性陳述，當公司完成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或會有變，而改變可能屬重大。

關於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情況的陳述亦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風險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能會被修改或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因此，公司實際自該等交易獲得的收入淨額（如有）可能與當前預期者存在差異甚至重大差異。可能導致交易條款被修改或交易無法完成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於包銷交易）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疲弱、爆發敵對行為、整體證券市場波動或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不利事件，及（對於財務顧問交易）證券市場不景、不能取得足夠的融資、與交易一方有關的不利事件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關於可能對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2,062	\$ 1,897	9%
股本包銷	1,462	1,797	(19)
債務包銷	1,286	1,290	—
包銷總額	2,748	3,087	(11)
投資銀行總額	4,810	4,984	(3)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3,707	21,883	(37)
股本客戶執行	3,231	5,237	(38)
佣金及費用	3,426	3,680	(7)
證券服務	1,432	1,919	(25)
股本總額	8,089	10,836	(2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21,796	32,719	(33)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747	1,582	(53)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2,692	(596)	無意義
債務證券及貸款	2,597	1,045	149
其他 ⁽¹⁾	1,505	832	81
投資及借貸總額	7,541	2,863	163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3,956	3,860	2
獎勵費	527	180	193
交易收入	531	567	(6)
投資管理總額	5,014	4,607	9
收入淨額總額	\$ 39,161	\$ 45,173	(1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628	\$ 499	\$ 677	26%	(7)%
股本包銷	555	310	623	79	(11)
債務包銷	324	350	380	(7)	(15)
包銷總額	879	660	1,003	33	(12)
投資銀行總額	1,507	1,159	1,680	30	(10)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636	2,687	3,129	(39)	(48)
股本客戶執行	772	860	835	(10)	(8)
佣金及費用	863	779	875	11	(1)
證券服務	368	343	407	7	(10)
股本總額	2,003	1,982	2,117	1	(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3,639	4,669	5,246	(22)	(31)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55	9	441	無意義	(88)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1,066	823	153	30	無意義
債務證券及貸款	537	508	553	6	(3)
其他 ⁽¹⁾	330	457	224	(28)	47
投資及借貸總額	1,988	1,797	1,371	11	45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1,057	1,001	1,020	6	4
獎勵費	310	158	126	96	146
交易收入	141	119	172	18	(18)
投資管理總額	1,508	1,278	1,318	18	14
收入淨額總額	\$ 8,642	\$ 8,903	\$ 9,615	(3)	(10)

目錄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4,810	\$ 4,984	(3)%
投資管理	4,669	4,233	10
佣金及費用	3,569	3,840	(7)
市場莊家	13,678	22,088	(38)
其他本金交易	6,932	2,621	164
非利息收入總額	33,658	37,766	(11)
利息收入	12,309	13,907	(11)
利息開支	6,806	6,500	5
利息收入淨額	5,503	7,407	(26)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39,161	45,173	(13)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376	16,193	(5)
英國銀行薪金稅	465	–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81	2,298	(1)
市場開發	530	342	55
通訊及技術	758	709	7
折舊及攤銷	1,889	1,734	9
租用開支	1,086	950	14
專業費用	927	678	37
其他開支	2,957	2,440	21
非薪酬開支總額	10,428	9,151	14
經營開支總額	26,269	25,344	4
稅前盈利	12,892	19,829	(35)
稅項撥備	4,538	6,444	(30)
盈利淨額	8,354	13,385	(38)
優先股股息	641	1,193	(46)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7,713	\$ 12,192	(37)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²⁾	\$ 14.15	\$ 23.74	(40)%
攤薄	13.18	22.13	(40)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2.0	512.3	6
攤薄	585.3	550.9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及員工總數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1,507	\$ 1,159	\$ 1,680	30%	(10)%
投資管理	1,415	1,200	1,214	18	17
佣金及費用	904	807	916	12	(1)
市場莊家	1,594	2,849	2,784	(44)	(43)
其他本金交易	1,884	1,760	1,253	7	50
非利息收入總額	7,304	7,775	7,847	(6)	(7)
利息收入	3,069	2,937	3,075	4	-
利息開支	1,731	1,809	1,307	(4)	32
利息收入淨額	1,338	1,128	1,768	19	(24)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8,642	8,903	9,615	(3)	(10)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2,253	3,828	(519)	(41)	無意義
英國銀行薪金稅	(135)	-	-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578	519	608	11	(5)
市場開發	175	129	108	36	62
通訊及技術	204	192	169	6	21
折舊及攤銷	725	355	392	104	85
租用開支	259	297	237	(13)	9
專業費用	262	256	215	2	22
其他開支	847	516	1,028	64	(18)
非薪酬開支總額	3,050	2,264	2,757	35	11
經營開支總額	5,168	6,092	2,238	(15)	131
稅前盈利	3,474	2,811	7,377	24	(53)
稅項撥備	1,087	913	2,429	19	(55)
盈利淨額	2,387	1,898	4,948	26	(52)
優先股股息	160	161	161	(1)	(1)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2,227	\$ 1,737	\$ 4,787	28	(53)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²⁾	\$ 4.10	\$ 3.19	\$ 9.01	29%	(54)%
攤薄	3.79	2.98	8.20	27	(54)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1.0	541.2	530.5	-	2
攤薄	587.5	582.7	584.0	1	1
特選數據					
期末員工總數 ⁽¹³⁾	35,700	35,400	32,500	1	10
包括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期末員工總數 ⁽¹⁴⁾	38,700	38,900	36,200	(1)	7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特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平均每日風險值⁽¹⁵⁾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86	\$ 88	\$ 126	\$ 93	\$ 176
股價	65	58	89	68	66
貨幣匯率	32	23	31	32	36
商品價格	23	29	38	33	36
分散影響 ⁽¹⁶⁾	(86)	(77)	(103)	(92)	(96)
合計	\$ 120	\$ 121	\$ 181	\$ 134	\$ 218

所管理的資產⁽¹⁷⁾
十億元

資產類別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類投資	\$ 148	\$ 148	\$ 146	—%	1%
股本	144	133	146	8	(1)
固定收入	340	343	315	(1)	8
非貨幣市場資產總額	632	624	607	1	4
貨幣市場	208	199	264	5	(21)
所管理資產總額	\$ 840	\$ 823	\$ 871	2	(4)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823	\$ 802	\$ 848	\$ 871	\$ 798
淨流入／(流出)					
另類投資	(2)	(1)	(1)	(1)	(5)
股本	(2)	(8)	1	(21)	(2)
固定收入	—	2	20	7	26
非貨幣市場淨流入／(流出) 總額	(4)	(7)	20	(15)	19
貨幣市場	9	(6)	(8)	(56)	(22)
淨流入／(流出) 總額	5	(13)	12	(71)	(3)
市場增值／(貶值) 淨額	12	34	11	40	76
期末結餘	\$ 840	\$ 823	\$ 871	\$ 840	\$ 871

註腳

- (1) 股本回報乃透過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或就年度化股本回報而言的年度化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普通股股東股本計算。於計算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化盈利淨額時，落實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英國銀行薪金稅的累計金額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並無作年度化計算，因為該等金額對年內其他季度並無影響。下表載列公司的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 76,356
優先股	(6,957)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 67,300	\$ 69,399

- (2)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以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而呈列公司業績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的影響之情況下，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7,713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證交會和解的稅前影響	550	
證交會和解的稅務影響	(6)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前影響	305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務影響	(11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8,909	
除以：平均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585.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15.22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67,300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359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293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14	
普通股股東權益，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67,966	

註腳(續)

- (3) 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目指管理層對來自投資銀行交易的公司未來淨收益估計，而管理層相信未來收益實現的機會較大。
- (4)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	15,376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		39.3%
薪酬及福利，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	15,841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40.5%

- (5)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及證交會和解(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事件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之情況下，實際所得稅稅率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盈利	稅項 撥備	實際所得稅 稅率
	(未經審核，百萬元)		
按呈報	\$ 12,892	\$ 4,538	35.2%
加回：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550	6	
按調整	\$ 13,907	\$ 4,544	32.7%

- (6) 有形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等於股東權益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的計算方法，是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包括授予僱員而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的受限股票單位。管理層相信，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下表載列股東權益總額與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7,356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70,399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5,52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	\$ 64,877

- (7) 第一級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巴塞爾1號公約規定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約為4,440億元。該等比率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1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8) 第一級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普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普通資本為590億元，包括第一級資本710億元減優先股70億元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50億元。管理層相信，第一級普通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該比率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9) 該金額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
- (10) 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是一筆盈餘流動資金，包括可出售或抵押以在同日提供流動資金的不附產權負擔的高流通證券，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環球核心盈餘(先前按貸款價值呈報)現按公平價值呈報。貸款價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而以往期間按可比較基準呈列。該等金額是於本表格8-K報告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池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流動及融資風險」。
- (11) 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業績。
- (12) 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對股息或股息等值項目具有不可沒收權利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獨立證券類別處理。應用此方法的影響，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8元及0.06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2元、0.02元及0.01元。
- (13)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 (14) 有關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薪酬及福利及非薪酬開支在綜合盈利報表中計入各自的項目內。
- (15) 每日風險值指公司的買賣倉盤在95%的信心水平下，於一天期間內因不利市場變動而承擔的潛在價值損失。公司的買賣倉盤的風險特色模式涉及多個假設及約數。雖然管理層相信有關假設及約數屬合理，業界仍未有就估計每日風險值制定標準方法，而不同的假設及／或約數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每日風險值估計。關於每日風險值計算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市場風險」。
- (16) 相等於每日風險總值與四類風險每日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 (17) 所管理資產不包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資。

目錄

項目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d) 附件。

以下附件乃作為本表格8-K報告的一部份：

99.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高盛之新聞發佈，載有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年度的財務資料。

- 16 -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規定，註冊人已正式促使此報告由下列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其簽署：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簽署人： /s/ David A. Viniar

姓名：David A. Viniar

職銜：財務總監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200 West Street |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高盛報告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3.18元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5.22元⁽¹⁾

第四季每股普通股盈利為3.79元

紐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代號：GS）今天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為391.6億元，而盈利淨額為83.5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3.18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13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股本回報）⁽²⁾為11.5%。

第四季的收入淨額為86.4億元，而盈利淨額為23.9億元。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3.79元，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則分別為8.20元及2.98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年度化股本回報⁽²⁾為13.1%。

若撇除有關英國銀行薪金稅的4.65億元、有關證交所和解的5.5億元以及有關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3.05億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15.22元⁽¹⁾，而股本回報為13.1%⁽¹⁾。

年度摘要

- 儘管面對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收入淨額391.6億元及盈利淨額83.5億元。
- 公司繼續在投資銀行業中保持領導地位，於本曆年，公司於全球已宣佈及完成的合併及收購當中排名第一。
- 與二零零九年末比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上升約10%至128.72元，而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⁴⁾上升約9%至118.63元。
- 公司繼續審慎管理其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⁵⁾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⁶⁾為13.3%。
-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慈善捐獻3.2億元乃捐贈予公司的捐贈者顧問基金Goldman Sachs Gives。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業務標準委員會在作出全面檢討後發佈其建議，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標準及慣例屬最高質素、達到或超越公司客戶、利益持有人及監管者的期望，以及對整體財務穩定性及經濟機會有所裨益。該等建議已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並已開始執行。

傳媒關係：Lucas van Praag 212-902-5400 | 投資者關係：Dane E. Holmes 212-902-0300

「二零一零年大部份時間，市場及經濟環境困難，但公司的表現受惠於我們全球客戶專營業務的實力及員工的專注和決心，」主席兼行政總裁Lloyd C. Blankfein說。「展望未來，我們見到增長跡象及更多的經濟活動，而我們已整裝待發，協助客戶擴展業務、管理風險及投資於未來。」

收入淨額

投資銀行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48.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20.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客戶活動增加。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7.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1%，反映主要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導致的股本包銷收入淨額下跌，而二零零九年則包括金融機構客戶的龐大集資活動。債券包銷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大致不變。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0%。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為6.2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7%。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減少。公司的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8.79億元，較強勁的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減少12%，反映股本及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下跌，而主要是由於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減少。(7)

機構客戶服務

全年

二零一零年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21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33%。

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37.1億元，較特別強勁的二零零九年低37%。於二零一零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下降，反映市場的普遍憂慮，其中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規管改革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買入／賣出息差收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反映利率產品、信貸產品、商品及（程度相對較少）貨幣的業績大幅下滑。該等收入減少，部份被按揭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而二零零九年包括商業按揭相關產品的虧損約10億。

二零一零年股本的收入淨額為80.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低25%，主要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而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及股份的業務大幅下滑所致。佣金及費用亦較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反映客戶活動水平下降。此外，證券服務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雖然股本市場在上半年波動，但股本價格大致改善，而波動水平亦在下半年下降。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機構客戶服務的收入淨額為3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3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低22%。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為16.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48%。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業務繼續在具挑戰的環境中經營，特點是客戶活動水平大致偏低，導致客戶專營業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有所下跌。

股本的收入淨額為2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低5%。股本收入淨額減少，反映股本客戶執行業務的收入淨額下跌，以及佣金及費用輕微下跌，因為季內的客戶活動水平仍然偏低。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亦減少，主要反映證券借貸息差收窄，而主要是由於客戶結餘組成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份被平均客戶結餘上升所抵銷。於季內，股本在波動水平下降及全球股本價格上升的環境中經營。

投資及借貸

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活動遍及多項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貸款及股本證券，而此分部亦包括私人股本及房地產。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基金進行投資，以及借貸活動。

全年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75.4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7.47億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26.9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26億元。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及借貸錄得收入淨額19.9億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來自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5,500萬元、來自其他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10.7億元，以及來自債務證券及貸款的收益淨額5.37億元。

投資管理

全年

二零一零年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50.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9%，主要反映涉及公司的另類投資產品的獎勵費上升。管理及其他費用亦增加，反映所管理資產組合的有利變動，以及客戶資產價值上升的影響。於年內，所管理資產減少4%至8,400億元，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

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資管理的收入淨額為15.1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4%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18%。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上升，主要反映獎勵費大幅上升。於季內，所管理資產增加2%至8,400億元，是由於客戶資產價值上升及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所致。

開支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為262.7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4%。

薪酬及福利

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酬金、股本獎勵攤銷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53.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61.9億元減少5%。二零一零年的薪酬及福利相對於收入淨額的比率為39.3%⁽⁸⁾（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英國銀行薪金稅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英國制定法例，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所授予「相關銀行僱員」超過25,000英鎊的酌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於第四季已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累計有關該稅項的估計金額為4.65億元。

非薪酬開支

全年

二零一零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04.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高14%。非薪酬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6.82億元（包括有關證交會和解的5.5億元）以及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之影響。與二零零九年比較的其餘升幅，大致反映專業費用、市場開發開支及佔用開支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有關公司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大幅上升，以及二零零九年的慈善捐獻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薪酬已被削減，以撥款作出該慈善捐獻。公司將要求參與其中的管理層董事，就那些慈善團體可獲取此捐獻提出建議。

第四季

非薪酬開支為30.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高11%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高35%。與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比較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內公司的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3.05億元，以及市場開發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該等上升部份被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慈善捐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慈善捐獻包括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捐獻3.2億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亦包括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所作的撥備淨額1,900萬元。

稅項撥備

若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及證交會和解金額5.5億元（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7%⁽⁹⁾，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比較大致不變。若計及上述金額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5.2%。

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為2,517.6億元，其中包括股東權益總額773.6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704億元及優先股權益69.6億元）以及無抵押長期借款1,744億元。每股普通股賬面值為128.72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10%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1%。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⁴⁾為118.63元，較二零零九年末上升約9%及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上升約2%。每股普通股的賬面值及有形賬面值乃根據於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5.469億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已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而該等股票單位均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

為了符合公司購回股份以抵銷股份數目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而隨時間增加的長久政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斥資41.6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4.48元購回2,530萬股普通股，包括於第四季合共斥資10.9億元，按每股平均成本163.41元購回670萬股股份。

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指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資本比率⁽⁵⁾為16.0%。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素爾1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一級普通比率⁽⁶⁾為13.3%。

其他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的評估指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¹⁰⁾為9,110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比較大致不變，而較二零零九年末增加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資產⁽¹⁰⁾約為45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及二零零九年末減少460億元），佔總資產5%。
-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平均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環球核心盈餘）⁽¹¹⁾為1,7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1,750億元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的環球核心盈餘的平均數為1,68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數比較大致不變，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則為1,750億元。

股息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記錄的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公司亦分別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按存托股份計算，各佔每股優先股的1/1,000權益），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分別為239.58元、387.50元、255.56元及255.56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此外，公司就G系列優先股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記錄的優先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2,5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支付。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客戶包括集團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的個別人士。高盛於一八六九年創立，公司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慎性附註

本新聞發佈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資料，唯僅代表公司關於未來事件的看法，而其中許多未來事件因彼等的性質導致固有的不確定性，且在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的預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差異甚至是重大差異。關於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部份風險及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分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總資產、第三級資產及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屬前瞻性陳述，當公司完成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或會有變，而改變可能屬重大。

關於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情況的陳述亦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風險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能會被修改或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因此，公司實際自該等交易獲得的收入淨額（如有）可能與當前預期者存在差異甚至重大差異。可能導致交易條款被修改或交易無法完成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於包銷交易）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疲弱、爆發敵對行為、整體證券市場波動或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不利事件，及（對於財務顧問交易）證券市場不景、不能取得足夠的融資、與交易一方有關的不利事件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關於可能對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電話會議

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東岸時間）舉行一項電話會議，以討論公司的業績、前景及有關事項。電話會議將公開予公眾參與。公眾人士如欲收聽電話會議，可致電1-888-281-7154（美國國內）及1-706-679-5627（國際）。致電時應要於電話會議開始前10分鐘撥號。電話會議亦可透過公司網頁www.gs.com/shareholders的投資者關係頁面收聽。收聽電話會議毋須收取費用。無法收聽即時轉播的人士，可透過公司的網頁收聽重播，或於會議後大約兩小時致電1-800-642-1687（美國國內）或1-706-645-9291（國際）並輸入通關號碼32157723。對於收聽電話會議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郵直接向高盛投資者關係組查詢，電郵地址為gs-investor-relations@gs.com。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2,062	\$ 1,897	9%
股本包銷	1,462	1,797	(19)
債務包銷	1,286	1,290	—
包銷總額	2,748	3,087	(11)
投資銀行總額	4,810	4,984	(3)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3,707	21,883	(37)
股本客戶執行	3,231	5,237	(38)
佣金及費用	3,426	3,680	(7)
證券服務	1,432	1,919	(25)
股本總額	8,089	10,836	(2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21,796	32,719	(33)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747	1,582	(53)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2,692	(596)	無義意
債務證券及貸款	2,597	1,045	149
其他 ⁽¹²⁾	1,505	832	81
投資及借貸總額	7,541	2,863	163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3,956	3,860	2
獎勵費	527	180	193
交易收入	531	567	(6)
投資管理總額	5,014	4,607	9
收入淨額總額	\$ 39,161	\$ 45,173	(13)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入淨額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財務顧問	\$ 628	\$ 499	\$ 677	26%	(7)%
股本包銷	555	310	623	79	(11)
債務包銷	324	350	380	(7)	(15)
包銷總額	879	660	1,003	33	(12)
投資銀行總額	1,507	1,159	1,680	30	(10)
機構客戶服務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客戶執行	1,636	2,687	3,129	(39)	(48)
股本客戶執行	772	860	835	(10)	(8)
佣金及費用	863	779	875	11	(1)
證券服務	368	343	407	7	(10)
股本總額	2,003	1,982	2,117	1	(5)
機構客戶服務總額	3,639	4,669	5,246	(22)	(31)
投資及借貸					
中國工商銀行	55	9	441	無義意	(88)
股本證券(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	1,066	823	153	30	無義意
債務證券及貸款	537	508	553	6	(3)
其他 ⁽¹²⁾	330	457	224	(28)	47
投資及借貸總額	1,988	1,797	1,371	11	45
投資管理					
管理及其他費用	1,057	1,001	1,020	6	4
獎勵費	310	158	126	96	146
交易收入	141	119	172	18	(18)
投資管理總額	1,508	1,278	1,318	18	14
收入淨額總額	\$ 8,642	\$ 8,903	\$ 9,615	(3)	(10)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4,810	\$ 4,984	(3)%
投資管理	4,669	4,233	10
佣金及費用	3,569	3,840	(7)
市場莊家	13,678	22,088	(38)
其他本金交易	6,932	2,621	164
非利息收入總額	<u>33,658</u>	<u>37,766</u>	<u>(11)</u>
利息收入	12,309	13,907	(11)
利息開支	6,806	6,500	5
利息收入淨額	<u>5,503</u>	<u>7,407</u>	<u>(26)</u>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u>39,161</u>	<u>45,173</u>	<u>(13)</u>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376	16,193	(5)
英國銀行薪金稅	465	—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81	2,298	(1)
市場開發	530	342	55
通訊及技術	758	709	7
折舊及攤銷	1,889	1,734	9
租用開支	1,086	950	14
專業費用	927	678	37
其他開支	2,957	2,440	21
非薪酬開支總額	<u>10,428</u>	<u>9,151</u>	<u>14</u>
經營開支總額	<u>26,269</u>	<u>25,344</u>	<u>4</u>
稅前盈利	12,892	19,829	(35)
稅項撥備	4,538	6,444	(30)
盈利淨額	<u>8,354</u>	<u>13,385</u>	<u>(38)</u>
優先股股息	641	1,193	(46)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u>\$ 7,713</u>	<u>\$ 12,192</u>	<u>(37)</u>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³⁾	\$ 14.15	\$ 23.74	(40)%
攤薄	13.18	22.13	(40)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2.0	512.3	6
攤薄	585.3	550.9	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綜合盈利報表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及員工總數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投資銀行	\$ 1,507	\$ 1,159	\$ 1,680	30%	(10)%
投資管理	1,415	1,200	1,214	18	17
佣金及費用	904	807	916	12	(1)
市場莊家	1,594	2,849	2,784	(44)	(43)
其他本金交易	1,884	1,760	1,253	7	50
非利息收入總額	7,304	7,775	7,847	(6)	(7)
利息收入	3,069	2,937	3,075	4	—
利息開支	1,731	1,809	1,307	(4)	32
利息收入淨額	1,338	1,128	1,768	19	(24)
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8,642	8,903	9,615	(3)	(10)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2,253	3,828	(519)	(41)	無意義
英國銀行薪金稅	(135)	—	—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578	519	608	11	(5)
市場開發	175	129	108	36	62
通訊及技術	204	192	169	6	21
折舊及攤銷	725	355	392	104	85
租用開支	259	297	237	(13)	9
專業費用	262	256	215	2	22
其他開支	847	516	1,028	64	(18)
非薪酬開支總額	3,050	2,264	2,757	35	11
經營開支總額	5,168	6,092	2,238	(15)	131
稅前盈利	3,474	2,811	7,377	24	(53)
稅項撥備	1,087	913	2,429	19	(55)
盈利淨額	2,387	1,898	4,948	26	(52)
優先股股息	160	161	161	(1)	(1)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2,227	\$ 1,737	\$ 4,787	28	(53)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¹³⁾	\$ 4.10	\$ 3.19	\$ 9.01	29%	(54)%
攤薄	3.79	2.98	8.20	27	(54)
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					
基本	541.0	541.2	530.5	—	2
攤薄	587.5	582.7	584.0	1	1
特選數據					
期末員工總數 ⁽¹⁴⁾	35,700	35,400	32,500	1	10
包括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 期末員工總數 ⁽¹⁵⁾	38,700	38,900	36,200	(1)	7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特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平均每日風險值⁽¹⁶⁾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86	\$ 88	\$ 126	\$ 93
股價	65	58	89	68	66
貨幣匯率	32	23	31	32	36
商品價格	23	29	38	33	36
分散影響 ⁽¹⁷⁾	(86)	(77)	(103)	(92)	(96)
合計	\$ 120	\$ 121	\$ 181	\$ 134	\$ 218

所管理的資產⁽¹⁸⁾
十億元

資產類別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類投資	\$ 148	\$ 148	\$ 146	—%	1%
股本	144	133	146	8	(1)
固定收入	340	343	315	(1)	8
非貨幣市場資產總額	632	624	607	1	4
貨幣市場	208	199	264	5	(21)
所管理資產總額	\$ 840	\$ 823	\$ 871	2	(4)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823	\$ 802	\$ 848	\$ 871	\$ 798
淨流入／(流出)					
另類投資	(2)	(1)	(1)	(1)	(5)
股本	(2)	(8)	1	(21)	(2)
固定收入	—	2	20	7	26
非貨幣市場淨流入／(流出) 總額	(4)	(7)	20	(15)	19
貨幣市場	9	(6)	(8)	(56)	(22)
淨流入／(流出) 總額	5	(13)	12	(71)	(3)
市場增值／(貶值) 淨額	12	34	11	40	76
期末結餘	\$ 840	\$ 823	\$ 871	\$ 840	\$ 871

註腳

- (1)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以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而呈列公司業績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的影響之情況下，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每股金額除外))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	\$	7,713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證交會和解的稅前影響		550
證交會和解的稅務影響		(6)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前影響		305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稅務影響		(11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8,909
除以：平均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585.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15.22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67,300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359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293
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14
普通股股東權益，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證交會和解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	\$	67,966

- (2) 股本回報乃透過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或就年度化股本回報而言的年度化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普通股股東股本計算。於計算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化盈利淨額時，落實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英國銀行薪金稅的累計金額及紐約交易所指定市場莊家權利減值的影響並無作年度化計算，因為該等金額對年內其他季度並無影響。下表載列公司的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4,257	\$ 76,356
優先股	(6,957)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 67,300	\$ 69,399

- (3) Thomson Reuters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腳(續)

- (4) 有形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等於股東權益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每股普通股的有形賬面值的計算方法，是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包括授予僱員而不附帶未來服務要求的受限股票單位。管理層相信，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下表載列股東權益總額與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 77,356
優先股	(6,957)
普通股股東權益	70,399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5,52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	\$ 64,877

- (5) 第一級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巴塞爾1號公約規定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約為4,440億元。該等比率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6) 第一級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普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普通資本為590億元，包括第一級資本710億元減優先股70億元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50億元。管理層相信，第一級普通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此乃公司及投資者用以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指標。該比率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股本」。
- (7) 公司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數目指管理層對來自投資銀行交易的公司未來淨收益估計，而管理層相信未來收益實現的機會較大。
- (8)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項目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15,376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	39.3%
薪酬及福利，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15,841
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包括英國銀行薪金稅4.65億元的影響	40.5%

註腳（續）

- (9) 管理層相信，撇除英國銀行薪金稅及證交會和解（基本上全部均不可稅扣）的影響而呈列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是有意義的，因為撇除該等事件可增加同期業績之可比較性。下表載列在撇除該等金額之情況下，實際所得稅稅率之計算：

	就下列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盈利	稅項撥備	實際所得稅 稅率
	(未經審核，百萬元)		
按呈報	\$ 12,892	\$ 4,538	35.2%
加回：			
英國銀行薪金稅的影響	465	—	
證交會和解的影響	550	6	
按調整	\$ 13,907	\$ 4,544	32.7%

- (10) 該金額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
- (11) 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是一筆盈餘流動資金，包括可出售或抵押以在同日提供流動資金的不附產權負擔的高流通證券，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環球核心盈餘（先前按貸款價值呈報）現按公平價值呈報。貸款價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而以往期間按可比較基準呈列。該等金額是於本盈利發佈日期的初步估計，或會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10-K年報中作出修訂。有關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流動資金池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流動及融資風險」。
- (12) 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業績。
- (13) 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對股息或股息等值項目具有不可沒收權利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獨立證券類別處理。應用此方法的影響，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8元及0.06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分別減少0.02元、0.02元及0.01元。
- (14)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 (15) 有關持作投資目的綜合實體的薪酬及福利及非薪酬開支在綜合盈利報表中計入各自的項目內。
- (16) 每日風險值指公司的買賣倉盤在95%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天期間內因不利市場變動而承擔的潛在價值損失。公司的買賣倉盤的風險特色模式涉及多個假設及約數。雖然管理層相信有關假設及約數屬合理，業界仍未有就估計每日風險值制定標準方法，而不同的假設及／或約數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每日風險值估計。關於每日風險值計算的進一步討論，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格10-Q季度報告第I部份項目2「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市場風險」。
- (17) 相等於每日風險總值與四類風險每日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 (18) 所管理資產不包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資。

參與發行的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85 Broa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合稱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即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現刊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以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就每次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以載述該次發行的特有條款，倘本基本上市文件（及任何適用增編）所載的資料須予更新，本公司將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載入更新內容或編製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有關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編）。本基本上市文件之交付或任何結構性產品之銷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任何隱含意義，指本公司、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之事務自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閣下應向保薦人查詢本文件是否已刊發增編或是否已刊發任何更新之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增編不一定載有自該增編刊發日期以來的最新資料。閣下應於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網站www.sec.gov閱覽呈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的最近期表格10-K年報、表格10-Q季度報告及表格8-K當期報告。

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結構性產品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結構性產品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任何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結構性產品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基本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中文譯本）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一節所列的其餘文件，可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查閱。

Copies of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supplement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 “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documentation?” in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s of Goldman Sachs (Asia) L.L.C. at 68/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公司並無給予閣下投資意見；閣下於閱畢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後及（如有需要）於尋求專業意見後，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1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3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7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17
風險因素	20
稅項	31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2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34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272
附件一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274
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285
籃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296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306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313
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325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339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349
附件二	
擔保書的格式	363
附件三	
買賣	365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類別包括：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籃子認股權證、指數認股權證、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本公司各類別的結構性產品均須遵守載列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的個別的一套總條款及條件（「條件」）。本公司就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將刊發載列特定條款的補充上市文件。載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的特定條款補充及修訂一套適用的總條款及條件，組成該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本公司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特色。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色：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債務評級 （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 日期前一日）：	A	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
	A+	惠譽公司（Fitch, Inc.）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高）	DBRS, Inc.
	AA-	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狀況及評級： 當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就本公司的牛熊證而言）或屆滿時自動行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結構性產品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擔保：	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並受擔保的條款規限。有關擔保書的格式，閣下可參閱附件二。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每份補充上市文件中詳述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形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須受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平邊契據所規限且以其為利益作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作為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而以其名義登記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發出及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正式證書。 來自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將被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以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若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基金或信託單位（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本公司或會調整該次發行的條款，詳情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信託或指數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所作的調整：	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若干公司事件，或若發生對相關指數造成重大改動的事件，本公司或會就該等事件酌情修訂該次發行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及／或以誠信態度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水平或收市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條件。 該等事件及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調整的詳情載於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監管法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受香港法例監管，而擔保受紐約法例監管。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為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價值乃依據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相關資產可能為股份、基金或信託的單位、一籃子股份、指數、一籃子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組合。有關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的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僅說明本公司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部份條款。閣下應參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條款及條件，以了解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

股份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一般而言，實物結算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向發行人購買有關公司所發行的指定數目的股份。

一般而言，實物結算股份認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向發行人出售有關公司所發行的指定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作為結算方式。然則，於合計權益代表一股股份的該數量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於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股份最終價格減去行使價的現金金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減去相關股份最終價格的現金金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在上述各情況下減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 籃子認股權證：

籃子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由若干公司的股份組成的籃子股份。

一般而言，實物結算籃子認購認股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以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按指定比例向發行人購買籃子中的股份。

一般而言，實物結算籃子認沽認股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以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按指定比例向發行人出售籃子中的股份。

本公司的籃子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作為結算方式，然則，本公司將於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籃子中相關股份加權最終價格總數減去行使價的現金金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減去相關股份的加權最終價格總數的現金金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在上述各情況下減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至於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及籃子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的最終價格乃參考各估值日的市場收市價而釐定。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 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由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本公司的指數認購認股權證於行使後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在指數認購認股權證的行使日指數的水平較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所高出的數額（若有）乘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金額及減任何行使費用，然後將以指數成份股進行買賣的計值貨幣金額兌換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

本公司的指數認沽認股權證於行使後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較在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的行使日的指數水平所高出的數額（若有）乘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金額及減任何行使費用，然後將以指數成份股進行買賣的計值貨幣金額兌換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

行使日期的指數水平可參考於交易所買賣並與指數有關的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或若干其他方式而釐定。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該基金或信託的單位（視情況而定）。單位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一般而言，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實物結算認購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向發行人購買該基金或信託發行的指定數目的單位。

一般而言，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實物結算認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向發行人出售該基金或信託發行的指定數目的單位。

本公司的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單位作為結算方式。然則，於合計權益代表一個單位的該數量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於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單位最終價格減去行使價的現金金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減去相關單位最終價格的現金金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在上述各情況下減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並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條件：

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外國股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的面值（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籃子的公司股份	籃子內相關股份的名稱及面值（僅適用於本公司的籃子認股權證）
基金／信託	相關基金或信託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行使價	相關股份／單位於屆滿日期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外國股份認股權證、與基金／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及籃子認股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有關交易所	相關股份上市的有關交易所（僅適用於本公司的外國股份認股權證）
外幣	外國相關股份計值的有關外幣（僅適用於本公司的外國股份認股權證）
匯率	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用作將相關股份計值的有關貨幣兌換為港元之相關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司的外國股份認股權證）
行使數額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數目，即本公司將用以計算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予閣下的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的單位參考數目。行使數額一般為一手買賣單位
屆滿日期／行使日期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年期屆滿之日或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日
權益	與指定數目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外國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

籃子成份	籃子內的公司及各公司於籃子內的比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籃子認股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可行使數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美式／歐式	<p>美式認股權證可於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內行使</p> <p>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行使</p>
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日期或本公司的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 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份可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股份有關的牛證

與股份有關的系列牛證，一般而言，當有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某一價格於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收回價，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合計權益為一股相關股份的牛熊證屆滿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相關股份最終價減行使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的款額（只要金額大於零）。如金額等於或少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收回價高於行使價），持有合計權益為一股相關股份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相關股份在交易所的最低成交價減行使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股份有關的熊證

與股份有關的系列熊證，一般而言，當有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某一價格於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收回價，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當合計權益為一股相關股份的牛熊證到期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相關股份行使價減最終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的款額（只要金額大於零）。如金額等於或少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收回價低於行使價），持有合計權益為一股相關股份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從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相關股份的行使價減在交易所的最高成交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股份的最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的市場收市價釐定，詳情見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指數有關的牛證

與指數有關的系列牛證，一般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收回水平時，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於牛熊證屆滿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指數最終水平減行使水平乘以預先釐定金額並扣除任何開支之金額。如該金額等於或少於零，則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收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收回水平高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i)發生強制收回事物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的最低水平減行使水平，乘以(ii)指數貨幣金額，並扣除(iii)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結算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熊證

與指數有關的系列熊證，一般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於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收回水平時，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於牛熊證屆滿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行使水平減相關指數最終水平乘以預先釐定金額並扣除任何開支之金額。如金額等於或少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收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收回水平低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i)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行使水平減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的最高水平，乘以(ii)指數貨幣金額，並扣除(iii)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結算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證及熊證而言，最終指數水平將會參考用以計算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適用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的指數水平釐定，詳情見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或信託的單位（視情況而定）。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系列牛證，一般而言，當有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的某一價格於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收回價，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當合計權益為一個單位的牛熊證屆滿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相關單位最終價減行使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的款額（只要金額大於零）。如金額等於或少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收回價高於行使價），持有合計權益為一個單位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相關單位在交易所的最低成交價減行使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熊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系列熊證，一般而言，當有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的某一價格於牛熊證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收回價，便會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當合計權益為一個單位的牛熊證到期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相關單位行使價減最終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的款額（只要金額大於零）。如金額等於或少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時無任何價值。

如已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現金結算金額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收回價低於行使價），持有合計權益為一個單位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從公司收取剩餘現金結算款額，金額將相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的交易時段及緊接其後的交易時段，相關單位的行使價減在交易所的最高成交價並扣除任何開支。然而，如該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剩餘現金款額為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將以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各系列牛熊證的額外款項（可以是零）。倘本公司作出此決定，該酌情附加金額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剩餘現金結算金額。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亦可能會蒙受本牛熊證投資之大部份或全部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相比，閣下損失之金額會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單位的最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的市場收市價釐定，詳情見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的牛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條件：

類別	本公司牛熊證類別：N類或R類，牛證或熊證
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的牛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及面值（僅適用於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基金／信託	相關基金或信託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收回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收回價（僅適用於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行使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收回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收回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行使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到期日	本公司的牛熊證的年期屆滿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以計算屆滿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的日期
權益	指定數目牛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每項權益涉及的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的牛熊證數目（僅適用於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釐定的金額，用作計算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或於屆滿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觀察期間	為釐定是否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進行觀察的期間
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日期或本公司的牛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誰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負責？

本公司及擔保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眾可得的資料，以確保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封面所載日期為準。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為準。

保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本公司及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第1頁。

閣下可瀏覽www.gs.com/our-firm/investors/creditor-information/index.html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當評估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及
-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

擔保人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的評級其後有任何改變，或會導致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然而，擔保人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結構性產品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的補充上市文件及有關的增編（如有）內。

如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最近期刊發的增編）的資料在本公司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時需予以更新，本公司將在補充上市文件或新增編內載入更新資料。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請仔細閱讀本基本上市文件，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及適用增編）。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更近期的資料可於網站www.sec.gov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及有關增編（如有）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

該等結構性產品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擔保人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

閣下可前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由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結構性產品任何特定發行的上市文件，閣下應閱讀下文所述或於網頁www.sec.gov登載的擔保人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

以下為有關文件，其副本應要求可供查閱，直至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屆滿日期為止：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擔保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年報，當中載有擔保人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
- 擔保人的表格10-Q季度報告（如編製妥當）；
- 擔保人的表格8-K當期報告（如編製妥當）；
- 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擔保書；
- 擔保人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函件，以同意彼等的報告轉載入本基本上市文件；
- 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據，以及有關發行本公司牛熊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文據；

- 分別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牛熊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及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如閣下欲複印任何所展示的文件，本公司將收取合理費用。

聯交所成員公司之間在任何營業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結算。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將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將以港元及相關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有關轉讓結構性產品及彼等的行使、根據強制收回事宜而終止或結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印花稅。現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證監會按結構性產品的成交價值收取0.004%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地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發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關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通告：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告轉交閣下。

風險因素

閣下在購買本公司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以及本基本上市文件和適用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節僅載入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帶有風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該等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結構性產品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最終價格或水平高於（就認沽認股權證或熊證而言）或低於（就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水平及收回價／水平（就本公司牛熊證而言）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結構性產品價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一些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則尤其可能低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視乎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市場

如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可於屆滿日期前行使，則閣下變現閣下於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結構性產品。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結構性產品數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市價不一定等於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且本公司結構性產品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結構性產品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已除牌，則該等結構性產品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結構性產品價值低於0.01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於被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相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結構性產品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亦可能受若干司法權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受到影響，包括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的買賣暫停，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鑑於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有限交易市場，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直至到期。

閣下必須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這些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即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絕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擔保人的評級一旦有所變動，或會導致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並不保證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本公司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投資。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此外，結構性產品並非受FDIC的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擔保。結構性產品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i)任何發行或組成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公司、基金或信託，(ii)任何屬基金或信託的相關資產的信託人及經理，或(iii)任何屬指數的相關資產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結構性產品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信託人、經理或相關資產的保薦人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對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或組成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公司，或信託或基金的任何信託人或經理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並且可能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交易。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就牛熊證而言，該等交易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移近或甚至觸及或超出本公司牛熊證的收回價或收回水平，因而導致強制收回事宜。該等交易亦有可能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對應付的剩餘現金款額（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造成不利影響。強制收回事宜可能因相關資產的單次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此外，在任何時候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的未平倉對沖工具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繼而影響本公司牛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坐盤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或擔保人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不可抗力或特殊理由而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以誠信為原則）確定本公司根據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責任或本公司知悉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責任已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可（在取得所需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提早終止該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該等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由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或依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另行確定，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的金額。該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可能顯著低於閣下所投資的金額及甚至可以是零。

與外國相關資產價值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閣下務須注意投資於與外國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涉及特定風險。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的流通量及波動性可能與香港權益證券市場不同。而相關外國公司之公開資料亦一般地較香港上市公司為少，而部份該等資料並不會於英文版及／或中文版內提供。外國公司亦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與該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差異所限制。

外國國家的證券價格受應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因素所影響，亦可能與該等應用於香港的因素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此外，外國經濟亦可能與香港經濟的重要方面如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此外，就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及收市時間與有關交易所不同，且兩者可能位於不同時區。聯交所及有關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子亦可能有異。故此，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可能於聯交所若干交易時段內無法被獲取。流通量提供者將無法於有關時間內提供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流通量。此外，顯示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如有任何延誤或受阻均可能相應地延誤結構性產品價格的顯示或引致結構性產品價格無法被獲取。本公司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外國股份或由該等股份組成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或本公司與外國國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的股份的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有關交易所交易時間的進一步詳情。

當在聯交所公開買賣而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又無法於有關交易所被獲取時，流通量提供者將以在有關交易所取得的相關資產最後收市價／收市水平，為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會在必要時把相關資產價格／水平調整至其他合適價格／水平，以反映該相關資產之公平市值。

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關連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每一可以影響指數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條件的事件，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其強制收回事件或屆滿時的收益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就本公司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均無能力去控制或預計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行動。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人均(i)無涉及以任何形式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ii)無責任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具體行動，以及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本公司於基金或信託中並無身份。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就有關管理的基金或信託作出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並須

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基金或信託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基金或信託管理的方法及行動的時機可能對單位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用作計算單位表現的價格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閣下務須注意，本公司的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乃參考基金或信託單位，其現金支付金額將於估值日以聯交所的單位正式收市價計算並於行使時支付。倘基金或信託乃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則閣下應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參考基金或信託所追蹤的指數。聯交所單位價格的轉變可能與該等指數的水平轉變並不一致，而於任何指定時間的該等價格可能與基金或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相關公司清盤或相關基金或信託終止

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發行相關單位的基金或信託終止或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仕受委任予該等公司／基金／信託，則有關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作廢，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須向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值所作出的誠信估計，有關金額可低至零。

行使時間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的時間（就牛熊證而言）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i)當閣下行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或當本公司結構性產品自動行使）或(ii)（僅適用於本公司牛熊證）當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行使時間或日期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發行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發行相關單位的信託或基金終止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時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條款及條件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於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的攤薄情況下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時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結構性產品的結算。

如代理釐定存在市場受阻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受阻事件在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及／或代理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受阻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的價值及／或水平。

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結構性產品結算的貨幣匯率及／或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結構性產品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結構性產品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於轉讓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按照所在國家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所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限。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結構性產品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結構性產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將為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本公司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表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將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某一特定系列的可行使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有所限制

本公司可指定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可行使結構性產品最高數目（就美式結構性產品而言）或可行使的結構性產品最低數目。倘已超出所指定的最高數目時閣下未必能夠行使閣下欲行使的所有結構性產品或倘閣下所持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少於所指定的最低數目時閣下須出售結構性產品或購入相同系列的額外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非就相關資產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時已作出一次相同效應的聲明。

近期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事件可能會導致額外風險

近期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危機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日期未必可以預計。相關資產價值或會受影響而令波動性增加，或可能會急跌。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履行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項下責任的能力。此等額外風險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或全部損失。

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整體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法律或監管立場出現逆轉，亦可能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履行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視情況而定）項下責任的能力。

雖然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採取行動後，環球信貸市場中若干行業的現有危機或會因而舒緩，但相關金融或信貸市場或行業未必可同時間復甦，或復甦的步伐可能不一致。

擔保人相關的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年報第1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於本文件第62頁至74頁轉載）。

本公司牛熊證相關的風險

閣下於屆滿時可能喪失 閣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如 閣下持有牛熊證至屆滿，且於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於屆滿時行使後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將視乎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牛證而言）或低於（就熊證而言）行使價或水平的幅度而定。現金結算金額可能遠低於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 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倘於本公司牛熊證的觀察期間內發生強制收回事宜， 閣下可能喪失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 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於觀察期間首次等於或低於（就本公司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本公司熊證而言）預先釐定收回價或收回水平。強制收回事宜可能因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單次小額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觸發強制收回事宜的交易可能只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暫時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所致。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可能回復至收回價或收回水平以上（或以下（視情況而定））。

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N類牛熊證將失去價值，而R類牛熊證將獲本公司支付剩餘現金款額（如有）。有關剩餘款額乃參考（就R類牛證而言）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的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的交易時段內相關資產的最低成交價或指數水平超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金額或；（就R類熊證而言）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超出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的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的交易時段內相關資產的最高交易價或指數水平的金額釐定。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得款額可以是零。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本公司就某系列的牛熊證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款項，金額同樣有可能是零。

倘強制收回事宜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收回事宜發生後於該持續交易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收回事宜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發生（如有），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有關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就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刊發公佈，但有關公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原因，包括技術故障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閣下於隨後被註銷的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將獲得撥回。如期間 閣下已為牛熊證訂立交易作為對沖，則於註銷本公司牛熊證買賣後， 閣下須另覓替代對沖工具及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終止牛熊證及註銷交易均為不可撤回，惟因以下觸發的強制收回事件除外(i)聯交所系統故障或其他內部問題（例如設立錯誤收回價或收回水平及其他參數）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通報及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事件或(ii)任何第三方價格來源所引致的確實錯誤（例如有關指數保薦人對指數水平的錯誤計算）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通報及聯交所已確認有關事件。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通報必須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日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日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作出。

根據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本公司、擔保人、相關資產發行人或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概不就因釐定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涉及釐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任何調整、就強制收回事件計算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及暫停買賣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有關調整、計算或暫停買賣可能因錯誤而作出。

額外款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

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支付額外款項，包括付款金額數目（如本公司選擇支付）。行使該項酌情權時，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考慮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且不受因本公司本身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牛熊證過往發生的強制收回事件而行使酌情權的情況約束。因此，閣下不應對在發生有關任何系列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時行使該項酌情權抱任何期望。閣下須留意，於強制收回事件，該現金結算金額可能為零，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超出（就與指數關連的牛熊證而言）(i)指數貨幣金額乘以(ii)行使價水平與指數關連的牛證的最高成交水平或與指數關連的熊證的最低成交水平差額的絕對值的金額；或就與股份關連的牛熊證而言，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i)行使價與牛證的最高成交價或熊證的最低成交價差額的絕對值乘以(ii)每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的數目除以(iii)每項權益的牛熊證數目的金額。

牛熊證有別於同一相關資產的保證金買賣倉盤

投資於牛熊證與相應保證金買賣倉盤相似但並不相同，而兩者均有別於實際在相關資產持倉。投資者在購入相關資產時毋須支付相等於持倉的最高潛在風險的金額。由於入場時所付的金額相對較少，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出現任何變動均可以使有關投資的價值出現比例較大的變動。

雖然在到期行使牛熊證時，投資的收益或損失大致上相等於同一相關資產的相同保證金買賣倉盤（發行額及行使價或水平相同），但牛熊證在多方面與相同的保證金買賣倉盤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保證金買賣倉盤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會按市價計值，使持有人可即時確定當日的收益或損失，而牛熊證則僅會在賣出時方可確定收益或損失，除非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或到期。即使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的走勢持續與預期相反，只要投資者繼續注入額外的保證金，便可以繼續持有保證金買賣倉盤，而牛熊證會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觸及收回水平時

立即終止。一旦觸及收回水平，牛熊證的投資者會失去所有投資金額（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僅可收取剩餘現金款額（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且由於發生收回終止，牛熊證的投資者不會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在強制收回事務後（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釐定剩餘現金款額後（就R類牛熊證而言）出現相反走勢而得益。

牛熊證的收回終止特性（當中亦有其他原因）亦使牛熊證在到期前的理論價值與相同的保證金買賣倉盤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未必導致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以相同方向（就牛證而言）或以相反方向（就熊證而言））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以更大或更小（或可能為零）的百分比變動。

牛熊證在任何時候的理論價值亦將包含反映本公司為相關資產設立相應對沖倉盤的成本的金額（例如維持股票長倉成本、借入股票作短期出售的淨成本或維持期貨倉盤的保證金成本）。閣下支付的牛熊證購買價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當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不會包含該等成本之退款。

除在屆滿時（假設於屆滿前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務）現金結算金額會按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格或水平設定外，閣下可於屆滿前任何時間在市場出售閣下持有的牛熊證，而由於牛熊證的價格乃根據市場供求水平而釐定，故其所變現的價格不一定與牛熊證理論價相同。

本公司牛熊證的融資成本於本公司牛熊證的期限內將會波動

本公司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的相關資產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或現貨價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的融資成本而釐定。本公司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融資成本列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融資成本在本公司牛熊證期內會因融資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初始融資成本是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現行利率、本公司牛熊證的預期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稅項

本概覽以本香港及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旨在給予閣下概念關於如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本公司不可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若閣下須遵守特別稅務條例（例如，閣下為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或免稅實體）。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來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概無須就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成為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在發行或任何日後的轉讓時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契據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外匯限制，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收入、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承受稅、贈與稅或預扣稅。毋須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行使、銷售或其他處理方式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且因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增值稅。開曼群島不是任何雙重稅項條約的成員國。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已收到承諾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Tax Concessions Law) (一九九九年修訂版) (稅務優惠法) 第6條，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年的期間，概無在開曼群島施行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例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而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均毋須支付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遺產承受稅性質之稅項或以預扣有關款項 (定義見稅務優惠法) 之方式支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均毋須支付印花稅或類似稅項或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永遠存續（註冊號碼MC-152854）。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其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

本公司是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的一般集資工具。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本公司的宗旨是無限制的，並可以全權進行任何法律容許的活動（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7(4)條¹所禁止的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與他們在本集團以外的主要業務如下：

姓名	職銜	集團以外的 主要業務
Craig Crossman	董事	無
Liu Hao-Cheng	董事	無
Archie Parnell	董事	無

Craig Crossman — Crossman先生為Goldman Sachs亞洲區聯盟首席財務官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部 — 新產品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總監部門後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產品控制部主管及日本及香港亞洲區總監。

¹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7(4)條指出「組織章程大綱可為將成立的建議公司指定宗旨，及可規定該公司的業務須受指定宗旨所限。倘並無指定宗旨或倘已指定宗旨，惟該公司的業務並不進一步受制於該等宗旨，則該公司可全權及有權執行不受此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7(4)條所用「法律」一詞包括制定應用於開曼群島的所有開曼群島法律、根據任何該等法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任何該等法律項下的任何規例，以及Sovereign in Council（即英國政府）的所有特權法令。

Hao-Cheng Liu – Liu先生目前在亞洲負責股本衍生工具結構及市場推廣。彼共同主管泛太平洋的跨資產結構團隊，並負責為Goldman Sachs於亞太區銷售零售結構產品。Liu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Goldman Sachs出任香港股本衍生工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合夥人。

Archie Parnell – Parnell先生為Goldman Sachs亞洲區稅務部主管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稅務部董事總經理。Parnel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借取款項或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或負債或責任作抵押而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份作出按揭或質押，並發行債券、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

發行人的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刊發任何財務報表。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辦，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擔保人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271頁所轉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證交會存檔，以表格10-K格式編製之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表格10-K年報）。表格10-K年報所述而無載入本文件內之附件並無於本文件以參照形式轉載。閣下應同時參閱任何增編或補充上市文件，以了解擔保人之最新資料。

擔保人之其他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格10-K年報、提交證交會存檔以表格10-Q格式編製之其他季度報告及表格8-K編製之當期報告（如編製妥當），可到證交會之網站www.sec.gov瀏覽。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 10-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1496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或組成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3-4019460

(I.R.S.僱主識別編號)

10282

(郵區編號)

(212) 902-1000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字頭))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b)節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註冊所在之各交易所名稱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A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B系列6.20%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C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D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5.793% Goldman Sachs Capital II 定息轉浮息一般增強型 自動優先資本證券(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紐約證券交易所
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 浮息一般自動增強型 自動優先資本證券(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紐約證券交易所
B系列中期票據，二零一三年二月到期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指數掛鈎票據； 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指數掛鈎票據； 二零一零年到期指數掛鈎票據；及 二零一一年到期指數掛鈎票據	紐約證券交易所 Alternext US
B系列中期票據，二零一一年到期浮息票據	紐約證券交易所
A系列中期票據，GS Finance Corp.二零三七年到期指 數掛鈎票據(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B系列中期票據，二零三七年到期指數掛鈎票據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D系列中期票據，7.50%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據	紐約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g)條註冊之證券：無

請劃上[x]號，以顯示註冊人為經驗豐富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
是 否

請劃上[x]號，以顯示註冊人沒有需要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存檔。
是 否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1)之前12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
是 否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於過去12個月內(或註冊人須呈遞及登載有關檔案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規例S-T第405項以電子方式呈遞及在其公司網站(如有)登載每項須予呈遞及登載的互動資料檔案。
是 否

請劃上[x]號顯示本檔並未載有，而且據註冊人所知將不會在載入表格10-K年報第III部份或表格10-K年報的任何修訂內的正式委任或資料聲明中，載有根據規例S-K第405項須作出有關失責存檔人的披露事項。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小型編報公司。請參閱交易法第12b-2條「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小型編報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倘為小型編報公司，請勿劃上[x]號) 小型編報公司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是否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是 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人之非聯屬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之總市值約739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人之已發行普通股為526,251,090股。

載入以供參考的文件：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聲明之若干部份，乃在表格10-K年報中第III部份第10、11、12、13及14項載入以供參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載於表格10-K之年報
索引

頁次

表格10-K項目編號：

第I部份		1
項目 1.	業務	1
	緒言	1
	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告誡聲明	2
	按業務分類之經營業績	3
	本公司的業務網絡	4
	業務分類	5
	環球投資研究	13
	持續經營業務及資訊保安	14
	僱員	14
	競爭	14
	監管	16
項目 1A.	風險因素	26
項目 1B.	待決員工意見	38
項目 2.	物業	39
項目 3.	法律訴訟	40
項目 4.	提呈供證券持有人投票事宜	4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行政人員	50
第II部份		52
項目 5.	註冊人普通股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 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52
項目 6.	特選財務數據	53
項目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4
項目 7A.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性及定性披露	121
項目 8.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	122
項目 9.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爭議	225
項目 9A.	控制及程式	225
項目 9B.	其他資料	225
第III部份		226
項目 10.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226
項目 11.	行政人員薪酬	226
項目 12.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擁有之證券以及 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226
項目 13.	若干關係及關連交易，及董事的獨立性	227
項目 14.	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	227
第IV部份		228
項目 15.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228
簽署		II-1

第I部份

項目1. 業務

緒言

Goldman Sachs是一間主要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財務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由合夥公司轉為企業，並完成普通股的初次公開招股。**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roup Inc.)**是一間根據一九五六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銀行控股公司法）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規管的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存託機構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Bank USA (GS Bank USA)**是一間紐約州特許銀行。

本公司的業務分為三個範疇：(i)投資銀行；(ii)交易及本金投資及(iii)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所提述的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將按文義所需而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該日。當本公司使用「**Goldman Sachs**」、「本公司」及「公司」等一詞時，是指**Group, Inc.**（一間特拉華州企業）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所提述本表格**10-K**年報，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表格**10-K**所載的年報。

就成為銀行控股公司而言，本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一月改為十二月。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導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存在一個月中轉期。該財政中轉期的財務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於二零零九年四月，**Group Inc.**董事會通過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業務分類及地區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以及補充財務資料，即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7A**及**8**。

本公司的互聯網網址為**www.gs.com**，而網頁中有關投資者關係部份的網址為**www.gs.com/shareholders**。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或提交表格**10-K**年報、表格**10-Q**的季報、表格**8-K**的近期報告及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a)**或**15(d)**條所存檔或提交有關該等報告的修訂以及委任聲明後，將載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者關係部份以免費供閱覽。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細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權限、有關決定董事獨立性的政策、呈報有關會計及其他事宜的關注的政策、企業管治指引及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道德守則，除載於網頁外，亦可應任何股東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印刷本。本公司將在證交會規定的時間內，在網頁上刊登對業務操守道德守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任何行政人員、董事或高級財務人員（定義見守則）之任何豁免。此外，本公司的網站亦載有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不時以口頭、電話、網上廣播、廣播或類似形式就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措施（定義見證交會規例**G**）而向公眾作出之披露。

閣下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地址：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00 West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282，致：投資者關係部），電話：212-902-0300，電郵：gs-investor-relations@gs.com。

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告誡聲明

本公司已透過在本表格**10-K**年報加入或載入，而本公司的管理層亦不時作出可能構成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指的「前瞻聲明」的聲明。前瞻聲明並非指過往事實，而是僅代表本公司有關未來事件的信念，而當中不少因其性質使然，涉及不明朗因素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此等聲明包括非過往資料或現況聲明的聲明，且可能關乎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目標及業績，並可能包括本公司對各項法律程式（詳情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3「法律程序」）的影響的信念以及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流動性政策的目標及效用的聲明、本公司根據美國或非美國銀行及金融法規關於未來狀況、活動或報告的聲明以及本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待辦事項的聲明。本公司透過以此形式為閣下確定此等聲明，旨在提醒閣下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聲明所顯示的預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前瞻聲明有所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文及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至於有關投資銀行交易積壓待辦事項的聲明，有關聲明涉及的風險為該等交易條款或會予以修訂，或者有關交易未必能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從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可能與現時預期者有重大出入。導致修訂交易條款或交易並未完成的重要因素，就包銷交易而言，包括整體經濟環境轉壞或持續衰退、爆發敵對事件、證券市場整體出現波動或證券發行人的不利發展，而就財務顧問交易而言，包括證券市場出現熊市、無法獲取充足融資、交易訂約方的不利發展或未能獲取所需監管機關批准。可能對本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重要因素的論述內容，參見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按業務分類之經營業績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投資銀行	收入淨額.....	\$ 4,797	\$ 5,185	\$ 7,555
	經營開支.....	<u>3,527</u>	<u>3,143</u>	<u>4,985</u>
	除稅前盈利.....	<u>\$ 1,270</u>	<u>\$ 2,042</u>	<u>\$ 2,570</u>
交易及本金投資	收入淨額.....	\$ 34,373	\$ 9,063	\$ 31,226
	經營開支.....	<u>17,053</u>	<u>11,808</u>	<u>17,998</u>
	除稅前盈利/(虧損)....	<u>\$ 17,320</u>	<u>\$ (2,745)</u>	<u>\$ 13,228</u>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收入淨額.....	\$ 6,003	\$ 7,974	\$ 7,206
	經營開支.....	<u>4,660</u>	<u>4,939</u>	<u>5,363</u>
	除稅前盈利.....	<u>\$ 1,343</u>	<u>\$ 3,035</u>	<u>\$ 1,843</u>
總計	收入淨額.....	\$ 45,173	\$ 22,222	\$ 45,987
	經營開支 ⁽¹⁾	<u>25,344</u>	<u>19,886</u>	<u>28,383</u>
	除稅前盈利.....	<u>\$ 19,829</u>	<u>\$ 2,336</u>	<u>\$ 17,604</u>

⁽¹⁾ 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有關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撥備淨額1.04億元、(400)萬元及3,700萬元，尚未分配至本公司各分類。

本公司的業務網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超過3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而本公司合共32,500名員工中，約42%駐於美洲（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國家）以外地區。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入淨額的44%來自於美洲境外業務。參見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地區資料。

本公司客戶遍佈世界各地。本公司在世界範圍內積極參與金融市場買賣，至今在多個新興市場建立了強健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並將繼續前進。本公司亦不斷拓展自身在此等市場的業務，以求把握良機進行策略性投資，並與當地的私人財富及資產管理客戶開展更加緊密的合作。本公司的全球業務實力主要表現如下：

- 本公司是大部份全球主要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及市場的會員，並積極參與上述市場的交易；
- 本公司是全球多個最大政府債券市場的主要交易商；
- 本公司在多個貨幣市場擁有銀行同業交易商地位；
- 本公司是全球主要商品交易所的成員或已與其建立關係；及
- 本公司在美國、英國、愛爾蘭、巴西、瑞士、德國、法國、俄羅斯及南韓均有組織及經營商業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

本公司業務支持來自於其全球投資研究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部門研究課題涵蓋全球超過3,000間公司，及逾45個國家經濟體系。該部門在全球多個地區持續發揮其作用。

業務分類

本公司業務分類的主要產品及業務載於下表：

業務分類／元素	主要產品及業務
投資銀行： <i>財務顧問</i> <i>包銷</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 • 財務重組顧問服務 • 股本及債務包銷
交易及本金投資： <i>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i> <i>股本</i> <i>本金投資</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及商品衍生工具，包括發電業務及相關業務 • 信貸產品，包括買賣及投資信貸衍生工具、投資評級企業證券、高孳息證券、銀行及抵押貸款、市政府證券、新興市場及不良債項、公共及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 • 貨幣及貨幣衍生工具 • 利率產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及環球政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配對賬面工具 • 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及其他資產抵押工具 • 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以股本及期權交易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服務 • 保險業務 • 有關商人銀行業務之本金投資 • 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投資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i>資產管理</i> <i>證券服務</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所有主要類別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私人股本、房地產、貨幣、商品及資產配置策略），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包括高資產值客戶以及透過第三方渠道為零售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財務策劃及投資產品（主要通過分開管理賬戶及混合工具進行） • 管理商人銀行基金 • 優質經紀 • 融資服務 • 證券借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佔二零零九年收入淨額**11%**。本公司為各類的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銀行服務，並尋求與此等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以成為其主要投資銀行。

本公司現時之架構（按地區、行業及產品分類）致力透過在行動及業界方面的專長，成為以客為主的投資銀行。本公司繼續評估本公司的組織，並作出適當變動，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群策群力，致力提供服務，讓客戶受惠。

本公司的目標是使本公司的客戶能享用公司天衣無縫的服務，並以投資銀行為服務的「前線」。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致力協調股本及債項包銷業務以及企業風險及債務管理業務。此項統籌工作旨在協助投資銀行客戶管理其資產及負債之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分為兩大範疇：財務顧問及包銷。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包括有關併購、撤資、企業防衛工作、重組及分拆的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工作主要涉及大型兼複雜的併購交易，足顯本公司在併購方面的實力，當中本公司曾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一站式」收購融資及跨境重組工作，以及其他範疇的工作，例如利率及貨幣對沖。尤其是，本公司進行的大部份貸款承擔以及銀行和臨時貸款融資均透過其財務顧問工作取得。

包銷

包銷包括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一系列的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普通及優先股、可換股及可交換證券、投資評級債項、高孳息債項、債權國及新興市場債項、市政府債項、銀行貸款、資產抵押證券及房地產相關證券（例如按揭相關證券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證券）。

股本包銷。 股本包銷一直是**Goldman Sachs**長期享有的優勢。與併購業務一樣，本公司爭取大型及複雜交易的成績特別優異。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全球初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普通股方面所享有的領導地位，足顯本公司在複雜交易的專長、過往的經驗及分銷實力。

債項包銷。 本公司從事包銷及發售多項類別的債務工具，包括投資評級債項證券、高孳息債項證券、銀行及臨時貸款及新興市場債項證券，而有關工具乃由（其中包括）企業、債權國及代理發行人發行。此外，本公司亦包銷及發行結構證券，其中包括按揭相關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交易及本金投資

交易及本金投資佔二零零九年收入淨額**76%**。交易及本金投資協助客戶與多類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進行交易，並透過為定息及股本產品、貨幣、商品及這些產品的衍生工具在市場作價及進行買賣，從而訂立本身的倉盤。本公司亦就若干該等產品進行坐盤交易。此外，本公司在股本及期權交易所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在全球主要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結算客戶交易。在本公司的商人銀行及其他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本公司發起及管理的基金進行本金投資。

為滿足客戶所需，交易及本金投資將分散至不同產品的投資。本公司願意及有能力承擔風險以便進行客戶交易，而這一點正好使本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大大提升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的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涉及三大範疇：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股本及本金投資。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本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本為大型及分散的業務，而本公司透過此項業務協助客戶的投資及買賣策略，並從事坐盤交易及投資活動。

在本公司客戶為主導的業務方面，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本業務致力透過為全球客戶提供多類型的市場作價及提供市場資料服務，從而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的專業知識，透過提供資本及承擔風險而在市場持倉，以方便客戶進行交易及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本公司願意為多項定息、貨幣、商品及股本產品及其衍生工具在市場作價、提供資金及承擔風險，既是本公司建立客戶關係的重要一環，亦是本公司透過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支援包銷業務的不可或缺要素。

本公司在三方面從客戶為主導的業務賺取交易收入淨額：

- 其一，本公司以最溫和的差額和最低的費用，在大型及高流動性的市場進行大量交易。
- 其次，利用本公司的穩健市場關係和充裕的資金，在流動性偏低的市場（價差及收費一般較高）進行交易。
- 最後，本公司組織及進行處理客戶複雜的要求的交易。

本公司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本業務以緊密協調的方式運作，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跨市場知識及專長。

在本公司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本的坐盤業務中，本公司承擔多項風險，並投放資源以識別、分析及受惠於有關風險。本公司運用分析模式以分析資料，作出適當的交易決定，並致力受惠於交易市場中，資產價值的差異，以及宏觀經濟及特別關乎發行商的走勢。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本公司就利率及信貸產品、按揭相關證券及貸款產品以及其他資產抵押工具、貨幣及商品建立市場並進行買賣，組織並訂立各類衍生交易，並從事坐盤交易及投資。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業務涉及五項主要業務：商品、信貸產品、貨幣、利率產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按揭相關證券及貸款產品以及其他資產抵押工具。

商品。 本公司就多元化商品、商品衍生品及在商品相關資產的權益（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金屬、天然氣及電力、煤炭及農業產品）建立市場及進行交易。作為商品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購入並出售發電設施的權益，並從事發展經營發電設施及相關業務。

信貸產品。 本公司就世界各地的多類信貸及信貸掛鉤產品（包括信貸衍生產品、投資評級企業證券、高孳息證券、銀行及抵押貸款（發行及買賣）、市政府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及不良債項）建立市場及進行交易。舉例而言，本公司以委託人身份訂立複雜結構交易，旨在滿足客戶所需。

此外，本公司為各類客戶透過臨時及其他貸款融資提供信貸。提供予或然收購融資之承擔經常屬短期性質，因為借款人經常用其他融資途徑取代。作為持續信貸發行業務一部份，本公司可尋求向其他投資者以透過將全部或重大部份承擔聯合化以減低本公司的信貸承擔風險，或於融資後透過售予其他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將持倉證券化。來自任何聯合化該等承擔的包銷費用計入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類的債項包銷業務。然而，本公司對該等承擔損失的確認，僅限於計入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減去任何相關包銷費用。本公司承擔的額外資料見本表格10-K年報內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信貸產品業務包括以本身的賬戶（有時連同商人銀行基金一併投資）在全球一系列的資產類別（包括不良債項）主要作長期及短期投資。本公司在有機會時，會在債項及股本證券及抵押貸款作出投資，並在私人股本、房地產及其他資產作出投資。

貨幣。 本公司是外匯的交易商，並在環球的交易所以及現金及衍生市場買賣大部份貨幣。

利率產品。 本公司就多項利率產品（包括利率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及政府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國庫券、購回協議及其他高流動證券及工具）建立市場及進行買賣。業務包括配對賬面工具，包括短期抵押融資交易。

抵押業務。 本公司就商業及住宅按揭相關證券及貸款產品以及其他資產抵押工具及衍生工具建立市場及進行買賣。本公司就交易及證券化或聯合化而收購此等產品的倉盤。本公司亦發行及處理商業抵押及提供住宅抵押。

股本

本公司就股本及股本相關產品作價、進行買賣，組織並訂立股本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從事坐盤交易。本公司透過股本客戶專利及結算業務，在全球主要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進行及結算客戶交易，從而賺取佣金。

股本包括兩大業務：本公司的客戶專利業務及本金策略。本公司亦從事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活動及保險業務。

客戶專利業務。 本公司的客戶特許業務主要包括涉及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證券市場的以客戶為主業務。此等業務亦包括在全球主要的股份、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結算客戶交易以及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期權市場莊家業務。本公司的客戶專營業務更加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進入電子「低觸」股本買賣平台，而電子買賣佔本公司客戶買賣業務的主要部份。然而，本公司客戶專營業務收入淨額的主要部份繼續來自本公司的傳統「高觸」（處理較複雜買賣）。本公司預計兩種買賣業務仍將為本公司客戶專營業務的重要部份。

本公司以代理、市場莊家或另行以當事人身份，在全球買賣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鉤產品（包括可換股證券、期權、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本公司作為當事人，經常會透過提供資金及承擔風險，為持有大量股份或期權的客戶提供流動性，以便於客戶進行交易。舉例而言，本公司積極進行巨額交易。本公司亦以代理身份進行交易，並讓客戶可直接以電子方式與交易市場連繫。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業務結構及執行有關指數、行業類別、財務指標及個別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就組合對沖及重組以及資產配置交易而制定策略及提供資料。本公司亦與客戶合作，設立特定的工具，使資深的投資者落實對沖策略，並且建立投資倉盤或將投資倉盤平倉。本公司是買賣及設計股本衍生工具的主要參與者。在上市期權方面，本公司已註冊成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波士頓期權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及**NYSE Alternext US**的首要或主要市場莊家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交易所建立市場。在期貨及期權方面，本公司是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的市場莊家。

本金策略。 本公司的本金策略業務為在全球公開市場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資本的多重策略投資業務。其投資策略包括基本股票及相對價值買賣（涉及利用財務工具，包括股本、股本掛鉤及債項工具）的相對價值的所視差異而獲利）、事件帶動投資（即設定專注於事件主導的特別情況，例如企業重組、破產、資本重整、合併及收購以及法律及監管事項）、可換股債券買賣及多種波幅交易。

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活動。 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包括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活動。在美國，本公司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其中一名主要的指定市場莊家。至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本公司是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的註冊市場莊家。

保險業務。 本公司參與多元化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包括定額及多種年金及人壽保險合約的購買、創製及／或再保險業務、物業巨災及置業者風險再保險業務，並為發電設施提供電力中斷保障保險。

本金投資

本金投資主要包括來自三項來源的淨收入：企業及房地產投資的回報；本公司所管理商人銀行基金作出企業及房地產投資的佣金；及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

企業及房地產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本公司商人銀行基金持有的本金投資（不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及本公司於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的投資）的賬面總值為**139.8**億元，包括賬面總值**126**億元之企業本金投資及賬面總值約**13.8**億元之房地產投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未清償未撥款支付股本資金承擔最高**122.7**億元，包括**98.2**億元之企業本金投資承擔及**24.5**億元之房地產投資承擔。

佣金。 包括當基金投資回報於基金年限超逾若干回報限額時，就分佔更多來自商人銀行基金的收入及收益而所產生的收入（一般稱為「佣金」）。當所有重大或然事項獲得解決，佣金於淨收入部份予以確認。

中國工商銀行。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是使用就轉讓限制作調整後的市場報價作估值。根據原來的轉讓限制，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應已分兩等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不受轉讓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季度，該等股份受到新的補充轉讓限制。在該等新的補充轉讓限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20%**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不再受到轉讓限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完成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餘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仍受到轉讓限制，被禁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平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公平價值為**81.1**億元，其中**51.3**億元由**Goldman Sachs**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持有。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進一步詳情見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會計政策－公平價值－現金工具」。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業務佔二零零九年收入淨額**13%**。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向全球不同類型的機構及個人，就所有主要類別資產提供投資及財富顧問服務及提供投資產品（主要透過獨立管理賬戶及合併工具）。資產管理主要以管理費及獎勵費形式賺取收入。證券服務向機構客戶，包括全球對沖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優質經紀、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借貸服務，並主要以息差或費用形式賺取收入。

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業務分為兩個部份：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主要包括兩項相關業務－**Goldman Sachs**資產管理（**GS**資產管理）及私人財富管理（私人財富管理）－本公司透過該兩項業務向全球廣泛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投資策略及財富顧問服務。此外，資產管理包括收取有關本公司商人銀行活動的管理費。

GS資產管理。 **GS**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投資產品（主要透過獨立管理賬戶及互惠基金、私人投資基金等合併工具），涉及所有主要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定息、股本及另類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私人股本、房地產、貨幣、商品及資產配置策略）。**GS**資產管理直接向本公司的機構客戶（包括退休基金、政府機構、企業、保險公司、銀行、創業基金

及捐贈基金)分派投資產品，以及透過第三者分銷渠道(包括經紀行、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人)間接向機構及個別客戶分派投資產品。此外，本公司的環球組合解決方案團隊向客戶提供投資及顧問服務，有關服務遍及風險管理、組合執行、報告及監控。

私人財富管理。 私人財富管理在全球向高資產值的人士、家族式辦事處及經甄選的機構(主要為創業基金及捐贈基金)提供投資及財富顧問服務。

商人銀行基金管理。 Goldman Sachs已保薦多項企業及房地產私人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此等基金中的管理資產金額(包括已融資金額及本公司賺取費用的未融資承擔)為930億元。

本公司有關此等基金的策略一般是作出機會投資，以建立按行業、產品類別、地區及交易結構及類別作分散的投資組合。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基金尋求在私人商議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槓桿式購入、收購及外界管理基金的投資而進行全球性及長遠投資。本公司的房地產投資基金投資於經營房地產的公司、房地產資產的債務及股本權益以及其他房地產相關投資。此外，本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包括投資於基建設施及基建設施相關資產及公司的全球性基金。

商人銀行業務的收入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其一，本公司一般按基金的承擔資金、投入資金連同收購總成本或資產值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此等年度管理費計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淨額。其二，Goldman Sachs(作為部份此等基金的重大投資者)，將分佔有關基金的未變現增值或貶值(來自公平價值的變動)以及變現時的收益及虧損的應佔百分比。其三，當基金為基金投資者取得最低回報後，本公司將分佔更多基金收入及收益(即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收益的百分比)。第二及第三項收入來源計入本公司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中的本金投資。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一般根據資產值的百份比收費，其會受到投資表現及流入及贖回的影響。收費會因資產類別不同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其他相關開支亦是如此。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基金回報的百份比或當回報超逾指定基準回報或其他表現目標時，收取獎勵費。獎勵費於表現期結束(大部份情況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不再涉及調整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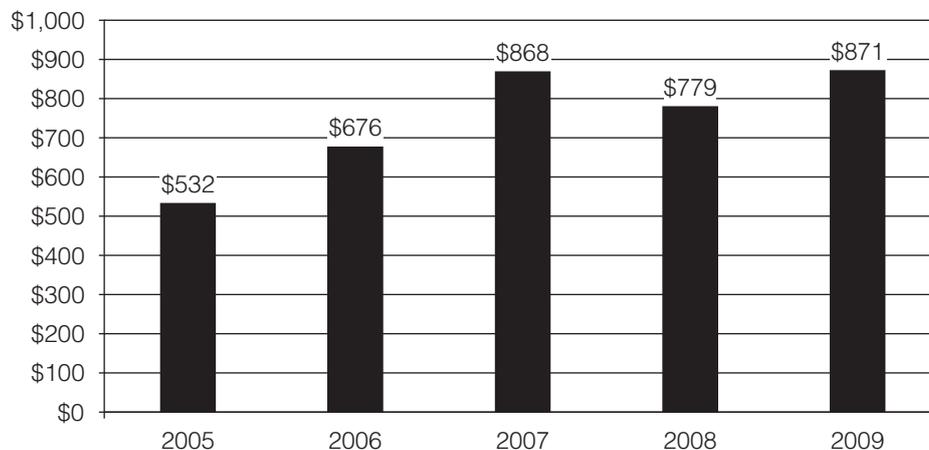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包括互惠基金、另類投資基金以及為機構及個別投資者獨立管理的賬戶中的資產。另類投資亦包括商人銀行基金，該等基金將如上文「管理商人銀行基金」一節所述而賺取收入。管理資產包括客戶經紀賬戶的資產，惟僅包括根據賬戶內資產支付費用，而非賬戶內交易活動支付佣金的資產。

管理資產不包括經紀賬戶的資產，該等資產根據交易活動或本公司管理的自身基金投資賺取佣金及價差。該等資產的收入淨額將計入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中。管理資產並不包括非付費資產，包括透過本公司的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持有的付息存款。

管理資產的金額載於下表。下圖及下表中，大致上所有管理資產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九年而言）及十一月三十日（就較早年度而言）的價值計值：

管理資產

(十億元)



下表載列按資產類別分類的管理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類的管理資產

(十億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另類投資 ⁽¹⁾	\$ 146	\$ 146	\$ 151
股本.....	146	112	255
定息.....	315	248	256
非貨幣市場資產總計.....	607	506	662
貨幣市場.....	264	273	206
管理資產總計.....	<u>\$ 871</u>	<u>\$ 779</u>	<u>\$ 868</u>

⁽¹⁾ 主要包括對沖基金、私人股本、房地產、貨幣、商品及資產配置策略。

下表載列按分銷渠道及客戶類別分類的管理資產金額：

按分銷渠道分類的管理資產
(十億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 直接分銷			
— 機構	\$ 297	\$ 273	\$ 354
— 高資產淨值個人	231	215	219
• 第三者分銷			
— 機構、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	343	291	295
總額	<u>\$ 871</u>	<u>\$ 779</u>	<u>\$ 868</u>

證券服務

證券服務向機構客戶，包括全球對沖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優質經紀、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借貸服務。

優質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優質經紀服務，讓其能靈活地與大部份經紀進行交易之餘，亦維持融資及綜合組合報告的單一途徑。本公司的優質經紀業務在全球**53**個市場提供結算及託管，並提供綜合多種貨幣會計及呈報，基金管理及其他輔助服務。

融資服務。 優質經紀服務的一個主要元素涉及透過保證金及證券貸款（由證券、現金或其他可接納抵押品作抵押）而為客戶的證券買賣業務融資。

證券借貸業務。 證券借貸業務主要涉及借入及借出證券，以應付客戶及Goldman Sachs的沽空及另行向市場交付證券之需求。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經紀與經紀借貸業務及第三者代理借貸業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於第二季的證券借貸業務的收入淨額較高，原因為歐洲業務量季節性上升。

環球投資研究

環球投資研究部就全球的公司、行業、經濟體系、貨幣、商品及宏觀策略研究，提供基本研究。

環球投資研究運用小組策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研究課題涵蓋全球超過**3,000**間公司及逾**45**個國家經濟體系。有關工作由以下部門進行：

- 股本研究部為股本證券提供基本分析、盈利預測及投資意見；
- 信貸研究部就投資評級及高孳息企業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提供基本分析、預測及投資意見；及

- 全球經濟商品及策略研究部為經濟活動、外匯及利率編製宏觀預測，就商品市場提供研究，以及提供股本市場預測，並就資產及行業配置、股本買賣策略、信貸買賣策略及期權研究提供意見。

有關Goldman Sachs進行的研究詳情，載於本表格10-K年報內第I部份項目3中「一 規例 — 適用於美國境內及境外的規定」及「法律程序 — 研究獨立事宜」。

持續經營業務及資訊保安

Goldman Sachs非常重視持續經營業務及資訊保安。Goldman Sachs已制定持續經營業務計劃，使公司主要設施一旦受到干擾，可合理保證業務能持續，以及遵守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監管規定。由於本公司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故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計劃亦須經由聯邦儲備局審閱。該計劃的主要元素為危機管理、人員復原設施、業務復原、系統及數據復原；及程序改善等。在資訊保安方面，本公司已開發及執行原則、政策及技術的框架，以保障公司及客戶的資訊資產。本公司已採用安全措施，以維持資訊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動用性。

僱員

管理層相信Goldman Sachs其中一項優勢和成功的主要原因，在於員工的質素和對工作的熱誠，以及他們共享的團隊精神。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奉行專業精神、追求卓越表現、鼓勵來自不同地區通力合作的工作環境以及高尚的商業道德。

將Goldman Sachs的文化植根於所有員工心中，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培訓更是過程中重要一環。所有員工均有機會參與本公司在全球不同地點贊助的教學及定期研討會。將Goldman Sachs的文化植根所有員工心內的另一重要一環，就是評核程序。僱員由主管、夥伴及其管轄的員工評核，評核涉及全面檢討，而這正是本公司小組方針的不可或缺一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共有32,500名員工，當中不包括因投資目的持有的綜合實體員工。有關本公司因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經營業績 — 經營開支」。

競爭

金融服務業 — 以及本公司所有業務 — 的競爭均非常劇烈，而本公司預期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的對手為其他提供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以及投資於證券、商品、衍生工具、房地產、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實體。該等實體包括其他經紀及證券商、投資銀行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互惠基金、對沖基金、私人股本基金及商人銀行。本公司與部份競爭對手在全球進行競爭，而其他則按地區、產品或範疇而進行競爭。本公司在多方面進行競爭，其中包括交易的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意、聲譽及價格。

本公司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面對激烈競爭。本公司能否繼續有效地在業務上與對手競爭，視乎本公司能否吸引新員工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並在公眾及法規對大型金融機構的薪酬慣例作嚴格監察的情況下，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公司及主要競爭對手的償付慣例須經聯邦儲備局及美國以外監管者（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的審核及符合有關標準。有關本公司薪酬慣例的規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監管－銀行業監管－薪酬慣例」及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倘未能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的公司出現大量合併。近年此現象亦隨著信貸危機導致業內參與者進行大量合併及資產收購而有加速趨勢。多間商業銀行及其他規模龐大的金融服務公司曾一度有能力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包括貸款、存款及保險，以至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有助提升其競爭力。該等公司亦曾有能力以商業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支持投資銀行及證券產品，以爭取市場佔有率，繼而對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及交易業務造成價格壓力，亦可能對本公司其他業務造成價格壓力。

此外，本公司亦面對且預期將會繼續面對保持市場佔有率的壓力，本公司為保持市場佔有率，可能需要向業務投入資金，或者以回報和風險未必相稱的條款進行交易。尤其是企業客戶有時會從金融服務公司就投資銀行及其他事項而尋求有關承諾（例如參與其商業票據後援或其他貸款之協議）。

本公司主要透過GS Bank US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illiam Street實體）及透過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提供該等承擔。就大部份此等承擔而言，三井住友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虧損保障，而有關保障僅限於就經批准貸款承擔所變現的首次虧損的95%，最高約為9.5億元。此外，倘達成若干條件，在本公司作出要求下，三井住友將就該承擔之額外虧損提供70%的保障，最高為11.3億元，其中3.75億元保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供。本公司亦利用其他財務工具減輕若干有關三井住友未涵蓋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關William Street實體以及三井住友提供之信貸虧損保障詳情，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越來越多有關投資銀行及其他工作承擔的數量乃透過GS Bank USA及其附屬公司（William Street實體除外）或本公司其他的附屬公司作出。此外，越來越多的承擔數量並未因三井住友信貸虧損保障而受益。

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部份競爭對手的資本基礎，亦拓闊其所涵蓋的地域。此趨勢加快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市場的全球一體化。因此，本公司必須投入資金以支持國際業務以及進行大型環球交易。為發揮最重大挑戰和機會所帶來的優勢，本公司必須能與較大和資本較豐，而在本地已建立網絡並在美國境外有長遠經營歷史的財務機構進行競爭。

本公司若干業務近年來所面對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例如，在過去數年，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交易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買賣的交易數量日漸增加，已增加本公司交易佣金的壓力，其中「低觸」電子交易的佣金一般低於「高觸」非電子交易的佣金。似乎此使用電子及其他「低

觸」、低佣金買賣的趨勢將仍然持續。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若干競爭對手將透過進一步減價而獲取市場佔有率，故本公司日後在上述及其他範疇將繼續面對競爭的壓力。

監管

Goldman Sachs是銀行、證券、商品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業的參與者，受美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廣泛規例限制。可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表格10-K年報內第I部份項目1A中「風險因素－本公司及客戶的業務須受全球廣泛及涵蓋全面的規例所限」。基於公共政策，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須負責維護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操守，以及保障參與該等市場的客戶的權益，包括美國存託機構（如GS Bank USA）內存款人的權益但其一般無責任保障Goldman Sachs股東或債權人的權益。

近期市場動盪導致美國及國際上提出多項建議，對金融服務業的條例作出潛在重大改變。有關部份建議及對本公司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內第I部份項目1A中「風險因素－本公司及客戶的業務須受全球廣泛及涵蓋全面的規例所限」。

銀行業監管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Group Inc.成為一間受銀行控股公司法規管的銀行控股公司。於該日，聯邦儲備局成為Group Inc.（作為一間綜合實體）的主要美國監管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Group Inc.選擇成為根據一九九九年《美國財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財務現代化法案）受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監管及規例

Group Inc.作為一間受銀行控股公司法規管的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須接受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評審。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建立的「功能性監管」制度，聯邦儲備局作為綜合組織的「總體監管者」監管Group Inc.（包括其所有非銀行附屬公司），總體上遵從Group Inc.美國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主要美國監管者（如適用）及Group Inc.美國非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其他美國監管者，該等監管者負責規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活動。該等「受功能性規管」的非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包括於證交會註冊的經紀－證券商（例如本公司的主要美國經紀－證券商Goldman, Sachs & Co.(GS&Co.)）、受國家保險機關規管的保險公司、於證交會註冊其投資顧問業務的投資顧問以及其若干期貨相關業務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實體。

業務活動

銀行控股公司法一般規定銀行控股公司除銀行業務及若干密切相關的活動外，禁止從事其他業務活動。作為根據財務現代化法案受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只要持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的資格規定，則可從事銀行控股公司准予進行且更加多元化的金融及相關業務。此等業務包括就證券進行包銷、買賣及建立市場、保險核保以及在非金融公司進行商人銀行

投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財務現代化法案獲許可繼續在美國從事若干商品業務，而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倘若該等業務下所持的資產並非相等於或超過綜合資產的5%，則銀行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有關商品業務。本公司能否維持金融控股公司的地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美國存託機構附屬公司持續符合下文「一 及時修正行動」所述「資本雄厚」及「管理完善」的狀況。

雖然本公司並不相信，對本公司現正進行或現正建議進行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活動是本公司作為金融控股公司而言屬於不允許進行的活動，但財務現代化法案亦准許新的銀行控股公司（例如Group Inc.）於成為銀行控股公司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就成為銀行控股公司當時所從事的任何活動遵守財務現代化法案對其活動所施加的限制。此外，根據財務現代化法案，本公司可向聯邦儲備局申請最多三次的一年延期。

Group Inc.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在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非聯屬存託機構任何類別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5%前，須事先取得聯邦儲備局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可在海外從事一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投資於及擁有非美國銀行），倘若該等業務及投資不超出若干限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聯邦儲備局的事先批准。

資本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聯邦銀行機關管理的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的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包括GS Bank USA）亦須遵守類似的資本規定。根據聯邦儲備局頒佈的資本充足規定及適用於GS Bank USA的及時修正行動監管框架，Goldman Sachs及其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本規定，當中涉及按照監管呈報慣例計算資產、負債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量性計量。Goldman Sachs及其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本金額，以及GS Bank USA的及時修正行動分類，同時受限於監管者對有關分部、風險加權數及其他因素的定性判斷。

我們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計算並呈報資本比率，而有關資本規定乃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資本協定（巴塞爾一號公約）為基礎。聯邦儲備局及其他美國聯邦銀行機構在監察審核程序（包括評核本公司的資本是否充足）中使用該等比率。

本公司的第一級別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東股本、合資格優先股及向信託發行的本公司次級後償債券，扣除商譽扣減、不獲允許無形資產及其他項目。本公司的總資本包括本公司的第一級別資本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次級後償債券，扣除若干扣減。本公司的總資本比率相等於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風險加權資產乃根據聯邦儲備局的風險基礎資本規定而計算。本公司的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別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而風險加權資產乃根據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金額而計算。在計算本公司有關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時所包括的若干計量正由聯邦儲備局審核。有關計算本公司第一級別資本、總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及8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本－綜合資本規定」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總資本比率為18.2%及本公司的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為15.0%。

本公司現正致力推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發出，本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所適用的《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國際銜接經修訂框架》(巴塞爾二號公約)所載的規定。美國銀行監管者已將巴塞爾二號公約框架加入現行的風險基準資本規定，規定國際業務活躍的銀行組織(例如Group Inc.)在未來數年過度至巴塞爾二號公約。於公約並行期間，本公司預料Group Inc.根據巴塞爾一號公約規則及巴塞爾二號公約規則計算的資本將上報至聯邦儲備局以供審查，並至少連續四個季度遵守此規定。一旦公約並行期間及其後三年中轉期順利完結後，Group Inc.將利用巴塞爾二號公約作為其評估、計量及呈報資本是否充足的方法，並終止使用巴塞爾一號公約。巴塞爾二號公約框架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八年已於多個國家推行，而其他國家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推行。因此，巴塞爾二號公約規則經已應用於本公司在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業務。

聯邦儲備局同時已設立最低槓桿比例規定。第一級別槓桿比例定義為巴塞爾一號公約下的第一級別資本除以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包括就不獲允許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作調整)。對於根據聯邦儲備局指引獲得最高監管評級或已推行聯邦儲備局風險基準資本計量市場風險的銀行控股公司而言，其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例為3%。其他銀行控股公司必須符合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例4%。銀行控股公司視乎其個別情況、風險組合及增長計劃，預期可能維持遠高於最低水平的比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巴塞爾一號公約下的第一級別槓桿比例為7.6%。

支付股息

聯邦及國家法例對本公司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施加限制。作為聯邦儲備系統成員的州特許銀行(如GS Bank USA或本公司的國家銀行信託公司附屬公司)可支付的股息金額以根據「最近盈利」測試及「未分利潤」測試計算的較低金額為限。根據最近盈利測試，除非銀行獲得其特許機關批准，否則若該銀行於任何曆年宣派的所有股息總額超出其當前年度的淨收入合併先前兩個年度的保留淨收入，則不得支付股息。根據未分利潤測試，銀行支付的股息不得超出其「未分利潤」。紐約法例對紐約州特許銀行施加類似的限制。根據該等限制，GS Bank US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應已向Group Inc.宣派股息33億元。除上述股息限制外，銀行監管者若基於銀行組織的財務狀況認為其支付股息將構成不安全或不穩健的行為，則有權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組織支付股息。

聯邦儲備局的政策亦規定銀行控股公司一般只會利用過去一年普通股東的淨收入支付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只有在預期的盈利保留比率與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需要、資產質量及整體財務狀況一致的情況下方會支付。在目前的金融及經濟環境下，聯邦儲備局已表示銀行控股公司應仔細檢討彼等的股息政策，且除非資產質量及資本均十分雄厚，否則並不鼓勵將派息比率設於100%水平。銀行控股公司亦不應將股息水平維持於令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本過份受壓的狀態，或可能損害銀行控股公司作為有關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強勁支援的能力。根據「短至中期」生效的臨時指引，若干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包括Group Inc.)於增加股

息前須向聯邦儲備局諮詢。此外，Group Inc.若干非銀行附屬公司均受限於有關股息及分派的獨立監管限制，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紀－證券商及本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

強勁支援

根據聯邦儲備局的政策，預期Group Inc.將作為GS Bank USA的強勁支援，並保證以資本及財務資源支援該附屬公司。當本公司另行決定不提供支援時，則聯邦儲備局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支援。銀行控股公司向其任何附屬銀行授出的資本貸款附帶的權利後償於該等附屬銀行的存款及若干其他債項。倘銀行控股公司破產，銀行控股公司向聯邦銀行監管者作出維持附屬銀行資本的承諾，將轉由破產受託人承擔並獲得優先付款權。

然而，由於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由不同監管者對銀行控股公司活動頒佈功能性條例，若付款人的功能性監管者反對付款，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禁止聯邦儲備局要求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有關付款。在該情況下，聯邦儲備局可要求出售存託機構及在出售存託機構前施加經營限制。

交叉擔保條文

由同一銀行控股公司「控制」(定義見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各受保險存託機構，基於該控股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受保險存託機構違約致使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涉及或合理預期將涉及的任何損失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向任何該等銀行提供的任何援助存在違約危機，可能須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負責。根據該「交叉擔保」向該存託機構索償時，一般比較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優先獲得存託機構付款的權利。現時，本公司就此而言僅控制一間受保險存託機構，即GS Bank USA。然而，倘日後本公司控制其他受保險存託機構，該交叉擔保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受保險存託機構。

薪酬慣例

本公司的薪酬慣例受到聯邦儲備局的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聯邦儲備局發出有關獎勵性薪酬政策的詳盡建議，適用於所有受聯邦儲備局監察的銀行機構，包括銀行控股公司(例如Group Inc.)。該建議載列獎勵性薪酬安排的三個主要原則，旨在協助確保獎勵性薪酬計劃不會助長過多的風險承受，並與銀行機構的安全和健全一致。這三個原則規定，銀行機構的獎勵性薪酬安排應提供不會助長所承受風險超出機構有效識別和管理風險的能力的獎勵，而有關獎勵應與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兼容，並獲得強勢企業管治的支持。該建議亦考慮到聯邦儲備局對多間「大型綜合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的獎勵性薪酬政策及慣例的詳細審核。如發現薪酬慣例有任何缺點，或會在有關機構的監察評級中反映，而可能影響其作出收購或進行其他行動的能力。該建議規定，倘銀行機構的獎勵性薪酬安排或相關風險管理監控或管治過程對該機構的安全及健全構成威脅，而該機構不採取迅速及有效措施以修正有關缺點，則可能對該機構採取強制性行動。聯邦儲備局對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內容仍在發展中，而本公司預期該等政策將在未來數年不斷演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國集團領導人的指示下成立，發出對銀行及其他金融公司執行若干薪酬原則的標準，旨在鼓勵健全的薪酬慣例。該等標準將由當地監管者執行。而到目前為止，多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的監管者已建議或採納有關在金融機構內薪酬的政策。該等政策是在聯邦儲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出建議後額外推行。英國已建議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而向「相關銀行業僱員」派發的超過25,000英鎊的酬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另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徵求有關是否應修改其風險基礎存款保險評核制度的意見，據此可能提高有關薪酬計劃會令存款保險基金構成風險的金融機構的評稅稅率。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

Group Inc.及GS Bank USA已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計劃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的美國存託機構，以及所有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惟已退出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終止其參與資格者除外。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就Group Inc.的若干優先無抵押債項，以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存放於GS Bank USA的不計息交易賬戶作出擔保，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則按存款金額或債項金額及到期日獲支付費用作為提供該等擔保的回報。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的債項擔保內容，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於參與實體未能按照文據的條款及時支付本金或利息而造成不可補救的違約時，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擔保債項工具支付未償付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並無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發行長期債項，而本公司所有先前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發行的債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到期。有關本公司新發行的債項擔保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GS Bank USA不再參與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的交易賬戶擔保部份。有關本公司參與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流通資金及融資風險－債資管理」。

GS Bank USA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機構附屬公司GS Bank USA為一間紐約州特許銀行，並為聯邦儲備系統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成員，現正受聯邦儲備局及紐約州銀行部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類似最低資本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多項業務乃部份或全部透過GS Bank US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包括買賣及建立銀行貸款；利率、信貸、貨幣及其他衍生工具；槓桿式融資活動；建立、買賣及提供商業及住宅按揭；結構性融資；及代理借貸、託管及對沖基金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受聯邦儲備局、紐約州銀行部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條例監管。

存款保險

GS Bank USA接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存款及附有其保險利益不超過適用限額的存款。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存款保險基金的資金來自評審受保險存託機構，視乎機構的風險級別及其所持受保存款的金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預先支付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有年度的估計評審金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每半年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評審收費表。本公司亦參與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有關詳細討論載於上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

及時修正行動

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革法案(**Improvement Act**)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革法案) 規定 (其中包括) 聯邦銀行機構對不符合特定資本規定的存託機構採取「及時修正行動」。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革法案為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的銀行設定五個資本級別：資本雄厚(**well capitalized**)、資本充足(**adequately capitalized**)、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ed**)、嚴重資本不足(**significantly undercapitalized**)及極度資本不足(**critically undercapitalized**)。存託機構如總資本比率為10%或以上、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為6%或以上及第一級別槓桿比例為5%或以上則一般被視為最高級別「資本雄厚」。為配合下文「一 與聯屬公司交易」所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資產轉讓，**GS Bank USA**與聯邦儲備局協定超出「資本雄厚」水平的資本比率下限。據此，預期**GS Bank USA**將在一段時間維持第一級別資本比率不少於8%、總資本比率不少於11%及第一級別槓桿比例不少於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 Bank USA**的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為14.9%，總資本比率為19.3%，而第一級別槓桿比例為15.4%。**GS Bank USA**根據現時適用於州份成員銀行的監管資本規定計算其資本比率，而有關規定是以聯邦儲備局所執行的巴塞爾一號公約為基礎。機構倘被釐定為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的狀況或就若干事件獲給予不理想的檢測評級，則該機構可能被降低評級或被視為屬於較其資本比率所示為低的資本級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革法案就營運、管理及資本分派頒佈的限制，會隨著機構的資本級別下降而越趨嚴謹。存託機構如未能符合資本規定，則可能需要籌集資本。最終，極度資本不足的機構須委任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

及時修正行動規例僅適用於存託機構，並不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 (如**Group Inc.**)。然而，聯邦儲備局獲授權基於控股公司旗下存託機構附屬公司資本不足狀況而對控股公司採取適當的行動。就資本不足的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若干情況而言，銀行控股公司會被要求對資本不足附屬公司的資本復原計劃表現作出擔保，並可能因其未能履行於該擔保內承諾而須對民事上的金錢賠償負責。此外，倘母公司破產，該擔保將較母公司的一般未抵押債權人獲得優先處理。

受保險存託機構無力償債

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獲委任為受保險存託機構 (如**GS Bank USA**) 的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當其無力償債或在其他若干情況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

- 未經存託機構債權人批准，將存託機構的任何資產及債務轉讓予新債務人；
- 按照存託機構合約的條款執行有關條款；或
- 廢除或否認存託機構作為一方的任何合約或租約，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釐定履行有關合約或租約的負擔繁重，且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釐定否認或廢除有關合約或租約可促進有秩序地監督存託機構。

此外，根據聯邦法例，在任何接管人提出機構的「清盤或其他決議案」時，存款持有人對受保險存託機構追討責任或若干行政開支的申索，將較其他對該機構的一般無抵押申索（包括該機構債項持有人的申索）獲得優先處理。因此，不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否尋求廢除GS Bank USA的任何債務責任，債項持有人將以不同於存託機構存託人的方式獲得處理，並可能收取（如有）遠低於存託機構存託人的款項。

與聯屬公司交易

GS Bank USA及Group Inc.與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受聯邦儲備局監管。該等條例限制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給予GS Bank USA的貸款及其給予的信貸延長）的類型及金額，而該等交易一般須按公平磋商方式進行。該等條例一般不適用於GS Bank USA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Group Inc.向GS Bank USA轉讓其資產及業務。為配合該項轉讓，Group Inc.與GS Bank USA訂立擔保協議，據此，Group Inc.同意(i)向GS Bank USA購買若干轉讓資產（衍生工具及按揭服務權利除外）或對GS Bank USA償付該等資產相關的若干損失；(ii)對GS Bank USA償付因向GS Bank USA轉讓資產而產生的信貸相關虧損；及(iii)就向GS Bank USA轉讓衍生工具及按揭服務權利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GS Bank USA提供保障或償付。根據擔保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roup Inc.亦須向GS Bank USA質押約40億元的抵押品。

信託公司

Group Inc.兩間有限目的信託公司附屬公司在州或聯邦法例監管下營運。彼等不准且並無接受存款或作出貸款（除非屬彼等的信託活動附帶），故不獲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保障。Goldman Sachs Trust Company, N.A.，一間僅具有有限信託權力的國家銀行，受美國銀行監管機構通貨監理署規管，並為聯邦儲備系統的成員銀行。The Goldman Sachs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一間特拉華有限目的信託公司，受特拉華銀行監理處(Delaware State Bank Commissioner)所規管。

美國證券及商品條例

Goldman Sachs的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須受涵蓋證券業務所有範疇的規例所規限，有關範疇包括銷售方法、交易慣例、使用及保存客戶基金及證券、資本結構、保存記錄、就客戶購入的項目融資以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操守。

在美國，證交會為聯邦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GS&Co.在證交會註冊為經紀－證券商以及投資顧問，並在全部50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註冊為經紀－證券商。自我監管組織（例如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採納適用於經紀－證券商（例如GS&Co.）之規則，並評審該等經紀－證券商。此外，國家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亦有權監管GS&Co.。同樣地，本公司的業務幾乎在所有本公司設有辦事處的國家均受到多個非美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機構監管。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 (GSEC)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為註冊美國經紀－證券商，並受證交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L.P.是證交會的註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並進行若干場外衍生工具業務。

美國的商品期貨及商品期權業務受美國商品交易法（商品交易法）規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是聯邦機構，負責執行商品交易法。多間Goldman Sachs附屬公司，包括GS&Co. 以及GSEC乃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從事期貨委託人、商品匯集經營商及商品交易顧問，並受商品交易法所規管。多個自我監管組織（例如芝加哥交易所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其他期貨交易所以及全國期貨協會）之規則及規例，亦規管此等實體之商品期貨及商品期權業務。

GS&Co.及GSEC須受證交會第15c3-1條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1.17條規管，其中列明其註冊人的統一最低資本淨額規定，並實際規定註冊人大部份的資產須以相對流動的方式保存。GS&Co.及GSEC已選擇根據第15c3-1條所容許的「替代資本淨額規定」而計算最低資本規定。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Co.擁有第15c3-1條所定義的法定淨資本136.5億元，較規定的金額多出118.1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EC擁有第15c3-1條所定義的法定淨資本19.7億元，較規定的金額多出18.6億元。除替代最低資本淨額規定外，GS&Co.亦須根據15c3-1條附錄E的市場及信貸風險標準持有超逾10億元的初步資本淨額，以及超逾5億元的資本淨額。倘GS&Co. 的初步資本淨額低於50億元，其亦須知會證交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Co. 的初步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均超過最低及通知規定。此等資本淨額規定的影響，可能是禁止此等實體分派或撤回資金，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提取資金時，須向證交會事先作出通知。詳情見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受多個證券交易所的廣泛規例規管。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莊家及其他交易所的莊家，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所指派證券的市場的有秩序運作。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莊家規則，可能規定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對該等市場提供流通量。

J.Aron & Company獲美國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批准按市價大規模出售能源。J. Aron & Company獲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批准出售能源公司，須受美國聯邦能源法(Federal Power Act)及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規例規管，並受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監督。基於其投資活動，GS&Co.亦為一間根據二零零五年美國公用事業控股公司法(Public Utility Holding Company Act of 2005)及適用的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規定下的「豁免控股公司」。

此外，基於本公司的發電相關及商品活動，本公司須受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尤其本公司的發電業務權益及實物商品業務，使本公司受廣泛規管，並面對可能令本公司承擔重大負債及成本的潛在災難事件及環境、聲譽及其他風險」所討論的廣泛及不斷演變的能源、環保及其他政府法規所限。

美國的其他規則

本公司的美國保險附屬公司須受其所在州份以及其持牌的其他州份的州保險規例所規管。且Group Inc.作為一間保險控股公司須受其保險附屬公司所在州份的規例所規管。州保險規例限制本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向Group Inc.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規定Group Inc.的「控制權」任何變動須取得監管批准，包括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控制權變動。此外，本公司的一系列其他業務（包括借貸及抵押業務）規定本公司須獲得牌照，並遵守本公司進行該等業務所在的州份的適用規例，並受該州份各類監管機構的規管。

美國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經二零零一年美國愛國者法(USA PATRIOT Act of 2001)修訂)載有反洗黑錢及財務透明度法，並規定落實若干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的多項規定，包括在開戶時核實客戶身份的標準，以及監管客戶交易及呈報可疑活動的責任。美國銀行保密法及美國愛國者法透過此等規定及其他條文，以易於發現可能涉及恐怖主義、洗黑錢活動或其他可疑活動的人士之身份。美國境外的反洗黑錢法亦載有類似條文。金融機構（包括Goldman Sachs）的責任包括識別客戶的身份、監視並呈報可疑交易、應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資料，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分享資料，有關責任使金融機構需要落實內部常規、程序及監控，而有關措施已經並且將繼續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本公司的計劃倘未能符合有關此方面的規定，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監管損害賠償。

美國境外法規

Goldman Sachs在英國金管局的規定下，在英國及從英國提供投資服務。本公司的英國受規管經紀－證券商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SI)須符合英國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I已遵守英國金管局的資本規定。其他附屬公司（包括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亦受英國金管局所規管。

本公司規管的愛爾蘭銀行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PLC (GS Bank Europe)須符合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頒佈的最低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銀行已遵守監管局的所有資本規定。Group Inc.已就該銀行的責任作出一般擔保。

多個其他Goldman Sachs實體受彼等經營所在的其他歐洲國家的銀行及監管機構規管，其中包括德國的聯邦金融管理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及Bundesbank、法國的Banque de France及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意大利的Banca d'Italia及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俄羅斯的Federal Financial Markets Service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若干Goldman Sachs實體亦受其為會員的歐洲證券、衍生工具及商品交易所規管。

受英國金管局及其他歐盟監管機構監督的投資服務根據國家法律受規管，很多國家法律都根據歐盟指引規管，有關歐盟指引要求（其中包括）遵守若干資本充足率的標準、保障客戶規定、市場行為及交易報告規則。此等標準、規定及規則在歐盟根據同一指引而落實。

本公司的日本受規管經紀－證券商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GSJCL)須符合日本的金融廳頒佈的資本規定。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JCL符合其資本充足性的要求。GSJCL亦受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期貨交易所、日本證券商協會、東京商品交易所及經濟產業省所規管。

此外，於亞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韓國金融監督服務局、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證交會等，監管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並設有與證交會相若的資本標準及其他規定。

多間Goldman Sachs實體受Goldman Sachs經營所在的其他非美國國家的銀行及監管機構所規管，其中包括巴西及杜拜。此外，本公司若干保險附屬公司是Lloyd's市場的一部份（受英國金管局規管），而若干附屬公司則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規管。

適用於美國境內及境外的規定

美國及非美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以及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及其他州監管機構獲授權進行行政程序，可能導致對經紀－證券商、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譴責、罰款、發出終止及停止令、或被吊銷牌照或除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涉及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就違反若干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例而被制裁，惟概未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採納規則，限制股本研究分析員與成員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人員的接觸。多個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已就研究實施大量及以披露為本的規定，並可能實施額外規管。此外，於二零零三年，GS&Co.同意與若干聯邦及州證券監管機關及自我監管組織達成全球性和解，就解決有關對其股本研究員的利益衝突的指稱。全球性和解包括進行業務時的成本及限制的若干限制及承諾，包括限制研究及投資銀行領域的接觸。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受全世界多處司法管轄區的重大規例所規管，其中包括有關保障客戶資產及本公司客戶基金的管理。

誠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受全世界多處監管機構規定資本要求所規管。不受獨立監管機構規管的附屬公司可能持有資本以符合當地稅務指引、評級代理規定或內部政策，包括考慮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相關風險所計算應持有的最低資本金額。

本公司若干業務須遵守美國聯邦及州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及／或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就客戶、僱員或其他人仕的資料的私穩規定，而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將令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及／或聲譽受損。

項目1A.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對多項重大且屬本公司業務所既有的風險，包括市場、流動資金、信貸、營運、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以下為可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較重要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全球金融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不利所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因其性質所決定未必能賺取可預測之盈利，而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受全球金融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在過去數年，此等市況突然轉變，並在一段時間內變得非常惡劣。

於二零零八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初，因近乎所有資產類別的價值大幅下跌以及流動資金嚴重短缺，金融服務業及證券市場整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情況最初由次級按揭價值下跌所觸發，其後蔓延至所有按揭及房地產資產類別，以至槓桿式銀行貸款及近乎所有資產類別（包括股本）。於此段期間，全球市場的特徵為波幅及沽空大幅增加，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信心整體下降。資產值下跌導致投資者遭催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要求衍生工具對手方提交額外抵押品，以及互惠及對沖基金投資者提出贖回，以上所有均令整個金融服務業的資產價值下調壓力增加及客戶資金外流。雖然市場已大致穩定，並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有所改善，但很多資產類別的資產價值仍未回復至以往水平。營商、金融及經濟狀況（尤其是失業率、借貸活動及房屋市場）繼續受到近年事件的負面影響。

市場狀況令多間著名金融機構破產或合併。金融機構破產或接近破產導致進一步損失，原因是彼等發行的證券的違約，以及與該等實體作為對手方訂立的雙邊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合約違約。此外，資產價值下跌、按揭及消費者貸款違約、市場及投資者失去信心，加上其他種種因素結合令信貸違約掉期息差增加，促使評級機構調低信貸評級，即使中央銀行借貸利率大幅下調及政府推出其他措施，亦另行提高成本及減少可取得的流動資金。

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已蒙受重大損失，且由於違約風險增加、資產價值下跌對抵押品價值的影響，以及「有風險」資產及交易對資本規定的影響，故即使是有抵押形式，部份銀行及貸款人亦不願意放款。此外，當有關資產價值並非「以市價入賬」並因為其價值遠低於現時市值而應按錄得虧損的價格出售時，部份金融機構不願意出售有關資產。以按揭、貸款、信用卡、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抵押的有抵押債務市場大部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停止放債活動，而有關市場最近經已重開。

自二零零八年起，美國及全球的政府、監管者及中央銀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增加流動資金及使投資者及公眾恢復信心。此外，亦已採取或提出多項立法及規管行動，以處理監管者、政客及其他人士相信屬金融危機根源的問題，包括有關金融機構資本規定及薪酬慣例的建議、有關對金融機構容許從事的活動種類及金融機構規模作限制的建議，及有關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額外稅項的建議，以及敦促對金融服務行業及市場加強規管監察及協調工作的建議。現時未清楚將採納哪一項建議及採納的形式，及有關建議於短期或長期而言實際上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於二零零九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經濟均經歷衰退。由於消費者開支減少及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偏低，多個行業及地區的業務活動已大為減少，眾多公司曾經而部份甚至繼續有嚴重困難。由於稅收大減（特別是來自企業及個人收入稅項）以及因失業率高企而增加失業福利開支，加上刺激經濟計劃的成本，國家及地區政府均面對困難的財政狀況。

資產價值下降、流動性不足、經濟及市場活動整體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消費者、投資者與行政總裁缺乏信心，均對本公司眾多業務（包括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商人銀行、資產管理、槓桿式借貸及股本本金策略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主要倚賴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環境。有利業務環境一般的特色包括下列因素，全球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透明及有效率的資本市場、低通漲、高度的企業及投資者信心、地理政治條件穩定及企業盈利強勁。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由經濟增長放緩，業務活動減少或投資者或業務信心下降；業務限制或信貸及資本成本的增加；通漲增加，利率上揚，匯率波動加劇，違約率增加或基本商品價格上漲；敵對衝突或其他地理政治不穩爆發；公司、政治或其他醜聞減低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信心；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或上述因素同時發生或其他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後，營商環境已大致好轉，但不能保證此情況在短期或長期內將會持續。若情況未能持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已並可能因資產價值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多數業務，如商人銀行業務、本公司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分部的按揭、槓桿式貸款及信貸產品業務，以及本公司的股本本金策略業務，在債項證券、貸款、衍生工具、按揭、股本（包括私人股本）方面及大多數其他資產類別均擁有淨「長倉」。此外，本公司作為莊家及作為當事人促成本公司客戶活動的其他業務，包括本公司的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投入巨額資本以維持利率及信貸產品，以及貨幣、商品及股本的交易倉盤。由於該等投資及交易倉盤近乎全部均每日按市場計價，故資產價值下跌對本公司的盈利直接造成即時影響，除非本公司已就有關下跌為本公司的投資作出有效「對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槓桿式貸款及私人股本或其他不可自由買賣或欠缺已建立及流通交易市場的證券，未必能夠或以符合經濟的方式對沖有關風險，即使本公司作出對沖，有關對沖亦未必有效，或可能嚴重削弱本公司就資產價值上升賺取盈利的能力。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可能令若干資產的交易市場受到重大阻礙或被淘汰，導致有關資產的出售、對沖或評值變得十分困難。未能出售或有效地對沖資產影響本公司局限該等倉盤虧損的能力，而資產評值出現困難則可能使本公司須要維持額外資本及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

在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方面，本公司根據交易所規則須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包括在跌市中購入股份。資產價值下跌的市場及波動的市場，此舉產生交易虧損及增加流動性的需要。

本公司依據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就資產收取管理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依據有關投資的價值升幅收取獎勵費用。資產價值下跌令本公司客戶的投資組合或基金資產價值下跌，繼續減少本公司就管理該等資產賺取的費用。

就本公司的買賣業務而言，本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支持本公司履行責任，並收取抵押品以支持本公司客戶及對手方的責任。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下跌，提供該抵押品的一方可能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如可能）減少其交易倉盤。常見的情況如經紀賬戶「催繳保證金」。因此，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類別價值下跌，即表示為交易倉盤提供資金成本上漲或交易倉盤的規模減少。倘本公司為提供抵押品的一方，此情況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成本並減少本公司的盈利，倘本公司為收取抵押品的一方，此情況亦可能減少本公司與客戶及對手方的業務往來，繼而減少本公司的盈利。此外，市場波動或流動性下降均會增加資產評值的困難，導致虛耗金錢及時間於有關資產價值及所需抵押品數額的爭議上，並且因接收足夠抵押品的時間延誤，令收取抵押品一方的信貸風險增加。

本公司的業務經已並可能因信貸市場受到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取得信貸的途徑減少及獲得信貸的成本增加。

息差擴大加上信貸供應量大幅減少，以往令本公司借款（以有抵押及無抵押形式）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且未來仍可能會出現這情況。本公司透過發行長期債項、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在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接受存款，或取得銀行貸款或信貸而以無抵押形式為本身提供資金。本公司尋求以有抵押形式為本公司的多項資產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訂立購回協議。信貸市場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令本公司為業務取得資金時更加困難及成本更昂貴。倘本公司現有的資金有限或本公司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且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兩者均可能令本公司的盈利減少，尤其是對於本公司涉及投資、放款及接受本金倉盤的業務，包括市場莊家業務。

本公司的客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通常倚賴有抵押及無抵押信貸市場為彼等的交易提供融資。信貸供應短缺或信貸成本增加可對本公司客戶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尤其是大型交易）的規模、數量及時間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包銷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可能純粹因本公司或第三者的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巨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有關變動影響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的衍生工具及債項證券的公平價值。

本公司的業務經已並可能因市場波動水平變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若干買賣業務依賴市場波動提供買賣及套利機會，波幅降低將減少有關機會，繼而對本公司有關業務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波幅增加可令交易量及差價擴大，並增加以風險值計量的風險，且令本公司就莊家及坐盤業務面對更高風險，或促使本公司縮減該等業務的規模，以避免本公司的風險值上升。雖然差價擴大而本公司可能於每宗交易賺取更多，惟限制本公司莊家倉盤及投資業務的規模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當波幅擴大但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可能完全無可能出售資產，或只能夠以大幅折讓價格出售。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迫承擔額外風險或涉及虧損，方可令本公司的風險值下降。此外，波幅擴大令本公司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規定增加，繼而令本公司的集資成本上升。

本公司的業務經已並可能繼續因市場不明朗或投資者及行政總裁基於經濟活動減少而缺乏信心以及其他不利的經濟、地理政治或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已並可能繼續因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經濟環境惡劣及其他地理政治環境逆轉均可能並已對投資者及行政總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個行業的包銷及財務顧問交易規模與數目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收益大部份均源自本公司參與大型交易，大型交易的數目減少將對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市場不明朗或市場或經濟活動整體減少，由於整體活動減少或波幅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買賣業務，但在其他市場不明朗的時間，即使經濟活動減少，亦可能導致交易量上升或息差擴大，或兩者同時發生。

市場不明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逆轉，以及資產價值下跌，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將資產自本公司的基金或其他產品或彼等的經紀賬戶轉出，令本公司（主要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淨收益下降。客戶如無提取彼等的資金，則可能將資金投資於產生較少費用收入的產品。

本公司的投資業務可能受本公司投資產品的投資表現欠佳而受影響。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回報欠佳，原因是受整體市況影響，或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或賬戶或本公司所設計或出售的投資產品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表現較為遜色，影響本公司保留現有資產及吸納新客戶或吸納現有客戶其他資產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資產所賺取的資產管理及獎勵費，或本公司銷售其他投資產品（如結構性票據或衍生工具）賺取的佣金。

本公司過往在市況困難時向本公司若干投資產品提供財務支援，而本公司日後可能基於聲譽或商業理由酌情決定提供該等支援，包括透過股本投資或注入現金的方式。

本公司可能因無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而招致損失。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架構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架構涵蓋多項獨立但互相補足的財務、信貸、經營、遵規、法律呈報系統、內部控制、管理檢討流程及其他機制。本公司的交易風險管理程序尋求就從交易倉盤獲利及承擔潛在虧損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本公司採納廣泛及分散的風險監察及減低風險技術，但有關技術及涉及應用時需作出之判斷，不能預測所有經濟及財務後果或有關後果的詳情及時間。因此，本公司可能在業務過程中招致虧損。近年的市況出現前所未見的混亂，清楚展現利用歷史性數據管理風險固有的限制。

本公司用作評定及控制本公司面對的風險的模式反映有關不同資產類別中價格或其他市場指標假設的相互關係程度或缺乏。於市場出現壓力時或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時（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發生的事件），過往並無相互關係的指標可能出現相互關係，或相反，過往相互關係的指標可能向不同方向移動。該等市場移動間中限制本公司對沖策略的效用，導致本公司產生大量虧損，情況於將來仍然會繼續。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與本公司類似之假設及運算法則的風險或交易模式，該等相互關係的變化可能因此而加劇。在此等及其他情況下，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活動及市場普遍混亂，包括資產價值大幅下跌或若干不存在市場的情況，可能難以降低本公司承受的風險。倘本公司直接透過本公司的各種不存在現有流通交易市場或須另行遵守銷售或對沖限制的證券業務（包括私人股本業務）作出投資，本公司未必能減少本公司的倉盤，故亦不能降低本公司與該等倉盤有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將自身資本投入其商人銀行、另類投資及基建基金，則倘本公司未能部份或全部收回於上述基金投資，無論出於法律、名譽或其他原因，或會使本公司更難控制該等投資相關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細討論，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性、盈利及業務可能因未能接觸債務資本市場或出售資產或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本公司的信貸差額擴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是本公司業務重要一環。未能接觸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債務市場、未能從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取資金、未能出售資產或贖回投資、不能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而產生，例如一般的市場受阻事件或影響第三者或本公司的營運問題，或甚至是市場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流動性風險加大的預期。

本公司持有的財務工具及本公司所訂的合同複雜，由於本公司利用結構性產品使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得益，而該等複雜的結構性產品通常於有流動壓力時未能出現現成市場。本公司的投資業務可能導致本公司處於從該等業務中持有特定市場的重要部份，其可能導致本公司倉盤的流動性受限制。此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意同時出售類似資產，往往在流動性或其他市場危機中會出現這種情況，則本公司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有損。此外，本公司接觸的金融機構或會行使抵銷權或要求追加擔保品的權利，包括在艱難市況下行使上述權利，繼而會使本公司流動性受損。

信貸評級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競爭能力有不利影響、增加本公司的借貸成本、限制本公司接觸資本市場或觸發本公司部份買賣及抵押融資合約中的若干雙邊條文的責任。根據有關條文，對手方可能獲許終止與Goldman Sachs訂立的合約，或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終止買賣及抵押融資合約會使本公司蒙受損失，並由於本公司需要尋找其他融資途徑或支付巨額現金或因重大證券波動而減損本公司的流動性。

本公司取得長期無抵押資金的成本直接與本公司的信貸息差（超出與本公司須支付予本公司債項投資者相同到期日的美國國庫證券（或其他基準證券）利率的數額）有關。本公司的信貸息差可大幅增加取得該項資金的成本。信貸息差的改變乃持續並受市場主導，不時受未可預計的重大波動所影響。信貸息差受市場對本公司信譽的觀點影響。此外，本公司的信貸息差亦可能受信貸違約掉期購買者成本參照本公司長期債項的變動而影響。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相對較新，儘管市場龐大，惟已知其波幅極大，且目前欠缺高度結構化或透明度。

Group Inc.是控股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付款的流動性，惟此乃受到限制。

Group, Inc.是控股公司，因此依賴從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以履行支付股息及所有付款責任（包括還款責任）。本公司不少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經紀－證券商、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須受限於限制支付股息或容許監管機關阻止或減少由附屬公司向Group Inc.撥付款項的法律規管。此外，本公司的經紀－證券商、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的借款或與聯屬公司交易的能力受到限制，亦受限於最低的監管資本規定，而彼等使用存放於彼等在經紀或銀行賬戶的資金作為業務融資的能力亦受到限制。對關連人士交易的額外限制、提高資本規定，及對使用存放於銀行或經紀賬戶的資金的額外限制，以及下降的盈利，可減少用以滿足Group Inc.的責任的可動用資金金額，甚至須要Group Inc.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此類限制或監管規定妨礙Group Inc.取得須履行付款責任（包括還款責任）或派息的有關資金。此外，在附屬公司清盤或重組時，Group Inc.參與分派資產的權利須視乎附屬公司債權人的申索而定。

其次，Group Inc.已就GS&Co.、GS Bank USA及GS Bank Europe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並已向GS Bank USA質押重大資產以支持其對GS Bank USA的責任。此外，Group Inc.以逐次交易為基準，按經與對手方磋商的方式，就其他綜合附屬公司的責任作擔保。該等擔保可能規定Group Inc.在其需要流動資金為其本身責任提供融資時，向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債權人或對手方提供巨額資金或資產。見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業務－監管」。

本公司的業務、盈利及流動性可能受欠負本公司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本公司持有其證券或承擔相關責任的第三者的信貸質素下調或失責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承擔欠負本公司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且不會履行其責任的第三者之風險。此等人士可能因破產、流動性不足、經營失敗或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失責或甚至對該機構違約的關注，均可能導致重大的流動性問題、虧損或其他機構的違約，繼而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公司亦須承擔本公司對第三者之權利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執行的風險。此外，本公司持有其證券或債項之第三者的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導致虧損及／或對本公司再抵押或另行就流動資金目的而利用該等證券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大幅降級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但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獲許向處於財政困境的

對手方要求額外擔保品，雙方或會因本公司有權收取的擔保品金額及質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糾紛。合約終止及擔保品贖回或會使本公司面臨就其不當行使權利的申索。違約率、評級下降及與對手方就擔保品估值發生的糾紛在市場壓力下及無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大幅增加。

作為本公司結算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為客戶倉盤融資，故本公司可能因客戶失責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雖然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承擔特定客戶及對手方，以及本公司相信可能出現信貸問題的特定行業、國家及地區的風險，但仍可能因難以探測或預計的事項或情況而產生失責風險。

風險集中增加承擔巨額虧損的機會。

風險集中增加本公司莊家活動、坐盤交易、投資、大量買賣、商人銀行、包銷及借貸業務承擔巨額虧損的機會。有關風險可能會隨本公司拓展市場莊家、交易、投資及借貸業務而增加。有關交易的數目及規模，可能影響本公司在某段時間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風險集中，故縱使經濟及市場狀況對業界競爭者有利，本公司仍可蒙受損失。信貸市場受到干擾可能導致對沖該等信貸風險時存在困難或難以符合經濟效益。此外，本公司發放大額承擔作為信貸發行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未能透過出售、聯合或證券化該等倉位以緩解其信貸風險（包括在市場受壓期間），會導致倉位面值下降（包括因借款人無力償債及破產）及並因出售相關證券或貸款而使收入受損，故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信貸集中於特定對手方、借款人或發行人（包括債權國發行人）的風險，而該實體的失責或降級或違約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可能重大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對個別實體、行業及國家的設定限制及監管信貸風險水平的系統或許不能如本公司預期般運作。當本公司的業務使本公司面對不同行業及對手方的風險，本公司慣常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對手方（包括經紀及證券商、商業銀行、結算公司、交易所及投資基金）執行大量交易，以致有關本行業的信貸高度集中。倘監管或市場發展導致更為集中於透過特定結算公司、中央代理或交易所進行交易活動，則可能會令本公司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更為集中。

金融服務業競爭劇烈。

金融服務業 – 及本公司所有業務 – 所面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本公司預期情況亦將如此。本公司在多方面進行競爭，其中包括交易的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意、聲譽、信譽及價格。近年金融服務業的公司出現大量合併。由於市場參與者進行大量合併及資產收購活動，故此趨勢在近年亦有所加速。此趨勢加快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市場的全球一體化。因此，本公司必須投入資金以支持國際業務以及進行大型環球交易。隨著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新業務領域及新地域，本公司將在相關市場面對更有經驗及與客戶、監管機構及行業參與者關係更緊密的競爭對手，這或會損害本公司擴張的能力。政府及監管者最近推出多項建議，或會影響本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令有關業務根本無法進行，其中包括有關限制金融機構獲准從事的活動種類及金融機構規模的建議，以及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額外稅項的建議。此等或其他類似建議（未必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競爭對手）或會影響本公司有效競爭的能力。

價格及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競爭壓力持續，尤其是本公司部份競爭對手可能以減價方式增加市場佔有率。舉例而言，在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方面，本公司面對以未必與本公司所承擔風險完全相稱的水平提供信貸及為信貸定價的壓力。

由於新業務讓本公司與更廣泛客戶及對手方、新資產類別及處於新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面對更多風險。

本公司多個近期及已計劃的業務活動及現有業務的擴張將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接觸傳統客戶及對手方基礎以外的個人及實體、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該等業務活動使本公司面對新的及更多風險，包括與政府實體交涉相關的風險、與能力較遜的對手或投資者作交易而引致的聲譽問題、對此等活動的更嚴格規管、更大的信貸相關風險及主權及營運風險、意外或恐怖活動引致的風險，以及該等資產的管理及持有方式相關的聲譽問題。

衍生交易及結算延遲令本公司蒙受不可預料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本公司是很多衍生交易（包括信貸衍生工具）的訂約方。該等衍生工具大多數均為獨立磋商及非標準，可能令平倉、倉盤轉讓或結算存在困難。大多數信貸衍生工具規定本公司須向對手方交付相關證券、貸款或其他債項，始能收取款項。在不少情況下，本公司並未持有相關證券、貸款或其他債項，並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證券、貸款或其他債項。這樣會令本公司需要放棄根據該等合約而欠負本公司的款項，或導致附帶信貸及經營風險下延誤交收，並且增加公司的成本。

與第三者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包括第二銀行貸款的買賣），未必總是獲對手方即時確認或結算。當交易未獲確認或於結算延遲期間內，本公司須承擔更高的信貸及經營風險，而一旦出現失責，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權利將更難。此外，由於出現新的且更為複雜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更大範疇的相關信貸及其他工具，各方可能就相關合同的條款產生爭議，繼而使本公司有效管理該等產品產生風險的能力受損並會增加本公司成本。任何為信貸衍生工具及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建立交易所或交易平台的監管行動，或市場轉向將衍生工具標準化，均可能降低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限制本公司開發最能切合本公司客戶及本身要求的衍生工具，並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和增加本公司對有關平台的信貸風險。

倘未能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優秀員工的才能和努力，因此本公司能否持續在業務上進行競爭、有效管理業務及擴展新業務及業務地區，須視乎本公司能否招攬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於合資格員工的競爭通常非常激烈，在新興市場尤為如此，在這些地區，本公司往往要與更大型或在該地區擁有更廣泛經驗的實體競爭。

誠如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項目1「業務－監管－銀行業監管－薪酬慣例」進一步說明，本公司的薪酬慣例須由聯邦儲備局審核並須符合其標準。作為一間大型金融及銀行機構，本公司或會受限於聯邦儲備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其他全球各地監管者對薪酬慣例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或可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該等限制（包括日後立法或規例所實施或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聯邦儲備局對獎勵薪酬政策的建議）或會要求本公司改變薪酬慣例，而改變的方式或會對本公司吸引和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就僱員（包括非執行主管）的薪酬作出額外披露，而披露的方式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僱員的身份及彼等的薪酬讓公眾知悉。對僱員薪酬作出任何額外公開披露或會令本公司難以吸引和挽留優秀僱員。

本公司及客戶的業務須受全球廣泛及涵蓋全面的規例所限。

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業的參與者及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受全球各司法管轄區的廣泛規例所規限。本公司面對所進行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稅務當局作出重大干預的風險。其中包括，由於監管者強制執行現行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會被罰款、被禁止從事部份業務，或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須被施加限制或條件，或本公司可能須就業務的進行或就有關僱員繳交新稅項或更高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此外，近期市場動盪令到美國及國際間提出多項建議，指應要改變金融服務業的規例及稅務，包括增加銀行的資本或對銀行實施新的流動資金或槓桿規定。

另一風險是，適用於本公司或客戶業務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執行（包括稅務負擔及薪酬限制），或會施加於有限類別的金融機構（基於規模、活動、地區或其他條件而實施），而可能削弱本公司與其他並無受到同樣方式影響的機構競爭的能力。

該等發展或會影響本公司在受影響司法權區內的盈利能力，或令到本公司繼續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所有或若干業務缺乏經濟效益，或導致本公司改變業務慣例、重組業務、將所有或若干業務及僱員遷至其他地區或遵守適用資本規定時產生重大成本，其中包括將資產變現或籌集資金而有關方式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受到廣泛監管的討論，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項目1「業務－監管」。

本公司或會受到政府及監管當局加強監察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來自監管者、立法當局及法律執行機關就有關薪酬、本公司業務慣例及過往行動的事項及其他事項的政府監察於過去數年急劇增加。金融危機及現時有關金融機構的政治及公眾情緒，導致大量的負面報章報導，以及監管者或個別官員的負面聲明或指責。報章報導及其他指稱若干不當行為的公開聲明，不論作出的論斷是否有事實基礎，總會使監管者、立法者及法律執行官員作若干形式的調查。不論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如何，對該等調查及訴訟作回應

會消耗時間及大量金錢，並會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業務中抽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回應。監管當局實施的懲罰及罰款於過去數年大幅增加，而若干監管者於近年更已開始強執行規例或提倡或支持有關針對金融服務業的立法。負面宣傳、政府監察及法定和執法程序亦會對本公司聲譽及本公司僱員的士氣和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不利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或第三者的營運系統及設施失靈，可能減低本公司的流動性、干擾本公司的業務、造成機密資訊洩露，令本公司聲譽有損及導致損失。

本公司的業務非常依賴本公司每日處理及監控多種貨幣涉及多個及不同市場的大量交易（當中很多非常複雜）的能力。該等交易及為客戶提供的資訊技術經常必須遵守客戶特定的指引以及法律及監管標準。由於本公司客戶基礎及業務區域有所擴展，開發維持本公司經營制度及基建設施的挑戰日益加大。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營運系統及設施，未必能妥善運作或會因本公司未能全面或部份控制的事項而失靈，如交易量激增的情況，繼而對本公司處理此等交易或提供此等服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必須繼續更新該等系統，以支持本公司的營運及增長。有關更新需要龐大成本，並會產生執行新系統及將新系統與現有系統結合的相關風險。

此外，本公司亦會面對本公司用以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故障或停頓的風險，而隨著本公司與客戶聯繫增加，本公司面對有關客戶系統營運失靈的風險將增加。近年，結算代理、交易及結算所之間的重大合併使本公司面對本公司所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機構營運故障及停頓的風險，並可在該等故障及停頓時影響本公司找尋適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替代者之能力。行業整合（不論是市場參與者或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由於需要整合不同而複雜的制度（通常以加快的方式），故增加營運失當的風險。

此外，多個金融機構互相連接至中央代理、交易所及結算公司，加上在建議及潛在規例下，該等實體的中央地位加強，令一間機構或實體的營運失當引致整個行業的營運失當的風險增加，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故障或停頓可能對本公司進行交易、為客戶提供服務、管理所承擔的風險或擴充本公司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的客戶涉及財務損失或責任、削弱本公司的流動性、令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干擾、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

儘管本公司已設立復原計劃及設施，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亦會因支援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所在社區的基建設施出現的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干擾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進行業務的第三者所使用的電子、通訊、互聯網、運輸或其他服務受干擾。有關的干擾可能因只影響本公司的樓宇或該第三者的樓宇的事項，或因對全球或地區或有關樓宇所在城市有大範圍影響的事件所引致。

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包括紐約市中心、倫敦、法蘭克福、香港、東京及班加羅爾）內，幾乎所有僱員均在彼此鄰近的一幢或以上大廈工作。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業務持續性，惟鑑於本公司總部及僱員均高度集中於紐約市中心，若發生對本公司於紐約市中心的辦事處造成影響的災難性事件，將嚴重打擊本公司的業務；而影響則取決於事件的嚴重性及長期性。倘在某一地點發生干擾事件，而本公司在該地點的僱員未能佔用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與其他地點通訊或前往其他地點，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服務或與其接觸的能力可能有損，而本公司未必能成功落實依賴通訊或旅程的緊急應變計劃。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本公司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妥善處理、儲存及傳送機密及其他資料。雖然本公司採取防禦措施及致力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措施，但本公司的電腦系統、軟件及網絡可能會被非法使用、不當使用、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入侵，以及受其他可能對保安有損的事項影響，繼而對保安造成影響。倘發生一宗或以上情況，可能會危及本公司電腦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及儲存以及傳送有關本公司或客戶或對手方的機密及其他資料，或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戶、交易對手或第三者業務造成干擾或故障，從而導致重大損失及聲譽有損。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修訂防禦措施或調查及糾正有關問題或其他風險，而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未投保或本公司投購之保險未全面涵蓋的訴訟及財務損失。

本公司慣常地以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個人、機密及專用資料。本公司已與客戶、賣方、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及其他第三者商討發展安全傳輸系統，但本公司現時並無覆蓋所有客戶、賣方、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及其他第三者的安全系統，而本公司亦不能確保該等第三者已就資料保密的工作採取適當的監控。如送出及收自客戶、賣方、服務供應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者的個人、機密及專用資料被攔截、錯誤使用或處理，可能引致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

利益衝突日增，未能妥善辨識及處理利益衝突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本公司拓展業務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必須處理日漸增加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本公司對某客戶的服務或本公司本身的投資或其他權益衝突與或被認為與另一名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及當本公司的一個或以上業務部門能取得非公開且不得與公司內其他業務部門共享的資料之情況，以及當本公司對於其作為顧問或擁有其他關係的實體可能為債權人的情況。此外，本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的地位令本公司在處理與GS Bank USA及作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實體交易時，須遵守聯邦儲備局更嚴格的條例及更多監管限制。

本公司設有全面程序及監控，旨在辨識及處理利益衝突問題，包括該等用以防止與本公司不同業務部門不正當共享資料的行為。然而，適當辨識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是複雜且困難之事，而倘本公司未能或似未能適當辨識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可能受損，而客戶訂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意願可能會受影響。此外，潛在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可引致訴訟或監管當局的執法行動。

本公司所承擔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面對的重大監管法律行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或令聲名受嚴重損害，繼而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重大法律風險，而金融機構所面對的索償規模，以及在訴訟及監管程序中提出的索償及懲罰金額仍然偏高。有關若干涉及本公司的訴訟之討論，請參閱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3「法律訴訟」一節。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客戶的法律索償在市場疲弱時會增加，而僱傭相關的索償在本公司縮減僱員總數的期間增加。

近年發生多宗備受關注案件，涉及金融服務業僱員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本公司須承擔可能發生僱員不當行為的風險。阻止或預防僱員不當行為並非完全可行，而本公司所採取的預防及探測此等活動的預防措施，並無亦未必對所有個案有效。

電子交易增長及引入新交易技術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競爭。

科技是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基本要素。電子交易的增長，以及推出新科技，令本公司的業務有所改變，更為本公司帶來新挑戰。越來越多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是透過電子形式均於本公司的系統進行及其他替代交易系統進行，而似乎使用替代交易系統的趨勢將持續，並且可能加快。部份替代交易系統與本公司的買賣業務（包括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構成競爭，而本公司可能在此及其他範疇持續面對競爭壓力。此外，本公司客戶增加使用低成本電子交易系統以及直接以電子方式參與交易市場，可能導致佣金及價差減少。由於本公司客戶增加使用本公司系統直接進行市場交易，則本公司或會因客戶使用訂單導流及執行基礎設施而須承擔相關責任。本公司已投入重大資源於開發電子交易系統及將持續進行，但不能保證該等系統產生的收入可為投資成本提供充足回報，特別是電子交易帶來較低佣金。

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尤其本公司的發電業務權益及實物商品業務，使本公司受廣泛規管，並面對可能令本公司承擔重大負債及成本的潛在災難事件及環境、聲譽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從事多項商品生產、儲存、運輸、市場推廣及買賣，或投資於從事上述業務的實體，而有關商品包括原油、石油產品、天然氣、電力、農產品、燃氣、金屬（基本或貴金屬）、礦物（包括鈾）、排放配額、煤炭、貨運、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及指數。該等業務令本公司須受有關（其中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料處理、有害物質運輸、天然資源、修正地皮以及健康及安全等環保法律、法規在內的廣泛及演變中的聯邦、州及地方能源、環保及其他政府法律及全球各地法規所限。此外，日漸關注的氣候變化問題亦可能導致額外條例，而令營運成本上升及影響本公司投資的盈利能力。

為了遵守有關本公司商品相關業務及投資（尤其發電、實物商品的運輸及儲存，以及電力與天然氣大規模銷售及交易）的現行或未來法例及條例，本公司可能須涉及重大成本。如要符合上述法例及條例，本公司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環境監控、安裝污染控制設備、翻新儲存設施或運輸船舶、支付排污費以及碳排放稅或其他稅項，以及申請及持有許可證及執照。

本公司的商品相關活動亦涉及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當中不少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發電設施、電纜、運輸船舶、儲存設施或其他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或其他機械故障、火災、滲漏、泄漏或釋出有害物質、表現低於預期輸出電量或效率水平、恐怖襲擊、天然災害或其他敵對事件或災難事項。此外，本公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倘若彼等未能履行責任，包括未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原料或安全地運送或儲存商品，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夠取得保險以抵銷上述部份風險，而本公司的保險亦未必足以填補本公司的損失。

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此將損害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可能引發訴訟、監管當局行動、負面報導或其他商譽損害。

在全球進行業務時，本公司須面對不少經營所在的國家所既有的政治、經濟、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

在全球進行業務以及維持並支援本公司的業務時，本公司須面對可能進行的國有化、充公、價格控制、資金控制、外匯控制及其他限制性政府行動以及爆發敵對事件或恐怖襲擊行動等的風險。在不少國家，適用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的法規仍未明朗，且不斷變動，本公司可能難於掌握每個市場當地法例的實際規定。當地監管機構判定本公司未能遵守應用某特定市場的地區法例或本公司未能與當地監管機構建立有效的工作關係，不僅可能會對本公司在該市場的業務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亦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聲譽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本公司亦面對其他風險，包括本公司計劃的交易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合法執行。

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逐漸拓展至全球更多新的地區（包括新興市場），而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各類新興市場已出現嚴重的經濟及財務干擾事件，包括其貨幣的大幅貶值、主權債違約或面對違約風險、資金及外匯控制、經濟的低或負增長以及軍事活動或恐怖襲擊行動。此等情況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金融市場整體的波動增加。

本公司可能因不能預見或災難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出現流行病、恐怖襲擊或天然災害。

發生不能預見或災難事件，包括出現流行病或其他廣泛傳播的緊急健康問題（或關注可能出現有關緊急情況）、恐怖襲擊或天然災害，可能導致經濟上及對金融體系的干擾，而可能導致營運困難（包括旅遊限制），影響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能力，以及使本公司的保險業務蒙受重大損失。

項目1B. 待決員工意見

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180日或之前，並未從證交會員工接獲有關交易法所指定或本期報告的重大待決員工意見。

項目2. 物業

本公司主要的行政辦事處位於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面積約210萬總平方呎。大廈位於根據土地契約而從Battery Park City Authority租賃的一幅土地。根據租約，Battery Park City Authority持有所有裝修（包括辦公室大樓）的業權，但Goldman Sachs有權至二零六九年六月屆滿的租約期內，擁有獨家佔用及使用的權利。根據土地契約的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支付一筆土地租金1.61億元，作為整個租約期內的租金。

本公司擁有新澤西澤西城Hudson Street 30號的辦公室大樓。此大樓有約160萬總平方呎辦公室空間，而本公司亦於紐約及新澤西州四處地點擁有共超過700,000平方呎的額外商用面積。

本公司在美國及美洲其他地區亦設有辦公室，合共租用的面積約280萬平方呎。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本公司辦公室的租用面積合共約220萬平方呎。本公司歐洲的總部位於倫敦Peterborough Court，租期於二零二六年屆滿。本公司在倫敦透過不同租約租用約160萬平方呎空間，涉及不同物業。

在亞洲，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的總面積約160萬平方呎。本公司在此地區的總部設於東京（位於六本木山Mori Tower）及香港（位於長江集團中心）。在東京，本公司現時在六本木山Mori Tower租用的空間，涉及約440,000平方呎的租約大部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在香港，本公司根據多份租約而租用約310,000平方呎空間，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本公司的租用開支包括所持有辦公室空間超過本公司現時所需的成本。所超逾的空間（有關成本在產生時在盈利中扣除）乃就潛在增長而持有，或用於替代現時佔用的空間。本公司經常評估現時及未來有關現時及預計未來員工人數須佔用的空間。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關寫字樓的退租成本為6,100萬元。倘若本公司(i)縮減規模或(ii)在經營所在地區佔用新物業繼而出售持作潛在發展的現有空間，本公司在未來可能招致退租成本。有關的退租成本對本公司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可屬重大。

項目3. 法律訴訟

本公司涉及多宗法律、監管及仲裁程序（包括下文所述者），均與因進行業務有關。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相信有關程序的彙集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但可能會對本公司某段時間的經營業績（部份視乎該段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鑑於現正進行的訴訟及調查的範圍，預期本公司訴訟的成本仍偏高。

初次公開招股程序事宜

Group Inc.和**GS&Co.**是多間涉及訴訟的金融服務公司之一，該等公司為多項有關指稱處理行為不當的訴訟中的被告人，而該等公司近年乃透過該等指稱處理行為不當的事件參與公開發售的包銷。

GS&Co.與在若干發售中之其他包銷商，以及發行人及其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是多宗於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相關訴訟中的被告人，有關訴訟指稱（其中包括）發售章程未能披露據稱存在的在若干發售中套用安排分配至較高客戶佣金費率以及其後在市場之購買指命而違反聯邦證券法，而指稱的安排導致市場操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各方訂立確實和解協議，而地區法院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決定，批准所建議的和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若干反對人向第二巡迴的美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尋求覆核地區法院就和解而發出的集體認證，而多名反對人均就和解批准的若干方面提出上訴。

GS&Co.乃眾多包銷公司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在華盛頓西區美國地區法院展開的多宗訴訟的被告人，該宗訴訟指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向十六名發行人進行的證券發售違反聯邦證券法。該等申訴一般指稱該等包銷商，連同各發行人之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為在股票發售中套用分配至較高經紀佣金及其後在市場至購買指命而訂立了若干有關協議。該等申訴進一步指出，基於該等及其他相關協議，該等包銷商違反了交易法第16節的申報條文，並應受該節下有關短線收益回收相關規定的規管。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等案件調由單個地區法官負責。地區法院透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決定，批准被告人解除申訴的動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告人就解除法令提出上訴。

GS&Co.是一宗在紐約市紐約最高法院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展開的訴訟的被告人，該宗訴訟由無抵押債權人的正式委員會代**eToys, Inc.**提出，訴訟指公司有意在**eToys, Inc.**初次公開招股中壓低價格。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因較低金額的發售所得款項而產生的無特定金額損害賠償。法院批准**GS&Co.**有關撤銷五項索償的動議，而原告人則就撤銷五項索償而提出上訴。**GS&Co.**就其撤回餘下索償的動議而提出上訴。第一法務部紐約上訴部部份確認亦部份駁回下級法院有關公司撤銷動議的判決，容許繼續進行所有申索，但有關詐欺的申索（上訴法院批准再作辯護）除外。紐約上訴法院部份確認並部份拒絕上訴部的決定，駁回違約、專業行為不當及不公平致富的申索，但批准繼續有關違反受信責任及詐欺的申索。案件發回下級法院後，**GS&Co.**動議駁回上訴所涉及的申索或作簡易判決，但動議遭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決定否決，而法院隨後准許原告人再次修訂申訴。

Group Inc.及若干其聯屬公司連同若干發售的包銷商，接獲多國政府機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公開發售程序的調查而發出有關索取文件及資料的傳召及要求。Goldman Sachs一直就調查合作。

World Online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家荷蘭股東組織就World Online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的初次公開發售，在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針對GSI及其他人士而提出有關無特定金額賠償的初步法律程序，指稱在發售資料中有錯誤陳述及遺漏，並指稱以不當的公開聲明及穩定活動而人為地抬高市場。Goldman Sachs和ABN AMRO Rothschild在價值約29億歐元的發售中，擔任聯席環球協調人。GSI包銷20,268,846股而GS&Co.則包銷6,756,282股，總發售價約11.6億歐元。

地區法院駁回對GSI及ABN AMRO作出的申索，但判定World Online須支付一筆尚未釐定的金額。經上訴後，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裁決，荷蘭上訴法庭部份確認並部份駁回地區法院的判決，認為若干指稱的披露不足，可以引起對GSI及ABN AMRO的訴訟。經進一步上訴後，荷蘭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確認上訴法庭的判決，但發現發售資料中有若干其他方面可引起訴訟，並認為GSI及ABN AMRO有可能要對World Online及其前行政總裁發出的若干公開聲明及新聞發佈負責。

研究獨立事宜

GS&Co.是其中多間在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大致相同的集體訴訟的被告投資公司之一，有關訴訟指稱違反聯邦證券法有關涵蓋若干發行人的研究範疇，並尋求補償損害賠償。在一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展開有關RSL Communications, Inc. 報導的訴訟中，GS&Co.動議撤銷申訴被駁回。地區法院批准原告人獲取集體認證之動議。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取消地區法院集體認證及發還重新考慮。透過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決定，地區法院批准原告人尋求集體認證的重新動議。被告人向上訴法院尋求覆核認證判決的上訴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被駁回。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於紐約市紐約最高法院提呈一宗針對聲稱為由Group Inc.及其董事會的股東衍生之訴訟，有關訴訟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並指稱董事就公司的研究以及公司之初次公開招股分配常規中違反受信責任。

Group Inc.、GS&Co.及Henry M. Paulson, Jr. (Group Inc.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是一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提出的集體訴訟的被告人，有關訴訟乃代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期間購買Group Inc.股份之人士而提出。該宗案件現仍於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待審，而有關申訴指被告人就公司的研究活動違反其受信責任及違反聯邦證券法，並尋求(其中包括)未列明的補償損害賠償及/或撤銷。地區法院已批准被告人的發還動議作修訂，而原告人已呈請第二次修訂申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被告人重新動議發還而作出之裁決中，聯邦地區法院批准Paulson先生的動議連許可重新抗辯，但否決動議之其他部份。原告人動議集體認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裁決中獲得批准。Goldman Sachs被告人就覆核地區法院的集體認證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被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駁回。

Group Inc.及其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已接獲多個政府機關及自我監管組織就對研究相關事宜之審核而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Goldman Sachs已配合有關要求。有關環球研究之和解請參閱本公司表格10-K年報項目1第I部份「業務－規管－適用於美國境內及境外的規定」一節。

Enron訴訟事宜

Goldman Sachs聯屬公司是若干涉及Enron Corp.訴訟之被告人，而Enron Corp.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申請保護。

GS&Co.及聯席經辦包銷商是若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德克薩斯州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以及加州最高法院展開的證券集體及個別訴訟的被告人，有關訴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購買Enron Corp. 255,875,000元（包括超額配售）可換股票據的買方提出。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強制兌換為Enron Oil & Gas Company（由Enron Corp.持有）股份或現金等值。申訴亦將Group Inc.以及若干Enron Corp.前任及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公司外界會計師事務所列為被告人。申訴指違反聯邦證券法及／或州法例的披露規定，並尋求補償損害賠償。GS&Co.包銷本金為127,937,500元（包括超額配售）的票據。Group Inc.及GS&Co.在德克薩斯聯邦法院動議撤銷集體訴訟申訴。有關Group Inc.的動議獲批准，而有關GS&Co.的動議則被拒。其中一名原告人動議進行集體認證，而GS&Co.動議所有原告人的狀告作出判決。其後雙方達成和解，據此GS&Co.支付1,150萬元作為和解資金，而地區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批准和解。（多宗有關Enron Corp.的綜合訴訟的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與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和解，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與Citigroup, Inc.和解，包括涉及發售可換股票據的申索，而和解被告人之聯屬公司為三名包銷商中的兩名（包括GS&Co.）。）

多項據稱因於二手市場購入Enron Corp.可換股票據以及零息票可換股票據而蒙受約1.25億元投資損失的基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展開訴訟。訴訟（經修訂）的被告人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之發售的包銷商及公司之外界會計師事務所，並指稱違反聯邦證券法之披露規定、涉及欺詐及錯誤陳述。多重地區訴訟的司法團已將訴訟轉交德克薩斯聯邦地區法院，旨在統籌或合併其他有關Enron Corp.其他事宜的審訊前程序。GS&Co.動議撤銷申訴。相關法院批准部份動議，亦拒絕部份動議。地區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基金動議許可入稟第二次修訂申訴之動議。

Montana Power訴訟

GS&Co.與Group Inc.分別於兩項有關向Montana Power Company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達成和解，而和解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獲初步批准。最後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

其中一項訴訟是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在第二司法區蒙大拿州地區法院展開代表 **Montana Power Company** 前任股東提出之集體訴訟。申訴大致指 **Montana Power Company** 未能促使股東批准若干企業策略及交易而違反蒙大拿州法、公司董事會違反落實有關策略及交易的受信責任、**GS&Co.** 協助及教唆董事會違反責任以及作為公司的財務顧問而提供疏忽的意見。申訴尋求（其中包括）補償損害賠償。除 **GS&Co.** 及 **Group Inc.** 外，被告人亦包括 **Montana Power Company**、其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Montana Power Company** 的外聘律師事務所以及從 **Montana Power Company** 及其聯屬公司購入資產的若干公司。蒙大拿州法院駁回 **Goldman, Sachs** 被告人的撤銷動議。訴訟中若干被告人破產後，被告人將訴訟轉交至蒙大拿區地塊分區的美國地區法院聯邦法院處理。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Touch America Holdings, Inc.** 之債權人委員會在第二司法區蒙大拿州地區法院向 **GS&Co.**、**Group Inc.** 及 **Montana Power Company** 前外聘律師事務所提出另一項訴訟。申訴指 **Touch America Holdings, Inc.** 為 **Montana Power Corporation** 的繼承機構，並作出與集體訴訟大致相同的申索。被告人將訴訟轉交聯邦法院。被告人動議撤銷申訴，但動議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裁決而被駁回。

Adelphia Communications 欺詐轉讓訴訟

GS&Co. 是兩宗在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展開之敵對程序之多名被告實體之一，一項程序由債權人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提出，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由 **Adelphia Communications, Inc.** 股本委員會提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Adelphia Recovery Trust** 將該等訴訟併入其提出的單項修訂申訴。投訴尋求（其中包括）追回在欺詐轉讓中，**Adelphia Communications, Inc.** 及其聯屬公司指稱向若干經紀公司支付之費用，包括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之前控制 **Adelphia Communications, Inc.** 之家族成員之欠款進行催繳而指稱向 **GS&Co.** 支付之約 6,290 萬元。透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決定，地區法院駁回 **GS&Co.** 提出撤銷有關保證金付款的申索的動議。**GS&Co.** 動議重審，而地區法院透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決定而批准動議，當中要求原告人修訂其申訴以指明向 **GS&Co.** 支付保證金的來源。透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決定，地區法院認為經修訂申索是否充足可於簡易判決階段中決定。

特許證券商事宜

Spear, Leeds & Kellogg Specialists LLC (SLKS) 及若干聯屬公司已接獲多個政府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就對業界作出有關近年交易所大堂特許證券商之活動之調查而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Goldman Sachs** 已配合有關要求。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紐約證券交易所若干特許證券商公司（包括 **SLKS**）在並無承認或否認指控的情況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進行之活動公佈一項與證交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達成之最終全球和解。**SLKS** 之和解涉及（其中包括）(i) 證交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發現 **SLKS** 違反若干聯邦證券法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就根據對客戶不利之指令進行交易，而監管若干個別特許證券商；(ii) 對 **SLKS** 作出之終止或禁止令；(iii) 譴責

SLKS；(iv)SLKS同意支付合共4,530萬元之交還款項及罰款，以用於補償客戶；(v)就SLKS之制度及程序作出若干承諾；及(vi)SLKS聘用獨立顧問檢討及評估SLKS之若干遵責制度、政策及程序。已作出若干調查結果比較，並在和解中對其他特許證券商作出制裁。和解並未解決針對SLKS及其他公司的相關私人訴訟或涉及個人及在其他交易所中之行為的監管調查。

SLKS、Spear, Leeds & Kellogg, L.P.及Group Inc.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展開代投資者提出的集體訴訟的被告人之一，有關訴訟指稱就紐約證券交易所大堂特許證券商業務而違反聯邦證券法及州普通法。訴訟代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買賣未列明證券之人士尋求未列明金額的補償損害賠償、歸還及退款賠償。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申請綜合修訂申訴，而被告人撤銷經修訂申訴之動議，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判決，部份獲批，部份被拒。透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決定，地區法院批准原告人尋求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被告人向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尋求覆核該認證判決。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法令，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拒絕覆核該認證判決。特許證券商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提出進行聆訊及／或所有上訴法官參與審議的聆訊的上訴。

國庫債券事宜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證交會公佈GS&Co.已解決一宗行政法律程序，該程序涉及GS&Co.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駐於華盛頓市的政治顧問有關即將進行國庫債券再融資公佈之電話後，在約八分鐘期間進行之若干美國國庫債券買賣事宜。GS&Co.並無同意或否認有關指控，同意訂立一項命令以（其中包括）(i)譴責GS&Co.；(ii)指示GS&Co.停止及終止違反或促使違反交易法15(c)(1)(A)及(C)及15(f)節以及15c1-2條；(iii)指令GS&Co.支付退款及判決前利息，金額為1,742,642元，以及民事貨幣罰款500萬元；及(iv)指示GS&Co.檢討其政策及程序，落實及維持與命令及該檢討一致的政策及程序。GS&Co.亦承諾支付退回2,562,740元之款項，以及有關在該八分鐘期間買賣美國國庫債券買賣之利息。

GS&Co.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在伊利諾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集體訴訟被告人，有關訴訟乃代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早上持有30年美國國庫期貨及期權短倉之人士作出。申訴指稱公司在該日早上刊發國庫債券再融資公佈前，根據該公佈之非公開資料購入30年債券及期貨，而購入有關債券及期貨令支付該等短倉之成本增加。投訴之被告人亦包括據稱是資料來源的駐於華盛頓市的政治顧問、據稱接獲資料之前GS&Co.經濟員，以及據稱接獲公佈前資料並按有關資料進行買賣的另一間公司及其一名僱員。申訴指違反聯邦商品及反壟斷法，以及伊利諾州的法定及普通法，尋求（其中包括）未列明金額之損害賠償，包括根據反壟斷法之三倍損害賠償。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及伊利諾州法的申索，但批准聯邦商品法的申索繼續。原告人要求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裁決中遭否定。GS&Co.動議作出簡易判決，而透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裁決，地區法院批准動議，而這限於餘下與買賣國庫債券有關的申索，但在不損害有關買賣國庫券期貨的申索之情況下否決動議。透過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的決定，聯邦地區法院駁回GS&Co.就餘下申索作簡易裁決的動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各方就原告人的個別申索提交裁決建議及接納通

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原告人表示會就地區法院先前駁回集體認證提出上訴，而GS&Co.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動議撤銷上訴。

互惠基金事宜

GS&Co.及若干互惠基金聯屬公司已接獲多間政府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包括證交會）就互惠基金及其客戶之做法（作為業界調查之一部份）而作出索取資料的傳召及要求。GS&Co.及其聯屬公司已配合有關要求。

Refco證券訴訟

GS&Co.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Refco Inc. 26,500,000股普通股的其他牽頭包銷商，為多宗由Refco Inc.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展開並提交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的指認集體訴訟的被告人，有關訴訟涉及Refco Inc.及若干聯屬公司根據美國破產法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保障所指的若干公開報導事件。已合併之訴訟指認集體訴訟指違反聯邦證券法的披露規定，並尋求賠償性的損害賠償。除包銷商外，合併申訴的被告人亦包括Refco In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Refco Inc.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Thomas H. Lee Partners, L.P.（透過其管理的基金持有大部份Refco Inc.的股本）、Grant Thornton（Refco Inc.的外界核數師），及BAWAG P.S.K.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und Österreichische Postsparkasse Aktiengesellschaft (BAWAG)。主要原告人與BAWAG達成和解，經若干修訂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批准。GS&Co.以每股22元的價格包銷5,639,200股普通股，總發售價約1.24億元。

GS&Co.連同其他Refco Inc.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從多個政府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接獲索取資料的要求。GS&Co.正配合有關要求。

沽空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由若干客戶（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以來參與股本證券之沽空交易）提交之集體訴訟中，Group Inc.、GS&Co.及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與其他多間金融服務公司一起成為被告人。修訂申訴大致指稱客戶就沽空而須支付費用，但不一定借入相關證券以應付交收，此導致無完成交收，而被告人就設定為難以借入之證券合謀設置最低門檻。申訴根據聯邦反壟斷法，以及根據紐約商業法及普通法提出索償，並尋求三倍賠償及強制補救。被告人撤銷申訴之動議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判決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述撤銷已獲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確認。

Fannie Mae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一項集體訴訟中所提交之修訂指控，GS&Co.被加入為被告人，訴訟正待哥倫比亞區美國地區法院審理。申訴人之指控一般來自有關Fannie Mae會計實務就若干指稱由GS&Co.安排之Fannie Mae保薦之REMIC交易違反聯邦證券法之指控。其他被告人包括Fannie Mae、其前任及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會計師。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判決，地區法院批准GS&Co.動議撤銷針對其提出的申索。待完成處理針對其他被告人的申索後方會開始計算上訴時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Group Inc.及／或GS&Co.加入為哥倫比亞區美國地區法院的四項Fannie Mae股東衍生訴訟的被告人。申訴一般指稱Goldman Sachs被告人協助及教唆Fannie Mae的董事及職員就若干Fannie Mae保薦之REMIC交易違反誠信責任，而其中一項申訴亦聲稱違反合約指控。申訴亦將若干名Fannie Mae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外界會計師事務所列位被告。申訴尋求（其中包括）未列明損害賠償。Goldman Sachs被告人在自首次提交該等訴訟以來無損其利益的情況下獲撤銷申訴，而該訴訟的餘下指控因未能對Fannie Mae董事會提出索求的情況下遭撤銷。上訴維持該撤銷裁決的決定。餘下三項訴訟已由地區法院暫緩處理。

薪酬相關訴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Group Inc.、其董事會，行政人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向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的一項指認股東衍生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對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聲明及若干僱員薪酬的充足性提出異議。申訴整體指稱該委任聲明低估了其中所披露的股票期權獎勵的價值；由於未採取合適方法，受獎人收取了額外獎勵，及公司高級管理層收取了額外薪酬，故造成公司浪費。申訴尋求（其中包括）對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禁令，在無禁令情況下取消任何董事選舉，及對所指認過量薪酬的公平核算。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被告人動議撤銷申訴，並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命令批准。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上訴，而上述撤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第二巡迴之美國上訴法院確認。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Group Inc.、其董事會、行政人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相同原告在同一法院列位被告人，該申訴預期公司二零零八年委任聲明將低估若干股票期權獎勵的價值，故會違反聯邦證券法，並指稱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收取額外薪酬。申訴尋求（其中包括）對二零零八年委任聲明的派發發出禁令，在無禁令情況下取消任何董事選舉並對指稱之額外薪酬進行公平核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動議初步禁令，阻止二零零八年委任聲明使用原告人指為不正確的期權估值，並要求申訴中列明的若干行政人員修改所提交的證交會表格4s，以反映原告人所指稱的股票期權估值。原告人初步禁制動議遭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命令否定，原告人上訴並兩度動議加快上訴，惟兩項動議均遭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命令否定。該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被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原告人提出經修訂申訴，基於大致相同的理據而加上據稱的直接（即非派生）申索。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被告人動議禁止原告人及其法律顧問在其他法院提出或進行類似申索。有關上述動議的裁決經已延後，直至在本訴訟及二零零九年訴訟中待決的撤銷及撤回的動議獲得解決為止，惟須獲原告人同意不提出其他相關行動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同一原告人在紐約州紐約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指Group Inc.、其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就有關股票期權獎勵的大致相同指控，違反特拉華州的法定及普通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Group Inc.將有關訴訟轉移至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

院審理，並已動議轉由地區法院法官主持本節所述的其他訴訟及解除有關訴訟。上述訴訟已獲同意轉移至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當中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原告人動議將訴訟撤回至州法院審理。

據稱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於紐約州紐約最高法院及Chancery特拉華法院審理，當中原告人指Group Inc.董事會就釐定二零零九年的薪酬水平違反其授信責任，並指有關水平過高。申訴中以Group Inc.、其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為被告人。申訴中尋求（其中包括）賠償、歸還若干已付的薪酬，以及要求公司採取企業改革措施的法令。

Group In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已接獲多家政府機關及自我監管機構有關公司薪酬程序的查詢。公司現正就有關要求進行合作。

Group Inc.董事會已收到股東就薪酬事項發出的數份要求函件，包括要求Group Inc.董事會調查近年來的薪酬獎勵、採取行動收回被指過多的薪酬，以及採取若干改革措施。經考慮要求函件後，Group Inc.董事會已婉拒有關要求。

按揭相關事宜

GS&Co.及其若干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已接獲多間政府機構及自我監管機構要求，就次級按揭、證券化、債務抵押債券及與次級按揭相關的綜合產品提供資料。GS&Co.及其聯屬公司正配合相關要求。

GS&Co.及其他多家金融機構在克利夫蘭市提出的訴訟中列為被告人，被指控彼等所從事以次級按揭作抵押的業務妨害了克利夫蘭的公眾利益。有關訴訟正在俄亥俄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待審，指控尋求（其中包括）未列明金額損失賠償。地區法院已透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決定，批准被告人撤銷訴訟的動議。The Cit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上訴。

GS&Co.、Goldman Sachs Mortgage Company、GS Mortgage Securities Corp.及三名Goldman Sachs現任或前僱員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展開的集體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乃代表由多個證券化信託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由GS&Co.包銷的多項按揭轉付證書及資產抵押證書的買家提出。第二項經修訂申訴一般指稱證書的註冊聲明及發售章程補充文件違反聯邦證券法，並尋求未列明的補償損害賠償及撤銷或衰退期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告人動議解除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而該動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並許可就若干申索重新抗辯。

Group Inc.、GS&Co.、Goldman Sachs Mortgage Company及GS Mortgage Securities Corp.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展開的獨立推定集體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乃代表由多個證券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並由GS&Co.包銷的多項按揭轉付證書及資產抵押證書的買家提出。其他被告人包括三名現任或前任Goldman Sachs僱員及多間評級機構。第二項經修訂申訴一般指稱證書的註冊聲明及發售章程補充文件違反聯邦證券法，並尋求未列明的補償及返還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被告人動議解除第二項經修訂申訴。

競價產品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GS&Co.**原則上與紐約州司法部長辦事處及伊利諾州證券部（代表北美證券行政人員協會）就競價證券達成和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GS&Co.**與紐約州司法部長辦事處訂立撤銷訴訟保證。根據協議，**Goldman Sachs**同意（其中包括）(i) 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前透過公司購買的已發行競價證券，惟有關競投正在結算中的競價證券除外，(ii) 繼續與發行人及其他涉及利益的各方（包括監管及政府機構）合作，務求盡快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方案，及(iii) 支付2,250萬元罰款。該和解須待發出確實文件及獲各州份（紐約除外）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但不會解除證交會作出的任何潛在監管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GS&Co.**與紐約州司法部長訂立撤銷訴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提出的推定性股東派訴訟中，**Group Inc.**、其董事會及若干高級主管被指為被告人。有關申訴大致指稱**Group Inc.**董事會就競價證券推銷及買賣業務方面的疏忽，違反其誠信責任及管理不當，若干個別被告人藉出售**Group Inc.**股份而涉及內幕人仕銷售，以及公司的公眾存檔屬虛假及有誤導成份而違反聯邦證券法例，因未有準確披露指稱涉及競價證券的慣例。有關申訴正尋求賠償、禁令及宣稱暫緩、歸還，以及要求公司採取企業重組的法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地區法院批准被告人提出解除申訴的動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駁回原告人提出重新覆核的動議。於解除股東派生訴訟後，名列於有關訴訟的原告人向**Group Inc.**董事會寄發函件，要求**Group Inc.**董事會調查在申訴中列明的指控。**Group Inc.**董事會正考慮該要求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提出的兩宗申訴中，**Group Inc.**連同多間其他金融服務公司被指為被告人，指稱被告人串謀操控競價證券市場，違反聯邦反壟斷法。該等法律行動乃分別代表競價證券的發行人及投資者的推定性類別而提出，並尋求（其中包括）三倍賠償。被告人提出解除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批准。

私人股本支持收購訴訟

Group Inc.及「**GS Capital Partners**」為一項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馬塞諸塞地區法院提出的聯邦反壟斷訴訟中與多間私人股本公司及投資銀行共同列為被告人。經修訂後，申訴大概指稱多名被告人串謀在對私人股本支持的上市公司收購競標中限制競爭，造成中標價低，該等公司股東作價減少，違反美國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第一節及普通法。被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動議撤銷。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命令，地區法院撤銷有關若干交易的申索，該等交易乃作為就股東對該等交易提出異議的訴訟達成和解須予解除，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另行否定撤銷動議。

華盛頓互惠證券訴訟

GS&Co.乃眾多包銷商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在華盛頓西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經修訂集體證券訴訟的被告人。就包銷商而言，原告人指稱有關由**Washington Mutual, Inc.**提供的多項證券發售的發售文件未能準確載列公司的按揭相關活動風險，違反聯邦證券法的披露

規定。被告人包括Washington Mutual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及職員、公司的前任外界核數師及多名包銷商。透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決定，地區法院部份批准而部份否決包銷商被告人提出解除申訴的動議，並將予重新抗辯，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出一項經修訂申訴。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定，聯邦地區法院部份批准和否決包銷商提出解除申訴的動議。

GS&Co.包銷已發行的發售證券本金金額為788,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接管Washington Mutual, Inc.的主要銀行業務，並其後將其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Washington Mutual, Inc.在特拉華州的美國破產法院按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

*Britannia Bulk*證券訴訟

GS&Co.乃眾多包銷商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在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展開的多宗集體證券訴訟的被告人，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Britannia Bulk Holdings, Inc.普通股1.25億元。申訴的被告人有公司、若干其董事及職員以及發售的包銷商。原告人指稱發售資料違反聯邦證券法的披露規定，並尋求損害賠償。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決定，聯邦法院批准包銷商被告人提出解除申訴的動議，而原告人已選擇不作上訴以解決該事項。

GS&Co.包銷375萬股普通股，發售價格總額為5,625萬元。Britannia Bulk Holdings, Inc.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英國法院進行無力償債程序。

*IndyMac*轉付證書訴訟

GS&Co.是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的多間包銷商之一。對於包銷商，原告人指稱有關按揭相關資產的多項證券化行動的發售文件違反聯邦證券法例的披露規定。被告人包括就證券化組成的IndyMac相關實體、發售的包銷商、評估證券信貸質素的若干評級機構，以及IndyMac聯屬公司的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包銷商動議解除申訴。該動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獲部份批准，而獲解除者以原告人並無在其中購買的發售的有關申索為限，而法院保留對動議的其他方面作判決的權利。

GS&Co.在申訴中包銷本金額約29.4億元的已發行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IndyMac Bank被指令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IndyMac Bancorp, Inc.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美國破產法院申請第7章破產保護。

信貸衍生工具

Group In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已接獲多間政府機關及自我監管機構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查詢。公司現正就有關查詢進行合作。

項目4. 提呈供證券持有人投票事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並無須證券持有人投票決定之事宜。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行政人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現任職銜、主要職務及履歷，載列如下。他們全部均由董事會委任及於董事會任職。

Lloyd C. Blankfein，55歲

Blankfein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總裁及首席營運主任。在此之前，他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Goldman Sachs副主席，負責管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以及股本部。於成為副主席前，自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他一直為聯席主管。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他主管或共同主管貨幣及商品部。Blankfein先生除於Goldman Sachs外，現時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他亦與若干非牟利組織有關，包括其為哈佛法律學院的院長顧問委員會、哈佛大學大學資源委員會的行政委員會及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康乃爾大學Weill醫學院監督員委員會的主管，並為Partnership for New York City的聯席董事長。

Alan M. Cohen，59歲

Cohe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行政副總裁，並擔任本公司的遵責部的環球主管。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他為O'Melveny & Myers LLP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與若干非牟利組織有關，包括New York Stem Cell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

Gary D. Cohn，49歲

Cohn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主任（或聯席首席營運主任）。過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曾為Goldman Sachs環球證券業務部聯席主管。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亦為證券部聯席主管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聯席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為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聯席首席營運主任。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九年，Cohn先生管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之宏觀業務。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Goldman Sachs商品業務之全球主管。Cohn先生現時並無在Goldman Sachs以外作為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與若干非牟利組織有聯繫，包括Gilmour Academy、NYU Hospital、NYU Medical School、Harlem Children's Zone及American University。

J. Michael Evans，52歲

Evans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Goldman Sachs Asia主席。於成為副主席前，他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Goldman Sachs證券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過往，他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股本部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CASPER (Center for Advancement of Standards-based Physical Education Reform)的董事會成員。他亦擔任普林斯頓大學Bendheim Center for Finance的受託人。

Gregory K. Palm，61歲

Palm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行政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總律師。他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主管或共同主管法律部。

Michael S. Sherwood , 44歲

Sherwood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副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聯席行政總裁。於成為副主席前，他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Goldman Sachs證券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在此之前，他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歐洲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主管。

Esta E. Stecher , 52歲

Stecher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行政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總律師，共同主管法律部。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她為公司稅務部主管，負責高級主管職責。她亦為哥倫比亞大學受託人。

David A. Vinjar , 54歲

Vinjar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一直為Goldman Sachs行政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經營、技術、財務及服務部主管。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主管財務部以及共同主管信貸風險管理及顧問以及公司風險部。Vinjar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同共主管經營、財務及資源部，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The Goldman Sachs Group, L.P.首席財務主任。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他為副財務主任，而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他為財務主管，負責監管及庫務事宜。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他主管庫務部，並在此之前，他任職投資銀行的結構財務部。他亦為Union Colleg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ohn S. Weinberg , 52歲

Weinberg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Goldman Sachs副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之聯席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為美洲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投資銀行服務部聯席主管。彼與若干非牟利組織有聯繫，包括擔任New 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The Steppingstone Foundation、Greenwich Country Day School及Community Anti-Drug Coalitions of America的受託人。Weinberg先生亦為哈佛商學院訪問學者委員會成員。

第II部份

項目5. 註冊人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主要買賣的市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每季期間Consolidated Tape Association所呈報的最高及最低售價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補充財務資料－普通股價格範圍」一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普通股記錄冊中共有11,720名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零九年財政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及每股普通股0.4666666元。每股普通股0.4666666元的股息是由於改更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而反映四個月的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普通股持有人按每股基準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宣派的所有普通股股息及其他分派。

Goldman Sachs宣派的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將計及整體業務狀況、財務業績、資本規定、合約、法律及監管方面對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的限制、對本公司債務評級的影響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而決定。有關本公司從受規管附屬公司取得資金及向Group Inc.股東支付本公司股息的潛在監管限制之討論，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業務－監管」一節。

下表載列由或代表Group Inc.或任何「聯屬買方」(定義見交易法第10b-18(a)(3)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第四季期間購入的普通股的資料。

期間	購入 股份總數	每股支付 平均價	於公佈方案 或計劃中購入 之股份總數 ⁽¹⁾	根據方案或 計劃尚可購入 的股份上限 ⁽¹⁾
第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	—	—	—	60,838,106
第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	650 ⁽²⁾	\$172.78	650 ⁽²⁾	60,837,456
第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 ⁽²⁾	\$165.71	50 ⁽²⁾	60,837,406
總計	<u>700</u>		<u>700</u>	

⁽¹⁾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批准回購計劃，據此可購回最多1,500萬股普通股。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決議案，此項計劃合共增加2.8億股股份。本公司利用回購計劃協助維持普通股本於適當水平，並大幅抵銷因僱員以股付薪酬而不斷增加的股份數目。

購回計劃主要透過正常公開市場購買而不時進行，購匯金額及時機主要根據本公司現時及預計資本狀況釐定(即本公司希望資本水平與實際資本水平的比較)並受一般市況、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及監管限制所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購回計劃餘下授權總額涉及60,837,406股股份。購回計劃並無設定屆滿或終止日期。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除註腳(2)所述種類的購回外，本公司並無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購回任何普通股須經聯邦儲備局批准。

⁽²⁾ 有關一間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回普通股，以方便客戶交易。

有關薪酬計劃而許可發行註冊人股本證券的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I部份項目12。

項目6. 特選財務數據

特選財務數據列表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

項目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索引

	<u>頁次</u>
緒言	55
總覽	57
業務環境	59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因素	61
主要會計政策	65
公平價值	65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73
使用估計	75
經營業績	76
財務概覽	76
分類經營業績	82
地域資料	9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91
股本	93
合約責任	100
風險管理	101
市場風險	103
信貸風險	108
衍生工具	109
流動及融資風險	113
營運風險	120
最近會計發展	121

緒言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roup Inc.)為一間主要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辦，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的業務分為三個範疇：

- **投資銀行。** 本公司為各類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銀行服務。
- **交易及本金投資。** 本公司透過為定息及股本產品、貨幣、商品以及該等產品的衍生工具建立市場、進行買賣及投資，從而協助客戶與各類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進行交易。本公司亦就該等產品進行坐盤買賣。同時，本公司亦在股本及期權交易所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為客戶在全球主要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結算交易。在本公司的商人銀行及其他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本公司發起及管理的基金進行本金投資。
-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本公司向全球不同類型的機構及個人提供各款主要資產類別的投資及財富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投資產品（主要透過獨立管理賬戶及合併工具，如互惠基金及私人投資基金），並向全球機構客戶（包括對沖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及向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優質經紀、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借貸服務。

當本公司使用「Goldman Sachs」、「本公司」及「公司」等一詞時，是指Group, Inc.（一間特拉華州企業）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所提述本公司的表格10-K年報，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表格10-K所載的年報。

就成為銀行控股公司而言，本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一月改為十二月。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導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存在一個月中轉期。該財政中轉期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於二零零九年四月，Group Inc.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提述的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將按文義所需而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該日，而所提述的任何未來年度指該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提述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按文義所需而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財政期間或該日。先前報告的金額已作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的呈列方式。

在本討論中，本公司已加入可能構成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指的「前瞻聲明」的聲明。前瞻聲明並非指過往事實，而是僅代表本公司有關未來事件的信念，而當中不少因其性質使然，涉及不明朗因素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此等聲明可能包括非過往資料或現況聲明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目標及業績（其中包括）可能亦

包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流動性政策的目標及效用的聲明，本公司業務走勢或增長機會的聲明有關本公司未來狀況的聲明，美國及非美國銀行業及金融條例規限的活動或呈報，以及本公司投資銀行交易積壓待辦事項的聲明。本公司透過以此形式為閣下識別此等聲明，旨在提醒閣下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所示預期業績有差異。可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與前瞻聲明有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下文「一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因素」、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告誡聲明」所論述者。

總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為**22.13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4.47元**。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股本回報）⁽¹⁾為**22.5%**。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淨額為**451.7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的金額多出一倍以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為**35.8%**，是本公司最低的年度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此外，為了向本公司的捐助者顧問基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慈善捐獻，薪酬減少了**5億元**。這筆**5億元**的捐獻，是除年內**10億元**之外向慈善及小型企業作捐助的總承擔金額的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普通股賬面值增加**23%**至**117.48元**，而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²⁾則增加**27%**至**108.42元**。年內，公司購回先前根據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的**TARP**資本收購計劃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優先股及相關認股權證。公司就該計劃向美國財政部支付的累計款項合共為**114.2億元**，包括退回美國財政部的**100億元**投資、**3.18億元**優先股息及有關購回認股權證的**11億元**。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普通股的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為**57.5億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塞爾一號公約計算的第一級別資本比率⁽³⁾為**15.0%**，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塞爾一號公約計算的第一級別普通比率⁽³⁾為**12.2%**。

交易及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反映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表現非常強勁及本金投資的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股本的收入淨額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在客戶推動活動為主（尤其於流通性較高的產品）的環境中經營。此外，於年內大部份時間，資產價值大致改善及企業信貸息差收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收入淨額遠高於**2008年**，反映信貸產品、按揭及利率產品的表現特別強勁，上述各項業務的業績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揚。商品的收入淨額亦特別強勁，較二零零八年略為上升，而貨幣的收入淨額亦強勁，但遜於表現特別突出的**2008年**。於二零零九年，按揭包括商業按揭貸款的虧損約**15億元**（不包括對沖）。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受到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活動、企業債務、私人及公眾股本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的資產撇賬的負面影響。本金投資的增加，反映企業本金投資及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相反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九年，本金投資的業績包括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

⁽¹⁾ 股本回報乃透過將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除以每月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計算。有關本公司計算股本回報方式的詳細資料，見下文「－ 經營業績－ 財務概覽」。

⁽²⁾ 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相等於股東股本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乃按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包括授予僱員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本公司相信，由於此乃本公司及投資者用作評估資本充足率的計量方法之一，故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屬有意義。有關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的詳細資料，見下文「－ 股本－ 股本比率及計量」。

⁽³⁾ 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所管理的綜合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而計算並呈報第一級別資本比率，而該資本規定是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資本協定（巴塞爾一號公約）為基礎。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相等於第一級別資本除以總加權風險資產（加權風險資產）。第一級別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別資本減優先股及向信託發行之次級後償債務，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有關本公司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見下文「－ 股本－ 綜合資本規定」。

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15.8**億元、來自企業本金投資的收益**13.1**億元，以及來自房地產本金投資的虧損**17.6**億元。二零零九年的股本收入淨額反映客戶專利業務的強勁業績。然而，客戶專利業務的業績遜於強勁的二零零八年，並包括大幅下降的佣金。與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比較，本金策略的業績屬正面。於二零零九年，股本業務的經營環境特點，是全球股本價格大幅上升、市場機會有利及波動水平大幅下降。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反映證券服務之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以及資產管理的收入淨額下跌。證券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反映客戶結餘下降的影響，而此反映對沖基金行業資產水平下降及槓桿減少。資產管理收入下跌，主要反映受管理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股本市場貶值，以及獎勵費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管理資產增加**730**億元至**8,710**億元，原因是市場升值**760**億元，主要集中於固定收入及股本資產，但部份被淨流出**30**億元所抵銷。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被固定收入資產的流入所抵銷。

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有所下降，反映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但部份被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財務顧問收入減少，反映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大幅減少。包銷收入上升，反映股本包銷的收入淨額上升，而這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增加。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投資銀行的積壓待辦事項大幅上升。⁽¹⁾

本公司的業務基於其性質無法提供可預測的盈利。本公司在某段期間的業績，可能受全球金融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下文「一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因素」以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¹⁾ 本公司投資銀行積壓待辦事項指所估計未來源自投資銀行交易的盈利淨額，而本公司相信未來極可能變現有關收入。

業務環境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非常視乎其業務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經濟經歷衰退。多個行業及地區的業務活動大大減少，反映消費者開支減少及整個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偏低。此外，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上升。然而，由於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系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回復正增長，加上新興市場的增長改善，下半年經濟狀況已大致好轉。此外，於去年最後九個月，股本及信貸市場的特點是資產價格上升、波動水平下降及流動資金改善。有關市況如何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詳細討論，載於下文「一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因素」以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有關二零零九年業務環境之詳細討論載列如下。

全球。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轉弱，這在主要經濟體系的實際GDP下降中得到證實。此外，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於年內放慢，尤其是最依賴國際貿易的經濟體系。固定收入及股本市場的波動水平於年內下降，而企業信貸息差大致收窄，尤以下半年為甚。此外，環球股市於財政年度內大幅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日本央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均於二零零九年維持利率不變，而歐元區及英國的中央銀行則於上半年調低利率。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大跌後，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攀升。美元兌英鎊及歐元轉弱，但兌日圓則走強。在投資銀行業方面，整個行業合併及收購活動仍然疲弱，而整個行業的債券發售及股本與股本相關發售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

美國。 美國的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度估計下跌2.4%，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上升0.4%。美國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開始時開始衰退，而隨著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升，衰退似乎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結束。出口於上半年大幅減少，但已於下半年有所改善。儘管得到聯邦政府的財政刺激方案大力支持，但消費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減少。商業及消費信心於年內有改善，但仍處於低水平。通脹率於年內下降，反映失業率上升及產能嚴重過剩，導致對工資及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年內維持其聯邦基金利率於零至0.25%之目標範圍內。此外，聯邦儲備局購入大量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聯邦機構債券，以求改善流動資金及放寬信貸供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十年期美國國庫券孳息率上升169個基點至3.85%。NASDAQ綜合指數、標普500指數及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分別上升48%、28%及22%。

歐洲。 歐元區經濟的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度估計下跌4.0%，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上升0.5%。固定投資、消費者開支及出口均於二零零九年減少。然而，營商調查及消費信心於年內有所改善。雖然在很多經濟體系中的就業水平均下跌，但跌幅最大的是最受房產市場下跌影響的國家。通脹率於年內下降。為應對經濟疲弱及有關金融系統健全性的憂慮，歐洲中央銀行將其主要再融資利率調低150個基點至1.00%。在英國，二零零九年度的實際GDP估計下跌4.8%，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上升0.5%。雖然實際GDP於上半年大幅下跌，但似乎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有所回升。英倫銀行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將其官方銀行利率合共調低150個基點至0.50%。於財政年度內，歐元區及英國長期政府債券的回報上升。於財政年度內，歐元及英鎊兌美元分別升值2%及11%。重要歐洲大陸股本市場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錄得重大升幅。

亞洲。 日本的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度估計下跌5.0%，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下跌1.2%。有關商業投資、消費者開支及出口的各项量度指標均下跌。通脹水平亦於二零零九年下降。日本央行於年內維持其目標隔夜利率於0.10%的水平，而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十年期日圓國債孳息上升。日圓兌美元貶值2%，而日經225指數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上升21%。

中國的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度估計增長8.7%，低於二零零八年的9.6%。雖然出口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但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因固定投資及消費者開支增加而得到緩和，而部份動力來自財政刺激措施及強勁信貸擴張。通脹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大部份時間下跌，但於接近年終時開始回升。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內維持其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於5.31%的水平不變，並維持大致穩定的兌美元匯率。上証綜合指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上升77%。印度的實際GDP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6.7%，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度的估計6.6%。工業生產及消費者開支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但於年底時開始回升。批發通脹率於年內下降，而印度盧比兌美元上升。香港、印度及南韓股市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大幅上升。

其他市場。 二零零九年度巴西的實際GDP估計下跌0.1%，相反於二零零八年則上升5.1%。雖然投資開支減少，但商品價格上升帶動大量資金流入，有助支持消費者開支。巴西貨幣兌美元走強。在俄羅斯，二零零九年度的實際GDP估計下跌7.9%，相反於二零零八年則上升5.6%。油價於年初時偏低，加上收窄信貸供應，導致投資、消費及出口均大幅下跌。此外，俄羅斯貨幣兌美元貶值。巴西及俄羅斯股本價格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時均大幅上升。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因素

本公司面對多項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及既有風險，包括市場、流動資金、信貸、經營、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有關管理層尋求處理部份此等風險的討論，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因素載於下文。有關該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其他主要因素，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市況及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極之倚賴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環境。有利業務環境一般的特色包括下列因素，全球GDP高增長、透明、流通及有效率的資本市場、低通漲、企業及投資者充滿信心、地理政治條件穩定及企業盈利強勁。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由經濟增長放緩，企業業務減少或投資者或企業信心下降；業務限制或信貸及資本成本的增加；通漲增加，利率上揚，匯率波動加劇，違約率增加或基本商品價格上漲；敵對衝突或其他地理政治不穩爆發；公司、政治或其他醜聞減低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信心；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或上述或其他因素同時發生或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一直並將繼續在多方面受市場狀況所不利影響，有關方面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大多數業務，如商人銀行業務、本公司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分部的按揭、槓桿式貸款及信貸產品業務，以及本公司的股本本金策略業務，在債項證券、貸款、衍生工具、按揭、股本（包括私人股本）方面及大多數其他資產類別均擁有淨「長倉」。此外，本公司作為莊家及作為當事人促成本公司客戶活動的其他業務，包括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投入巨額資本以維持利率及信貸產品，以及貨幣、商品及股本的交易倉盤。由於該等投資及交易倉盤近乎全部均每日按市場計價，故資產價值下跌對本公司的盈利直接造成即時影響，除非本公司已就有關下跌為本公司的投資作出有效「對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槓桿式貸款及私人股本或其他不可自由買賣或欠缺已建立及流通交易市場的證券，未必能夠或以符合經濟的方式對沖有關風險，即使本公司作出對沖，有關對沖亦未必有效，或可能嚴重削弱本公司就資產價值上升賺取盈利的能力。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可能令若干資產的交易市場受到重大阻礙或被淘汰，導致有關資產的出售、對沖或評值變得十分困難。未能出售或有效地對沖資產影響本公司局限該等倉盤虧損的能力，而資產評值出現困難，可能令本公司須要維持額外資本及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
- 本公司取得長期無抵押資金的成本直接與本公司的信貸息差有關。信貸息差受市場對本公司信譽的觀點影響。息差擴大加上信貸供應量大幅減少，過往令本公司借款（以有抵押及無抵押形式）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且未來亦可能有此情況。本公司透過發行長期債項、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在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接受存款，或取得銀行貸款或信貸而以無抵押形式為本身提供資金。本公司尋求以有抵押形式為本公司的多項資產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訂立購回協議。信貸市場受任何干擾，可能會使本公司為業務取得資金時更加困難及成本更昂貴。倘本公司現有的資金有限或本公司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且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兩者均可能令本公司的盈利減少，尤其是對於本公司涉及投資、放款及接受本金倉盤的業務，包括市場莊家業務。

-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已並可能繼續因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經濟環境惡劣及其他地理政治環境逆轉均可能並已對投資者及行政總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個行業的包銷及財務顧問交易規模與數目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客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通常倚賴有抵押及無抵押信貸市場為彼等的交易提供融資。信貸供應短缺或信貸成本增加可對本公司客戶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尤其是大型交易）的規模、數量及時間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收益大部份均源自本公司參與大型交易，大型交易的數目減少將對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若干買賣業務依賴市場波動提供買賣及套利機會，波幅降低將減少有關機會，繼而對本公司有關業務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波幅增加可令交易量及差價擴大，並增加以風險值計量的風險，且令本公司就莊家及坐盤業務面對更高風險，或促使本公司縮減該等業務的規模，以避免本公司的風險值上升。限制本公司莊家倉盤及投資業務的規模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據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就資產收取管理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依據有關投資的價值升幅收取獎勵費用。資產價值下跌令本公司客戶的投資組合或基金資產價值下跌，繼續減少本公司就管理該等資產賺取的費用。市場不明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逆轉，以及資產價值下跌，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將資產自本公司的基金或其他產品或彼等的經紀賬戶轉出，或影響本公司招攬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吸納額外資產的能力，令本公司（主要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淨收益下降。客戶如無提取彼等的資金，則可能將資金投資於產生較少費用收入的產品。
- 風險集中增加本公司市場莊家、坐盤交易、投資、大量買賣、商人銀行、包銷及借貸業務承擔巨額虧損的機會。有關風險可能會隨本公司拓展市場莊家、交易、投資及借貸業務而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是本公司業務重要一環。未能接觸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債務市場、未能取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未能出售資產或贖回投資或不能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而產生，例如一般的市場受阻事件或影響第三者或本公司的營運問題，或甚至是市場對本公司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流動性風險加大的預期。

本公司持有的財務工具及本公司所訂的合同複雜，由於本公司利用結構性產品使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得益，而該等複雜的結構性產品通常於有流動壓力時未能出現現成市場。本公司投資業務可能導致本公司處於從該等業務中持有特定市場的重要部份，其可能導致本公司倉盤的流動性受限制。此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意同時出售類似資產，往往在流動性或其他市場危機中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則本公司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有損。此外，本公司接觸的金融機構或會行使抵銷權或要求額外抵押品，包括在艱難市況下行使上述權利，繼而會使本公司流動性受損。

信貸評級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競爭能力有不利影響、增加本公司的借貸成本、限制本公司接觸資本市場或觸發本公司部份買賣及抵押融資合約中的若干雙邊條文的責任。根據有關條文，對手方可能獲許終止與Goldman Sachs訂立的合約，或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終止買賣及抵押融資合約會使本公司蒙受損失，並由於本公司需要尋找其他融資途徑或支付巨額現金或因重大證券波動而減損本公司的流動性。有關本公司信貸評級下降對Goldman Sachs的潛在影響的討論，載於下文「－ 流動及融資風險 － 信貸評級」。

Group Inc.已就Goldman, Sachs & Co. (GS&Co.)、Goldman Sachs Bank USA (GS Bank USA)及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PLC (GS Bank Europe)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並已向GS Bank USA質押重大資產以支持對GS Bank USA的責任。此外，Group Inc.以逐次交易為基準，按經與對手方磋商的方式，就其他綜合附屬公司的責任作擔保。該等擔保可能規定Group Inc.在其需要流動資金為其本身責任提供融資時，向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債權人或對手方提供巨額資金或資產。

信貸風險。 本公司須承擔欠負本公司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且不會履行其責任的第三者之風險。此等人士可能因破產、流動性不足、經營失敗或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主要市場參與者或甚至關注該機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其他機構產生重大流動性問題、虧損或違約，繼而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亦須承擔本公司對第三者之權利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執行的風險。此外，本公司持有其證券或債項之第三者的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導致虧損及／或對本公司再抵押或另行就流動資金目的而利用該等證券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對手方信貸評級的大幅下調，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雖然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獲許向處於財政困境的對手方要求額外抵押品，雙方或會因本公司有權收取的抵押品金額及質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糾紛。對手方的違約率、調低評級及關於抵押品估值的爭議當市場受壓及欠缺流動性時大幅增加。

雖然本公司定期檢討特定客戶及對手方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以及本公司相信可能出現信貸問題的特定行業、國家及地區的風險，但仍可能因難以探測或預計的事項或情況，尤其是新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導致本公司與更廣泛類別的客戶及對手方以及結算公司及交易所進行交易，令我們涉及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的相關風險。

基於競爭因素，本公司面對以未必與本公司所承擔風險完全相稱的水平提供信貸及為信貸定價的壓力。尤其企業客戶會要求金融服務公司就投資銀行及其他事項作出有關承諾。

營運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非常依賴本公司每日處理多種貨幣涉及多個及不同市場的大量（當中很多非常複雜）交易的能力。本公司所處理的交易及為客戶提供的資訊技術經常必須遵守客戶特定的指引以及法律及監管標準。儘管本公司已設立復原計劃及設施，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亦會因支援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所在社區的基建設施出現的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干擾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進行業務的第三者所使用的電子、通訊、互聯網、運輸或其他服務受干擾。

行業整合（不論是市場參與者或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由於需要整合不同而複雜的制度（通常以加快的方式），故增加營運失當的風險。此外，多個金融機構互相連接至中央代理、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令一間機構的營運失當引致整個行業的營運失當的風險增加，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 本公司受全球不同司法權區涵蓋廣而且不斷演變的規例所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資本監管規定，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受綜合的最低資本水平及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最低水平所限。本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的地位，加上透過**GS Bank USA**營運本公司的借貸及其他業務，令本公司業務受到額外規管及限制，詳情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監管－銀行監管」。

新的監管規定會影響本公司在受影響司法權區內的盈利能力，或甚至令到本公司繼續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所有或若干業務缺乏經濟效益，或導致本公司改變業務慣例、重組業務、將所有或若干業務及僱員遷至其他地區或遵守適用資本規定時產生重大成本，其中包括將資產變現或籌集資金而有關方式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倘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執行僅施加於有限類別的金融機構，則會削弱本公司與其他並無受到同樣方式影響的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美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建議對最大型金融公司評核金融危機責任費。然而，由於這仍在建議階段，並未經國會批准，故有關該費用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現正評估該建議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當該建議最終制訂時，將會記錄有關影響（如有）。

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法律責任或嚴重規管行動，或負面宣傳、政府監察或法定和執法程序，而不論最終結果如何，均會產生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或對本公司僱員的士氣和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本公司的業務面對重大法律風險，而金融機構所面對的索償規模，以及在訴訟及監管程序中提出的索償及罰款金額一直上升。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客戶的法律索償在市場疲弱時會增加，而僱傭相關的索償在本公司縮減僱員總數的期間會增加。有關本公司如何應付法律及監管風險的討論，詳情載於下文「－使用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公平價值

使用公平價值量度財務工具（相關收益或虧損一般在本公司綜合收益報表「交易及本金投資」中確認）是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程序之重要一環，亦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會計政策。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的市場交易中，出售資產所獲得的價格或清償債務所得出的價格（即退出價格）。金融資產乃以買入價計算，而金融負債乃以賣出價計算。公平價值計量並不包括交易成本。

幾乎所有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均按公平價值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於釐定公平價值時，本公司將「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分為兩個類別：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交易資產， 按公平價值	交易負債， 按公平價值	交易資產， 按公平價值	交易負債， 按公平價值
現金買賣工具	\$ 244,124	\$ 72,117	\$ 186,231	\$ 57,143
中國工商銀行	8,111 ⁽¹⁾	—	5,496 ⁽¹⁾	—
三井住友	933	893 ⁽⁴⁾	1,135	1,134 ⁽⁴⁾
其他本金投資	13,981 ⁽²⁾	—	15,126 ⁽²⁾	—
本金投資	23,025	893	21,757	1,134
現金工具	267,149	73,010	207,988	58,277
交易所買賣	6,831	2,548	6,164	8,347
場外交易買賣	68,422	53,461	124,173	109,348
衍生工具合約	75,253 ⁽³⁾	56,009 ⁽⁵⁾	130,337 ⁽³⁾	117,695 ⁽⁵⁾
總計	\$ 342,402	\$ 129,019	\$ 338,325	\$ 175,972

⁽¹⁾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51.3億元及34.8億元的利息，由Goldman Sachs管理的投資基金持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包括重估外匯的影響，就此本公司維持經濟貨幣對沖。

⁽²⁾ 下表載列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中本金投資部份所包含的本金投資（除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的投資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企業	房地產	總計	企業	房地產	總計
	（百萬元）					
私人	\$ 9,507	\$ 1,325	\$ 10,832	\$ 10,726	\$ 2,935	\$ 13,661
上市	3,091	58	3,149	1,436	29	1,465
總計	\$ 12,598	\$ 1,383	\$ 13,981	\$ 12,162	\$ 2,964	\$ 15,126

⁽³⁾ 扣減根據信貸支援協定收取的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246億元及1,371.6億元。

⁽⁴⁾ 為本公司於三井住友可兌換優先股的投資相關的普通股的經濟對沖。

⁽⁵⁾ 扣減根據信貸支援協定應付的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47.4億元及340.1億元。

現金工具。 現金工具包括現金買賣工具、上市本金投資及私人本金投資：

- **現金買賣工具。** 本公司的現金買賣工具（例如股本及債務證券）一般根據所報市價、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替代資料進行估值。以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為基礎估值的工具類別，包括大部份政府債務、活躍上市股票及若干貨幣市場證券。

根據透過在被視為非活躍的市場進行買賣、但按照所報市價、經紀行或證券商報價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其他可替代定價來源估值的工具類型包括大多數政府機構證券、大部份公司債券、若干按揭產品、若干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較少流動性上市股票、若干州、市及省債及若干貨幣市場證券及貸款承擔。

若干現金交易工具的買賣並不頻密，因此價格透明度極低或甚至是並無透明度可言。有關工具包括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若干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包括夾層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中產生的槓杆式貸款及其他企業銀行債項）、低流動性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務責任（包括流通性較低之公司債券、陷入財政困難公司之債務工具及以公司債務作抵押之債務抵押債券）、低流動性按揭批發貸款及證券（由商業或住宅房地產作抵押），以及已獲得的困境貸款組合。交易價格初步用作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方法。因此，在採取定價成本為相關工具進行估值時，會對定價模型進行調整，使定價模式初始價值與交易價格相同。僅在有確實證據證明相關工具的價值或價值假設有變（例如類似工具交易、已完成或待完成相關投資交易或可供比較實體中的第三方交易，隨後進行的融資，資本重整及其他涉及資本結構的交易，股票或債券資本市場發售及財務比例或現金流量變動），方會對估值進行調整。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倉盤或設有轉讓限制的倉盤，其公平價值會反映其對低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作出的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證據進行。倘並無有關證據支持，則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進行估值調整。

- **上市本金投資。** 本公司上市本金投資包含在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中本金投資部份。本公司上市本金投資，投資規模趨向龐大並集中於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公司交易的股份，且根據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倉盤或設有轉讓限制的倉盤，其公平價值會反映其對低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作出的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證據進行。倘並無有關證據支持，則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進行估值調整。

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是使用就轉讓限制作調整後的市場報價作估值。根據原來的轉讓限制，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應已分兩等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不受轉讓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季度，該等股份受到新的補充轉讓限制。在該等新的補充轉讓限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20%**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不再受到轉讓限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完成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餘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仍受到轉讓限制，被禁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平倉。

本公司亦投資於三井住友的可兌換優先股。該筆投資採用的估值模式主要依據是三井住友普通股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把三分之一的三井住友優先股投資兌換為三井住友的普通股，並交付普通股以終止本公司的三分之一對沖倉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仍就對三井住友餘下投資的幾乎所有相關普通股作出對沖。

- **私人本金投資。** 本公司私人本金投資包含在其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類中的本金投資部份，包括對私人股本、債項及房地產的投資，主要透過投資基金持有。基於其性質，價格透明度極低或甚至並無透明度可言。本公司最初以交易價格為有關工具進行估值，而倘有證據證明價值有變，則對賬面值作調整。相關證據包括：近期第三方投資或待完成交易、第三方獨立評值、類似工具交易、折現現金流技巧、各項估值比率及公眾可比較資料。

衍生工具合約。 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衍生工具。本公司一般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進行估值，調至市場結算水平，消除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收盤價與其相關工具的時間性差異。

場外衍生工具估值依據為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如有），包括根據市場情況輸入模式數據，根據市場結算交易、經紀或證券商報價的模式分類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替代資料。選取為場外衍生工具估值的特定模式，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的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要輸入各種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自願及非自願預付比率、損失嚴重比率及該等數據輸入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例如普通期貨、掉期及期權等，模式資料一般可核證，模式選擇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在流動性較低市場買賣，定價資料有限。由於此固有特點，厘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更為困難。倘並無確鑿市場證據支援重大估值模式的資料，且無法在市場交易核實該模式，則交易價格初步採用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因此，在運用定價模式對某項工具進行估值時，應對該模式進行相應調整，使該模式初始估值與交易價格相同。在完成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僅更新有確鑿證據（如類似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或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其他實證市場資料）支援的估值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交易核實該模式得出之價格，則運用不同的估值模式可能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場外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 衍生工具」一節。

如有需要，估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多項因素，例如流動性、買入／賣出價差額及信貸考慮。有關調整一般根據可提供的市場證據作出。倘並無證據支援，則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

財務工具估值的控制。 獨立於買賣及投資職能的控制基礎設施，對於確保本公司財務工具按市場結算水平（即退出價格）估值的合適性，以及計算公平價值的可靠程度及一致釐定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採用監督架構，包括適當的職權分責。獨立於買賣及投資職能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主管監控及估值政策，並將該等政策的結果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尋求維持所需資源，確保能達致適當的監控職能。本公司亦設有程序，由具備有關產品及市場適當技術知識的人員批准新交易類別及市場、核實價格、審閱每日盈虧以及對估值模式作出審閱。該等程序由獨立於買賣及投資職能的人員執行。就財務工具而言，當需要輸入資料之價格或估值較難觀察時，本公司盡可能運用各項程序，包括比較類似可觀察的倉盤、分析實際與預測現金流量、與往後的銷售作比較、審閱用於抵押品管理用途的估值以及與資深業務領袖討論。有關本公司如何管理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的既有風險的論述，請見下文「— 市場風險」及「— 信貸風險」。

公平價值等級 – 第三級別。 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會計標準匯編（財務會計標準）820號項下的公平價值等級，為用於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資料設定優先次序。計量公平價值旨在釐定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秩序交易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而將收取之金額（即退出價格）。該等級將同等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別計量）設為最先考慮因素，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設為最後考慮因素（第三級別計量）。資產及負債依據對公平價值計量尤為重要的輸入資料中最低級別的資料從整體上進行分類。

若工具的買賣並不頻密，而因此價格透明度極低或無透明度可言，該等工具會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別資產。本公司根據價格核實程序來釐定那些工具分類為第三級別資產。該程序由獨立於買賣及投資職能的人仕進行，他們會對照外部市場數據（如市場報價、經紀或證券商報價、第三方定價賣方、近期買賣活動及與相似工具進行的比較分析資料等）來確認有關估值。估值未能以外界市場數據來確證的工具，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別。

當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第三方定價賣方用作估值或價格核實，則優先採用可成交的報價。本公司價格核實程序其中一部份，是與其他報價及近期相同或同類工具的交易活動作比較，以確實根據報價所作的估值。所取得的報價數目每項工具各有不同，亦視乎特定工具的流通性而定。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

第三級別資產的估值模式。 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的工具最初按交易價格作估值，該價格被認為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最初估計。隨著時間過去，交易價格作為公平價值的估計已漸變得不可靠，因此本公司使用其他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而採用何種模式則如下文所述視乎工具的種類而定。無論採用何種模式，估值的輸入資料及假設只會在獲得實質證據作確證時改變。獨立於交易及投資職能的監控部門高級管理層對所有重大未變現收益／虧損作

檢討，包括價值改變的主要推動因素。估值將以出售本公司第三級別資產所變現的價值而進一步確證。於交易日期後用作對本公司第三級別資產作估值的模式概述如下：

-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基本上本公司所有第三級別股本及可換股債券包括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就私人股本投資而言，近期第三方投資或待完成交易被認為是公平價值任何變動的最佳證據。在缺乏該等證據時，估值乃在適用及可取得情況下，根據以下一項或以上的方法計算：同類工具的交易、折現現金流技巧、第三方獨立評估、各項估值比率及公眾可比較資料。該等證據包括待完成重組（例如合併建議、投標收購或債務重組）；及財務計量的重大變動（例如與之前預測比較的經營業績、各項行業比率、信貸評級及資產負債比率）。房地產基金投資按每股資產淨值入賬。於基金內的相關投資一般使用折現現金流技巧作估值，當中主要的輸入資料是預期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資本化比率及各項估值比率。
- **銀行貸款與臨時貸款及企業債項證券與其他債務責任。** 估值一般根據折現現金流技巧而作出，其中主要輸入資料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工具的市場收益率及收回假設。輸入資料一般根據相對價值分析而釐定，其中計入與信貸違約掉期所作的比較，而該等信貸違約掉期乃以相同背後信貸風險作參考，亦計及可取得可觀察價格或經紀報價的相同發行人的其他債務工具。
- **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證券。** 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證券以特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可分類為不同的後償級別。由於該等工具的性質使然，每項工具的估值技巧各有不同。方法包括對不同類別所作的相對價值分析、將相關抵押品及工具之交易與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相關抵押品之交易作比較、市場指數（例如CMBX⁽¹⁾），以及信貸違約掉期，及折現現金流技巧。
- **以住宅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證券。** 估值乃根據自有及行業確認模式（包括Intex及Bloomberg）及折現現金流技巧而作出。在近期市場環境中，對該等工具作估值時最常輸入的主要數據為到期不付款的比率及時間、違約及損失的預期，部份由房屋價格所導致。輸入資料乃根據相對價值分析而釐定，其中計入該等工具與同類抵押品及風險狀況所作的比較，包括ABX⁽¹⁾等相關指數。
- **貸款組合。** 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技巧作出，其中主要輸入資料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該等工具的市場收益率。輸入資料乃根據相對價值分析而釐定，其中計入對其他同類貸款組合的近期競價數據所作的比較。
- **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模式調整至最初買賣價格。隨後根據估值模式可觀察輸入資料（例如利率、信貸息差、波幅等）進行估值。模式輸入資料在有確鑿市場證據支持時始進行調整。流通性較低的場外衍生工具一般根據市場上可觀察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輸入資料，以及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例如相互關係及波動性的數據）而作估值。

⁽¹⁾ CMBX及ABX為分別追蹤商業按揭債券及次按住宅按揭債券表現的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第三級別資產總值分別為**464.8**億元及**661.9**億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第三級別資產減少，反映未變現虧損（主要為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證券，以及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及出售與還款（主要為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證券、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以及其他債務）。

下表載列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¹⁾	\$ 11,871	\$ 16,006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²⁾	9,560	11,957
企業債項證券或其他債務責任 ⁽³⁾	5,584	7,596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4,620	9,340
住宅房地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1,880	2,049
貸款組合 ⁽⁴⁾	1,364	4,118
現金工具	34,879	51,066
衍生工具合約	11,596	15,124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資產總計	46,475	66,190
本公司未承擔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 ⁽⁵⁾	(3,127)	(6,616)
本公司承擔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	<u>\$ 43,348</u>	<u>\$ 59,574</u>

⁽¹⁾ 基本上所有金額包括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房地產基金投資分別為**12.3**億元及**26.2**億元。

⁽²⁾ 包括若干夾層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中產生的槓杆式貸款及其他企業銀行債項。

⁽³⁾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公司責任作抵押的債務抵押債券及貸款抵押債券分別**7.41**億元及**8.04**億元。

⁽⁴⁾ 包括主要以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抵押品作為抵押的不良貸款已獲得的組合。

⁽⁵⁾ 就該等第三級別資產而言，本公司並未承擔經濟風險，因為該等資產為無追溯權債務融資，此乃由於少數投資者或若干綜合基金的僱員利益。

以住宅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本公司證券化及包銷各類住宅按揭（包括最優(Prime)按揭貸款、超A(Alt-A)按揭貸款及次級(Subprime)按揭貸款），並對上述按揭建立市場。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可能使用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以管理本公司於住宅按揭的長短風險倉盤。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優、超A及次級按揭現金工具中持有的長倉之公平價值：

於以住宅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中持有的長倉
(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最優 ⁽¹⁾	\$ 2,483	\$ 1,494
超A	1,761	1,845
次級 ⁽²⁾	2,460	1,906
合共 ⁽³⁾	<u>\$ 6,704</u>	<u>\$ 5,245</u>

- (1) 不包括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按揭抵押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63.3億元及42.7億元。亦不包括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房貸轉付證券。
- (2) 分別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次級按揭抵押的債務抵押證券3.81億元及2.28億元。
- (3) 分別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的財務工具18.8億元及20.5億元（主要為貸款及投資級別證券，大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行）。

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本公司在全球發行、證券化及整合定息及浮息商業按揭。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可能使用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以管理本公司於商業按揭市場的風險倉盤。下表載列以地區劃分本公司於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中持有的長倉之公平價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及還款所致。

以地區劃分於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
貸款及證券中持有的長倉
(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美洲 ⁽¹⁾	\$ 5,157	\$ 7,433
EMEA ⁽²⁾	1,032	3,304
亞洲	14	157
合共 ⁽³⁾	<u>\$ 6,203⁽⁴⁾</u>	<u>\$ 10,894⁽⁵⁾</u>

- (1) 基本上所有金額與美國有關。
- (2) EMEA指歐洲、中東及非洲。
- (3) 分別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中第三級別價值46.2億元及93.4億元的財務工具。
- (4)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貸款47億元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證券15億元，其中56.8億元及5.19億元分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 (5)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貸款92.3億元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證券16.6億元，其中97.8億元及11.1億元分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 本公司在全球安排、提供及籌組有關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的貸款及承擔。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的名義金額：

按地區劃分的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已獲融資	未融資	合共	已獲融資	未融資	合共
美洲 ⁽¹⁾	\$ 1,029	\$ 1,120	\$ 2,149	\$ 3,036	\$ 1,735	\$ 4,771
EMEA	1,624	50	1,674	2,294	259	2,553
亞洲.....	600	27	627	568	73	641
合共.....	<u>\$ 3,253</u>	<u>\$ 1,197</u>	<u>\$ 4,450⁽²⁾</u>	<u>\$ 5,898</u>	<u>\$ 2,067</u>	<u>\$ 7,965⁽²⁾</u>

⁽¹⁾ 基本上所有金額與美國有關。

⁽²⁾ 指名義金額。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就該等交易入賬，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承擔風險的金額分別為22.7億元及55.3億元。

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外，本公司已選擇根據財務會計標準815-15號及財務會計標準825-10號（即公平價值選擇權）將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選擇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主要為了及時反映經濟事件於盈利、降低因使用不同計量方法而產生的盈利波動及應付簡化及成本效益方面的考慮。

該等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若干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全部本票、商業票據及若干混合財務工具；
- 若干其他抵押融資，主要為以融資而非出售入賬的轉讓項、透過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及若干其他無追溯權融資所籌集的債項；
- 若干無抵押長期借貸，包括預付現貨商品交易及若干混合財務工具；
- 轉售及購回協議；
- 交易及本金投資內的借入證券及借出，包括配對賬簿及若干公司融資活動；
- 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發放的若干存款，以及GS Bank USA持有的證券；
- 若干應收客戶及對手方的款項（包括若干保證金貸款）及轉讓以抵押貸款而非購買及預付可變股份遠期合約入賬；
- 若干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及
- 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獲得而可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本公司應於投資對象擁有重大影響力，否則應用權益會計法核算。在若干情況下，倘若新的投資具有策略性質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密切相關，而在該等主要業務活動中本公司對投資對象的現金流量或營運有重大影響，或成本效益方面考慮較不重大，則本公司對該等新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賬。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由於業務收購（主要涉及二零零零年的SLK LLC (SLK)、二零零三年的The Ayco Company, L.P.(Ayco)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可變年金及可變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已購入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商譽是本公司收購公司的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淨資產（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商譽。 本公司最少每年透過將各經營範疇（為本公司三個業務分類屬下一級部份）的估計公平價值與其估計賬面值比較，從而測試各經營範疇的商譽減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相信市場參與者會用於各個經營範疇的估值技巧（本公司於該等業務競爭對手的可觀察平均市盈率及市帳率）而計算各經營範疇的公平價值。本公司估計所需以支援各經營範疇活動的股東股本金額而計算本公司的經營範疇賬面值。本公司最近的每年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進行，且並無識別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初，金融服務業及證券市場一般因近乎所有資產類別的價值大幅下跌及嚴重缺乏流動資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業務環境及金融市場長期疲弱，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於未來出現商譽減值。

下表載列按經營範疇分類的商譽賬面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投資銀行		
包銷.....	\$ 125	\$ 125
交易及本金投資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265	247
股本 ⁽¹⁾	2,389	2,389
本金投資.....	84	80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資產管理 ⁽²⁾	563	565
證券服務.....	117	117
總計.....	<u>\$ 3,543</u>	<u>\$ 3,523</u>

⁽¹⁾ 主要關於SLK。

⁽²⁾ 主要關於Ayco。

可識別無形資產。 本公司在估計年期攤銷可識別無形資產，或如屬保險合約，則按估計毛利或保費收入的比例進行攤銷。倘出現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之情況或變動，則對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減值作測試。倘估計有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未貼現現金流的金額，低於相關賬面值，則一般根據資產或資產組別的估計公平價值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按主要資產類別分類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預計餘下年期範圍：

按資產類別分類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預計餘下年期 範圍(年)	十一月 賬面值
客戶名單 ⁽¹⁾	\$ 645	2-16	\$ 724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定莊家權利	420	12	462
保險相關資產 ⁽²⁾	150	6	15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莊家權利	90	18	95
其他 ⁽³⁾	72	2-16	93
總計	<u>\$ 1,377</u>		<u>\$ 1,529</u>

⁽¹⁾ 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結算及執行工作，以及與SLK相關納斯達克客戶名單，以及與Ayco相關的財務諮詢客戶名單。

⁽²⁾ 主要包括就本公司的保險業務購入的業務價值。

⁽³⁾ 主要包括營銷相關資產及其他合約權利。

全球股本市場長期積弱，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並減損本公司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價值。此外，若干事項可能顯示本公司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出現潛在減值，包括(i)成交量或市場結構變動，可對本公司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參見下文論述)；(ii)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評審；或(iii)本公司的可變年金及人壽保險業務合約的實際負面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證交會批准紐約證券交易所設立新市場模式的建議，並重新界定紐約證券交易所指定莊家的角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完成新系統架構的推行，進一步縮減指令完成時間，使紐約證券交易所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執行速度，同時可繼續載入指定莊家提供的價格發現。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穩定表現後，本公司的指定莊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受到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指令／執行系統缺乏適時市場數據的負面影響(不時導致指定莊家在沒有實時價格資料的情況下提供市場)，並在較低程度上受到成交量下跌及波幅收窄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預期紐約證券交易所將處理此市場數據問題。並不保證該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避免本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指定莊家權利在未來出現減值。根據財務會計標準360號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指定莊家業務的表現，以釐定未來是否需要作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指定莊家權利的賬面值為4.2億元。倘未來出現減值，該等指定莊家權利的賬面值將會發生重大沖減。

使用估計

使用公認會計原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除本公司就衡量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以及就其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估計及假設外，在釐定就訴訟及監管程序以及稅項審核可能產生之潛在虧損撥備時，使用估計亦非常重要。

本公司估計並提撥就訴訟及監管程序可能產生之潛在虧損之撥備，惟按有關損失可合理估計者為限。在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面，本公司就稅務審核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並提撥準備，惟僅以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標準740號的確認標準者為限。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在作出有關估計時可能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本公司的最終責任可能有重大出入。本公司預計就訴訟及監管程序承擔之全部責任，仍按個別情況而釐定，並指為經考慮（其中包括）每個個案或訴訟的進展、本公司經驗及本公司在類似情況的經驗，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觀點後，就可能出現的虧損而作出的估計。鑑於難以預測訴訟及監管事項結果，尤其是申索人尋求重大或未固定損害賠償的個案或訴訟，本公司未能估計只有合理機會招致損失的個案或訴訟的損失或損失範圍。有關司法、監管及仲裁程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3「— 法律程序」。

經營業績

收入淨額的組合，會隨時間因財務市場及經營範疇的變動而有變。收入淨額的組成，在短時間內亦會因美國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而有改變。有關經濟及市況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進一步討論，參見上文「—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以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概覽：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月份止一個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收入淨額.....	\$ 45,173	\$ 22,222	\$ 45,987	\$ 18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829	2,336	17,604	(1,258)
盈利／(虧損)淨額.....	13,385	2,322	11,599	(780)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虧損)淨額.....	12,192	2,041	11,407	(1,028)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虧損).....	22.13	4.47	24.73	(2.15)
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 ⁽¹⁾ ..	22.5%	4.9%	32.7%	無意義

⁽¹⁾ 股本回報按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除以每月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而計算。下列載列本公司的平均普通股股東股本：

	平均數			截至下列 月份止一個月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股東股本總額.....	\$ 65,527	\$ 47,167	\$ 37,959	\$ 63,712	
優先股.....	(11,363)	(5,157)	(3,100)	(16,477)	
普通股股東股本.....	\$ 54,164	\$42,010	\$34,859	\$ 47,235	

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淨額為**451.7**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的金額多出一倍以上，反映交易及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大幅上升。交易及本金投資收入上升，反映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表現非常強勁及本金投資的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股本的收入淨額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在客戶推動活動為主（尤其於流通性較高的產品）的環境中經營。此外，於年內大部份時間，資產價值大致改善及企業信貸息差收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收入淨額遠高於**2008**年，反映信貸產品、按揭及利率產品的表現特別強勁，上述各項業務的業績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揚。商品的收入淨額亦特別強勁，較二零零八年略為上升，而貨幣的收入淨額亦強勁，但遜於表現特別突出的**2008**年。於二零零九年，按揭包括商業按揭貸款的虧損約**15**億元（不包括對沖）。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受到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活動、企業債務、私人及公眾股本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的資產撇賬的負面影響。本金投資的增加，反映企業本金投資及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相反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九年，本金投資的業績包括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15.8**億元、來自企業本金投資的收益**13.1**億元，以及來自房地產本金投資的虧損**17.6**億元。二零零九年的股本收入淨額反映客戶專利業務的業績強勁。然而，客戶專利業務的業績遜於強勁的二零零八年，並包括大幅下降的佣金。與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比較，本金策略的業績屬正面。於二零零九年，股本業務的經營環境特點，是全球股本價格大幅上升、市場機會有利及波動水平大幅下降。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反映證券服務之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以及資產管理的收入淨額下跌。證券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反映客戶結餘下降的影響，而此反映對沖基金行業資產水平下降及槓桿減少。資產管理收入下跌，主要反映受管理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股本市場貶值，以及獎勵費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管理資產增加**730**億元至**8,710**億元，原因是市場升值**760**億元，主要集中於固定收入及股本資產，但部份被淨流出**30**億元所抵銷。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出，被固定收入資產的流入所抵銷。

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有所下降，反映財務顧問的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但部份被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上升所抵銷。財務顧問收入減少，反映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大幅減少。包銷收入上升，反映股本包銷的收入淨額上升，而這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增加。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輕微下降。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收入淨額為**222.2**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52%**，反映經營環境甚為艱難，包括資產價格大幅下跌，高水平波動性及流動性減少，尤其於第四季度。此外，信貸市場的現金工具的價格與相關衍生合約，以及信貸指數與基本單一名稱出現嚴重混亂。交易及本金投資比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反映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本金投資及股本大幅減少。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減少主要反映信貸產品虧損，包括有關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業務及投資虧損（包括企業債務及人及公眾股本）的虧損約**31**億元（扣除對沖部份）。按揭業績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證券虧損淨額約**17**億元，以及商業按

揭貸款及證券虧損淨額約14億元。利率產品、貨幣及商品各錄得特別良好的業績，收入淨額比二零零七年高。於二零零八年，雖然客戶推動業務一般均為穩健，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經營環境嚴峻，資產價值廣泛下跌、按揭及企業信貸差額增加、流動性水平減少及廣泛投資者減少槓桿，尤其是於下半年。本金投資減少主要反映企業本金投資虧損淨額25.3億元及房地產本金投資虧損9.49億元，以及本公司投資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虧損4.46億元。股本方面，較二零零七年可觀的收入淨額有所減少，反映本金策略虧損，部份被本公司客戶專利業務的較高收入淨額抵銷。佣金收入尤其可觀，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尤其於下半年，股本的經營環境面臨全球股價大幅下跌、廣泛投資者減少槓桿及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亦比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反映財務顧問及包銷的收入淨額均大幅減少。於財務顧問，比二零零七年特別可觀的收入淨額有所減少，反映整個行業併購完成減少。包銷減少主要反映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槓桿式融資活動及按揭相關活動減少，反映市場環境嚴峻。股本包銷的收入淨額比二零零七年略低，反映整個行業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減少。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比二零零七年上升。證券服務之收入淨額較高，反映證券借款客戶結餘組合變動的影響，以及平均客戶結餘總額增加。資產管理收入淨額比二零零七年輕微增加。年內，受管理資產減少890億元至7,790億元，原因是市場貶值1,230億元，主要集中於股本資產，部份被淨流入340億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收入淨額為1.83億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所經歷的困難經營環境持續，尤其於全球股本及信貸市場。交易及本金投資錄得負收入淨額5.07億元。本金投資的業績，反映來自房地產本金投資的虧損淨額5.29億元及來自企業本金投資的虧損淨額5.01億元，部份被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2.28億元所抵銷。固定收入、貨幣及資產的業績包括有關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活動的信貸產品的虧損約10億元（已扣除對沖），主要反映有關在LyondellBasell Finance Company持有的臨時及銀行貸款融資的撇賬約8.5億元。此外，按揭的業績包括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的虧損約6.25億元（不包括對沖）。利率產品、貨幣及商品每項業務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錄得強勁業績。於十二月份，雖然市場機會對若干行業有利，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在整體信貸市場持續疲弱的環境中經營。股本的業績反映與二零零八年的每月平均水平比較，佣金量下降及來自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下跌，以及本金策略的疲弱業績。於十二月份，股本業務在全球股本市場持續疲弱及波動水平持續高企的環境中經營。

於十二月份，投資銀行的收入淨額為1.35億元，並反映整個行業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活動的數目非常低，以及整個股本及槓桿融資市場的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對本公司的包銷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十二月份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5.55**億元，反映資產管理的收入淨額**3.19**億元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2.36**億元。於十二月份，所管理資產增加**190**億元至**7,980**億元，是由於市場升值**130**億元（以固定收入及股本資產為主）以及淨流入**60**億元所致。淨流入反映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入，但部份被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資產的流出所抵銷。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反映證券借貸結餘組成的有利變動，但受到總平均客戶結餘下跌的負面影響。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受薪酬、人數及業務活動水平所影響。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薪酬、權益獎勵攤銷及薪俸稅、遣散費及福利等其他項目。酌情薪酬主要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收入淨額水平、當時勞工市場、業務組合以及本公司以股付薪酬計劃的結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比率為**35.8%**，是本公司最低的年度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比率。雖然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淨額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破紀錄的收入淨額僅低**2%**，但二零零九年的薪酬及福利總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低**20%**。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遣散費約**2.75**億元）對收入淨額比率為**48.0%**。本公司的薪酬開支每年均有不同，乃基於本公司的表現、當時勞工市場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破紀錄新低的薪酬比率，反映收入淨額非常強勁以及本公司現時所經營的環境更為廣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英國建議立法，就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間作出的安排而向「相關銀行業僱員」派發的超過**25,000**英鎊的酬情花紅，對若干金融機構徵收不可扣減的**50%**稅項。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立法草案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由於有關立法仍在草擬階段，圍繞稅項的若干細節仍未落實。當條例正式執行時（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執行），本公司將記錄有關稅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經營開支及員工總數：

經營開支及員工總數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薪酬與福利.....	\$ 16,193	\$ 10,934	\$ 20,190	\$ 744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98	2,998	2,758	165
市場開發.....	342	485	601	16
通訊及技術.....	709	759	665	62
折舊及攤銷 ⁽¹⁾	1,734	1,262	819	111
租用.....	950	960	975	82
專業費用.....	678	779	714	58
其他開支.....	2,440	1,709	1,661	203
非薪酬開支總額.....	<u>9,151</u>	<u>8,952</u>	<u>8,193</u>	<u>697</u>
總經營開支.....	<u>\$ 25,344</u>	<u>\$ 19,886</u>	<u>\$ 28,383</u>	<u>\$ 1,441</u>
期終員工總數 ⁽²⁾	32,500	34,500	35,500	33,300
期終員工總數 (包括就投資目的 而持有的綜合實體) ⁽³⁾	36,200	39,200	40,000	38,000

(1) 由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攤銷可識別無形資產」列入綜合盈利報表中的「折舊及攤銷」。以往期間亦已作出重新分類，以配合現有呈列方式。

(2)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3) 有關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薪酬及福利及非薪酬開支，在綜合盈利報表中列入各自相關的項目內。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指嚴格就資本增值而持有、擁有既定退出政策以及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無緊密關連的業務的實體。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開支為**253.4**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7%**。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酬情酬金、權益獎勵攤銷及薪俸稅、遣散費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61.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收入淨額上升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比率為**35.8%**，低於二零零八年的**48.0%**（不包括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遣散費約**2.75**億元）。於二零零九年，薪酬被削減**5**億元，以向本公司的捐助者顧問基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慈善捐獻。員工總數於二零零九年減少**2%**。包括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在內的員工總數於二零零九年減少**5%**。

二零零九年的非薪酬開支為**91.5**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有所增加，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作出慈善捐獻約**8.5**億元（計入其他開支）的影響，主要包括向**The Goldman Sachs Foundation**捐獻**3.1**億元及向**Goldman Sachs Gives**捐獻**5**億元。薪酬被削減，以作為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慈善捐獻的資金。向**Goldman Sachs Gives**作出的上述**5**億元慈善捐獻的重點，在於證實對創造職位及經濟增長屬根本的各方面、建設及穩定社

區、向服軍役者及退役軍人致敬以及增加教育機會。本公司將要求參與的董事總經理作出有關就該捐獻獲取慈善收據的建議。折舊及攤銷開支亦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有關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約6億元。房地產減值支出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法計算，計入本公司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並反映商業房地產市場疲弱（尤以亞洲為甚）。該等增加的其中部份被佣金、結算、交易及分銷費用下降的影響所抵銷，主要反映股本的成交量下跌，以及二零零九年員工數目下降及削減開支措施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開支為198.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30%。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酌情薪酬、權益獎勵攤銷及薪俸稅、遣散費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109.3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46%，反映酌情薪酬因收入淨額下跌而減少。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不包括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約2.75億元的遣散費）對收入淨額的比率為48.0%。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對收入淨額的比率為43.9%。員工總數於二零零八年減少3%。包括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在內的員工總數於二零零八年減少2%。

二零零八年的非薪酬開支為89.5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主要反映於二零零八年有關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的影響）以及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增加（主要原因是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業務水平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經營開支為14.4億元。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權益獎勵攤銷及薪俸稅、遣散費及福利等其他項目）為7.44億元。於十二月份並無應計酌情薪酬。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比較，員工總數減少3%。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比較，包括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在內的員工總數減少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非薪酬開支為6.97億元，大致低於二零零八年的每月平均水平，主要反映業務活動的水平較低。非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就多項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序作出的撥備淨額6,800萬元。

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公司錄得64.4億元的企業稅項，導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2.5%。二零零八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1%，而二零零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4.1%。二零零九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地區盈利組合變化及永久福利佔較高盈利的比例下跌。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代表回復至與本公司過往盈利組合較為相符的地區盈利組合。與二零零七年比較，二零零八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永久福利佔較低盈利的比例上升，以及地區盈利組合變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多個美國及非美國實體錄得虧損，而該等實體的收入／（虧損）須繳納美國稅項。本公司亦在若干非美國實體的業務取得盈利，該等實體按當地適用稅率課稅，而有關稅率一般低於美國稅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8.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有關若干非匯回活躍融資收入的美國稅項遞延處理的規則經已失效。本公司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但並不預期該轉變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在各段期間會有變，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盈利的地區及業務組合、稅前盈利的水平、稅項抵免的水平，以及稅項審核的影響。於評估本公司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時，將會考慮若干此等及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稅前盈利。有關本公司稅項撥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類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分類的收入淨額、經營開支及除稅前盈利：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月份止一個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投資銀行	收入淨額	\$ 4,797	\$ 5,185	\$ 7,555	\$ 135
	經營開支	3,527	3,143	4,985	169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 1,270	\$ 2,042	\$ 2,570	\$ (34)
買賣及本金 投資	收入淨額	\$ 34,373	\$ 9,063	\$ 31,226	\$ (507)
	經營開支	17,053	11,808	17,998	875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 17,320	\$ (2,745)	\$ 13,228	\$ (1,382)
資產管理及 證券服務	收入淨額	\$ 6,003	\$ 7,974	\$ 7,206	\$ 555
	經營開支	4,660	4,939	5,363	329
	除稅前盈利	\$ 1,343	\$ 3,035	\$ 1,843	\$ 226
總計	收入淨額	\$ 45,173	\$ 22,222	\$ 45,987	\$ 183
	經營開支 ⁽¹⁾	25,344	19,886	28,383	1,441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 19,829	\$ 2,336	\$ 17,604	\$ (1,258)

⁽¹⁾ 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有關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撥備淨額為1.04億元、(400)萬元、3,700萬元及6,800萬元，且未分配至本公司的分類。

其他分類中收入淨額包括分配至特定證券、商品及有關該相關倉盤所賺取現金或融資規定的倉盤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本公司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Goldman Sachs整體主要成本結構－薪酬、人數及業務量－在各項業務中大致相同。本公司業務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反映（其中包括）Goldman Sachs整體表現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表現。因此，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的除稅前邊際利潤，可能受其他業務的表現所重大影響。分類經營業績的討論如下。

投資銀行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分為兩大範疇：

-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包括有關合併及收購、出售、企業防衛活動、重組及分拆的顧問工作。
- **包銷。** 包銷包括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各種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

下表載列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

投資銀行經營業績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財務顧問	\$ 1,893	\$ 2,656	\$ 4,222	\$ 72
股本包銷	1,771	1,353	1,382	19
債項包銷	1,133	1,176	1,951	44
包銷總額	2,904	2,529	3,333	63
總收入淨額	4,797	5,185	7,555	135
經營開支	3,527	3,143	4,985	169
除稅前盈利／(虧損)	\$ 1,270	\$ 2,042	\$ 2,570	\$ (3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包銷交易量：

Goldman Sachs環球投資銀行量⁽¹⁾ (十億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公佈合併及收購 ⁽²⁾	\$ 651	\$ 804	\$ 1,260	\$ 18
完成合併及收購 ⁽²⁾	682	829	1,490	15
股本及股本掛鈎發售 ⁽³⁾	78	56	66	2
債項發售 ⁽⁴⁾	257	165	324	19

⁽¹⁾ 公佈及已完成的合併及收購規模根據交易的各顧問全面提供的資料。股本及股掛鈎發售及債項發行，根據單一賬冊管理人全面提供的資料以及根據共同賬冊管理人共同提供的資料。交易量未必能顯示某一段時間的收入淨額。此外，過去期間的交易量可能與過去呈報的數量有異，原因是期後提取或交易的價值有變。

⁽²⁾ 資料來源：Dealogic。

⁽³⁾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包括發行第144A條證券及公開發售普通股、發售可換股證券及供股。

⁽⁴⁾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包括不可兌換優先股、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應課稅市政債項。包括公開註冊及受144A條規管的證券。不包括槓桿式貸款。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二零零九年的投資銀行收入淨額為**48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7%**。

財務顧問收入淨額為**18.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9%**，反映整個行業已完成的併購減少。本公司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5%**，是由於股本包銷的收入淨額上升所致，而此反映整個行業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增加。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輕微下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待辦事項大幅增加。(1)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開支為**35.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2%**，原因是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盈利為**12.7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38%**。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二零零八年的投資銀行收入淨額為**51.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31%**。

財務顧問收入淨額為**26.6億元**，較二零零七年特別可觀的收入淨額減少**37%**，主要反映整個行業併購完成減少。本公司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25.3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4%**，主要由於債務包銷的收入淨額大幅下跌所致。債務包銷減少主要由於槓桿財務及按揭相關業務減少所致，反映市場狀況惡劣。股本包銷的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反映整體行業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減少。本公司截至本年度止的投資銀行交易積壓待辦事項遠低於二零零七年年終。(1)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開支為**31.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37%**，原因是酌情薪酬減少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盈利為**20.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投資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收入淨額為**1.35億元**。財務顧問收入淨額為**7,200萬元**，反映整個行業已完成的併購活動水平非常低。本公司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為**6,300萬元**，反映股本及槓桿式融資市場的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的投資銀行積壓待辦事項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有所減少。(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經營開支為**1.6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除稅前虧損為**3,400萬元**。

(1)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積壓待辦事項指所估計未來源自投資銀行交易的收入淨額，而本公司相信未來極可能變現有關收入。

交易及本金投資

本公司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分為三大範疇：

-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本公司就利率及信貸產品、按揭相關證券及貸款產品及其他資產抵押工具、貨幣及商品建立市場及進行買賣，策劃及訂立多項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從事坐盤交易及投資。
- **股本。** 本公司就股本及股本掛鈎產品建立市場及買賣，策劃及訂立多項股本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以及從事坐盤交易。本公司亦在全球主要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為客戶進行及結算交易透過其股本客戶專營及結算業務產生佣金收入。本公司亦從事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莊家活動及保險業務。
- **本金投資。** 本公司作出房地產及企業本金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投資。本公司從此等投資回報產生收入淨額，以及於基金年期內，當基金投資回報超出若干回報限額時，所分佔更多來自商人銀行基金的收入及收益（佣金），產生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存貨基本上會是每日以市場價計價，因此其價值及本公司的收入淨額受市場變動引起的波動所影響。此外，來自私人持有企業及房地產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可能因此等投資於某段期間所進行的投資重估而有大幅波動。作為買賣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亦會定期訂立巨額交易。有關交易的宗數及規模可能影響本公司在某段期間的經營業績。

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並不包括本公司的商人銀行基金所賺取的管理費。此等管理費計入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業務的收入淨額中。

下表載列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經營業績：

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經營業績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 23,316	\$ 3,713	\$ 16,165
股本買賣	6,046	4,208	6,725	363
股本佣金	3,840	4,998	4,579	251
股本總額	9,886	9,206	11,304	614
中國工商銀行	1,582	(446)	495	228
總收益	3,415	1,335	3,728	213
總虧損	(3,870)	(4,815)	(943)	(1,243)
其他企業及 房地產投資淨額	(455)	(3,480)	2,785	(1,030)
佣金	44	70	477	1
本金投資總額	1,171	(3,856)	3,757	(801)
淨收入總額	34,373	9,063	31,226	(507)
經營開支	17,053	11,808	17,998	875
除稅前盈利／(虧損)	<u>\$ 17,320</u>	<u>\$ (2,745)</u>	<u>\$ 13,228</u>	<u>\$ (1,382)</u>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二零零九年的交易及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為343.7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

二零零九年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收入淨額為233.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在客戶推動活動為主（尤其於流通性較高的產品）的環境中經營。此外，於年內大部份時間，資產價值大致改善及企業信貸息差收窄。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收入淨額增加，反映信貸產品、按揭及利率產品的表現特別強勁，上述各項業務的業績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揚。商品的收入淨額亦特別強勁，較二零零八年略為上升，而貨幣的收入淨額亦強勁，但遜於表現特別突出的2008年。於二零零九年，按揭包括商業按揭貸款的虧損約15億元（不包括對沖）。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受到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活動、企業債務、私人及公眾股本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的資產撇賬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九年的股本收入淨額為98.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7%。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淨額反映客戶專利業務強勁的業績。然而，客戶專利業務的業績遜於強勁的二零零八年，並包括大幅下降的佣金。與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比較，本金策略的業績屬正面。於二零零九年，股本業務的經營環境特點，是全球股本價格大幅上升、市場機會有利及波動水平大幅下降。

二零零九年的本金投資錄得收入淨額11.7億元。該等業績包括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15.8億元、來自企業本金投資的收益13.1億元，以及來自房地產本金投資的虧損17.6億元。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開支為**170.5**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44%**，是由於收入淨額上升，以致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此外，折舊及攤銷開支亦高於二零零八年，反映於二零零九年有關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約**6**億元的影響，而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用亦較二零零八年為低，主要反映股本的成交量下跌。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盈利為**173.2**億元，相反二零零八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27.5**億元。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二零零八年的交易及本金投資的收入淨額為**90.6**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71%**。

二零零八年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收入淨額為**37.1**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77%**，主要反映信貸產品虧損，包括與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業務及投資虧損（包括企業債務及私人及公眾股本）有關的虧損約**31**億元（扣除對沖部份）。按揭業績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證券虧損淨額約**17**億元及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虧損淨額約**14**億元。利率產品、貨幣及商品各錄得非常可觀的業績，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雖然客戶推動業務一般均為穩健，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的經營環境嚴峻，資產價值廣泛下跌、按揭及企業信貸差額增加、流動性水平減少及廣泛投資者減少槓桿，尤其是於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的股本收入淨額為**92.1**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可觀的收入淨額減少**19%**，反映本金策略虧損，部份被本公司客戶專利業務的較高收入淨額抵銷。佣金收入尤其可觀，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尤其於下半年，股本的經營環境面臨全球股價大幅下跌、廣泛投資者減少槓桿及高水平的波動性。

二零零八年的本金投資錄得虧損淨額**38.6**億元。該等業績包括企業本金投資虧損淨額**25.3**億元及房地產本金投資虧損**9.49**億元，以及本公司投資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虧損**4.46**億元。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開支為**118.1**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34%**，原因是酌情薪酬減少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此減少部份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零八年有關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綜合實體的房地產減值支出的影響）以及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增加（主要反映股本及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業務水平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虧損為**27.5**億元，相反二零零七年則錄得除稅前盈利**132.3**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交易及本金投資錄得負收入淨額**5.07**億元。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錄得負收入淨額**3.2**億元。信貸產品的業績包括有關非投資級別信貸發行活動的虧損約**10**億元（已扣除對沖），主要反映有關在 **LyondellBasell Finance Company** 持有的臨時及銀行貸款融資的撇賬約**8.5**億元。此外，按揭的業績包括商業按揭貸款及證券的虧損約**6.25**億元（不包括對沖）。利率產品、貨幣及商品每項業務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錄得強勁業績。於十二月份，雖然市場機會對若干行業有利，但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在整體信貸市場持續疲弱的環境中經營。

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收入淨額為**6.14**億元。該等業績反映與二零零八年每月平均水平比較，佣金量及來自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均下跌，以及本金策略的疲弱業績。於十二月份，股本業務的經營環境特點，是全球股本市場持續疲弱及波動水平仍然偏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本金投資錄得虧損淨額**8.01**億元。該等業績包括來自房地產本金投資的虧損淨額**5.29**億元，以及來自企業本金投資的虧損淨額**5.01**億元，但部份被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的收益**2.28**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經營開支為**8.75**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除稅前虧損為**13.8**億元。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業務分為兩大範疇：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向全球不同類型的機構及個人提供投資及財富顧問服務以及涉及所有主要資產類別的投資產品（主要透過獨立管理賬戶及合併工具，如互惠基金及私人投資基金），並主要以管理費及獎勵費形式賺取收入。
- **證券服務。** 證券服務向全球機構客戶（包括對沖基金、互惠基金、退休金及基金會）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優質經紀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借貸服務，並主要以息差或費用形式賺取收入。

管理資產一般按資產值的百份比收費，而資產值的百份比會受投資表現及流入及贖回影響。本公司按資產類別收取不同費用，相關開支亦因資產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基金回報的百份比或當管理資產的回報超逾指定基準回報或其他表現目標時，收取獎勵費。獎勵費於表現期結束（大部份情況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不再涉及調整時確認。

下表載列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經營業績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管理及其他費用.....	\$ 3,833	\$ 4,321	\$ 4,303	\$ 318
獎勵費	137	231	187	1
資產管理總計	3,970	4,552	4,490	319
證券服務	2,033	3,422	2,716	236
總收入淨額.....	6,003	7,974	7,206	555
經營開支	4,660	4,939	5,363	329
除稅前盈利.....	<u>\$ 1,343</u>	<u>\$ 3,035</u>	<u>\$ 1,843</u>	<u>\$ 226</u>

管理資產包括互惠基金、另類投資基金以及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幾乎全部於曆月底估值。受管理資產不包括：

- 經紀賬戶的資產，該等資產根據交易活動賺取佣金及價差；
- 本公司管理的自身基金投資；或
- 非付費資產，包括透過本公司的銀行存款機構附屬公司持有的付息存款。

下表載列按資產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類的管理資產

(十億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另類投資 ⁽¹⁾	\$ 146	\$ 146	\$ 151
股本.....	146	112	255
固定收入	315	248	256
非貨幣市場總資產.....	607	506	662
貨幣市場	264	273	206
受管理資產總計	<u>\$ 871</u>	<u>\$ 779</u>	<u>\$ 868</u>

⁽¹⁾ 主要包括對沖基金、私人股本、房地產、貨幣、商品及資產配置策略。

下表載列本公司管理資產變動的概要：

管理資產變動
(十億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結餘.....	\$ 798 ⁽¹⁾	\$ 868	\$ 676
淨資產流入／(流出)			
另類投資.....	(5)	8	9
股本.....	(2)	(55)	26
固定收入.....	26	14	38
非貨幣市場淨資產總值流入／(流出).....	19	(33)	73 ⁽²⁾
貨幣市場.....	(22)	67	88
淨資產總值流入／(流出).....	(3)	34	161
淨市場增值／(貶值).....	76	(123)	31
年終結餘.....	<u>\$ 871</u>	<u>\$ 779</u>	<u>\$ 868</u>

⁽¹⁾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市場升值130億元及淨流入60億元。

⁽²⁾ 包括70億元關收購Macquarie – IMM投資管理的淨資產流入。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二零零九年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6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5%。

二零零九年的資產管理收入淨額為39.7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3%，主要反映受管理資產組成變動的影響，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股本市場貶值以及獎勵費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管理資產增加730億元至8,710億元，原因是市場升值760億元（主要為固定收入及股本資產），部份被淨流出30億元所抵銷。貨幣市場資產淨流出，被固定資產的流入所抵銷。

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20.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41%。收入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客戶結餘較低的影響，而此反映對沖基金行業資產水平下降及槓桿減少。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開支為46.6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6%，原因是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盈利為13.4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56%。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二零零八年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79.7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1%。

二零零八年的資產管理收入淨額為45.5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於二零零八年，受管理資產減少890億元至7,790億元，原因是市場貶值1,230億元，主要為股本資產，部份被淨流入340億元所抵銷。淨流入反映貨幣市場、固定收入及另類投資資產的流入，部份被股本資產的流出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34.2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6%，反映證券借款客戶結餘組合變動的影響，以及平均客戶結餘總額增加。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開支為**49.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8%**，原因是酌情薪酬減少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盈利為**30.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的收入淨額為**5.55**億元。

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收入淨額為**3.19**億元。於十二月份，受管理資產增加**190**億元至**7,980**億元，是由於市場升值**130**億元（主要為固定收入及股本資產）及淨流入**60**億元所致。淨流入反映貨幣市場資產的流入，部份被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資產的流出所抵銷。

證券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收入淨額為**2.36**億元。該等業績反映證券借貸結餘組成的有利變動，但受到平均客戶結餘總額下跌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經營開支為**3.2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除稅前盈利為**2.26**億元。

地域資料

有關本公司按地區分析的總收入淨額、除稅前盈利及盈利淨額概要，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多項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公司可透過不同形式參與有關安排，包括購入或保留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化工具的餘下或其他權益；持有優先及後償債項、有限及一般合夥權益以及其他非綜合工具的優先及普通股；訂立利率、外幣、股本、商品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產品）；訂立經營租賃；以及提供擔保、彌償、貸款承擔、信用證、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為多個業務目的訂立該等安排，主要包括將商業及住宅按揭、企業債券以及其他類別金融資產證券化。其他訂立此等安排的原因包括包銷客戶的證券化交易、提供二手市場流通性、在履約及不履約債項、股本、房地產及其他資產作出投資、為投資者提供信貸掛鈎及資產再包裝票據，以及收取或提供信用證，以符合保證金規定以及便於進行結算及交收程序。

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6**號「轉讓及服務（第**860**標題）— 轉讓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之前被認為屬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的可變權益實體）進行交易。該等資產抵押金融工具對於多個主要投資者市場的運作非常重要，包括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市場，乃因其讓投資者能透過證券化程序所涉及的特別的現金流及風險，從而為金融資產提供市場流通性。本公司於非綜合實體的財務權益以及與非綜合實體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公平價值入賬，方法與其他財務工具一樣，惟倘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購買結構性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持有之任何債務抵押證券或為其融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美國證券論壇（「ASF」）發佈「有關證券化次級可調整利率按揭貸款的精簡沒收及損失避免框架」（「ASF框架」）。ASF框架為精簡借款人評估程序的服務商提供指引，並為符合若干準則的證券化次級住宅按揭安排使用沒收及損失避免措施。就ASF框架所界定的若干合資格貸款而言，服務商可假設拖欠債務是可合理預見的，因而可採取簡易貸款修改計劃。據此，貸款利率將可按照當時通行利率維持不變，時間為由下次重定利率日起計的最多五年內。針對上述合資格貸款的按揭貸款修改並無影響本公司對持有次級貸款的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的會計處理。

下表載列有關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討論，所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及8的章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類別	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的章節
本公司向非綜合實體轉讓於資產的保留權益或其他持續涉及事項	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租賃、信用證及貸款以及其他承擔	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下文「一 合約責任」。
擔保	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度報告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其他責任，包括因本公司在非綜合實體擁有可變權益所產生的或然責任	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衍生工具合約	見上文「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下文「一 風險管理」及「一 衍生工具」以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7。

此外，有關本公司綜合政策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影響該等政策的近期會計發展的討論，亦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水平及組成乃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綜合監管資本規定及內部風險基礎資本評估，亦會受評級機構指引、附屬資本規定及營商環境、金融市場狀況及於營商及市場環境不利轉變當中對潛在未來虧損所作評估的影響。

本公司的綜合監管資本規定由聯邦儲備局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本公司的內部風險基礎資本評估旨在按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密切結合的方式，識別及計量與本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股東股本總額為**707.1**億元（包括普通股股東股本**637.6**億元及優先股**69.6**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股東股本總額為**643.7**億元（包括普通股股東股本**479.0**億元及優先股**164.7**億元）。除股東股本總額外，本公司視向信託發行的**50.0**億元次級後償債項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原因是就監管及若干評級機構規定而言，其符合資本資格。

綜合資本規定

聯邦儲備局為**Group Inc.**的主要美國監管者，而**Group Inc.**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亦成根據一九九九年《美國財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受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聯邦儲備局所監督的綜合監管資本規定。根據聯邦儲備局的資本充足規則，**Goldman Sachs**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本規定，當中涉及按照監管呈報慣例計算資產、負債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量性計量。公司的資本水平亦受限於監管者對有關分部、風險加權數及其他因素的定性判斷。

綜合資本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聯邦儲備局的監管資本規定（以巴塞爾一號公約為基礎）所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的資料。聯邦儲備局及其他美國聯邦銀行機構在監察審核程序（包括評核本公司的資本是否充足）中使用該等比率。該等比率的計算包括正在由聯邦儲備局審核的若干市場風險計量。由於該等比率的計算未經聯邦儲備局審核，因此該等比率或會在往後存檔時作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u>(百萬元)</u>
第一級別資本	
普通股股東股本	\$ 63,757
優先股	6,957
向信託發行之次級後償債項	5,000
減：商譽	(3,543)
減：不予允許無形資產	(1,377)
減：其他扣減 ⁽¹⁾	<u>(6,152)</u>
第一級別資本	64,642
第二級別資本	
合資格後償債項 ⁽²⁾	14,004
減：其他扣減 ⁽¹⁾	<u>(176)</u>
第二級別資本	\$ 13,828
總資本	\$ 78,470
風險加權資產	\$ 431,890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5.0%
總資本比率	18.2%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7.6%

⁽¹⁾ 主要包括於非金融公司的股本投資，及因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變動的影響所致的無擔保借貸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不獲允許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若干非綜合實體的投資。

⁽²⁾ 基本上本公司所有後償債項均合資格作為巴塞爾一號公約所規定的第二級別資本。

聯邦儲備局的風險基礎資本指引項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乃根據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金額而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正在由聯邦儲備局審核的若干計量。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的信貸風險乃根據資產負債表價值計算。就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承擔）而言，一項信貸等同金額乃根據每項交易的名義金額計算。然後，所有該等資產及金額乃視乎（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是否主權國、銀行或合資格證券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倘若時有抵押品，視乎抵押品的性質）而獲編配風險加權數值。

本公司的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界定為巴塞爾一號公約下的第一級別資本除以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包括對不獲允許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的調整）。

聯邦儲備局的規例規定銀行控股公司須維持最低第一級別資本比率**4%**及最低總資本比率**8%**。為了達到符合聯邦儲備局指引的「資本雄厚」銀行控股公司的要求，所需最低第一級別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6%**及**10%**。視乎銀行控股公司的特定狀況、風險組合及增長計劃，或會預期銀行控股公司可維持有關比率遠超於最低水平之上。在聯邦儲備局指引下接獲最高監管評級的銀行控股公司或已執行聯邦儲備局就市場風險而設的風險基礎資本措施的銀行控股公司的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為**3%**。其他銀行控股公司必須有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

於二零零九年，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對計算資本比率的方法作出幾項改變。此外，亦有幾項可能會影響資本規定的幾項其他建議。因此，根據聯邦儲備局規例須予維持的最低資本比率可能會增加。預定計算方法的變動亦有可能會導致較現時計算者更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更低的資本比率。

附屬資本規定

本公司許多附屬公司均須遵守全球司法權區的獨立規管及資本規定。**GS Bank USA**是一間紐約州特許銀行，並為聯邦儲備系統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成員，現正受聯邦儲備局及紐約州銀行局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類似最低資本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GS Bank USA**及其附屬公司須受及時修正行動監管框架（監管框架）的規限。**GS Bank USA**根據現時適用於州成員銀行的監管資本指引計算其資本比率，而該指引乃以聯邦儲備局為評估其資本充足率而執行的巴塞爾一號公約作為基礎。**GS Bank USA**的資本水平及監管框架分類受到其監管者對組成部份、風險加權及其他因素的定性判斷。

GS&Co.及**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為註冊美國經紀－證券商及期貨交易商，受監管資本規定的規限，而有關規定是由證交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芝加哥交易委員會、金融業管理局及國家期貨協會等機構實施。**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SI)**及**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兩者為本公司的主要非美國規管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分別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日本金融服務廳的規限。

有關**GS Bank USA**在聯邦儲備局所執行巴塞爾一號公約下的資本比率的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其他受規管附屬公司資本規定的其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毋須受獨立監管資本規定規限的附屬公司可持有資本，以符合當地稅務指引、評級機構規定（具有指定信用評級的實體）或內部政策，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根據其相關風險水平而應持有的最低資本規定的政策。在若干情況下，**Group Inc.**可能因監管、稅務或其他限制，而局限其獲取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資本的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roup Inc.**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為**657.4**億元，而其股東股本總額則為**707.1**億元。

Group Inc.已擔保GS&Co.、GS Bank USA及GS Bank Europe的付款責任，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向GS Bank USA注入附屬公司，而Group Inc.同意就所注入實體持有的資產擔保若干虧損，包括信貸相關虧損。就此擔保而言，Group Inc.亦同意向GS Bank USA提供若干抵押品，包括於附屬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資產的權益。

本公司投資於非美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須承受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實質上主要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及非美元債項組合進行管理。

評級機構指引

信貸評級機構亦對Group Inc.的債務給予信貸評級，而Group Inc.發行或就本公司所有高級無抵押債務作擔保。GS Bank USA獲給予長期發行人評級以及就其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獲得評級。此外，信貸評級機構亦對Group Inc.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給予評級。

本公司股本的水平及組成是釐定本公司信貸評級所考慮因素的其中之一。每間評級機構均有其對合資格資本的定義及評估資本充足率的一套方法，而評估一般基於多項因素相結合而非單一計算進行。有關本公司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見下文「一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股本管理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股本水平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本組成。本公司主要透過發行及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而管理本公司的資本。在業務條件許可下，本公司亦可不時發行或購回優先股、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本公司主要透過對資產負債表資產及／或風險設定限制來管理其資本規定，包括對上述兩個方面分別從綜合及業務單位層面上設立限制。本公司根據內部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架構設定各個業務單位的資本運用，並根據資產負債表及所設定的風險限制管理資本運用水平。

股份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公司按每股123.00元的價格，完成4,670萬股普通股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7.5億元。

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向美國財政部購回先前根據美國財政部的TARP資本收購計劃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的1,000萬股本公司的H系列定息累積永續優先股（H系列優先股）。此項購回導致一次性的優先股息4.26億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綜合盈利報表。此一次性優先股息相等於H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就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H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向美國財政部發行十年期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22.90元認購最多1,220萬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11億元全數購回該認股權證，而該金額記錄為額外繳入資本的減少。本公司就美國財政部的TARP資本收購計劃向美國財政部支付的累積款項合共為114.2億元，包括退回美國財政部的100億元投資（包括上述4.26億元）、支付3.18億元優先股息及有關購回認股權證的11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向Berkshire Hathaway及若干聯屬公司發行50,000股G系列10%累積永續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及五年期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15.00元認購4,350萬股普通股），合共所得款項為50億元。認股權證及G系列優先股的已分配賬面值（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對公平價值計算）分別為11.4億元及38.6億元。G系列優先股可按本公司選擇以相等於55億元另加應計而未付股息之贖回價予以贖回，惟須待聯邦儲備局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未來任何時間全數贖回G系列優先股時，本公司將確認一次性優先股息16.4億元（按優先股賬面值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贖回期間內記錄為對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本公司盈利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本所作之扣減。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有意運用股份購回計劃，以幫助維持普通股本的合適水平，並大幅抵銷隨時間過去而因僱員以股付薪酬增加的股份數目。購回計劃主要透過定期於公開市場購買而執行，購回金額及時機主要依據本公司現有及預計資本水平（即本公司期望的資本水平與實際資本水平的比較）所釐定，但亦可能受到一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普通股當時價格及成交量等因素影響。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須經聯邦儲備局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購回計劃購回最多6,080萬股額外普通股股份，須待聯邦儲備局批准。有關本公司購回計劃的額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5「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份持有人事項及發行人購回股本證券」及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本公司優先股、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的其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

資本比率及計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資產、股東股本、槓桿比率、資本比率及每股賬面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每股金額除外)	
總資產	\$ 848,942	\$ 884,547
經調整資產 ⁽¹⁾	546,151	528,292
股東股本總額	70,714	64,369
有形股本 ⁽²⁾	70,794	64,317
槓桿比率 ⁽³⁾	12.0倍	13.7倍
經調整槓桿比率 ⁽⁴⁾	7.7倍	8.2倍
債項與股本比率 ⁽⁵⁾	2.6倍	2.6倍
普通股股東股本	\$ 63,757	\$ 47,898
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 ⁽⁶⁾	58,837	42,846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⁷⁾	117.48	98.68
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 ⁽⁶⁾⁽⁷⁾	108.42	88.27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巴塞爾一號 公約 ⁽⁸⁾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5.0%
總資本比率	18.2%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7.6%
第一級別普通比率 ⁽⁹⁾	12.2%
有關普通股股東股本 ⁽⁶⁾ 對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13.6%

- ⁽¹⁾ 經調整資產不包括(i)一般與本公司配對賬面及證券借貸業務以及已售聯邦基金相關的低風險抵押資產；(ii)本公司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及(iii)於計算有形股本時扣減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見下文註腳2)。

下表載列總資產與經調整資產的對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總資產	\$ 848,942	\$ 884,547
減：借入證券	(189,939)	(180,795)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已售聯邦基金	(144,279)	(122,021)
加：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29,019	175,972
減衍生工具負債	(56,009)	(117,695)
小計	73,010	58,277
減：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	(36,663)	(106,664)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4,920)	(5,052)
經調整資產	\$ 546,151	\$ 528,292

- ⁽²⁾ 有形股本相等於股東股本總額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減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基於此等債項的既有特色(包括債項之長期性質、本公司遞延債項到期支付的能力，以及本公司股本結構中債項的後償性質)，本公司認為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是本公司有形股本基礎的一部份。

股東股本總額與有形股東股本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股東股本總額	\$ 70,714	\$ 64,369
加：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	5,000	5,000
減：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4,920)	(5,052)
有形股本	<u>\$ 70,794</u>	<u>\$ 64,317</u>

- (3) 槓桿比率相等於總資產除以股東股本。該比率與上文所載的第一級別槓桿比率不同，有關說明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4) 經整調槓桿比率相等於經調整資產除以有形股本。本公司相信經調整槓桿比率能更有意義地衡量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因為其剔除若干由低或無資本支持的低風險抵押資產，並反映本公司業務中所運用的有形股本。
- (5) 債項與股本的比例相等於無抵押長期借貸除以股東股本。
- (6) 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相等於股東股本總額減優先股、商譽及可識別資產。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乃按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包括授予僱員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本公司相信，由於此乃本公司及投資者用作評估資本充足率的計量方法，故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屬有意義。

下表載列股東股本總額與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對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股東股本總額	\$ 70,714	\$ 64,369
減：優先股	(6,957)	(16,471)
普通股股東股本	63,757	47,898
減：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4,920)	(5,052)
有形普通股股東股本	<u>\$ 58,837</u>	<u>\$ 42,846</u>

- (7)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及有形賬面值是根據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包括包括授予僱員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5.427億股和4.854億股。
- (8) 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巴塞爾一號公約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為4,318.9億元。有關本公司監管資本比率的其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9) 第一級別普通比率相等於第一級別資本減優先股及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由於此乃投資者用作評估資本充足率的其中一個指標，故本公司相信第一級別普通比率屬有意義。

下列載列第一級別資本與第一級別普通資本的對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百萬元)	
第一級別資本	\$ 64,642	
減：優先股	(6,957)	
減：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	(5,000)	
第一級別普通股本	<u>\$ 52,685</u>	

合約責任

Goldman Sachs 負有與本公司無抵押長期借貸、有抵押長期融資、定期存款、長期不可撤銷租約及購買責任之日後付款合約責任及根據多項商業安排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屆滿日期劃分之合約責任如下：

	合約責任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及隨後	總計
無抵押長期借貸 ⁽¹⁾⁽²⁾⁽³⁾	\$ -	\$ 50,950	\$ 41,674	\$ 92,461	\$ 185,085
有抵押長期融資 ⁽¹⁾⁽²⁾⁽⁴⁾	-	5,558	3,135	2,510	11,203
定期存款(長期) ⁽⁵⁾	-	2,474	2,251	2,058	6,783
合約利息付款 ⁽⁶⁾	7,228	12,628	9,588	29,780	59,224
保險負債 ⁽⁷⁾	692	1,253	1,084	9,082	12,111
最低租金款項	494	664	455	1,555	3,168
購買責任	251	58	38	33	380

(1)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一年內到期或可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一年內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責任不計入本表及視為短期責任。有關本公司有抵押融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2) 可按Goldman Sachs選擇於屆滿日期前償還的責任，按合約屆滿日期反映。可應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贖回的責任，於有關選擇權可予行使之日反映。

(3) 包括213.9億元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責任，其中主要包括混合財務工具及預付現貨商品交易。

(4) 該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有抵押融資」，其包括80億元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責任，其中主要包括以融資入賬而非按銷售或透過本公司的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籌集的債項入賬的轉讓。

(5) 不包括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25.1億元。

(6) 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適用利率計算有關無抵押長期借貸、有抵押長期融資及定期存款的估計未來利息付款。包括列明就結構性票據支付的票息(如有)。

(7) 指與本公司保險業務相關的保單所產生未來利益及未付索償之有關估計未貼現付款，不包括再保險合約項下的獨立賬目及估計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無抵押長期借貸為1,850.9億元，已延長年期至二零四三年及主要包括優先借貸。有關本公司長期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扣除最低分租租金，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為31.7億元。此等租約承擔，主要涉及辦公室空間，於二零六九年前不同日期屆滿。若干協議就房地產稅項及其他收費的升幅而訂有定期調升條文。有關本公司租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租用開支包括所持有超逾本公司現時所需的辦公室空間的相關成本。此等過剩空間乃就潛在增長或取代本公司日後可能退租的現有佔用空間而持有，有關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從盈利中扣除。本公司會就現有及預計員工人數不斷評估現有及未來佔用空間。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產生有關辦公室空間的額外退租成本**6,100**萬元（計入綜合盈利報表中「租用」及「折舊及攤銷」內）。倘若本公司(i)進一步縮減本公司的規模或(ii)在經營所在地區佔用的新物業，繼而出售持作潛在發展的現有空間，本公司在日後可能招致退租成本。有關的退租成本對本公司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可屬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買責任已計入建築相關責任**1.42**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建築相關責任包括與本公司在紐約市新總部有關的承擔**1.04**億元。新公司新總部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初步佔用。

由於時間安排以及最終支付的金額均不明朗，本公司就未確認的稅務利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計入上述合約責任附表內。

有關本公司承擔、或然負債及擔保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風險管理

管理層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Goldman Sachs**取得成功至為重要。相應地，本公司制定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以監管、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在進行業務時須承擔的主要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信貸、流動性、經營、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結構

本公司尋求透過多個獨立但相輔相成的財務、信貸、經營、法規以及法律呈報制度而監察及控制所面對之風險。此外亦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見下文所載。此等委員會（包括附屬委員會）定期會面，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以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

前線工作與管理監督工作分開，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式的重要一環。除下述的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的單位的職能部門，例如法規部、財務部、法律部、管理監控（內部審核）部及營運部，亦從事風險管理工作，包括監管、分析及評估風險。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公司的全球活動，包括所有公司風險控制功能。委員會直接進行監察，或透過向其成立的委員會授權而作監察。

風險委員會。 整間公司的風險委員會在全球負責持續監督及控制與公司活動相關的財務風險。透過直接及授權而作監察，委員會批核整間公司、產品、部門及業務單位的市場及信貸風險上限、批核評級團體所作的債權國信貸風險上限及信貸風險上限，並檢討壓力測試及個案分析結果。委員會亦批准新業務及產品。

證券部門風險委員會根據多項風險措施（包括風險值、壓力測試、個案分析及存貨水平），為公司有關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及股本業務的交易活動訂定市場風險上限，但不得超過整體公司風險上限。

業務單位風險上限由適當的風險委員會設定，並將由業務單位經理分配至個別買賣櫃檯。買賣櫃檯經理有責任將風險限於既定範圍內。此等經理對於各自市場的主要風險來源以及對沖有關風險的工具具有深入的認識。

市場風險上限由財務部監察，並由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定期監管。違反上限之事項將向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及業務單位經理呈報，並在需要時進行處理。信貸風險上限亦由財務部監察，並由適當的風險委員會監管。

投資管理部門風險委員會監察有關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交易對手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常規委員會。 業務常規委員會協助高級管理層監督遵守法規、營運風險以及相關信譽問題等事宜，務求使本公司業務常規、政策以及程序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原則並就改善有關問題作出推薦建議，以求減低潛在風險。

公司資本委員會。 全公司資本委員會對債項相關交易（包括公司資本的本金承擔）作審批及監察。有關資本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替代流動資金承擔及若干債項包銷。全公司資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關包銷及資本承擔的業務及聲譽風險可在全球維持。

承擔委員會。 承擔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包銷及分銷活動（主要涉及股本及股本相關的證券提呈），以及制定及維持旨在確保能維持有關該等活動的法律、聲譽以及監管及業務標準的政策及程序。除就特定交易進行檢討外，承擔委員會亦定期對行業及產品進行策略檢討，並制定有關交易常規的政策。

信貸政策委員會。 信貸政策委員會制定並檢討信貸部所落實的全面政策及規限。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及信貸評級。財務委員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資產負債表、融資狀況及資本化，並就現有事項、風險及所面對風險以及監管規定作出調整。

新產品委員會。 新產品委員會於全公司風險委員會監督下負責檢討及批准新產品建議。

營運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營運風險政策、架構及方法的持續發展及推行，並監管營運風險管理的效力。

結構產品委員會。 結構產品委員會檢討並批准將與本公司客戶進行涉及法律、監管、稅務或會計事宜或令Goldman Sachs承擔信譽風險的建議結構性產品交易。

市場風險

本公司買賣及投資倉盤的市值潛在變動，即為市場風險。有關倉盤乃因市場莊家活動、坐盤交易、包銷及投資業務而訂立。本公司的財產倉盤實質上全部均每日按市場計價，變動則計入收入淨額中。

市場風險的類別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的風險。各項市場風險類別的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孳息曲線的水平、斜度及彎曲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提前償還按揭速度及信貸差額的風險。
- 股價風險涉及個別股票、股票籃子及股票指數的價格及波動的風險。
- 匯率風險涉及匯率現價、遠期價格及波動之變動。
- 商品價格涉及涉及商品（例如電力、天然氣、原油、石油產品及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現價、遠期價格及波動之變動。

本公司尋求透過分散風險、控制倉盤規模以及訂立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經濟對沖而管理此等風險。舉例而言，本公司可能訂立一個相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抵銷倉盤，以尋求對沖普通股組合。然而，證券或相關對沖工具之流通性之不利變動，以及證券與相關對沖工具的價格波動相互關係的不利變動，可能限制管理風險之能力。

除作出有關業務之判斷外，高級管理層亦利用多項量性工具，管理本公司「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此等工具包括：

- 風險值，即根據簡單衡量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而釐定之風險限度；
- 狀況分析、壓力測試及其他分析工具，用以衡量不同市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差額擴大、股市大幅下挫及特定新興市場的重大政策轉變）對本公司買賣收入淨額之潛在影響；及
- 某些業務單位之財產倉盤限額。

風險值

風險值指買賣倉盤在特定的信心水平下，某一特定期間內因不利市場變動而承擔的潛在價值損失。

就下文呈報之風險值數字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天之時限及**95%**之信心水平，即有二十分之一機會每日買賣盈利淨額下跌至低於預期每日買賣收入淨額，而差額最少為所呈報之風險值。因此，單一交易日預期買賣收入淨額的不足差額超過所呈報之風險值，預計平均每月約出現一次。單日之差額可能大幅超逾所呈報的風險值。不足之數亦可更頻密出現或在一段較長期間（例如連續多個交易日）累計。

本公司的買賣倉盤的風險特色模式涉及多個假設及約數。雖然本公司相信有關假設及約數屬合理，業界仍未有就估計風險值制定統一方法，而不同的假設及／或約數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風險值估計。

本公司利用往績數據估計本公司的風險值，為了更準確反映流動資產波動，本公司一般加權計算往績數據，更重點依賴比較近期的觀察數據。鑑於依賴往績數據，故對於市況無基本突變或轉化的市場而言，風險值乃估計市場風險的最有效之方法。風險值存在既有限制，以往市場風險因素變動之分佈，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市場風險。不同風險值方法及分佈假設可能計算出截然不同的風險值。此外，按一天時限計算之風險值，未必能全面反映不可在一天內平倉或以對沖抵銷之倉盤的市場風險。

下表載列每日買賣風險值：

平均每日風險值⁽¹⁾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利率	\$ 176	\$ 142	\$ 85
股價	66	72	100
貨幣匯率	36	30	23
商品價格	36	44	26
分散影響 ⁽²⁾	(96)	(108)	(96)
總計	<u>\$ 218</u>	<u>\$ 180</u>	<u>\$ 138</u>

⁽¹⁾ 若干組合及個別倉盤並未使用風險值計量，因風險值並非計量該等風險的最合適方法。參見下文「— 其他市場風險措施」。

⁽²⁾ 相等於總風險值與四類風險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本公司的平均每日風險值由二零零八年的**1.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18億元**，主要由於各項利率上升及各風險類別的分散效益下降所致，但部份被各項商品價格的下跌所抵銷。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息差擴闊所致。商品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能源價格下跌所致。

本公司的平均每日風險值由二零零七年**1.3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1.80億元**，主要由於各項利率、商品價格及匯率上升所致，但部份被股本價格下跌所抵銷。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波動水平增加及息差擴闊，但部份被倉盤減少所抵銷，而商品價格及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波動水平增加所致。股本價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倉盤減少，但部份被波動水平增加所抵銷。

風險值不包括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變動對衍生工具的影響，以及本公司信貸息差變動對選用公平價值選擇權的長期借貸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收入淨額對於衍生工具的信貸息差（對手方及本公司本身）上升一個基點的估計敏感度為**100萬元**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收入淨額對於本公司本身選用公平價值選擇權的無抵押借貸的信貸息差上升一個基點的估計敏感度為**800萬元**收益（包括對沖）。

每日風險值⁽¹⁾

(百萬元)

風險類別	於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高	低
利率	\$122	\$228	\$252	\$111
股價	99	38	123	32
貨幣匯率	21	36	61	20
商品價格	33	33	59	18
分散影響 ⁽²⁾	(122)	(91)		
總計	<u>\$ 153</u>	<u>\$ 244</u>	\$ 285	\$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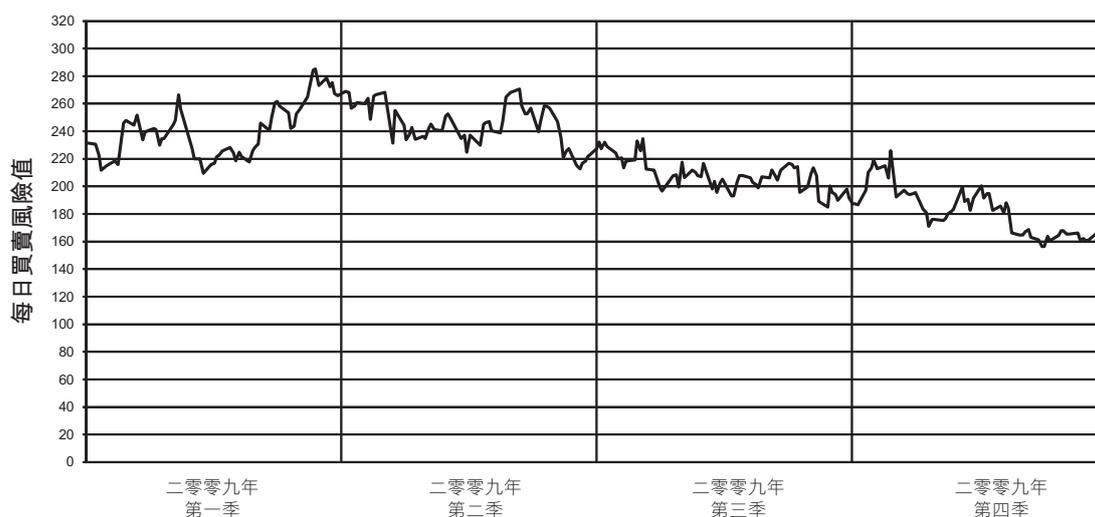
(1) 若干組合及個別倉盤並未使用風險值計量，因風險值並非計量該等風險的最合適方法（如基於轉讓限制及／或缺乏流動性）。見下文「— 其他市場風險措施」。

(2) 相等於總風險值與四類風險風險值總和之差額。產生此項影響是因為四類市場風險並非完全相互關連。

本公司的每日風險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2.4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1.53億元，主要由於利率及各項匯率下跌以及風險類別之間分散風險效益增加，但部份被各類股本價格上升所抵銷。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市場波動水平下降、息差收緊及所涉及的水平下降。匯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波動水平下降。股本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所涉及的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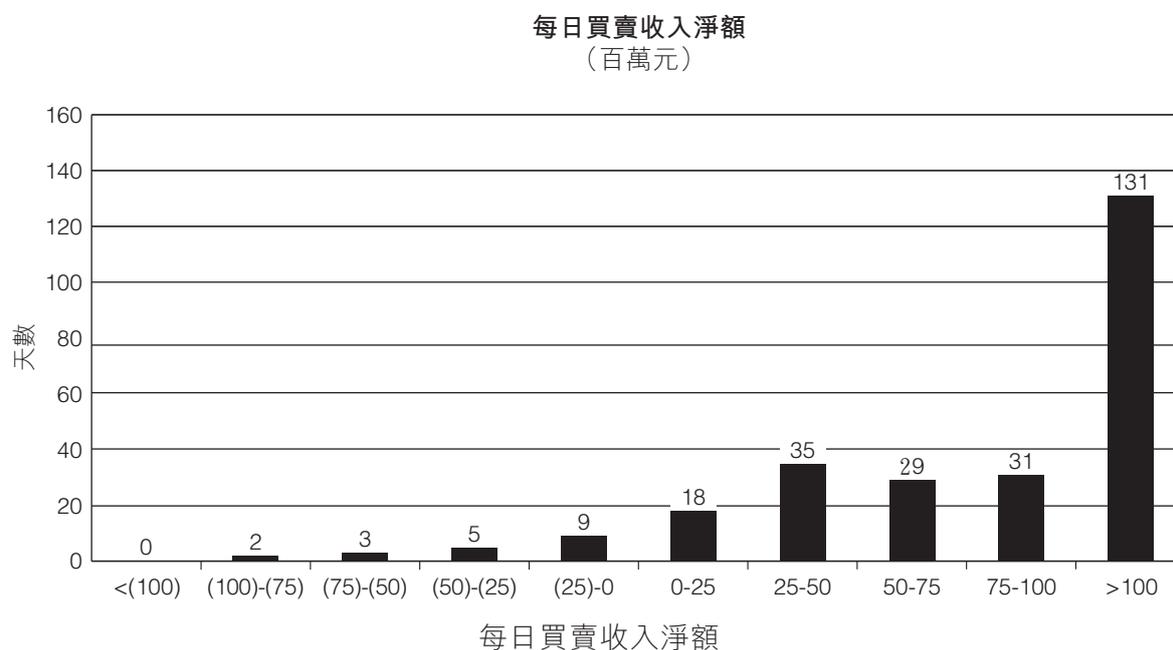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每日買賣風險值：

每日風險值
(百萬元)



買賣盈利淨額分佈

下表載列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風險值中，基本全部財產倉盤每日買賣收入淨額之頻率分佈：



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控制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每日買賣收入淨額與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所計算之風險值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出現單日產生買賣虧損超逾本公司按**95%**信心水平下計算的一天風險值。於二零零八年出現**13**次，單日產生買賣虧損超逾本公司按**95%**信心水平下計算的一天風險值。

其他市場風險之量度

若干組合及個別倉盤並無計入風險值，因風險值並非其最合適之風險量度方法（例如轉讓限制及／或不流通原因）。與本公司投資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不包括Goldman Sachs所管理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權益）之市場風險，其計算方法為估計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股價下跌**10%**引致的潛在淨收入跌幅。與餘下倉盤有關的市場風險，其計算方法為估計資產值下跌**10%**引致的潛在淨收入跌幅。

在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內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及股票部份之股票及債務倉盤，以及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內的本金投資部份之房地產倉盤，乃以該等倉盤資產值下跌之影響（包括本金投資部份的相關房地產倉盤投資之槓杆影響）計算。有關倉盤的公平價值可能受近期第三方投資或待完成交易、第三方獨立評估、同類工具交易、各項估值比率及公眾比較資料，以及財務比率或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不計入風險值之倉盤之市場風險。該等計算不反映跨資產類別之分散好處及鑒於發生該等事件之可能性各有不同，有關量度並無集結計算：

資產類別	10%敏感度計量	10%敏感計量	
		於下列日期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及股本⁽¹⁾			
股本 ⁽²⁾	相關資產值	\$ 616	\$ 790
債務 ⁽³⁾	相關資產值	431	808
本金投資⁽⁴⁾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股價	298	202
其他股票 ⁽⁵⁾	相關資產值	1,001	1,155
債務 ⁽⁶⁾	相關資產值	947	694
房地產 ⁽⁷⁾	相關資產值	690	1,330

(1) 除該等組合之倉盤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公司以權益法計算投資，本公司亦直接投資房地產，兩者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其他資產」。房地產直接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其他資產」，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2) 與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本部份內所持有的私人及受限制公眾股本證券有關。

(3) 主要與扣押貸款已獲得的組合（主要以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抵押品作為抵押）、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以及在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內所持有的企業債項有關。

(4) 指在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的本金投資部份內的投資。

(5) 主要與投資於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商人銀行基金的權益有關。

(6) 主要與投資於公司夾層債項工具的本公司商人銀行基金的權益有關。

(7) 主要與投資於房地產的本公司商人銀行基金的權益有關。該等基金一般使用槓桿作為部份投資策略。此敏感度估量乃以本公司於基金的相關資產值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基金的未融資承擔為基準。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內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份的債項及股本倉盤之10%敏感度計量的下跌，主要是由於組合公平價值下跌及處置所致。本公司本金投資部份的股本倉盤之10%敏感度計量的下跌，主要是由於處置所致。本公司本金投資部份的債項倉盤之10%敏感度計量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新投資活動所致。本公司本金投資部份內的房地產倉盤之10%敏感度計量的下跌，主要是由於組合公平價值下跌所致。

除上文所述計入風險值及其他風險計量的倉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中持有約107億元金融工具，主要包括51.2億元貨幣市場工具、12.5億元政府及美國聯邦機構債務、27.8億元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以及13.1億元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於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中持有約103.9億元金融工具，主要包括28.6億元貨幣市場工具、30.8億元政府及美國聯邦機構債務、28.7億元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以及12.2億元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持有承擔及貸款。有關本公司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的其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本公司持有證券或其他工具之對手方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本公司持有證券或其他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之第三方之信貸質素下降而令本公司招致的損失。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買賣、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減少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抵銷協議，使本公司能將應收該對手方之賬款與應付該等對手方之賬款抵銷。此外，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進一步降低某些對手方信貸風險：(i)訂立協議，使本公司能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按預付或或然基準），(ii)尋求第三方擔保對手方之責任及／或(iii)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及技術，將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轉移至第三方。

為量度及管理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使用多種工具，包括參考現有及潛在風險之信貸限額。潛在風險一般根據市場變動於交易期內可能在特定信心水平內一直存在而估計的風險。此外，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過程之一部份，就以信貸差額變動量度之倉盤，本公司使用風險值及其他敏感性量度。為補足本公司的主要信貸風險估量，本公司亦使用狀況分析（例如信貸差額擴大狀況）、壓力測試及其他量性工具，量度信貸風險。

本公司全球信貸管理制度，監管就個別對手方以及按匯集計算之基準監管就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此等制度亦為管理層（包括公司風險及信貸政策委員會）按產品、行業、國家及地區提供有關整體信貸風險的資料。

本公司所從事之活動面對眾多不同行業及對手方，本公司日常與金融服務行業之對手方（包括經紀及證券商、商業銀行、結算公司、交易所及投資基金）進行大量交易，因此導致大量信貸集中於此行業內。在日常業務中，本公司亦可能面對信貸集中於某一對手方、借貸方或發行人（包括主權國發行人）或特定結算公司或交易所而導致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債務分別為**838.3**億元（佔總資產**10%**）及**539.8**億元（佔總資產**6%**），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和「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項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國債分別為**386.1**億元（佔總資產**5%**）及**211.3**億元（佔總資產**2%**），主要包括英國及日本政府發行的證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轉售協議所購買分別**876.3**億元及**1,262.7**億元的證券及借入之證券（包括已計入「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項下的證券），已由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國債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轉售協議所購買分別**779.9**億元及**653.7**億元的財務工具及借入之證券，已由其他國債作擔保，其中主要包括德國、英國及日本政府發行的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就對任何其他對手方承擔之信貸風險，並未超過總資產**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為透過相關資產、指數、參考利率及匯率或結合上述因素而產生其價值的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或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可以是私人商議之合約，一般為場外衍生工具，而該等工具亦可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實質上全為買賣目的而訂立，旨在方便客戶進行交易、訂立坐盤倉盤，或作為風險管理之一種途徑。除就買賣而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外，本公司亦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本公司非美國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風險，以及管理本公司長期借貸及若干短期借貸所承擔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不少業務均使用衍生工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只能透過所對沖的相關資產或風險，或作為多元化買賣策略之一部份而掌握相關的市場風險。因此，衍生工具倉盤之市場風險，與本公司所有其他非衍生工具市場風險一併管理。

本公司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反映根據信貸支持協議而所支付或收取的現金，當本公司相信擁有根據可執行抵銷協議賦予之法定抵銷權利時，則按對手方淨額基準，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至於場外衍生工具，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直接與對手方，並一直存在，直至有關合約到期或終止為止。

下表載列以年期及產品類別或信貸評級劃分之場外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年期乃根據預計有效期（就按揭相關信貸衍生工具）及一般餘下合約有效期（就其他衍生工具而言）而釐定。就需要交付相關衍生工具作結算的期權合約而言，年期一般根據相關衍生工具的到期日歸類。在相關工具並無到期日或任何一個對手方有權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年期一般根據期權到期日而釐定。

下表載列以產品類別及年期劃分的場外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場外衍生工具
(百萬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12 個月	1-5 年	5-10 年	10年或 以上	總計
利率	\$ 14,266	\$ 37,146	\$ 25,608	\$ 37,721	\$ 114,741
信貸衍生工具	5,743	20,465	11,497	6,281	43,986
貨幣	9,870	12,789	6,408	6,955	36,022
商品	6,201	7,546	521	41	14,309
股本	6,742	8,818	4,920	2,350	22,830
跨產品類別淨額結算 ⁽¹⁾	(3,480)	(6,256)	(3,047)	(1,399)	(14,182)
小計	<u>\$ 39,342⁽⁴⁾</u>	<u>\$ 80,508</u>	<u>\$ 45,907</u>	<u>\$ 51,949</u>	\$ 217,706
跨到期日淨額結算 ⁽²⁾					(24,681)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³⁾					(124,603)
總計					<u>\$ 68,422</u>
負債					
產品類別	0-12 個月	1-5 年	5-10 年	10年或 以上	總計
利率	\$ 7,042	\$ 12,831	\$ 11,421	\$ 12,518	\$ 43,812
信貸衍生工具	2,487	7,168	2,356	2,116	14,127
貨幣	12,202	4,003	2,789	2,132	21,126
商品	6,922	7,161	1,157	846	16,086
股本	4,213	3,746	3,371	586	11,916
跨產品類別淨額結算 ⁽¹⁾	(3,480)	(6,256)	(3,047)	(1,399)	(14,182)
小計	<u>\$ 29,386⁽⁴⁾</u>	<u>\$ 28,653</u>	<u>\$ 18,047</u>	<u>\$ 16,799</u>	\$ 92,885
跨到期日淨額結算 ⁽²⁾					(24,681)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³⁾					(14,743)
總計					<u>\$ 53,461</u>

(1) 指根據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同一對手方於不同產品類別的應收賬結餘與應付賬結餘在某一年期類別內進行淨額結算。同一對手方於同一產品類別及年期類別的應收賬及應付賬結餘，在該產品類別及年期類別之內進行淨額結算（如適用）。

(2) 指根據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同一對手方於不同年期類別的應收賬結餘與應付賬結餘進行淨額結算。

(3) 指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收取及已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按對手方之基準計算而進行淨額結算。

(4) 包括在六個月內到期之場外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216億元及180.8億元。

場外衍生工具

(百萬元)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2 個月	1-5 年	5-10 年	10年或 以上	總計
利率	\$ 10,530	\$ 38,918	\$ 35,196	\$ 48,008	\$132,652
信貸衍生工具	19,866	30,235	27,410	8,907	86,418
貨幣	28,148	12,259	6,102	4,440	50,949
商品	14,857	12,404	1,177	618	29,056
股本	10,520	7,614	5,083	3,901	27,118
跨產品類別淨額結算 ⁽¹⁾	(4,736)	(9,316)	(5,864)	(2,826)	(22,742)
小計	<u>\$ 79,185⁽⁴⁾</u>	<u>\$ 92,114</u>	<u>\$ 69,104</u>	<u>\$ 63,048</u>	\$303,451
跨到期日淨額結算 ⁽²⁾					(42,118)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³⁾					(137,160)
總計					<u>\$124,173</u>
負債	0-12	1-5	5-10	10年或	
產品類別	個月	年	年	以上	總計
利率	\$ 7,465	\$ 15,150	\$ 14,160	\$ 27,908	\$ 64,683
信貸衍生工具	8,943	23,603	13,259	2,242	48,047
貨幣	29,233	13,911	4,244	2,411	49,799
商品	12,884	10,359	1,577	483	25,303
股本	11,381	2,038	5,533	1,433	20,385
跨產品類別淨額結算 ⁽¹⁾	(4,736)	(9,316)	(5,864)	(2,826)	(22,742)
小計	<u>\$ 65,170⁽⁴⁾</u>	<u>\$ 55,745</u>	<u>\$ 32,909</u>	<u>\$ 31,651</u>	\$185,475
跨到期日淨額結算 ⁽²⁾					(42,118)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³⁾					(34,009)
總計					<u>\$109,348</u>

(1) 指根據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同一對手方於不同產品類別的應收賬結餘與應付賬結餘在某一年期類別內進行淨額結算。同一對手方於同一產品類別及年期類別的應收賬及應付賬結餘，在該產品類別及年期類別之內進行淨額結算（如適用）。

(2) 指根據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同一對手方於不同年期類別的應收賬結餘與應付賬結餘進行淨額結算。

(3) 指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收取及已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按對手方之基準計算而進行淨額結算。

(4) 包括在六個月內到期之場外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546.8億元及511.6億元。

下表按信貸評級劃分而呈列在計入抵押及抵銷協議的影響前後，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按年期劃分之風險之分佈。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之等同公眾評級機構信貸評級：

場外衍生工具信貸風險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等同信貸評級	0-12個月	1-5年	5-10年	10年或以上	總計	淨額結算 ⁽²⁾	風險	除抵押品 的風險
AAA/Aaa.....	\$ 2,020	\$ 3,157	\$ 3,507	\$ 2,567	\$ 11,251	\$ (5,603)	\$ 5,648	\$ 5,109
AA/Aa2.....	5,285	10,745	7,090	8,954	32,074	(19,653)	12,421	8,735
A/A2.....	22,707	47,891	30,267	31,203	132,068	(107,942)	24,126	20,111
BBB/Baa2.....	4,402	8,300	3,024	7,830	23,556	(11,064)	12,492	6,202
BB/Ba2或以下.....	4,444	9,438	1,735	1,354	16,971	(4,914)	12,057	7,381
未評級.....	484	977	284	41	1,786	(108)	1,678	1,161
總計.....	<u>\$ 39,342⁽¹⁾</u>	<u>\$ 80,508</u>	<u>\$ 45,907</u>	<u>\$ 51,949</u>	<u>\$ 217,706</u>	<u>\$ (149,284)</u>	<u>\$ 68,422⁽³⁾</u>	<u>\$ 48,6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等同信貸評級	0-12個月	1-5年	5-10年	10年或以上	總計	淨額結算 ⁽²⁾	風險	除抵押品 的風險
AAA/Aaa.....	\$ 5,392	\$ 3,792	\$ 6,104	\$ 4,652	\$ 19,940	\$ (6,583)	\$ 13,357	\$ 12,269
AA/Aa2.....	24,736	32,470	30,244	19,388	106,838	(72,709)	34,129	29,857
A/A2.....	24,440	27,578	18,657	21,704	92,379	(58,700)	33,679	28,081
BBB/Baa2.....	11,609	16,601	8,464	14,525	51,199	(29,209)	21,990	15,955
BB/Ba2或以下.....	12,264	10,857	4,718	2,563	30,402	(12,064)	18,338	11,755
未評級.....	744	816	917	216	2,693	(13)	2,680	1,409
總計.....	<u>\$ 79,185⁽¹⁾</u>	<u>\$ 92,114</u>	<u>\$ 69,104</u>	<u>\$ 63,048</u>	<u>\$ 303,451</u>	<u>\$ (179,278)</u>	<u>\$ 124,173</u>	<u>\$ 99,326</u>

(1)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六個月內到期之場外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216億元**及**546.8億元**。

(2) 指根據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同一對手方於不同年期類別的應收賬結餘與應付賬結餘進行淨額結算，以及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對已收的現金抵押品進行結算。同一對手方於同一年期類別的應收賬及應付賬結餘乃在該到期日類別內進行淨額結算（如適用）。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場外衍生工具信貸的公平價值下跌，主要反映股本價格上升、信貸息差收窄及利率與貨幣匯率變動。

衍生工具交易涉及法律風險，其中包括對手方不得或不宜運用有關工具、有關檔未予正確簽立或已簽立文件未必能對對手方強制執行。本公司就協議是否可強制執行，以及對手方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權力徵詢律師意見，試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此外，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即信貸衍生合約）涉及本公司可能難以取得或不能取得有關證券或債項以符合任何實質結算規定。

流動及融資風險

流動性對於金融服務業的公司尤為重要。大部份金融機構倒閉，很大程度上因流動資金不足所致。因此，Goldman Sachs已設定一套完善流動資本及融資政策，旨在保持重大靈活性，以處理Goldman Sachs所特定面對或涉及業界或市場範疇的流動資金事項。本公司主要的目的是為Goldman Sachs提供資金，以及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繼續即使在不利環境下賺取收入。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架構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盈餘流動資金 — 本公司維持巨額盈餘流動資金，以應付受壓環境下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包括融資責任。本公司盈餘流動資金的金額乃根據內部流動資金模式加上對金融市場及Goldman Sachs的狀況作出定性評估而釐定。
- 債資管理 — 本公司的融資策略包括就資產的預計持有年期及在困難環境中的潛在流動資金，而對本公司資產的整體特性作評估。此外，對於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本公司管理有抵押及無抵押獲融資負債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設法維持對本公司資產基礎而言屬合適的負債。
- 緊急融資方案 — 本公司維持一項緊急融資方案，以助識別、計量、監控及舒緩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緊急融資方案考慮多項會在危機中發生的風險因素，並就分析和回應流動資金危機提供架構。

盈餘流動資金

本公司最重要的流動資金政策，是預先為本公司估計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時可能需要現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且以可出售或抵押以在同日提供流動資金的不附產權負擔的高流通證券的形式而持有該等盈餘流動資金。此「環球核心盈餘」，讓本公司可以在無須出售其他資產或依賴信貸敏感市場提供額外資金下，即時支付債項。本公司相信此預先提供資金的盈餘流動資金，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資金來源，並讓本公司能在困難的融資環境中，作出靈活管理。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反映下列原則：

- 出現流動資金危機的首數日或首數周，對公司存亡至為關鍵。
- 必須密切關注所有潛在現金及抵押品流出，而非只注意融資流量之干擾。本公司之業務分散，而現金需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抵押品規定及客戶承擔，此等因素在困難的融資環境下均可出現大幅變動。
- 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時，可能無法取得信貸敏感融資，包括無抵押債項以及某些類別的有抵押融資協議，而其他類別的有抵押融資條款或可動用程度亦可能有變。
- 由於本公司採取為估計在出現危機時需要資金的業務預先提供資金的政策，本公司所持有的無產權負擔證券及債項結餘，較業務原來所需者為多。本公司相信公司擁有較高結餘的高流動性無產權負擔證券，將令其流動資金更充裕，縱使此舉亦會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環球核心盈餘之規模，根據內部流動資金模式，連同對金融市場及Goldman Sachs狀況之定性評估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流動資金模式分析綜合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紀－證券商及銀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而流動資金模式可識別及估計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時短時間內的潛在合約及或然現金及抵押品流出，包括但不限於：

- 無抵押長期債項、承付票據、商業票據、定期存款及其他無抵押融資產品即將期滿；
- 可能購回一部份本公司未償還之無抵押融資；
- 客戶可能提取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實體的存款；
- 即將到期的有抵押融資交易的條款出現不利變動或無力再融資，而此反映（其中包括）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對手方的集中情況；
- 公司場外衍生工具、上市衍生工具及作為融資交易抵押品的證券及貸款受市場變動的影響，而與之相關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
- 有關衍生工具的現金或抵押品的其他流出（包括交易終止、抵押品替代、抵押品爭議、催繳抵押品或終止付款（倘本公司信貸評級被調低兩級）的影響）、對手方並無催繳彼等可動用的抵押品，或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可能在困難環境中要求的額外保證金；
- 與本公司主要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流動資金流出，包括與客戶信貸結算相關的流動資金流出；
- 動用本公司非由William Street Funding Corporation支持的未融資承擔⁽¹⁾，而動用假設的大小各有不同，反映（其中包括）承擔及對手方的類別；及
- 其他即將出現的現金流出，例如稅項及其他巨額付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所包括的證券平均貸款值（對手方就該等證券估計應墊支金額）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美元計值.....	\$ 120,970	\$ 78,048
非美元計值.....	45,404	18,677
環球核心盈餘資金總額.....	<u>\$ 166,374</u>	<u>\$ 96,725</u>

以美元計值的盈餘，僅包括隔夜現金存款及無產權負擔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以及高流動性按揭證券，全部均合資格作為聯邦儲備公開市場營運的抵押品，以及若干隔夜現金存款。本公司的非美元計值盈餘只包括無產權負擔的法國、德國、英國及日本政府債券，以及高流動性貨幣的若干隔夜現金存款。本公司將環球核心盈餘嚴格規限於本公司相信是即使是在困難的融資環境中仍具高度流動性的縮窄化證券及現金清單中。本公司認為，其他具過剩流動資金的潛在資源（例如低質素無產權負擔證券或承擔信貸）在流動資金危機中並不同樣可靠。

⁽¹⁾ 環球核心盈餘不包括由William Street Funding Corporation分開持有之43.1億元流動資產。有關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之進一步討論，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維持環球核心盈餘，以確保本公司可滿足本公司母公司Group Inc.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在及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環球核心盈餘在Group Inc.及本公司主要經紀－證券商及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中持有。上述每間實體均有本身的流動資金模式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均具備獨立的過剩流動資金儲備，旨在於困難環境中滿足每間實體的潛在流出。在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中持有的流動資金假設只可由該實體為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而使用。除非法例規定及假設並無額外監管、稅務或其他限制，否則附屬公司流動資金不可供Group Inc.動用。

除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外，本公司亦因業務活動而有巨額的其他無產權負擔證券。此等資產包括其他政府債券、高評級貨幣市場證券、企業債券及保證金股票。此等證券並未計入本公司在環球核心盈餘中。

於呈報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及其他無產權負擔資產時，本公司使用根據壓力狀況借貸能力而假設的貸款值，而本公司亦會定期按資產基準而檢討此等假設。本公司環球核心盈餘的估計總貸款值、不包括在環球核心盈餘之內的現金存款及其他無產權負擔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分別為2,104.8億元及1,634.1億元。

債資管理

資產。 本公司積極維持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而本公司幾乎所有財產均每日按市值計價。本公司就每項業務實施資產負債表限額，並利用若干財務工具的長期存貨上限以抑制本公司業務持有較長期的存貨。儘管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因客戶活動、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若干業務中的定期市場機會而出現波動，在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經調整資產與報告期間一般並無重大不同。

負債。 本公司積極規劃本公司負債，以達成以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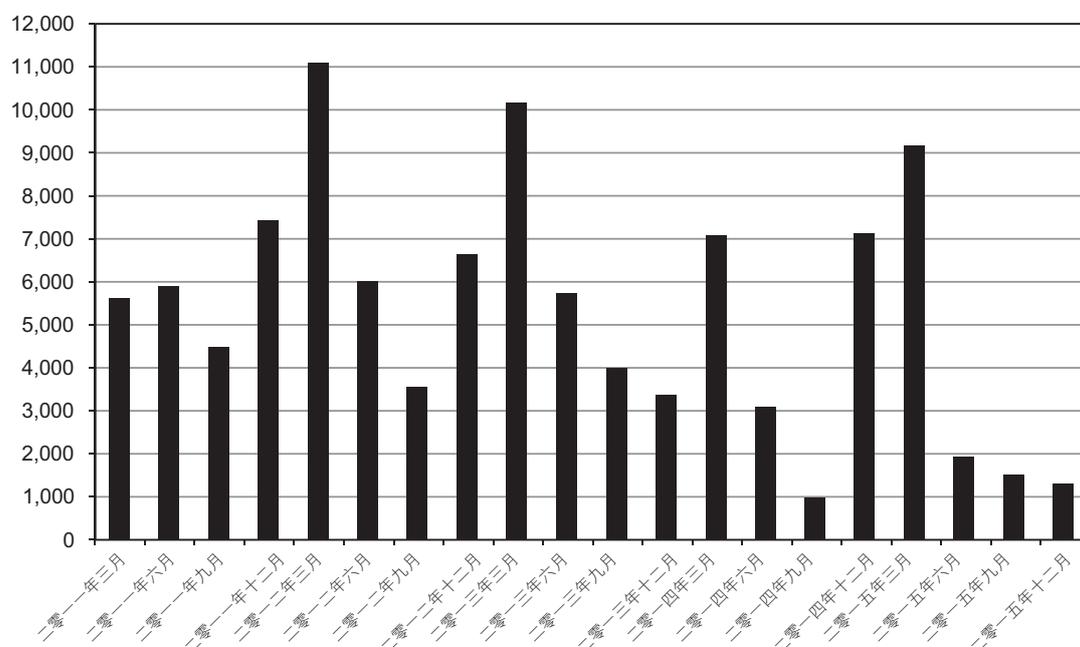
- 定期結構－本公司積極規劃本公司負債以達到遠期的到期日，以求減低再融資風險。本公司就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來管理到期集中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可舒緩任何集中的融資流出。
- 融資來源多元化－本公司積極為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維持廣泛及多元化的全球融資途徑。本公司利用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市場，以及其他有抵押融資市場。本公司透過美國註冊銀團發售、美國註冊及144A中期票據計劃、離岸中期票據發售及其他債券發售，而發行長期債項。本公司透過發行美國及非美國商業及承兌票據以及其他途徑，而發行短期債項。本公司透過現金掃入計劃吸納通知及儲蓄存款，以及透過內部及第三方經紀網絡吸納定期存款。本公司一般透過本身的銷售隊伍，向廣大及多元化的環球債權人分銷本公司融資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債權人的關係，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非常重要。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銀行、政府、證券借出人、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及個人。本公司通過美洲、歐洲及亞洲多個市場進行融資。本公司已就債權人集中設定多項內部指引，包括由任何單一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可擁有的商業票據及承兌票據金額。
- 結構性保障－本公司規劃負債，旨在減低本公司可能須於合約到期前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若干借貸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發行的絕大部份無抵押債務，並未載有認沽條文或其他條文以致純粹因本公司信貸評級、財務比率、盈利、現金流量或股價的不利變動而促使需要提前還款、抵押品支持、條款變動、加快期滿或產生額外融資責任。

有抵押融資。 本公司以有抵押方式撥付絕大部份財產倉盤，相比無抵押融資，本公司認為此舉使本公司獲得更穩定的流動資金，因為附有相關抵押品，此等融資較少受本公司信貸質素變動所影響。然而，本公司確認抵押融資的條約或可行性可因惡劣環境變差，尤其為隔夜的融資。為幫助減低此風險，除非獲高流通性證券（例如合資格列入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否則本公司一般不會倚賴隔夜有抵押融資。本公司絕大部份其他有抵押融資均按一個月或以上的年期簽訂。此外，本公司監察對手方集中情況，並就與所有有抵押融資交易相關的再融資風險持有一部份的環球核心盈餘。本公司為以質素較低資產作抵押的有抵押融資交易，爭取較長的期限，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等融資交易可能面對較大的再融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有抵押融資（不包括以合資格列入本公司環球核心盈餘的高流通性證券作抵押的融資）的加權平均期限超過100天。

無抵押短期借貸。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亦視乎本公司無抵押短期融資基礎的穩定程度。因此，本公司傾向於發行承兌票據（本公司並無建立其市場）多過商業票據，因本公司可於到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莊家身份將之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無抵押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為375.2億元。有關本公司無抵押短期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無抵押長期借貸。 本公司發行無抵押長期借貸作為資金總額，以符合本公司的長期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直至二零一五年每季無抵押長期借貸的到期情況：

無抵押長期借貸期滿情況
(以百萬元計)



截至以上月份止財政季度

本公司的無抵押長期借貸加權平均屆滿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為七年。為減低再融資風險，本公司尋求限制就任何一日或任何單一星期或年度期滿的本金額。本公司將大部份的長期借貸，對換為短期浮息債項，以減低本公司於利率變動的風險。

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擁有客戶存款**394.2**億元，包括加權平均年期為四年的存款證及其他定期存款**93**億元，以及幾乎全部來自現金掃入計劃的其他存款**301.2**億元。**GS BankUSA**透過聯邦儲備銀行貼現窗取得融資。儘管本公司在流動資金模式及壓力測試中並無依賴透過聯邦儲備銀行貼現窗融資，本公司維持取得融資必要的政策及程序。

政府融資。 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參與由多間美國監管機構臨時設立的若干計劃及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有未償還的**207.6**億元高級無抵押債項（包括**17.3**億元短期及**190.3**億元長期）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獲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擔保，所有上述債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到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並無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發行長期債項，而就本公司新發行而言，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會對本公司運用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影響的因素的討論，見上文「一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融資政策。 本公司積極管理資產及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基礎的年期概況，使本公司即使遇到長期或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的情況下，仍能在債項到期前將資產變賣。

為避免依賴出售資產（本公司的環球核心盈餘除外），本公司目標是確保有充足總資本（無抵押長期借貸另加股東股本），為最少一年的資產負債表提供資金。然而，本公司承認，在嚴重或持續出現流動性危機，有秩序出售資產為審慎之舉，或屬有必要。本公司的總資本目標金額根據內部流動資金模式計算，其中包括以下長期融資規定：

- 在假設保守貸款值下，本公司相信不能於出現市場壓力期間內透過抵押獲取資金的該部份交易資產；
-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衍生工具及其他保證金和抵押品規定；
- 預期動用的未融資貸款承擔；及
- 本公司的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資本或其他形式融資超出其長期融資所需的部份。

於市場出現壓力時，若干財務工具可能難以透過抵押而獲取融資。因此，本公司專注為較長合約年期的資產融資來減低市場出現壓力期間內的再融資風險，而為此等資產所持有資金水平一般較其他流動性較高的財務工具為高。下表載列本公司所持有的財務工具類別的總額：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 14,277	\$ 22,393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¹⁾	19,345	21,839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2,957	2,827
高孳息及其他債項	12,028	9,998
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 ⁽²⁾	14,633	18,171
新興市場股本證券	5,193	2,665
中國工商銀行普通股 ⁽³⁾	8,111	5,496
三井住友可兌換優先股	933	1,135
其他受限制公眾股本證券	203	568
其他基金投資 ⁽⁴⁾	2,911	2,714

⁽¹⁾ 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及二手買賣活動的已融資承擔及所持有的財產。

⁽²⁾ 包括於商人銀行基金持有之權益。該等金額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9.19億元及11.6億元之綜合投資基金相關資產，Goldman Sachs並不就該等資產承擔經濟風險。

⁽³⁾ 包括Goldman Sachs管理之投資基金持有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數51.3億元及34.8億元。

⁽⁴⁾ 包括於本公司管理之其他投資基金持有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所持財務工具的其他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附屬公司融資政策。 本公司大部份無抵押融資由Group Inc.籌集。Group Inc.向其附屬公司（部份為受規管附屬公司）借出所需款項，以滿足其資產融資、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此外，Group Inc.亦為受規管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監管所需。此項策略之優點包括加強監控及可更靈活滿足附屬公司的融資需求。本公司亦透過多類產品，包括有抵押融資、無抵押借貸及存款，於附屬公司層面籌募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間融資政策，乃假設資金或證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由一間附屬公司自由轉予母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而製訂。尤其是本公司不少附屬公司須受法律限制，而有關法律授權監管機構阻止或減少從附屬公司向Group Inc.提供的資金流量。此類監管規定可能妨礙需要支付款項（包括支付債項）的Group Inc.獲取資金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假設向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融資，直至有關融資到期為止不得向Group Inc.或其他附屬公司提供。

Group Inc.已直接或間接向其受規管附屬公司提供巨額股本及後償債項。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roup Inc.在股本及後償債項方面，投資於其主要美國受規管經紀－證券商GS&Co.之價值為254.5億元，投資於註冊英國經紀－證券商GSI之價值為219億元、投資於美國受規管經紀－證券商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之價值為26.4億元、投資於受規管日本經紀－證券商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之價值為37.4億元以

及投資於受規管紐約州特許銀行GS Bank USA之價值為223.2億元。Group Inc.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該等實體提供的非後償貸款為785.9億元及提供的抵押品為180.9億元，並於其他受規管附屬公司作出巨額投資及提供巨額貸款。

緊急融資方案

Goldman Sachs緊急融資方案列明在緊急情況及／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內為業務活動進行融資的應變計劃。緊急融資方案說明於危機期間內應予遵從的合適溝通渠道，並提供對流動資金危機進行分析及反應的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潛在風險因素、識別流動資金流出、緩和及潛在行動。

信貸評級

本公司依賴短期及長期債項股本市場，以為本公司大部份的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債項融資的成本備用程度，受本公司的信貸評級所影響。本公司在若干市場進行競爭以及尋求從事較長期交易（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時，信貸評級非常重要。本公司相信信貸評級主要基於信貸評級機構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的評估、市場及信貸風險管理常規、盈利水平及變動、資本基礎、專利、聲譽及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外在經營環境（包括所感覺的政府支持水平）。有關本公司信貸評級降低的風險的論述，載於上文「一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無抵押信貸評級（不包括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作擔保的債項）及展望。下表內的優先股包括Group Inc.的非累積優先股及由Goldman Sachs Capital II及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發行的正常自動優先加強資本證券（APEX）。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oldman Sachs Capital I發行的信託優先證券（信託優先）獲DBRS.Inc.評為A級，惠譽公司評為A-級，穆迪投資服務評為A2級，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B級。

	短期債項	長期債項	後償債項	優先股	評級展望
DBRS.Inc.	R-1 (中)	A (高)	A	BBB	穩定 ⁽³⁾
惠譽公司 ⁽¹⁾	F1+	A+	A	A-	穩定 ⁽⁴⁾
穆迪投資服務 ⁽²⁾	P-1	A1	A2	A3	負面 ⁽⁵⁾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A-1	A	A-	BBB	負面 ⁽⁵⁾
評級投資情報中心.	a-1+	AA-	A+	不適用	負面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GS Bank USA的長期銀行存款獲評AA一級，短期銀行存款獲評F1+級，而長期發行人獲評A+級。

⁽²⁾ GS Bank USA的長期銀行存款獲評Aa3級，短期銀行存款獲評P-1級，而長期發行人獲評Aa3級。

⁽³⁾ 適用於長期及短期評級。

⁽⁴⁾ 適用於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

⁽⁵⁾ 適用於長期評級。

⁽⁶⁾ 適用於發行人評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將Group Inc.的非累積優先股及APEX的評級由A3調低至Baa2，而信託優先的評級由A2調低至A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的信貸評級，根據與若干對手方訂立的雙邊協議，於本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時應被對手方催繳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款項分別約為11.2億元及23.6億元。於評估本公司所需的流動資金時，本公司會考慮倘本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被下調兩級而須支付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款項，以及對手方可以但並未催繳的抵押品。

現金流量

作為全球財務機構，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非常複雜且互相牽引，與本公司的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無甚關係，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時，本公司相信傳統現金流量分析在意義上不及上述的過剩流動資金及債資管理政策。然而，現金流量分析有助於突顯若干宏觀走勢，以及業務的策略部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44.9億元至二零零九年年終之382.9億元。本公司從經營活動取得現金淨額488.8億元。本公司使用現金淨額243.9億元用作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融資金額主要用作淨償還無抵押及有抵押短期借貸及向美國財政部購回H系列優先股及相關普通股認股權證，部份被銀行存款及發行普通股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54.6億元至二零零八年年終之157.4億元。本公司從經營及融資活動籌集現金淨額98.0億元，主要來自發行普通及優先股以及存款，部份被償還短期借貸所抵銷。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43.4億元。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因內部程式、人員或系統出現問題或故障，以及外界事項所產生的虧損風險。營運風險可因多個事項（由程式失誤以至因例如主要系統故障而產生潛在涉及高昂成本的事項）而產生。營運風險可能會對聲明有損。因此，有關識別、管理及減輕營運風險的工作，不但須留心有關聲名損害之風險，亦須留心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應用長久且不斷演變的公司監控標準，基於培訓、監管及培養本公司的員工、高級管理層在識別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Goldman Sachs整體的主要營運風險的持續程式中的積極參與及承擔、監察營運風險定性及定量指標的強大及獨立監控部門的架構管理營運風險。此等因素建立一套穩健的公司監控文化，而此文化為本公司致力減低經營問題及所造成損害的工作的核心所在。

營運風險管理及分析是一個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開發及落實識別一套標準架構，以確認、測量、監管及報告Goldman Sachs營運風險。此架構按業務不斷轉變之需求及監管指引而作出變動，當中並計及內在及外在營運風險事項、業務環境及內部控制因素分析以及狀況分析的運用。此架構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營運風險報告。有關營運風險

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 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及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A的「風險因素」內。

最近會計發展

有關最近會計發展的資料，見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性及定性披露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性及定性披露，載於本公司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7「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管理」。

項目8.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

索引

	<u>頁次</u>
管理層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報告.....	123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12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盈利報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28
綜合收入綜合報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 – 業務概述.....	131
附註2 – 主要會計政策.....	131
附註3 – 財務工具.....	145
附註4 – 證券化活動及可變權益實體.....	166
附註5 – 存款.....	173
附註6 – 短期借貸.....	174
附註7 – 長期借貸.....	175
附註8 – 承擔、或然事項及擔保.....	178
附註9 – 股東股本.....	183
附註10 – 每股普通股盈利.....	186
附註11 –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187
附註12 –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189
附註13 – 僱員福利計劃.....	191
附註14 – 僱員獎勵計劃.....	196
附註15 – 聯屬基金交易.....	200
附註16 – 所得稅.....	201
附註17 – 監管及資本充足率.....	204
附註18 – 業務分類.....	208
附註19 –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212
附註20 – 母公司.....	213
補充財務資料	
季度業績.....	214
普通股價範圍.....	215
特選財務資料.....	216
統計披露.....	217

管理層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報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公司) 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呈報制定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公司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是一項由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財務高級職員設計的程序，旨在合理確保財務呈報，以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公司作對外呈報的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於公司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年終時，管理層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所定架構，對公司在財務呈報方面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此項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有關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為有效。

本公司在財務呈報方面的內部監控，包括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細記錄、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收支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能合理預防及即時探測未經許可的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式。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已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核，其報告載於第124頁，其中載有就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而發表之無保留意見。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董事會及股東：

本所認為相關索引所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反映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本所認為 貴公司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對財務呈報有效內部監控。 貴公司之管理層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責，並須負責對財務呈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並評估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於第123頁管理層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報告中載述。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發表意見。本所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標準進行審核。該等標準規定本所策劃並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在各重大方面維持財務呈報之有效內部監控。本所審核包括抽查支持會計報表金額和披露的證據，評估管理當局在編製會計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情況。審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瞭解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評估重大缺陷風險、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衡量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執行本所就有關情況而認為所需的其他程序。本所相信本所的審核為本所的意見達致合理基礎。

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為一項旨在合理確保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呈報之程序。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i)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ii)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iii)能合理預防及即時探測未經許可的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探測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關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盈利報表**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每股金額除外)		
收入			
投資銀行.....	\$ 4,797	\$ 5,179	\$ 7,555
交易及本金投資.....	28,879	8,095	29,714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4,090	4,672	4,731
非利息收入總額.....	<u>37,766</u>	<u>17,946</u>	<u>42,000</u>
利息收入.....	13,907	35,633	45,968
利息開支.....	6,500	31,357	41,981
利息收入淨額.....	<u>7,407</u>	<u>4,276</u>	<u>3,987</u>
收入淨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u>45,173</u>	<u>22,222</u>	<u>45,987</u>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16,193	10,934	20,190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2,298	2,998	2,758
市場開發.....	342	485	601
通訊及技術.....	709	759	665
折舊及攤銷.....	1,734	1,262	819
佔用.....	950	960	975
專業費用.....	678	779	714
其他開支.....	2,440	1,709	1,661
非薪酬開支總額.....	<u>9,151</u>	<u>8,952</u>	<u>8,193</u>
經營開支總額.....	<u>25,344</u>	<u>19,886</u>	<u>28,383</u>
除稅前盈利.....	19,829	2,336	17,604
稅項撥備.....	6,444	14	6,005
盈利淨額.....	13,385	2,322	11,599
優先股股息.....	1,193	281	192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淨額.....	<u>\$ 12,192</u>	<u>\$ 2,041</u>	<u>\$ 11,407</u>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 23.74	\$ 4.67	\$ 26.34
攤薄.....	22.13	4.47	24.73
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基本.....	512.3	437.0	433.0
攤薄.....	550.9	456.2	4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0頁。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291	\$ 15,740
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分別為18,853元及78,830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36,663	106,664
抵押協議：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已售聯邦基金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44,279元及 116,671元，按公平價值)	144,279	122,021
借入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分別為66,329元及59,810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189,939	180,795
應收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機構的賬款	12,597	25,899
應收客戶及對手方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分別為1,925元及1,598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55,303	64,665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質押作為抵押品31,485元及26,313元)	342,402	338,325
其他資產	29,468	30,438
總資產	<u>\$ 848,942</u>	<u>\$ 884,547</u>
負債及股東股本		
存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 為1,947元及4,224元，按公平價值)	\$ 39,418	\$ 27,643
抵押融資：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按公平價值	128,360	62,883
借出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分別為6,194元及7,872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15,207	17,060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分別為15,228元及20,249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24,134	38,683
應付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機構的賬款	5,242	8,585
應付客戶及對手方賬款	180,392	245,258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29,019	175,972
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無抵押長期借貸即期部份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 為18,403元及23,075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37,516	52,658
無抵押長期借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 為21,392元及17,446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185,085	168,220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2,054元及 978元之款項，按公平價值)	33,855	23,216
負債總額	<u>778,228</u>	<u>820,178</u>
承擔、或然事項及擔保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清盤優先權益總額分別為8,100元及18,100元	6,957	16,471
每股面值0.01元普通股；4,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分別有753,412,247股及680,953,836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分別有515,113,890股及442,537,317股未發行股份	8	7
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權	6,245	9,284
每股面值0.01元無投票權普通股；200,000,000股法定股份， 並無已發行股份	—	—
額外繳入股本	39,770	31,071
保留盈利	50,252	39,913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362)	(202)
庫存普通股股份，按成本，每股面值0.01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有238,298,357股及238,416,519股	(32,156)	(32,175)
股東股本總額	<u>70,714</u>	<u>64,369</u>
總負債及股東股本	<u>\$ 848,942</u>	<u>\$ 884,547</u>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¹⁾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優先股			
年初結餘	\$ 16,483	\$ 3,100	\$ 3,100
已發行	-	13,367	-
增益	48	4	-
已購回	(9,574)	-	-
年終結餘	6,957	16,471	3,100
普通股			
年初結餘	7	6	6
已發行	1	1	-
年終結餘	8	7	6
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權			
年初結餘	9,463	9,302	6,290
發行及贖銷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權	2,064	2,254	4,684
交付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	(5,206)	(1,995)	(1,548)
沒收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權	(73)	(274)	(113)
行使僱員購股權	(3)	(3)	(11)
年終結餘	6,245	9,284	9,302
額外繳入股本			
年初結餘	31,070	22,027	19,731
發行普通股	5,750	5,750	-
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	-	1,633	-
購回普通股認股權證	(1,100)	-	-
交付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及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收入	5,708	2,331	2,338
註銷限制股份單位以符合預扣稅規定	(863)	(1,314)	(929)
有關自動優先強化資本證券之購股合約費用	-	-	(20)
優先股及普通股發行成本	-	(1)	-
有關以股付薪酬的超額稅務利益/(撥備)淨額	(793)	645	908
現金結算以股付薪酬	(2)	-	(1)
年終結餘	39,770	31,071	22,027
保留盈利			
年初結餘, 如前呈報	38,579	38,642	27,868
採納有關所得稅不確定因素的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原則之累計調整影響	-	(201)	-
採納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經修訂會計原則之累計調整影響, 扣除稅項	-	-	51
採納有關公平價值選擇權的經修訂會計原則之累計調整影響, 扣除稅項	-	-	(45)
扣除累計調整影響後之年初結餘	38,579	38,441	27,874
盈利淨額	13,385	2,322	11,599
宣派普通股及限制股份單位股息及股息等值項目	(588)	(642)	(639)
宣派優先股股息	(1,076)	(204)	(192)
優先股增益	(48)	(4)	-
年終結餘	50,252	39,913	38,642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年初結餘	(372)	(118)	21
採納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計劃的僱員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原則而作出之調整, 扣除稅項	-	-	(194)
貨幣匯兌調整, 扣除稅項	(70)	(98)	39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負債調整, 扣除稅項	(17)	69	38
現金流對沖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	-	(2)
可供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97	(55)	(12)
採納有關公平價值選擇權的經修訂會計原則後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	-	(8)
年終結餘	(362)	(202)	(118)
庫存普通股, 按成本			
年初結餘	(32,176)	(30,159)	(21,230)
購回	(2) ⁽²⁾	(2,037)	(8,956)
重新發行	22	21	27
年終結餘	(32,156)	(32,175)	(30,159)
股東股本總額	\$ 70,714	\$ 64,369	\$ 42,800

(1) 就成為銀行控股公司而言, 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一月改為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主要有關一間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方便客戶交易而購回普通股, 以及預留股份以符合預扣稅規定。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盈利淨額	\$ 13,385	\$ 2,322	\$ 11,599
計入盈利淨額之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43	1,625	1,167
遞延所得稅	(431)	(1,763)	129
以股付薪酬	2,009	1,611	4,46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	76,531	12,995	(39,079)
應收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機構的賬款淨額	6,265	(6,587)	(3,811)
應付客戶及對手方賬款淨額	(47,414)	(50)	53,857
借入證券，扣除借出證券	7,033	85,054	(51,655)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扣除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已售聯邦基金	(146,807)	(130,999)	6,845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186,295	97,723	(118,864)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57,010)	(39,051)	57,938
其他淨額	7,076	(20,986)	7,962
經營業務所得／(所使用) 現金淨額	48,875	1,894	(69,447)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	(1,556)	(2,027)	(2,130)
出售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121	93
業務收購，扣除購入現金	(221)	(2,613)	(1,90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3	624	4,294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2,722)	(3,851)	(8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553	3,409	911
投資業務所得／(所使用) 現金淨額	(1,561)	(4,337)	396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無抵押短期借貸，淨額	(9,790)	(19,295)	12,262
其他有抵押融資(短期)，淨額	(10,451)	(8,727)	2,780
發行其他有抵押融資(長期)所得款項	4,767	12,509	21,703
償還其他有抵押融資(長期)，包括即期部份	(6,667)	(20,653)	(7,355)
發行無抵押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25,363	37,758	57,516
償還無抵押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份	(29,018)	(25,579)	(14,823)
購回優先股	(9,574)	-	-
購回普通股認股權證	(1,100)	-	-
附融資成份的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2,168	781	4,814
存款淨額	7,288	12,273	4,673
購回普通股	(2)	(2,034)	(8,956)
已付普通股、優先股及限制股份			
單位股息及股息等值項目	(2,205)	(850)	(83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包括購股權行使	6,260	6,105	791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3,366	-
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633	-
有關以股付薪酬的超額稅務利益	135	614	817
以股付薪酬的現金結算	(2)	-	(1)
融資業務提供／(所使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828)	7,901	73,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486	5,458	4,3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05	10,282	5,9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291	\$ 15,740	\$ 10,282

補充披露事項：

有關現金支付之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分別為**73.2億元**、**323.7億元**及**407.4億元**。

有關現金支付之所得稅(扣除退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分別為**47.8億元**、**34.7億元**及**57.8億元**。

非現金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公司就業務收購分別承擔債項**1,600萬元**、**7.90億元**及**4.09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0頁。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收入綜合報表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盈利淨額	\$ 13,385	\$ 2,322	\$ 11,599
貨幣匯兌調整，扣除稅項.....	(70)	(98)	39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負債調整，扣除稅項..	(17)	69	38
現金流對沖收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	-	-	(2)
可供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扣除稅項.....	97	(55)	(12)
綜合收入	<u>\$ 13,395</u>	<u>\$ 2,238</u>	<u>\$ 11,6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0頁。

附隨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綜合盈利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百萬元，每股金額除外)

收入	
投資銀行	\$ 135
交易及本金投資	(964)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327
非利息收入總額	(502)
利息收入	1,687
利息開支	1,002
利息收入淨額	685
收入淨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183
經營開支	
薪酬及福利	744
經紀、結算、交易及分銷費	165
市場開發	16
通訊及技術	62
折舊及攤銷	111
佔用	82
專業費用	58
其他開支	203
非薪酬開支總額	697
經營開支總額	1,441
除稅前虧損	(1,258)
稅項利益	(478)
虧損淨額	(780)
優先股股息	24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虧損淨額	\$ (1,028)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 (2.15)
攤薄	(2.15)
已宣派每股普通股股息	\$ 0.47 ⁽¹⁾
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基本	485.5
攤薄	485.5

⁽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便士。由於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變動，實際股息金額為每股普通股0.4666666元，並反映四個月之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綜合虧損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百萬元)

虧損淨額	\$ (780)
貨幣匯兌調整，扣除稅項	(32)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負債調整， 扣除稅項	(175)
可供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37
綜合虧損	\$ (9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虧損淨額	\$ (780)
計入虧損淨額之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3
以股付薪酬	18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 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	(5,835)
應收經紀、證券商及 結算機構的賬款淨額	3,693
應付客戶及對手方賬款淨額	(7,635)
借入證券，扣除借出證券	(18,030)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扣除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 已售聯邦基金	190,027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192,883)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0,059
其他淨額	7,156
經營業務所使用現金淨額	(13,905)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	(61)
出售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所得款項	4
業務收購，扣除購入現金	(59)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1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9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6
投資業務所使用現金淨額	(44)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無抵押短期借貸，淨額	2,816
其他有抵押融資（短期），淨額	(1,068)
發行其他有抵押融資（長期）所得款項	437
償還其他有抵押融資（長期）， 包括即期部份	(349)
發行無抵押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9,310
償還無抵押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份	(3,686)
附融資成份的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66
存款淨額	4,487
購回普通股	(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包括購股權行使	2
融資業務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4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805

補充披露事項：

有關現金支付之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為**4.59**億元。
有關現金支付之所得稅（扣除退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為**1.71**億元。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 業務概述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roup Inc.)為一間特拉華州企業，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公司」)是主要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財務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辦，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公司的業務分為三個範疇：

- **投資銀行。** 公司為各類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銀行服務。
- **交易及本金投資。** 公司協助客戶與各類企業、財務機構、投資基金、政府及個人進行交易，並透過為固定收入及股本產品、貨幣、商品以及該等產品的衍生工具建立市場而進行買賣及投資。公司亦就若干該等產品進行坐盤交易。同時，公司亦在股本及期權交易市場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為客戶在全球主要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結算交易。在公司的商人銀行及其他投資業務方面，公司直接或透過其發起及管理的基金進行本金投資。
-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公司向全球不同類型的機構及個人提供各類主要資產的投資及財富顧問服務，亦提供投資產品(主要透過分別管理賬戶及混合基金，如互惠基金及私人投資基金)，並向全球機構客戶(包括對沖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優質經紀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借貸服務。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roup Inc.及公司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賬目。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公司首先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評估實體為投票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或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從而釐定其是否於實體中擁有控制財務權益。

- **投票權益實體。** 投票權益實體為(i)涉及風險的總股本投資足以使實體能獨立對其業務進行融資；及(ii)股本持有人有責任承擔虧損、有權利收取剩餘回報以及有權利對實體之活動作出決定之實體。於具投票權權益的實體中控制財務權益的通常條件，為擁有大多數投票權益。因此，公司將其擁有大多數投票權益的投票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為缺乏一項或以上投票權益實體特徵的實體。於可變權益實體擁有控制財務權益，指企業擁有可變權益或各種可變權益，該等可變權益將吸納可變權益實體之大多數預期虧損、收取可變權益實體大多數預期剩餘回報或同具兩者特徵。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企業（稱為主要受益人）將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公司首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預期虧損及預期剩餘回報進行定性分析，其中包括檢討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本結構、合約條款、一種可變權益設立或吸納可變性、關連方關係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規劃，從而釐定其是否可變權益實體之主要受益人。倘定性分析未有定論，公司將進行量性分析。公司利用「由上而下」方法，將可變權益實體預期虧損及預期剩餘回報分配至其可變權益持有人。根據此方法，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及／或公司在不同可能性加權狀況下於可變權益實體資本結構的狀況，使用獲分配之特定現金流，計算其所佔可變權益實體預期虧損及預期剩餘回報。公司對最初把一家實體評估為可變權益實體再作評估，亦再確實公司最初對其是否在發生若干再考慮事件時屬可變權益實體之主要受益人的決定。有關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會計處理作修訂的資料，見下文「—最近會計發展」。
- **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 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是被動投資實體，並一般在按揭及其他證券化交易中使用。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才獲確認為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有關準則包括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可持有之資產類別、資產出售限制、衍生工具及財務擔保之使用，以及服務提供者在嘗試收回應收款時可酌情權程度。有關準則可能要求管理層就複雜的事宜作出判斷，例如一項衍生工具是否被視為被動以及服務提供者行使之酌情權程度，包括，例如釐定違責事件何時可合理地預見。公司並未將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綜合入賬。有關對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的會計處理作修訂的資料，見下文「—最近會計發展」。
- **權益法投資。** 倘公司並未於實體擁有控制財務權益，但能對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一般界定為擁有20%至50%之投票權益）並於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有投資，則公司根據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FASB)會計標準匯編（財務會計標準）825-10號項下可供應用的權益會計法或按公平價值，將其投資入賬。一般而言，公司按公平價值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當時公平價值選擇權已可供應用）購入的投資入賬。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應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屬於策略性質或與公司主要業務密切關連的新投資，即公司在被投資公司的現金流量或經營上有重大參與程度，或成本與利益考慮不算重大的新投資。有關公司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的詳情見下文「—收入確認—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其他。** 倘公司並未將實體綜合入賬或應用權益會計法，則公司以公平價值將其投資入賬。公司亦與第三方投資者（一般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組成）成立多項非綜合投資基金。公司亦作為該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行事，且一般並未於此等基金持有大多數經濟權益。公司已全面給予第三方投資者終止基金之權利或移除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因此，公司不會將此等基金綜合入賬。這些基金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就成為銀行控股公司而言，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一月改為十二月。更改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導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存在一個月中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Group Inc.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由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完結。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提述的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將按文義所需而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該日，而所提述的任何未來年度指該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提述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按文義所需而指截至該日止一個月財政期間或該日。先前報告的金額已作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的呈列方式。

使用估計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要求管理層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最重要部份乃關於公平價值之衡量、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因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式與稅務審計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撥備。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以最佳可得資料為依據，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

收入確認

投資銀行。 包銷收入以及併購及其他財務顧問工作的收費，於相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委聘條款完成後於綜合盈利報表中確認。有關交易所牽涉開支予以遞延入賬，直至相關收入獲確認或委聘已完成為止。包銷收入扣除相關開支後列賬。有關財務顧問交易所牽涉開支，以非薪酬開支（扣除客戶償付金額）淨額入賬。

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 絕大部分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相關收益或虧損一般在綜合盈利報表之「交易及本金投資」項內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 除「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外，公司已選擇根據財務會計標準815-15號及825-10號（即公平價值選擇權）將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即公平價值選擇權）。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主要理由乃及時反映經濟事件於盈利、運用不同計量特性，減低收益波動及簡化成本收益考慮。

有關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若干無抵押短期借貸，當中包括所有承兌票據、商業票據及若干混合財務工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若干其他抵押融資，主要為以融資而非出售入賬的轉讓項、透過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及若干其他無追溯權融資所籌集的債項；
- 若干無抵押長期借貸，包括預付現貨商品交易及若干混合財務工具；
- 轉售及購回協議；
- 交易及本金投資內的借入證券及借出，包括配對賬簿及若干公司融資活動；
- 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發放的若干存款，以及Goldman Sachs Bank USA(GS Bank USA)持有的證券；
- 若干應收客戶及對手方的款項（包括若干保證金貸款）及轉讓以抵押貸款而非購買及預付可變股份遠期合約入賬；
- 若干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及
- 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獲得而可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本公司應於投資對象擁有重大影響力，否則應用權益會計法核算。

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的市場交易中，出售資產所獲得的價格或清償債務所出的價格（即退出價格）。金融資產乃以買入價計算，而金融負債乃以賣出價計算。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交易成本。

財務會計標準第820號下的公平價值等級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資料之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活躍於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給予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平價值三個級別等級架構描述如下：

公平價值計量基準

- 第一級別 於計量日期在可接觸之活躍市場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所報價格；
- 第二級別 不被視為活躍之市場所報價格，或絕大部份所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財務工具；
- 第三級別 需要對公平價格計量及不可觀察的價格或估值。

財務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等級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依據。

公司乃基於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其絕對值及相對於該工具市值的相對值兩者）而界定股本工具之活躍市場。公司乃基於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有成交活動的日數而界定債務工具之活躍市場。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貸風險為公平價值的重要組成部份。現金產品（例如債券及貸款）及衍生工具（尤其具重大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工具）按反映信貸考慮因素的水平在市場中買賣。公司按計入對手方信貸息差的比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衍生工具資產的公平價值，並按計入公司本身信貸息差的比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價值。於計算時，信貸風險予以調整以反映緩和因素（即基於觸發事件及合約任命規定而降低風險的附屬協議）。公司一如管理其他市場風險般，管理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並會為涉及信貸風險的買賣定價、作經濟上對沖、促進買賣及作居間安排。公司記錄流動資金估值調整，以反映風險集中倉盤（包括涉及公司本身信貸息差風險的倉盤）平倉的成本。

於釐定公平價值時，公司將其「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分為兩個類別－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合約。

- **現金工具。** 本公司的現金工具一般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原因為該等工具及採用所報市價、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具合理水平之價格透明度的另類定價來源進行估值。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為基礎估值的工具類別，包括大部份政府債務、活躍上市股票及若干貨幣市場證券。該等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中一般歸類為第一級別。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一級別的工具須按市場報價入賬，即使在公司持有重大倉位且銷售會合理影響報價的情況下亦然。

根據透過在被視為非活躍的市場進行買賣、但按照所報市價、經紀行或證券商報價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另類定價來源估值的工具類型包括大多數政府機構證券、大部份公司債券、若干按揭產品、若干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較低流動性上市股票、若干州、市及省債及若干貨幣市場證券及貸款承擔。該等工具一般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二級別。

若干現金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列為第三級別，因為該等工具的買賣並不頻密，因此價格透明度極低或甚至是並無透明度可言。有關工具包括私人股本投資、房地產基金投資、若干企業銀行及臨時貸款（包括若干夾層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中產生的槓杆式貸款及其他企業銀行債項）、低流動性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務責任（包括流通性較低之公司債券、陷入財政困難公司之債務工具及以公司債務作抵押之債務抵押債券）、流動性較低之按揭批發貸款及證券（以商業或住宅房地產作抵押），以及陷入財政困難公司之貸款組合收購。交易價格初步用作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方法。因此，當採用定價模式為相關工具進行估值時，會對定價模式進行調整，使定價模式初始價值與交易價格相同。此項估值僅在有確實證據證明相關工具的價值或假設價值有變更時才會作出調整，該等證據包括同類工具交易、相關投資交易或可供比較實體之已完成或待完成第三方交易、後期融資、資本結構調整及其他涉及資本結構的交易，股票或債券資本市場發售及財務比例或現金流量變動。

就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倉盤或設有轉讓限制的倉盤而言，其估值會反映其對低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作出的相應調整，且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證據進行。倘並無證據支持，則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進行估值調整。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衍生工具合約。** 衍生工具合約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一般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居於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這視乎該等工具交投是否活躍。公司一般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進行估值，調至市場結算水平，消除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收盤價與其相關工具的時間性差異。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中歸類為第二級別。

場外交易工具在可能情況下採用為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根據市場情況輸入數據，根據市場結算交易、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替代定價資料。倘使用該等模式，選取為場外衍生工具估值的模式，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的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要輸入各種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自願及非自願預付比率、損失嚴重比率及該等數據輸入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式資料一般可確認，模式選擇亦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當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可從市場證據得到證實時，場外衍生工具一般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列為第二級別。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在流動性較低市場買賣，定價資料有限。基於此固有特點，厘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更為困難。該等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列為第三級別。倘並無確實市場證據支持重大估值模式的資料，且無法在市場交易核實該模式，則交易價格初步採用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因此，當採用定價模式對某項工具進行估值時，應對該模式進行相應調整，使該模式初始估值與交易價格相同。該等流動性較低之場外衍生工具一般基於市場上可觀察的第一級別及／或第二級別輸入資料，及不易觀察之第三級別輸入資料。於初步確認後，公司更新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輸入資料，以反映可觀察之市場變化，並在第三級別中反映收益或虧損。倘存在確實證據（如同類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或經紀或證券商報價或其他實質市場資料），公司始會對第三級別輸入資料進行修改。在若干情況下，倘公司未能將模式與市場交易核實，則不同估值模式可能產生差異極大的公平價值估計。

如有需要，估值就多個因素調整，例如流動性、買入／賣出價差額及信貸考慮。該等調整一般根據可提供的市場證據為依據。倘並無證據支援，則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

抵押協議及融資。 抵押協議包括轉售協議與借入證券。抵押融資包括購回協議、借入證券及其他有抵押融資。抵押協議與抵押融資的利息分別於交易期內在綜合盈利報表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中確認。當抵銷權利存在時，抵押協議及融資按對手方沖銷基準呈列。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轉售及購回協議。**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以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主要涉及美國政府、聯邦機構及投資級國債），指抵押融資交易。公司根據轉售協議收取購買的證券、交付根據購回協議所出售的證券、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之市值及交付或獲取其他額外抵押品（如適用）。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轉售及購回協議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入賬。轉售及購回協議一般基於具有合理水平之價格透明度並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列為第二級別的輸入資料進行估值。
- **借入及借出證券。** 借入及借出證券一般以現金、證券或信用證而作抵押。公司收取借入證券、交付借出證券、監察借入及借出證券市值並且交付或獲取其他額外抵押品（如適用）。證券服務業務的借入及借出證券（涉及客戶活動及其其次為若干公司的融資活動），乃根據預先墊付或已收現金抵押品金額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入賬。由於此等安排一般可按要求而終止，故其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極低（如有）。正如上文所述，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的借入及借出證券（公司配對賬簿及若干公司融資活動），並可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借入及借出證券交易一般根據具有合理水平之價格透明度之輸入資料估值，並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列為第二級別。
- **其他有抵押融資。** 除購回協議及借出證券外，公司透過利用其他抵押融資安排為資產提供資金並質押財務工具及其他資產作為該等交易之抵押品。正如上文所述，公司已選擇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作融資而非出售入賬之轉讓，透過公司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籌措的債項以及若干其他無追索權融資，使用公平價值將會消除採用不同計量方法產生之盈利非經濟波動。該等其他有抵押融資交易一般於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中歸類為第二級別。其他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的有抵押融資，根據所收現金金額加上應計利息入賬。有關該等有抵押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見附註3。

混合式財務工具。 混合式財務工具乃指附有可分開處理之內含衍生工具，且不需以實物交付非金融資產（如實物商品）方式結算之工具。倘公司選擇將內含衍生工具與相關債項分開處理，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主體合約以攤銷成本入賬，就任何公平價值對沖會計關係的有效部份作出調整。倘公司決定不分開處理該等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入賬。有關混合式財務工具的其他資料參見附註3及6。

轉讓金融資產。 一般而言，當公司已放棄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有關金融資產的轉讓乃以銷售入賬。就列為銷售之轉讓而言，任何相關之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收入淨額。並未列為銷售之轉讓，以抵押融資入賬，而相關之利息開支則在交易期內在收入淨額中確認。有關對轉讓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修訂的資料，見下文「一 最近會計發展」。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佣金。 於股份、期權及期貨市場執行及結算客戶交易之佣金收入在綜合盈利報表的「交易及本金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

保險業務。 公司的若干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交易及本金投資」。

並無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變年金、人壽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所得收入，一般指就死亡費、保單管理費及退保罰款而對合約持有人戶口結餘而評定的收入，並於提供服務期內在綜合盈利報表「交易與本金投資」確認。

撥入可變年金及人壽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戶口結餘之利息進賬及儲備變動，乃於綜合盈利報表之「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包銷財產災難再保險所賺取保費乃於保障期內在綜合盈利報表中「交易與本金投資」項內確認，並扣除再保險所付保費。有關財產災難再保險索償有關之負債開支（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虧損估計）於綜合盈利報表之「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商人銀行佣金。 當基金投資回報超過若干回報限額，公司有權收取商人銀行佣金（即增佔基金收入及收益的部份）。佣金根據各商人銀行基金營運期的投資表現計算，倘未來投資表現欠佳，則之前向公司分派的金額，可能須退回基金。因此，只有當所有重大或然事項已解決，佣金才會在綜合盈利報表中確認。佣金計入綜合盈利報表中的「交易及本金投資」。

資產管理。 管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按平均資產淨值而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公司亦有權按基金回報的百分比，或管理的資產回報超過指定之回報或其他表現目標時，收取獎勵費。獎勵費一般根據十二個月期間的投資表現計算，在計算期結束前可予調整。因此，當計算期結束時，獎勵費在綜合盈利報表中確認。資產管理費及獎勵費計入綜合盈利報表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以股付薪酬

為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股份獎勵的成本，一般根據財務會計標準718按該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價值計量。不要求未來服務之股份獎勵（即已歸屬獎勵，包括已授予合退休資格僱員之獎勵）乃即時支銷。要求未來服務之股票期權僱員獎勵乃在有關服務期間攤銷。在釐定以股為僱員薪酬開支時，已計及預期放棄之股份獎勵。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就已發行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現金等額股息。就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等額股息一般在保留盈利支銷。就預期將予沒收之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等額股息須列入薪酬開支中。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公司就股份付款獎勵相關股息的所得稅利益而採納有關經修訂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標準第718號）。該等經修訂原則規定就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等額股息須入賬列作額外實繳股本的增加。以往，公司將此稅務利益列作所得稅開支的減項。有關該等經修訂原則的其他資料，見下文「一 最近會計發展」。

在若干情況下，主要涉及員工身故或存在利益衝突之僱用（於適用之獎勵協議內概述）有關，公司可透過現金結算以股付薪酬獎勵。就以股本工具入賬之獎勵而言，「額外實繳股本」按獎勵之現值與獎勵於授出日之價值之差額作出調整。

商譽

商譽指收購公司的成本超出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之部份。公司最少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經營業務為低於（公司三個業務範疇下一級的組成部分）的估計公平價值低於其估計賬面淨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商譽的估計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

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名單、紐約證券交易所指定莊家權利及於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的所收購業務的價值，並在估計年期內攤銷，或如屬保險合約，則按估計毛利或保費收入的比例進行攤銷。倘出現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之情況或變動，則對可識別無形資產減值作測試。倘有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總額，低於相關賬面值，則根據資產或資產組別的估計公平價值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

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

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入賬及計入「其他資產」。

絕大部份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有租賃裝修在租賃裝修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將開發或獲取以供內部使用之軟體之若干成本撥充資本，在軟體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出現顯示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未必能全數收回之情況或變動時，則以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之潛在減值作測試。倘估計有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預期未貼現現金流的金額，低於相關賬面值，則根據資產或資產組別的估計公平價值及賬面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的經營租賃包括超過現有所需而持有的空間。有關所持有作增長的空間的租金開支，計入綜合盈利報表中「租用」項下。公司就公司已終止利用空間且管理層已斷定不會為公司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的租約，根據經任何潛在或現有分租租金所扣減後的餘下租金的公平價值而確認負債。在租約期結束前終止租約的成本，按終止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

外幣匯兌

以非美元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入及開支則以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非美國業務財務報表(倘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收入及收益，扣除對沖及稅項後，計入綜合收入綜合報表。公司透過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計值債項，尋求減少其投資淨額所承擔的匯率波動。至於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效能根據遠期匯率變動而評估，因此，遠期點乃在綜合收入綜合報表內反映作為貨幣匯兌調整之一部份。至於外幣計值債項，對沖效能根據現貨匯率變動而評估。以非功能貨幣進行的交易的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盈利報表。

所得稅

所得稅乃使用資產負債法計算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就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呈報與稅基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公司作出估值準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極可能變現的數額。公司的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項下呈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有關所得稅不明朗因素的會計方法的經修訂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標準740號)，並記錄一項過渡調整而導致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期初保留盈利減少2.01億元。本公司只會在有關稅務機關根據該狀況之技術性理據，釐定該稅務狀況於審查後很有可能得以維持之情況下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稅務狀況。符合該標準的有關狀況以結算時很有可能實現之最大利益金額計量。當退稅狀況與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間出現差異時，則會確立負債。公司在綜合盈利報表「稅項撥備」中報告有關所得稅事項的利息開支，以及在綜合盈利報表「其他開支」中報告所得稅罰款。

每股普通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普通股以及無須以提供未來服務作為交付相關普通股條件的限制股份單位。攤薄每股盈利包括基本每股盈利的釐定因素，並反映根據無須以提供未來服務作為交付相關普通股條件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而對可交付普通股所產生的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公司採納有關釐定在以股付款交易中授出的工具是否參與證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經修訂會計原則。因此，公司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將具有對股息或等同股息項目的不可沒收權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另一類證券處理。有關該等經修訂原則的進一步資料，見下文「— 最近會計發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公司所界定的現金等值項目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的高流動隔夜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分別計入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44.5億元及56.0億元及計息銀行存款338.4億元及101.4億元。

最近會計發展

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會計標準匯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推出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會計標準匯編（匯編），作為公認會計原則的單一來源。雖然匯編並無改變公認會計原則，但對會計文獻引入新架構，並改變對會計標準及其他具權力會計指引的引述。該匯編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對公司生效，而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以股付款獎勵所得股息之所得稅得益會計處理方法（財務會計標準718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以股付款獎勵所得股息之所得稅得益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要求與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等額股息相關之稅務得益（預期為可歸屬者）須入賬列作新增額外繳足股本。公司之前將有關稅務得益入賬列作所得稅開支減項。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往後應用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開始之財政年度所宣派之等同股息項目之稅務得益。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轉讓金融資產及購回融資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會計標準第860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轉讓金融資產及購回融資交易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要求一項金融資產的初始轉讓以及一項同時訂立或於初始轉讓時預期之購回融資將評估為關聯交易（以便釐定是否出現一項銷售），除非符合若干準則，包括所轉讓資產必須為可隨時於市場上取得。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後訂立的新交易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披露（財務會計標準815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披露之經修訂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的一個月開始對公司生效。由於該等經修訂原則僅要求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額外披露，故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釐定在以股付款交易中授出的工具是否參與證券（財務會計標準260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釐定在以股付款交易中授出的工具是否參與證券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該經修訂會計原則要求公司於根據兩類別方法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將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對股息或等同股息項目的不可沒收權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另一類證券處理。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採納該經修訂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為每股普通股減少0.06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以往期間的有關數字並無重列，因為並不重要。

業務合併（財務會計標準805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業務合併之經修訂會計原則，改變業務合併中交易成本、若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外，在部份收購事項中，當取得控制權時，該經修訂原則要求收購公司計量及記錄全部目標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按公平價值），猶如整間目標公司已予收購。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適用於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開始的業務合併。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但可能對未來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財務會計標準810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要求計入由母公司以外各方所持有的綜合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即非控股權益），並呈列為股本，而非負債或夾層股本。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開始適用於公司。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公眾實體（企業）有關轉讓金融資產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之披露（財務會計標準860號及810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公眾實體（企業）關於轉讓金融資產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的披露之經修訂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的一個月開始適用於公司。由於該等經修訂原則僅要求額外披露有關轉讓金融資產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故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釐定工具（或具內含特點）是否於實體本身的股份中顯示（財務會計標準815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釐定工具（或具內含特點）是否於實體本身的股份中顯示之經修訂會計原則，提供有關工具（例如公司的尚未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應否分類為股本及隨後不按公平價值記錄的指引。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當資產或負債的數量及買賣活動水平大幅下降時釐定公平價值及識別無秩序交易（財務會計標準820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當資產或負債的數量及買賣活動水平大幅下降時釐定公平價值及識別無秩序交易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該等經修訂原則特別列出應予評估的因素以釐定一項交易是否有秩序進行，釐清當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數量及買賣活動水平大幅下降時或須對有關交易或所報價格作出的調整，並就相對於用作估計公平價值的其他估值技巧的公平價值指示的同時間交易價格加權數字之釐定提供指引。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二季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由於公司的公平價值計算模式與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相符，故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

非臨時減值的確認及呈列（財務會計標準320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非臨時減值的確認及呈列之經修訂會計原則。該等經修訂原則列明，倘持有債務證券的持有人無意出該證券，且該持有人大有可能毋須在收回前出售該證券，則該證券的非臨時減值中，僅與信貸虧損相關的部份在即期盈利中確認，而餘下部份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之前，整個非臨時減值均在即期盈利中確認。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二季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不會有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中期披露（財務會計標準825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中期披露之經修訂原則。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二季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轉讓金融資產及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財務會計標準860號及810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經修訂會計原則，改變有關證券化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會計處理。該等原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匯編成為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6號「轉讓及服務（第860標題）— 轉讓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及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綜合（第810標題）— 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企業的財務報告之改進」。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6號刪除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的概念、改變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並規定須就金融資產的轉讓作額外披露，其中包括證券化交易及持續涉及金融資產轉讓。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改變何時應綜合計算可變權益實體之決定。根據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是否綜合計算可變權益實體的決定，乃基於掌管可變權益實體業務（對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者）之權力，加上對可變權益實體可能屬重要之承受虧損的責任或獲取利益的權力，以及可變權益實體的宗旨及設計而作出。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6號及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落實對若干投資基金的權益及若干同類實體延遲實施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的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6號及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7號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持續應用該等原則時，公司須要作出可能會因出現新事實及情況以及詮釋及慣例的發展而改變的判斷。

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按公平價值計量負債（財務會計標準820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05號「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第820標題）—按公平價值計量負債」。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05號提供當在活躍市場中未能獲取已識別負債的報價時計量負債之指引，並釐清一間呈報實體不應就禁止轉讓負債的限制而對公平價值作出調整。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四季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05號。由於公司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與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5號相符，故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5號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

於若干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項目）的實體的投資（財務會計標準820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2號「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第820標題）—於若干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項目）的實體的投資」。會計標準更新第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12號提供有關使用資產淨值來計量於若干投資基本中權益的公平價值的指引，並要求作出有關於投資基金中權益的額外披露。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四季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2號。由於公司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與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2號相符，故採納會計標準更新第2009-12號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改善披露（財務會計標準820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會計標準更新第2010-06號「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第820標題）-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改善披露」。會計標準更新第2010-06號提供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經修訂披露要求。就若干披露而言，會計標準更新第2010-06號對於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發表的財務報表生效，而就其他披露而言，對於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發表的財務報表生效。由於該等經修訂原則僅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故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3.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公司擁有以公平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包括已抵押之抵押品）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交易負債。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以現金工具或衍生工具管理長期或短期風險狀況。

	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商業票據、存款證、定期存款				
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9,111 ⁽¹⁾	\$ -	\$ 8,662 ⁽¹⁾	\$ -
政府及美國聯邦機構債項	117,194	44,825	69,653	37,000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				
貸款及證券	14,277	103	22,393	340
銀行貸款及過度性貸款	19,345	1,541 ⁽⁴⁾	21,839	3,108 ⁽⁴⁾
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項	32,041	6,265	27,879	5,711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71,474	20,253	57,049	12,116
實物商品	3,707	23	513	2
衍生工具合約	75,253 ⁽²⁾	56,009 ⁽⁵⁾	130,337 ⁽²⁾	117,695 ⁽⁵⁾
總計	<u>\$ 342,402⁽³⁾</u>	<u>\$ 129,019</u>	<u>\$ 338,325⁽³⁾</u>	<u>\$ 175,972</u>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包括43.1億元及44億元由William Street Funding Corporation (Funding Corp.)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以支持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有關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8。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信貸支持協議收取的淨現金分別為1,246億元及1,371.6億元。

(3) 包括由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分別持有的38.6億元及16.8億元證券，乃作為可供出售證券列賬。

(4) 包括未獲融資的提供信貸承諾的公平價值。部份已獲融資的承諾的公平價值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信貸支持協議支付的淨現金分別為147.4億元及340.1億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等級

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第三級別資產總值.....	\$ 46,475	\$ 66,190
公司承擔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 ⁽¹⁾	43,348	59,574
總資產.....	848,942	884,547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總值.....	573,788	595,234
第三級別資產總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5.5%	7.5%
公司承擔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佔總資產百分比....	5.1	6.7
第三級別資產總值佔按公平價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總值百分比.....	8.1	11.1
公司承擔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佔按 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總值百分比.....	7.6	10.0

⁽¹⁾ 不包括由無追索權債項（於若干綜合基金內的少數投資者及僱員權益所佔無追索權債項）融資的資產。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內的級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公平價值及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有關公平價值等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至關重要的最低輸入水平全面分類。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百萬元)	抵銷 及抵押品	總計
商業票據、存款證、定期存款 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5,026	\$ 4,085	\$ -	\$ -	\$ 9,111
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債項.....	36,391	41,945	-	-	78,336
非美國政府債項.....	33,881	4,977	-	-	38,858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¹⁾ ： 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 貸款及證券.....	-	1,583	4,620	-	6,203
以住宅房地產作抵押的 貸款及證券.....	-	4,824	1,880	-	6,704
貸款組合 ⁽²⁾	-	6	1,364	-	1,370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	9,785	9,560	-	19,345
企業債項證券 ⁽³⁾	164	23,969	2,235	-	26,368
州及市政府債項.....	-	1,645	1,114	-	2,759
其他債項.....	-	679	2,235	-	2,914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37,103 ⁽⁵⁾	22,500 ⁽⁷⁾	11,871 ⁽¹⁰⁾	-	71,474
實物商品.....	-	3,707	-	-	3,707
現金工具.....	112,565	119,705	34,879	-	267,149
衍生工具合約.....	161	190,816 ⁽⁶⁾	11,596 ⁽⁶⁾	(127,320) ⁽¹¹⁾	75,253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112,726	310,521	46,475	(127,320)	342,402
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 而分開的證券.....	14,381 ⁽⁶⁾	4,472 ⁽⁹⁾	-	-	18,853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144,279	-	-	144,279
借入證券.....	-	66,329	-	-	66,329
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	-	1,925	-	-	1,925
金融資產總值，按公平價值.....	<u>\$ 127,107</u>	<u>\$ 527,526</u>	<u>\$ 46,475</u>	<u>\$ (127,320)</u>	<u>\$ 573,788</u>
公司不承受經濟風險的 第三級別資產 ⁽⁴⁾			(3,127)		
公司承受經濟風險的 第三級別資產.....			<u>\$ 43,348</u>		

(1)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分別2.91億元及3.11億元。

(2) 由所收購的困境貸款組合組成，主要以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作抵押。

(3)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以公司債項作抵押的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分別3.38億元及7.41億元。

(4) 由無追索權債項（於若干綜合基金內的少數投資者及僱員權益所佔無追索權債項）融資的第三級別資產組成。

(5) 由上市的股本證券組成。

(6) 主要包括美國國庫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保險獨立賬目資產。

(7) 公司差不多所有第二級別股本及可換股債券均為流通性較低的上市證券。

(8)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的信貸衍生資產分別314.4億元及95.8億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根據其他衍生產品類別之間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協議所作抵銷之影響。

(9) 主要包括借入證券及轉售協議。相關證券已予分開以符合若干監管規定。

(10) 基本上所有金額由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組成。包括105.6億元的私人股本投資、12.3億元的房地產投資及7,900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11) 指現金抵押品及公平價值等級各級抵銷的影響。同一級別內各倉盤的抵銷在該級別入賬。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百萬元)	抵銷	總計
				及抵押品	
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債項	\$ 20,940	\$ 42	\$ -	\$ -	\$ 20,982
非美國政府債項	23,306	537	-	-	23,843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以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 貸款及證券	-	29	-	-	29
以住宅房地產作抵押的 貸款及證券	-	74	-	-	74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	1,128	413	-	1,541
企業債項證券 ⁽¹⁾	65	6,018	146	-	6,229
州及市政府債項	-	36	-	-	36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²⁾	19,072	1,168	13	-	20,253
實物商品	-	23	-	-	23
現金工具	63,383	9,055	572	-	73,010
衍生工具合約	126	66,943 ⁽³⁾	6,400 ⁽³⁾	(17,460) ⁽⁵⁾	56,009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63,509	75,998	6,972	(17,460)	129,019
存款	-	1,947	-	-	1,947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	127,966	394	-	128,360
借出證券	-	6,194	-	-	6,194
其他有抵押融資	118	8,354	6,756	-	15,228
無抵押短期借貸	-	16,093	2,310	-	18,403
無抵押長期借貸	-	18,315	3,077	-	21,392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	141	1,913	-	2,054
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總計	<u>\$ 63,627</u>	<u>\$ 255,008</u>	<u>\$ 21,422⁽⁴⁾</u>	<u>\$ (17,460)</u>	<u>\$ 322,597</u>

(1)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別內以公司債項作抵押的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4,500萬元。

(2) 基本上所有金額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

(3)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的信貸衍生負債分別79.6億元及32億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根據其他衍生產品類別之間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協議所作抵銷之影響。

(4) 第三級別負債即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總計的6.6%。

(5) 代表現金抵押品及抵銷公平價值等級的影響。在相同等級內的抵銷亦包括在該等級內。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抵銷 及抵押品	總計
	(百萬元)				
商業票據、存款證、定期存款 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5,205	\$ 3,457	\$ -	\$ -	\$ 8,662
政府及美國聯邦機構債項.....	35,069	34,584	-	-	69,653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	6,886	15,507	-	22,393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	9,882	11,957	-	21,839
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項.....	14	20,269	7,596	-	27,879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25,068	15,975	16,006 ⁽⁵⁾	-	57,049
實物商品.....	-	513	-	-	513
現金工具.....	65,356	91,566	51,066	-	207,988
衍生工具合約.....	24	256,412 ⁽³⁾	15,124 ⁽³⁾	(141,223) ⁽⁶⁾	130,337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65,380	347,978	66,190	(141,223)	338,325
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的證券.....	20,030 ⁽²⁾	58,800 ⁽⁴⁾	-	-	78,830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116,671	-	-	116,671
借入的證券.....	-	59,810	-	-	59,810
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	-	1,598	-	-	1,598
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總值.....	<u>\$ 85,410</u>	<u>\$ 584,857</u>	<u>\$ 66,190</u>	<u>\$ (141,223)</u>	<u>\$ 595,234</u>
公司不承受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 ⁽¹⁾ ...			(6,616)		
公司承受經濟風險的第三級別資產.....			<u>\$ 59,574</u>		

(1) 包括以無追索權債務融資的第三級別資產，由於少數投資者或由於若干綜合基金的僱員權益。

(2) 包括美國國庫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保險獨立賬戶資產。

(3)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的信貸衍生資產分別660億元及83.2億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根據其他衍生產品類別之間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協議所作抵銷之影響。

(4) 主要包括證券借入及購回協議。相關證券已為符合規管規定而分立。

(5) 基本上所有金額由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組成。

(6) 代表現金抵押品及抵銷公平價值等級的影響。在相同等級內的抵銷亦包括在該等級內。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百萬元)	抵銷 及抵押品	總計
政府及美國聯邦機構債項	\$ 36,385	\$ 615	\$ -	\$ -	\$ 37,000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	320	20	-	340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	2,278	830	-	3,108
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項	11	5,185	515	-	5,711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11,928	174	14	-	12,116
實物商品	2	-	-	-	2
現金工具	48,326	8,572	1,379	-	58,277
衍生工具合約	21	145,777 ⁽¹⁾	9,968 ⁽¹⁾	(38,071) ⁽³⁾	117,695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48,347	154,349	11,347	(38,071)	175,972
存款	-	4,224	-	-	4,224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	62,883	-	-	62,883
借出證券	-	7,872	-	-	7,872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6,429	3,820	-	20,249
無抵押短期借貸	-	17,916	5,159	-	23,075
無抵押長期借貸	-	15,886	1,560	-	17,446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	978	-	-	978
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總計	<u>\$ 48,347</u>	<u>\$ 280,537</u>	<u>\$ 21,886⁽²⁾</u>	<u>\$ (38,071)</u>	<u>\$ 312,699</u>

(1) 包括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內的信貸衍生負債分別312億元及47.4億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根據其他衍生產品類別之間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協議所作抵銷之影響。

(2) 第三級別負債即按公平價值計算為總金融負債的7.0%。

(3) 代表現金抵押品及抵銷公平價值等級的影響。同一級別內各倉盤的抵銷在該級別入賬。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三級別未變現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公司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算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概要。

	第三級別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現金工具－資產.....	\$ (4,781)	\$ (11,485)	\$ (2,292)	\$ (3,116)
現金工具－負債.....	474	(871)	(294)	(78)
第三級別現金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4,307)	(12,356)	(2,586)	(3,194)
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1,018)	5,577	4,543	(210)
其他有抵押融資.....	(812)	838	-	(1)
無抵押短期借貸.....	(81)	737	(666)	(70)
無抵押長期借貸.....	(291)	657	22	(127)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53	-	-	-
第三級別未變現收益／ （虧損）總額.....	<u>\$ (6,456)</u>	<u>\$ (4,547)</u>	<u>\$ 1,313</u>	<u>\$ (3,602)</u>

現金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第三級別現金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43.1**億元，主要包括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反映該等流通性較低的資產類別疲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第三級別現金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123.6**億元，主要包括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若干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第三級別現金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31.9**億元，主要包括若干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的未變現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虧損反映全球信貸及股票市場疲弱。

第三級別現金工具經常與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工具作經濟性對沖，因此第三級別所申報的收益或虧損可部份以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工具應佔的收益或虧損對銷或以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的衍生工具合約對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衍生工具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第三級別衍生工具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10.2**億元，主要是相關工具的信貸息差收窄及相關股本指數價格上升所致，但部份被商品價格上升（為第二級別可觀察輸入資料）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第三級別衍生工具合約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為**55.8**億元，主要是相關工具信貸息差（為第二級別輸入資料）之可觀察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第三級別衍生工具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1**億元，主要是相關工具的可觀察價格（為第二級別輸入資料）變動所致。第三級別衍生工具合約的收益及虧損應考慮下列因素：

- 持有第一級別及／或第二級別輸入資料的衍生工具合約會被全面分類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惟須持有最少一項重大第三級別投入。
- 倘持有一項重大第三級別投入，僅調整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即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亦分類為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變動所引致並記錄在第三級別的收益及虧損，經常由分類為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抵銷或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別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公司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概要。該等列表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類為第三級別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期內按公平價值計算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期內轉撥至第三級別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期間內按公平價值計算的收益及虧損）。下表並不包括於以往期間在第三級別內報告之收益或虧損，但於呈報期間完結前出售或轉出第三級別的工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報告日期				轉入及／或 轉出第三級別 淨額	年末結餘
	仍持有的	工具有關的		購入、發行及 結算淨額		
年初結餘	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淨額	年末結餘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以商業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及證券.....	\$9,170	\$166	\$(1,148)	\$(3,097)	\$(471)	\$4,620
以住宅房地產抵押的款及證券.....	1,927	101	58	(158)	(48)	1,880
貸款組合.....	4,266	167	(327)	(1,195)	(1,547) ⁽⁴⁾	1,364
銀行貸款及臨時貸款.....	11,169	747	(145)	(2,128)	(83)	9,560
公司債務證券.....	2,734	366	(68)	(624)	(173)	2,235
州及市政府債項.....	1,356	(5)	13	(662)	412	1,114
其他債項.....	3,903	173	(203)	(1,425)	(213)	2,235
股票及可換股債券.....	15,127	21	(2,961)	662	(978) ⁽⁵⁾	11,871
現金工具總值－資產.....	49,652	1,736 ⁽¹⁾	(4,781) ⁽¹⁾	(8,627)	(3,101)	34,879
現金工具－負債.....	(1,727)	38 ⁽²⁾	474 ⁽²⁾	463	180	(572)
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3,315	759 ⁽²⁾	(1,018) ⁽²⁾⁽³⁾	2,333	(193)	5,196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	-	-	(394)	-	(394)
其他有抵押融資.....	(4,039)	19 ⁽²⁾	(812) ⁽²⁾	804	(2,728) ⁽⁶⁾	(6,756)
無抵押短期借貸.....	(4,712)	(126) ⁽²⁾	(81) ⁽²⁾	(1,419)	4,028 ⁽⁶⁾	(2,310)
無抵押長期借貸.....	(1,689)	(92) ⁽²⁾	(291) ⁽²⁾	726	(1,731) ⁽⁶⁾	(3,077)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	(22) ⁽²⁾	53 ⁽²⁾	(991)	(953) ⁽⁷⁾	(1,913)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該等總額包括約(46.9)億元及16.4億元，分別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及「利息收入」。

(2) 實質上全數記錄於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內。

(3) 主要由第二級別輸入資料的變動所致。

(4) 主要反映公司並無承擔經濟風險的若干貸款組合的分拆。

(5) 主要反映若干私人股本投資轉入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而此反映主要因交易活動所導致的該等財務工具價格的透明度改善。

(6) 主要反映就若干票據條款的變動而由第三級別無抵押短期借貸轉賬至第三級別其他有抵押融資及第三級別無抵押長期借貸。

(7) 主要反映若干保險合約轉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而此反映交易活動的可觀察性減少所導致的用以對該等工具作估值的壽命曲線輸入資料的透明度下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於報告日期		購入、發行及 結算淨額	轉入及／或 轉出第三級別 淨額	年末結餘
		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仍持有的 工具有關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						
現金工具－資產	\$ 53,451	\$ 1,930 ⁽¹⁾	\$(11,485) ⁽¹⁾	\$ 3,955	\$ 3,215 ⁽⁴⁾	\$ 51,066
現金工具－負債	(554)	28 ⁽²⁾	(871) ⁽²⁾	55	(37)	(1,379)
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2,056	267 ⁽²⁾	5,577 ⁽²⁾⁽³⁾	(1,813)	(931) ⁽⁵⁾	5,156
其他有抵押融資	—	87 ⁽²⁾	838 ⁽²⁾	416	(5,161) ⁽⁶⁾	(3,820)
無抵押短期借貸	(4,271)	354 ⁽²⁾	737 ⁽²⁾	(1,353)	(626)	(5,159)
無抵押長期借貸	(767)	(20) ⁽²⁾	657 ⁽²⁾	(1,314)	(116)	(1,560)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該等總額包括約(115.4)億元及19.8億元，分別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及「利息收入」。
- (2) 實質上全數記錄於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內。
- (3) 主要由第二級別輸入資料的變動所致。
- (4) 主要反映以商業房地房抵押的貸款及證券轉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而此反映該等財務工具的價格透明度下降。
- (5) 主要反映由於近期交易活動所致相關輸入資料的透明度改善，導致按揭相關衍生工具資產轉入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此減幅部份被由於價格的透明度下降所致的信貸及股本掛鈎衍生工具轉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所抵銷。
- (6) 包括轉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期初結餘	於報告日期		購入、發行及 結算淨額	轉入及／或 轉出第三級別 淨額	期末結餘
		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仍持有的 工具有關的 未變現虧損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						
現金工具－資產	\$ 51,066	\$ 157 ⁽¹⁾	\$(3,116) ⁽¹⁾	\$ 921	\$ 624 ⁽⁴⁾	\$ 49,652
現金工具－負債	(1,379)	3 ⁽²⁾	(78) ⁽²⁾	(159)	(114)	(1,727)
衍生工具合約－淨額	5,156	15 ⁽²⁾	(210) ⁽²⁾⁽³⁾	(699)	(947) ⁽⁵⁾	3,315
其他有抵押融資	(3,820)	(2) ⁽²⁾	(1) ⁽²⁾	(51)	(165)	(4,039)
無抵押短期借貸	(5,159)	27 ⁽²⁾	(70) ⁽²⁾	482	8	(4,712)
無抵押長期借貸	(1,560)	(1) ⁽²⁾	(127) ⁽²⁾	42	(43)	(1,689)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該等總額包括約(31.8)億元及2.21億元，分別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及「利息收入」。
- (2) 實質上全數記錄於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內。
- (3) 主要由第二級別輸入資料的變動所致。
- (4) 主要反映若干公司債務證券及其他債項以及以商業房地房抵押的貸款及證券轉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而此反映該等財務工具的價格透明度下降。
- (5) 主要反映用以對該等財務工具作估值的相關輸入資料的透明度改善，導致信貸相關衍生工具資產轉入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別。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貸息差的影響

公司按持續基準，透過信貸緩和因素或出售合約或合約拆倉，而將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信貸風險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變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因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及相關對沖）的信貸風險及信貸息差變動所致的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5.72億元**、**(1.37)億元**、**8,600萬元**及**(1.88)億元**。

下表載列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公司本身借貸的信貸息差變動的影響所致的收益／（虧損）淨額。公司按計入公司可觀察信貸息差的比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借貸的公平價值。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包括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 (1,103)	\$ 1,127	\$ 203	\$ (113)
不包括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1,116)	1,196	216	(1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貸款及貸款承擔的特定工具信貸息差變動所致的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16.5億元**、**(46.1)億元**及**(20.6)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該等收益／（虧損）並不重大。公司將浮息貸款及貸款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歸因於特定工具信貸息差變動。就定息貸款及貸款承擔而言，公司根據利率變動，在利率相關變動及信貸息差相關變動之間分配公平價值變動。有關公平價值選擇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選擇權

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因公司選擇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至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附註2所述）而於盈利計入的收益／（虧損）。下表不包括有關(i)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的收益及虧損，(ii)如公司並無選擇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則根據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及(iii)有關金融資產的轉讓並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有抵押融資的收益或虧損，因為該等收益及虧損被相關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抵銷。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 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無抵押長期借貸 ⁽¹⁾	\$ (884)	\$ 915	\$ 202	\$ (104)
其他有抵押融資 ⁽²⁾	(822)	894	(293)	(2)
無抵押短期借貸 ⁽³⁾	(182)	266	6	(9)
應收客戶及對手方賬款 ⁽⁴⁾	255	(68)	—	(41)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⁵⁾	(214)	131	—	7
其他 ⁽⁶⁾	79	(83)	18	(60)
總計 ⁽⁷⁾	<u>\$ (1,768)</u>	<u>\$ 2,055</u>	<u>\$ (67)</u>	<u>\$ (209)</u>

- (1) 不包括有關混合式財務工具的內含衍生部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收益／（虧損）分別(41.5)億元、24.2億元、(21.8)億元及(6.23)億元。即使公司並無選擇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全部混合式工具，有關收益及虧損應予以確認。
- (2) 不包括有關因有關交易作為有抵押融資而非銷售入賬而錄得的融資相關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的收益分別4,800萬元、12.9億元及21.9億元。該等有抵押融資的公平價值變動乃由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的相關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該等收益／（虧損）並不重大。
- (3) 不包括有關混合式財務工具的內含衍生部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收益／（虧損）分別(31.5)億元、63.7億元、(10.7)億元及9,200萬元。即使公司並無選擇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全部混合式工具，有關收益及虧損應予以確認。
- (4) 主要包括若干再保險合約的收益／（虧損）。
- (5) 主要包括若干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收益／（虧損）。
- (6) 主要包括轉售及購回協議，以及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的借入及借出證券的收益／（虧損）。
- (7) 於綜合盈利報表的「交易及本金投資」內呈報。該等金額不包括合約利息，除混合式財務工具以外的所有工具的利息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全部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或其他會計標準（主要為財務會計標準320號、財務會計標準940號及財務會計標準815號）的規定按公平價值入賬。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股本佣金分別38.4億元、50億元、45.8億元及2.51億元，以及上文所述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入賬的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外，綜合盈利報表的「交易及本金投資」收益主要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的收益及虧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權的貸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合約本金總額超逾相關公平價值**419.6**億元，包括有關在非累計情況下公平價值總額為**42.8**億元的貸款（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貸款）的差額**363**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權的貸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合約本金總額超逾相關公平價值**502.1**億元，包括有關在非累計情況下公平價值總額為**37.7**億元的貸款（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貸款）的差額**374.6**億元。合約本金總額超逾相關公平價值，主要由於公司按大幅低於合約本金金額的價值定期買入貸款（例如困境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權的未撥款貸款承擔的公平價值錄得負債分別**8.79**億元及**35.2**億元，而該等貸款承擔的相關合約總額分別為**440.5**億元及**394.9**億元。

長期債項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權的長期債項工具（保本及非保本）的合約本金總額超逾相關公平價值分別**7.52**億元及**24.2**億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基金中的投資

公司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基金中的投資，主要包括在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的公司保薦基金中的投資。私人股本、私人債項及房地產基金主要是公司的投資不合資格贖回的封閉式基金。當相關資產清算時，將從該等基金中獲收取有關分派，而估計該等現有基金的差不多全部相關資產將於未來10年內清算。公司於對沖基金的投資一般可在發出91日通知後於每季度贖回，惟任何季度完結時的最高贖回金額以公司的最初投資的25%為限。下表載列公司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基金中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未融資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投資的	未融資承擔
	公平價值	(百萬元)
私人股本基金 ⁽¹⁾	\$ 8,229	\$ 5,722
私人債項基金 ⁽²⁾	3,628	4,048
對沖基金 ⁽³⁾	3,133	—
房地產基金 ⁽⁴⁾	939	2,398
總計.....	\$ 15,929	\$ 12,168

- (1) 該等基金主要是在多種情況下投資於全球廣泛類別的行業，包括槓桿式收購、資本重組及增長投資。
- (2) 該等基金一般投資於固定收入工具及相關股本部份，並專注於提供私人高收益資金，從而為私人股本公司、私人家族公司及企業發行人進行中至大型的槓桿式及管理式收購交易、資本重組、融資、再融資、收購及重組。
- (3) 該等基金主要為多重紀律對沖基金，對多個不同資產類別使用基本的由下而上投資方法，而策略包括股票長／短倉、信貸、可換股證券、風險套戥、特別情況及股本架構套戥。
- (4) 該等基金在全球進行投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公司、借貸組合、債務資本重組及直接物業。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貸集中

信貸集中可能因買賣、投資、包銷及借出和借入證券業務而產生，並可能因經濟、行業或政治因素變動而受影響。公司透過主動監控潛在風險及獲得視作合適的抵押品，力求減輕信貸風險。公司的業務使公司面對許多不同行業及對手方，公司定期與金融服務業對手方（包括經紀及交易商、商業銀行、結算公司、交易所及投資基金）進行大量交易，致使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於本行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可能亦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於特定對手方、借款人或發行人（包括主權國發行人）或特定結算公司或交易所的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分別持有的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債務的838.3億元（資產總值的10%）及539.8億元（資產總值的6%），被包括於綜合報表的財務狀況的「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分別持有其他國債的386.1億元（資產總值的5%）及211.3億元（資產總值的2%），主要包括英國及日本政府發行的證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根據轉售協議所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分別876.3億元及1,262.7億元（包括在「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與證券」），分別由美國政府及聯邦機構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根據轉售協議所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分別779.9億元及653.7億元，分別由其他國債（主要包括德國、英國及日本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就對其他任何對手方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未超過總資產2%。

衍生工具活動

衍生工具合約為透過其相關資產、指數、參考利率及匯率或結合上述因素而產生其價值的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或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可以是私人商議之合約，一般為場外衍生工具，而該等工具亦可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衍生工具可能涉及買賣財務工具或商品或交換貨幣或支付利息流的未來承擔。所交換金額根據合約的特定年期，參考特定利率及匯率、證券、商品、貨幣或指數而定。

若干現金工具，例如按揭抵押證券、純利息及純本金債項，以及指數債項工具不被視為衍生工具，縱使其價值或合約規定現金流，乃來自若干其他證券或指數的價格。然而，若干商品掛鈎合約乃計入公司衍生工具披露事項中，乃因此等合約可根據有關合約以現金或將交付的資產可隨時兌換為現金結算。

公司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旨在方便客戶進行交易、訂立坐盤倉盤，及作為風險管理之一種途徑。公司管理風險之法為透過控制倉盤規模及訂立抵銷倉盤而分散風險。舉例，公司可透過在相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訂立抵銷倉盤而管理普通股組合涉及的風險。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對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應用對沖會計法。公司利用該等衍生工具以控制若干利率及匯率風險，包括公司於非美國業務的淨投資。公司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公平價值對沖。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有關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的風險，有效地將公司的無抵押長期借貸、若干無抵押短期借貸及存款證轉換為浮息債項。有關公司用以對沖其非美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的資料，見附註2。

公司以全部對沖會計關係應用全面法，以持續評估該等關係於抵銷公平價值變動或抵銷所對沖風險的相關現金流量的效用。公司採用金額對銷法（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所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作比較），不計及時間影響，以根據全面法預計及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公司的預期金額對銷評估利用情況分析，通過模擬有關孳息曲線的多個平行及傾斜移動，以測試對沖效用。平行移動會以等額改變所有到期日的利率。傾斜移動則會改變孳息曲線的斜度。對預先評估（就受刺激孳息曲線移動作出的回應）及追溯評估，倘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於各項模擬孳息曲線移動中，在80%至125%的範圍內呈反向變動，則對沖關係視為有效。

就公平價值對沖而言，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盈利報表確認為「利息開支」。予以對沖的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作為其賬面值調整呈報及隨後於其剩餘年期續攤銷至利息開支。就該等對沖有關對沖無效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盈利報表的「利息開支」。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而言，該等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盈利報表的「交易及本金投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經扣除根據信貸支持協議而已付或已收之現金後反映，當管理層相信擁有根據可執行抵銷協議賦予之法定抵銷權利時，則按對手方淨額基準，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下表載列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主要產品類別以整體劃分的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及合約數目。下表的公平價值總額不包括根據可強制執行抵銷協議的抵銷及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收取或已入賬現金的抵銷的影響，因此並非代表公司的風險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衍生 工具資產	衍生 工具負債	合約數目
	（百萬元，合約數目除外）		
用作買賣活動之衍生工具合約			
利率.....	\$ 458,614 ⁽⁴⁾	\$ 407,125 ⁽⁴⁾	270,707
信貸.....	164,669	134,810	443,450
貨幣.....	77,223	62,413	171,760
商品.....	47,234	48,163	73,010
股票.....	67,559	53,207	237,625
小計.....	\$ 815,299	\$ 705,718	1,196,552
列為對沖入賬的衍生工具合約⁽¹⁾			
利率.....	\$ 19,563 ⁽⁵⁾	\$ 1 ⁽⁵⁾	806
貨幣.....	8 ⁽⁶⁾	47 ⁽⁶⁾	58
小計.....	\$ 19,571	\$ 48	864
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價值總額	\$ 834,870	\$ 705,766	1,197,416
對手方抵銷 ⁽²⁾	(635,014)	(635,014)	
現金抵押品抵銷 ⁽³⁾	(124,603)	(14,743)	
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 75,253		
計入「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 56,009	

⁽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列為對沖入賬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價值總額包括204億元的資產及1.28億元的負債。

⁽²⁾ 指根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協議將同一對手方的應付賬款結餘與應收賬款結餘抵銷。

⁽³⁾ 指根據信貸支持協議按對手方基準抵銷已收取及記錄的現金抵押品。

⁽⁴⁾ 計及在結算機構結算的4,120.8億元的衍生工具資產及3,955.7億元的衍生工具負債之影響後呈列。

⁽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就當作對沖入賬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確認的收益／(虧損)分別為(100.7)億元及35.9億元，而就對沖借貸及銀行存款確認的有關收益／(虧損)分別為99.5億元及(35.3)億元。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就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確認的收益／(虧損)包括虧損12.3億元，而該虧損已排除在對沖有效性評估之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而言，該等已排除的盈利／(虧損)並不重大。

⁽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當作對沖入賬的貨幣衍生工具合約的虧損分別為4.95億元及2.12億元。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收入綜合報表內的「貨幣匯兌調整，扣除稅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而言，有關無效力的收益／(虧損)及從累計其他綜合收入重新分類至盈利的收益／(虧損)並不重大。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亦有已自相關借貸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在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無抵押短期及無抵押長期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9,600萬元及7.74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資產淨值（代表297份合約），包括4.78億元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股本及利率衍生工具）及3.82億元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股本及利率衍生工具）。有關公司無抵押借貸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6及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分別已指定33.8億元及33.6億元的外幣計值債項，計入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無抵押長期借貸及無抵押短期借貸，列為對非美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對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該等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分別為1.06億元及(1.86)億元。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收入綜合報表內的「貨幣匯兌調整，已扣除稅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而言，有關無效力的收益／（虧損）及從累計其他綜合收入重新分類至盈利的收益／（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為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有關交易活動的收益／（虧損），其中包括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由於公司很多交易策略是運用涉及不同產品類別的財務工具，故該等收益／（虧損）並不代表公司的個別業務單位的業績。因此，某一產品類別的收益或虧損經常與其他產品類別的收益或虧損抵銷。舉例而言，公司大部份較長期的衍生工具合約對於利率變動敏感，可與利率掉期作經濟對沖。同樣，公司大部份現金及衍生工具交易存貨涉及外幣風險，可與外幣合約作經濟對沖。下列收益／（虧損）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的「交易及本金投資」，而不包括有關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止一個月
	(百萬元)	
利率	\$ 6,670	\$ 2,226
信貸	6,225	(1,437)
貨幣 ⁽¹⁾	(682)	(2,256)
股票	6,632	130
商品及其他	5,341	887
合計	\$ 24,186	\$ (450)

⁽¹⁾ 包括用以經濟對沖列入上表其他產品類別的倉盤的貨幣合約之收益／（虧損）。

公司若干衍生工具乃根據與若干對手方訂立的雙邊協議進行交易，該等協議或會根據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要求公司提供抵押品或終止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處於淨負債狀況的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價值總額為208.5億元，而公司就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公平價值總額為144.8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與若干對手方訂立的雙邊協議，在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分別下降一級和二級的情況下，將會有大約11.2億元及23.6億元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付款分別被對手方追討。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訂立廣泛系列的信貸衍生工具，以方便客戶交易、接受自營買賣倉盤及作為風險管理的手段。公司使用下文所述的信貸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該等信貸衍生工具由遍佈全球的多個交易櫃檯訂立，並根據相關風險進行積極管理。該等活動經常是較廣的交易策略的一部份，並不斷因應淨風險倉位而作管理。作為個別磋商的合約，信貸衍生工具可以有多种結算及付款慣例。觸發結算及付款的事件類別包括參考信貸實體破產、債務加快上升、未能付款、實體重組、拒付債務及解散。

- **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保障買方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免受一項或以上債券、貸款或按揭（參考債務）的本金損失。保障的買方向賣方支付初始或定期保金，並於合約期間內接受信貸違約保障。倘並無出現特定衍生工具合約所界定的信貸違約事件，則保障的賣方不會向保障的買方支付款項。然而，倘出現信貸違約事件，則保障的賣方將須向保障的買方支付有關款項。須予付款的典型信貸違約事件包括參考信貸實體破產、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參考實體進行相關債務重組。
- **信貸指數、一藍子信貸及分批信貸：**信貸衍生工具可引用一藍子的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或涵蓋廣泛的指數。一般而言，倘其中一項相關參考債務出現違約事件，則保障的賣方將向保障的買方支付有關相關違約參考債務的按比例計算的交易總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在分批交易中，一藍子或指數的信貸風險分開為不同部份，每部份具有不同水平的主次關係。最初級的分批交易涉及最初違約，而一旦虧損超出該等分批交易的名義金額，則多出的金額獲得資本架構中下一個最高級的分批交易的補償。
-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將有關參考債務的經濟表現的風險轉移至保障賣方。一般而言，保障買方從保障賣方獲得浮動利率，保障參考債務公平價值免受任何減值，而保障賣方收取與參考債務相關的現金流，另加參考債務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值。
- **信貸選擇權：**在信貸選擇權中，選擇權出讓人承擔按一個特定價格或信貸息差購買或出售參考債務的責任。選擇權買方購買可向選擇權出讓人出售或購買參考債務之權利。就信貸選擇權支付的款項視乎特定信貸息差或參考債務的價格而定。

實質上公司所有已購入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均與金融機構進行，須遵守嚴格的抵押品準則。公司主要透過訂立具有相同相關項目的購入信貸衍生工具的抵銷交易，從而對包銷的信貸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此外，當出現特定觸發事件時，公司可保管特定包銷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參考債務，其後可在發生違約事件情況下，當參考債務清盤時收回相關參考債務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司包銷及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額分別為**25,400**億元及**27,100**億元，總購入保障淨額的名義金額為**1,641.3**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包銷及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額分別為**37,800**億元及**40,300**億元，總購入保障淨額的名義金額為**2,552.4**億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名義金額減少，反映整個行業所作緊縮努力的結果。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有關公司信貸衍生工具的若干資料。下表的公平價值不包括根據可強制執行抵銷協議的抵銷及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付現金的抵銷的影響，因此，並非代表公司面對的風險。

	按期限 ⁽¹⁾ 分析的包銷信貸衍生工具的 最高派息額／名義金額				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的 最高派息額／名義金額		包銷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0-12個月	1-5年	5年或以上	總計	購入的	其他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信貸衍生 工具抵銷 ⁽²⁾	購入的信貸 衍生工具 ⁽³⁾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相關項目的信貸息差（基點） ⁽⁴⁾									
0-250	\$ 283,353	\$ 1,342,649	\$ 414,809	\$ 2,040,811	\$ 1,884,864	\$ 299,329	\$ 39,740	\$ 13,441	\$ 26,299
251-500	15,151	142,732	39,337	197,220	182,583	27,194	5,008	6,816	(1,808)
501-1,000	10,364	101,621	34,194	146,179	141,317	5,673	2,841	12,448	(9,607)
1,000以上	20,262	107,768	31,208	159,238	117,914	48,699	1,524	60,279	(58,755)
總計	<u>\$ 329,130</u>	<u>\$ 1,694,770</u>	<u>\$ 519,548</u>	<u>\$ 2,543,448</u>	<u>\$ 2,326,678</u>	<u>\$ 380,895</u>	<u>\$ 49,113</u>	<u>\$ 92,984</u>	<u>\$ (43,871)⁽⁵⁾⁽⁶⁾</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相關項目的信貸息差（基點） ⁽⁴⁾									
0-250	\$ 108,555	\$ 1,093,651	\$ 623,944	\$ 1,826,150	\$ 1,632,681	\$ 347,573	\$ 7,133	\$ 84,969	\$ (77,836)
251-500	51,015	551,971	186,084	789,070	784,149	26,316	1,403	95,681	(94,278)
501-1,000	34,756	404,661	148,052	587,469	538,251	67,958	680	75,759	(75,079)
1,000以上	41,496	373,211	161,475	576,182	533,816	103,362	100	222,446	(222,346)
總計	<u>\$ 235,822</u>	<u>\$ 2,423,494</u>	<u>\$ 1,119,555</u>	<u>\$ 3,778,871</u>	<u>\$ 3,488,897</u>	<u>\$ 545,209</u>	<u>\$ 9,316</u>	<u>\$ 478,855</u>	<u>\$ (469,539)⁽⁵⁾</u>

(1) 期限乃基於按揭相關信貸衍生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年期而定。

(2) 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抵銷指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以經濟對沖附有相同項目的包銷信貸衍生工具為限。

(3) 包括購入保障超逾相同相關項目的包銷保障金額以及公司並無包銷保障的其他相關項目的購入保障。

(4) 相關項目的信貸息差連同合約限期乃付款／履約風險的指標。舉例而言，如相關項目的信貸息差為「0-250」個基點及限期為「0-12月」，則公司不大可能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按規定履約。當相關項目的信貸息差及限期增加，付款或履約的可能性一般較大。

(5) 由於該等負債淨額不包括根據可強制執行抵銷協議的抵銷及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付現金抵押品的抵銷的影響，因此該等負債淨額與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賬面值有所不同。經計入根據可強制執行抵銷協議就相同對手方的應收款項結餘（涵蓋包銷及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與應付款項結餘的抵銷的影響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別包括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397.4億元**及**717.8億元**，以及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負債淨額**97.5億元**及**334.8億元**。該等淨額不包括根據信貸支持協議已付現金抵押品的抵銷。

(6)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負債淨額減少，主要反映信貸息差收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抵押品交易

公司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財務工具，主要涉及轉售協議、借入證券、衍生工具交易及客戶保證金貸款。該等財務工具可包括美國政府、聯邦機構、國家及法團的債務以及股本及可換股證券。

在很多情況下，為訂立購回協議、證券借出協議及其他有抵押融資，抵押衍生工具交易及為符合公司或客戶的結算要求，公司可轉讓或再抵押該等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收取作為抵押品及可予轉讓或再抵押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分別為**5,617.7億元**及**5,787.2億元**，當中已被公司轉讓或再抵押的金融資產分別為**3,928.9億元**及**4,451.1億元**。

公司亦抵押其本身擁有的資產。對手方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利交付或再抵押該等資產。抵押予有權交付或再抵押之對手方之交易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為「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金額分別為**314.9億元**及**263.1億元**。就購回協議、證券借出協議及其他有抵押融資而抵押予無權出售或再抵押之對手方之交易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為「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金額分別為**1,091.1億元**及**808.5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因抵押予對手方（對手方無權出售或再抵押）的其他有抵押融資而擁有及已抵押的其他資產（主要是房地產及現金），分別為**79.3億元**及**92.4億元**。

除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外，公司亦透過使用其他安排而獲得有抵押融資。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無追索權安排，即僅訂立該安排的附屬公司或擔保該安排的附屬公司須償還融資。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有關公司**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的負債、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已抵押中央銀行融資，以及其他作融資而非出售的金融資產轉讓（主要是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批發貸款）及其他結構化融資安排。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有抵押融資按年期載於下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其他有抵押融資（短期） ⁽¹⁾⁽²⁾	\$ 12,931	\$ 21,225
其他有抵押融資（長期）：		
二零一零年	—	2,157
二零一一年	3,832	4,578
二零一二年	1,726	3,040
二零一三年	1,518	1,377
二零一四年	1,617	1,512
二零一五年至其後	2,510	4,794
其他有抵押融資總額（長期） ⁽³⁾⁽⁴⁾	<u>11,203</u>	<u>17,458</u>
其他有抵押融資總額 ⁽⁵⁾⁽⁶⁾	<u>\$ 24,134</u>	<u>\$ 38,683</u>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包括美元計值融資64.7億元及125.3億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44%及2.98%）及非美元計值融資64.6億元及87.0億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1.57%及0.95%，經計及對沖活動的影響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加權平均利率不包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財務工具。
- (2) 包括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有抵押融資及可由持有人選擇自結算日起一年內贖回的其他有抵押融資。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包括美元計值融資分別72.8億元及95.5億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1.83%及4.62%）及非美元計值融資分別39.2億元及79.1億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30%及4.39%，經計及對沖活動的影響後）。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加權平均利率不包括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財務工具。
- (4) 由公司選擇於到期前償還的有抵押長期融資，於其合約屆滿日期反映。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贖回的有抵押長期融資，於有關選擇權可予行使之日反映。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該等融資中分別有182.5億元及315.4億元以財務工具作為抵押，以及分別有58.8億元及71.4億元以其他資產（主要是房地產及現金）作為抵押。其他有抵押融資分別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無追溯權債項106.3億元及137.4億元。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並入賬列為融資而非銷售的95.1億元。該等融資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抵押，而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價值為97.8億元。

附註4 – 證券化活動及可變權益實體

證券化業務

公司將住宅及商業按揭、公司債券及其他類別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作為售予投資者之實益權益之包銷商。公司不再確認在證券化中轉讓之金融資產，惟公司必須已放棄有關資產之控制權。所轉讓資產在證券化前以公平價值入賬。有關包銷業務的收入淨額按售予投資者相關實益權益之銷售額而確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可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包括：保留證券化金融資產（主要為優先或後償證券）的權益；保留服務權；以及就第二市場莊家活動而購入優先或後償證券。有關公司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他權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額外資料，見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公司將**485.8**億元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當時仍持續涉及該等金融資產），包括**478.9**億元的住宅按揭（主要與政府機構證券化有關）及**6.91**億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公司將**144.6**億元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包括**66.7**億元的住宅按揭、**7.73**億元的商業按揭及**70.1**億元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與貸款抵押證券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公司將**814**億元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包括**249.5**億元的住宅按揭、**195**億元的商業按揭及**369.5**億元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與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公司將**6.04**億元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包括**5.57**億元的住宅按揭及**4,700**萬元其他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就保留權益收取的現金流量分別為**5.07**億元、**5.05**億元、**7.05**億元及**2,600**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有關公司持續參與由公司向其出售資產的證券化實體的若干資料，以及公司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下表所載列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僅為提供有關公司持續參與的證券化實體規模的資料而呈列，並不代表公司的虧損風險。就保留或購入權益而言，公司的虧損風險僅限於該等權益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¹⁾		
	未償還 本金總額	保留權益的 公平價值	購入權益的 公平價值 ⁽²⁾
	(百萬元)		
住宅按揭抵押 ⁽³⁾	\$ 59,410	\$ 3,956	\$ 17
商業按揭抵押	11,643	56	96
其他資產抵押 ⁽⁴⁾	17,768	93	54
總計	<u>\$ 88,821</u>	<u>\$ 4,105</u>	<u>\$ 167</u>

⁽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其他持續參與的公平價值不包括公司乃就第二市場莊家活動而參與其中的證券化實體的購入權益**10.4**億元。持續參與亦不包括證券化實體用作管理信貸、利率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公司的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料見附註3。

⁽²⁾ 包括就第二市場莊家活動而購入於可變權益實體及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當中公司亦持有保留權益）的優先及後償權益。除該等權益外，公司以與若干可變權益實體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作出擔保之形式而有其他持續參與權益，其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淨負債的賬面值為**8,700**萬元。該等交易的名義金額在下列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列表中計入最高虧損風險內。

⁽³⁾ 主要包括有關政府機構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的未償還本金及保留權益。

⁽⁴⁾ 主要包括以公司及按揭債務作抵押的債務抵押證券以及貸款抵押證券。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保留權益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為**162.2**億元及**7,200**萬元，亦計入下列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列表。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用以計算公司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加權平均主要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公平價值對有關假設的10%及20%即時不利變動的敏感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保留權益類別 ⁽¹⁾		保留權益類別 ⁽¹⁾	
	按揭抵押	其他 資產抵押 ⁽²⁾	按揭抵押	其他 資產抵押
	(百萬元)			
保留權益公平價值.....	\$ 4,012	\$ 93	\$ 1,415	\$ 367 ⁽⁵⁾
加權平均年期(年).....	4.4	4.4	6.0	5.1
固定提前還款比率 ⁽³⁾	23.5%	無意義	15.5%	4.5%
10%不利變動的影響 ⁽³⁾	\$ (44)	無意義	\$ (14)	\$ (6)
20%不利變動的影響 ⁽³⁾	(92)	無意義	(27)	(12)
折讓率 ⁽⁴⁾	8.4%	無意義	21.1%	29.2%
10%不利變動的影響.....	\$ (76)	無意義	\$ (46)	\$ (25)
20%不利變動的影響.....	(147)	無意義	(89)	(45)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包括在合資格特別目的實體中持有的40.3億元及15.3億元。

(2) 由於若干該等保留權益的性質及現有公平價值，固定提前還款比率及折讓率的加權平均假設以及對不利變動的有關敏感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並無意義。公司於該等權益中對不利變動的最大風險為公司所佔的賬面值9,300萬元。

(3) 只會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以固定提前還款比率作為主要假設，該固定提前還款比率方被納入。

(4) 公司的大部份按揭抵押保留權益為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有抵押按揭債務，當中並無預計信貸虧損。對於公司的餘下保留權益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假設在折讓率中反映。

(5) 包括有關證券化資產轉讓的保留權益1.92億元，該款項已列作有抵押融資而非銷售。

上表並未考慮就減輕此等保留權益既有風險而持有之其他財務工具的抵銷利益之影響。根據假設不利變動而造成對公平價值之變動，一般不能推及至其他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與公平價值之變動之間的關係一般屬非線性。此外，某一項假設之變動之影響，乃在獨立於任何其他假設之變動下而計算。實際上，該等假設之同時變動，可能加劇或抵銷上表披露之感性影響。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分別持有公平價值8,800萬元及1.47億元的按揭服務權利。此等服務資產即代表公司有權接受超過公司服務住宅按揭責任有關的現金流量未來趨勢，例如服務費。按揭服務權利的公平價值將受若干經濟變數（如折讓率及提前還款比率）的轉變而波動。公司利用包含等變量的估值模式估計按揭服務權的公平價值，以量化有關服務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按揭服務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中計入，並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別。下表載列公司的按揭服務權，以及所賺取服務費的變化：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期初結餘	\$ 153	\$ 93
購入	—	272 ⁽³⁾
因金融資產轉讓產生之服務資產	1	3
因估值輸入資料及假設改變而致的公平價值變動	(66)	(221)
期終結餘 ⁽¹⁾	<u>\$ 88</u>	<u>\$ 147</u>
合約指定服務費 ⁽²⁾	<u>\$ 320</u>	<u>\$ 315</u>

⁽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公平價值乃分別使用加權平均折讓率約16%及16%及加權平均提前還款比率約20%及27%而估計。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合約指定服務費為2,500萬元。

⁽³⁾ 主要與收購Litton Loan Servicing LP相關。

可變權益實體

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保留有關其證券化業務的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公司亦買賣可變權益實體的可變權益，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主要為市場莊家活動發行按揭抵押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並且對持有履約及不履約債項、股本、房地產、電力相關及其他資產的可變權益實體作出投資及提供貸款。此外，公司亦利用可變權益實體向投資者提供旨在達成其目標的保本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資產再包裝票據。可變權益實體一般透過發債及股本工具以購買資產。

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包括於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化工具中的優先及後償債項權益；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貸款承擔；有限及一般合夥權益；優先及普通股；利率、外幣、股本、商品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擔保。

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責任風險一般以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於下表所列，有關購入及保留權益、貸款及投資的最高虧損風險是該等權益的賬面值。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向可變權益實體或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的持有人提供擔保，包括衍生工具擔保。就該等合約而言，下表所列的最高虧損風險是有關擔保的名義金額，而該金額並不代表預計虧損，亦無被公司已就該等擔保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所削減。因此，最高虧損風險超出公司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公司持有其可變權益的由公司保薦的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公司持有其重大可變權益的其他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總資產，以及公司承擔之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為了減輕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相關風險而持有的財務工具被抵銷的利益）。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按照須作出加強披露的經修訂原則，下表亦載列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有關公司於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重大權益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公司已根據主要業務活動計入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如第一欄所示）。公司可變權益的性質可採取不同形式（如最高虧損風險下各欄所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可變 權益實體 的資產	公司的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最高虧損風險 ⁽¹⁾					
	資產	負債	購入及 保留權益	承擔及 擔保	衍生工具	貸款及 投資	總計	
								(百萬元)
按揭債務抵押證券 ⁽²⁾	\$ 9,114	\$ 182	\$ 10	\$ 135	\$ -	\$ 4,111 ⁽⁷⁾	\$ -	\$ 4,246
公司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 ⁽²⁾	32,490	834	400	259	3	7,577 ⁽⁸⁾	-	7,839
房地產、信貸相關及其他投資 ⁽³⁾	22,618	2,386	204	-	397	-	2,425	2,822
其他資產抵押 ⁽²⁾	497	16	12	-	-	497	-	497
電力相關 ⁽⁴⁾	592	224	3	-	37	-	224	261
保本票據 ⁽⁵⁾	2,209	12	1,357	-	-	2,512	-	2,512
總計.....	<u>\$67,520</u>	<u>\$ 3,654</u>	<u>\$ 1,986</u>	<u>\$ 394</u>	<u>\$ 437⁽⁶⁾</u>	<u>\$14,697⁽⁶⁾</u>	<u>\$ 2,649</u>	<u>\$18,17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於可變 權益實體 的資產	非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最高虧損風險 ⁽¹⁾					
	購入及 保留權益	承擔及 擔保	衍生工具	貸款及 投資	總計	
						(百萬元)
按揭債務抵押證券.....	\$ 13,061	\$ 242	\$ -	\$ 5,616 ⁽⁷⁾	\$ -	\$ 5,858
公司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	8,584	161	-	918 ⁽⁸⁾	-	1,079
房地產、信貸相關及其他投資 ⁽³⁾	26,898	-	143	-	3,223	3,366
城市債券證券化.....	111	-	111	-	-	111
其他資產抵押.....	4,355	-	-	1,084	-	1,084
電力相關.....	844	-	37	-	213	250
保本票據 ⁽⁵⁾	4,516	-	-	4,353	-	4,353
總計.....	<u>\$ 58,369</u>	<u>\$ 403</u>	<u>\$ 291</u>	<u>\$ 11,971</u>	<u>\$ 3,436</u>	<u>\$ 16,101</u>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 (1) 此等金額並不代表有關此等交易的預計虧損，因為此等金額不包括就減輕有關風險而持有的財務工具的抵銷利益之影響。
- (2)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一般透過發行債務工具（以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作抵押）作融資。實際上公司所持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 (3) 公司通過在房地產、不良貸款及其他類型債務、次級工具及股本進行投資而取得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權益。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一般透過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作抵押或以該等資產掛鈎）作融資。實際上公司所持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 (4) 公司所持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計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資產及累計開支」。
- (5) 包括向投資於各種基金產品的客戶提供本金保障的價外售出認沽期權，公司透過投資組合再分配來降低風險。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有關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而有關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計入「其他有抵押融資」、「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無抵押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或「無抵押長期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及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有關公司從可變權益實體借貸而履行責任的相關擔保金額**39.7**億元，而該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記錄為負債。實際上列入上表的所有負債均與從可變權益實體額外借貸（該等借貸與公司所擔保的保本票據相關）有關。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等總額包括**46.6**億元，該金額乃關於就公司轉讓資產的可變權益實體作擔保及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 (7) 主要包括發行債務抵押證券的可變權益實體的投資級別核銷保障及所持短期抵押品。
- (8) 主要包括在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的總回報掉期。公司一般透過衍生工具與非可變權益實體轉讓有關相關證券的風險。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公司的總資產（不包括就減輕公司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的相關風險而持有之財務工具被抵銷的利益）。除非可變權益實體的活動主要涉及證券化、資產抵押融資或單一承租人租賃安排，否則下表不包括公司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益的可變權益實體。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按照須作出加強披露的經修訂原則，下表亦載列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公司的綜合可變實體權益有關的總負債。公司已按主要業務活動計入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如第一欄所示）。

	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¹⁾	可變權益 實體負債 ⁽¹⁾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¹⁾
		(百萬元)	
房地產、信貸相關及其他投資	\$ 942	\$ 680 ⁽²⁾	\$ 1,560
城市債券證券化	679	782 ⁽³⁾	985
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及 其他資產抵押	639	583 ⁽⁴⁾	32
外匯及商品	227	179 ⁽⁵⁾	652
保本票據	214	214 ⁽⁶⁾	215
總計	\$ 2,701	\$ 2,438	\$ 3,444

- (1)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於公司內部對銷後呈列，並包括以無追索權融資的資產。實際上所有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及「其他資產」。
- (2)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一般由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作抵押，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其他有抵押融資」及「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一般不會就公司的一般信貸的追索權作撥備。
- (3)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部份由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作抵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其他有抵押融資」。
- (4)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主要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按公平價值」及「其他有抵押融資」，而一般不會就公司的一般信貸的追索權作撥備。
- (5)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主要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 (6) 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無抵押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購買債務抵押證券所持有之結構性投資工具或為其融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5. 存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存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美國辦事處 ⁽¹⁾	\$ 32,797	\$ 23,018
非美國辦事處 ⁽²⁾	6,621	4,625
總計	\$ 39,418	\$ 27,643

⁽¹⁾ 近乎所有美國存款均為計息及由GS Bank USA持有

⁽²⁾ 近乎所有非美國存款均為計息及由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PLC (GS Bank Europe)持有。

上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93億元及84.9億元的定期存款。下列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定期存款的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美國	非美國	總計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 1,777	\$ 737	\$ 2,514
二零一一年	1,603	—	1,603
二零一二年	871	—	871
二零一三年	1,720	—	1,720
二零一四年	531	—	531
二零一五年及隨後	2,058	—	2,058
總計	\$ 8,560 ⁽¹⁾	\$ 737 ⁽²⁾	\$ 9,297

⁽¹⁾ 高於100,000元的金額包括2.42億元，其中1.11億元於三個月內到期、5,800萬元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3,200萬元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而4,100萬元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²⁾ 幾乎所有金額均高於100,000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6.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短期借貸分別為**504.5億元**及**738.9億元**，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有抵押融資」的**129.3億元**及**212.3億元**，以及無抵押短期借貸**375.2億元**及**526.6億元**。其他有抵押融資的資料見附註3。

無抵押短期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長期借貸部份，以及可於一年內應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無抵押長期借貸。公司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將承兌票據、商業票據及若干混合財務工具入賬。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的短期借貸乃根據所收取現金金額加應計利息入賬，且由於債項的短期性質，此等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無抵押短期借貸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無抵押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¹⁾⁽²⁾	\$ 17,928	\$ 26,281
混合財務工具	10,741	12,086
承兌票據 ⁽³⁾	2,119	6,944
商業票據 ⁽⁴⁾	1,660	1,125
其他短期借貸	5,068	6,222
總計 ⁽⁵⁾	\$ 37,516	\$ 52,658

- ⁽¹⁾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根據臨時流動資金擔保計劃擔保的**17.3億元**。
- ⁽²⁾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70.5億元**及**251.2億元**（由Group Inc.發行）。
- ⁽³⁾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根據臨時流動資金擔保計劃擔保的分別為**0元**及**34.2億元**。
- ⁽⁴⁾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根據臨時流動性擔保計劃擔保的分別為**0元**及**7.51億元**。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經計及對沖活動的影響後，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1.31%**及**3.37%**，不包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7. 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長期借貸分別為1,962.9億元及1,856.8億元，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有抵押融資」的112億元及174.6億元，以及無抵押長期借貸1,850.9億元及1,682.2億元。有關其他有抵押融資的資料見附註3。

公司獲取延至二零四三年到期的無抵押長期借貸，其中主要包括優先借貸。

無抵押長期借貸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定息債項 ⁽¹⁾		
Group Inc.	\$ 114,695	\$ 101,454
附屬公司	2,718	2,371
浮息債項 ⁽²⁾		
Group Inc.	60,390	57,018
附屬公司	7,282	7,377
總計 ⁽³⁾	<u>\$ 185,085</u>	<u>\$ 168,220</u>

⁽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固定利率債項責任當中分別791.2億元及700.8億元以美元結算，利率分別為1.63%至10.04%及3.87%至10.0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固定利率債項責任當中分別382.9億元及337.5億元以非美元結算，利率分別為0.80%至7.45%及0.67%至8.88%。

⁽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浮息利率債項責任當中分別322.6億元及324.1億元以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浮息利率債項責任當中分別354.1億元及319.9億元以非美元結算。浮息利率一般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聯邦基金目標利率計算。股本掛鈎及指數工具計入浮息債項。

⁽³⁾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根據臨時流動資金擔保計劃擔保的190.3億元。

下表載列按屆滿日期分類的無抵押長期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Group Inc.	附屬公司	總計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 22,302	\$ 1,234	\$ 23,536
二零一二年.....	25,749	1,665	27,414
二零一三年.....	23,305	33	23,338
二零一四年.....	18,303	33	18,336
二零一五年及隨後.....	85,426	7,035	92,461
總計 ⁽¹⁾⁽²⁾	<u>\$ 175,085</u>	<u>\$ 10,000</u>	<u>\$ 185,085</u>

⁽¹⁾ 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長期借貸以及可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無抵押長期借貸，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無抵押短期借貸內。

⁽²⁾ 可於到期前應公司的選擇而償還的無抵押長期借貸，乃按合約屆滿日期而反映。可應持有人之選擇而於到期前贖回的無抵押長期借貸，於有關選擇權可予行使之日反映。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有效地將其大部份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的無抵押長期借貸兌換為浮息債項。因此，如不計及公司信貸息差變動的累計影響，該等無抵押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公平價值相若。就公司並無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之無抵押長期借貸而言，因公司本身的信貸息差擴闊產生之累計影響，應在於無抵押長期借貸總額的賬面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減少不足1%及約9%。

無抵押長期借貸的有效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百萬元)			
定息債項				
Group Inc.	\$ 1,896	5.52%	\$ 1,863	5.71%
附屬公司.	2,424	5.46	2,152	4.32
浮息債項 ⁽¹⁾⁽²⁾				
Group Inc.	173,189	1.33	156,609	2.66
附屬公司.	7,576	1.20	7,596	4.23
總計.	<u>\$ 185,085</u>	1.42	<u>\$ 168,220</u>	2.73

(1) 包括透過衍生工具合約轉為浮息債項的定息債項。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加權平均利率不包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財務工具。

後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無抵押長期借貸分別包括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91.6億元及192.6億元的後償借貸（如下文所載），當中188.7億元及187.9億元由Group Inc.發行。

就利率互換及浮息正常自動優先強化資本證券向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 Group Inc.於二零零七年向Goldman Sachs Capital II及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APEX信託）發行合共22.5億元的可再銷售次級後償債項，（該信託為特拉華法定信託），向第三者發行22.5億元的擔保永久正常自動優先強化資本證券(APEX)以及向Group Inc.發行少量普通證券。 Group Inc.亦與APEX信託訂立合約，以出售將由Group Inc.發行的22.5億元永久非累積優先股（「購股合約」）。就監管及法定目的而言，APEX信託為公司之全資財務附屬公司，惟並無就會計目的綜合計算。

公司每半年就向Goldman Sachs Capital II發行的17.5億元次級後償債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為5.59%，該等債項將於二零四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公司每季就向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發行的5億元次級後償債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7%，該等債項將於二零四三年九月一日到期。此外，公司就APEX信託持有的購股合約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付合約款項，年利率為**0.20%**。公司有權遞延次級後償債項及購股合約之款項（受規限下），及因此導致延遲支付有關**APEX**的款項。於任何有關延長期間，公司將不得（其中包括）就其普通股或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若干回購。而次級後償債項於付款權利方面屬次級於**Group Inc.**所有優先債項及**Group Inc.**所有其他後償借款。

有關發行**APEX**，公司以其若干債務持有人（初期為公司於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五日到期的**6.345%**次級後償債項的持有人）為受益人契諾，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會贖回或購買(i)**Group Inc.**於適用購股日期前發行予**APEX**信託的次級後償債項或(ii)適用股票購買日期後十年當日前的**APEX**或公司的**E**系列或**F**系列優先股的股份，除非適用贖回或購入價不超過經參考公司於贖回或購入前**180**日期間自銷售合資格股本證券所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後釐定的最高款額。

公司將購股合約列作股本工具，亦因此購股合約之成本錄作削減額外實繳足股本。**Group Inc.**就購股合約將發行的優先股的資料，見附註9。

就信託優先證券予信託發行的次級後償債項。 **Group Inc.**於其二零零四年向**Goldman Sachs Capital I**（信託）發行**28.4**億元的次級後償債券。信託為特拉華法定信託，該信託向第三者發行**27.5**億元擔保優先實益權益以及向**Group Inc.**發行**8,500**萬元普通實益權益，以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由**Group Inc.**發行之次級後償債券。就監管及法定目的而言，該信託為公司之全資財務附屬公司，惟並無就會計目的綜合計算。

公司每半年就該等債券支付利息，年利率為**6.345%**，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五日到期。適用於實益權益之息票率及付款日，與適用於債券的利息及付款日相同。公司有權不時遞延支付債券之利息。因此，導致延遲支付信託優先實益權益，在上述兩者情況下，可延長最多連續十個半年度期間。而任何有關延長期間，公司將不得（其中包括）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或作出若干回購。除非已就優先實益權益悉數支付股息，該信託不得就**Group Inc.**所持有的普通實益權益支付任何分派。該等債券於付款權利方面屬次級於**Group Inc.**所有優先債項及**Group Inc.**所有後償借款，但不包括就**APEX**發行的次級後償債務項。

後償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司到期範圍介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八年的未到期其他後償債項為**140.7**億元，當中**137.8**億元由**Group Inc.**發行。經計及用於將定息債項轉為浮息債項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後，該等債項的有效加權平均利率為**1.51%**。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到期範圍介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八年的未到期其他後償債項為**141.7**億元，當中**137**億元由**Group Inc.**發行。經計及用於將定息債項轉為浮息債項的衍生合約的影響後，該等後償債項的有效加權平均利率為**1.99%**。該等債項的付款權利級別低於公司所有先償債項。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8. 承擔、或然事項及擔保

承擔

下表概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屆滿的 財政期間分析的承擔金額				於下列日期的承擔總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及隨後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提供信貸之承擔 ⁽¹⁾						
商業借貸：						
投資級別.....	\$ 4,665	\$ 5,175	\$ 1,000	\$ 575	\$ 11,415	\$ 8,007
非投資級別 ⁽²⁾	1,425	4,379	2,105	244	8,153	9,318
William Street信貸						
提供計劃.....	4,850	18,112	2,256	—	25,218	22,610
倉庫融資.....	12	—	—	—	12	1,101
提供信貸之承擔總額.....	10,952	27,666	5,361	819	44,798	41,036
遠期轉售及證券						
借入協議.....	34,844	—	—	—	34,844	61,455
遠期購回及證券						
借出協議.....	10,545	—	—	—	10,545	6,948
包銷承諾.....	1,811	—	—	—	1,811	241
信用證 ⁽³⁾	1,621	33	146	4	1,804	7,251
投資承擔 ⁽⁴⁾	2,686	9,153	128	1,273	13,240	14,266
建築相關承擔 ⁽⁵⁾	142	—	—	—	142	483
其他.....	109	58	38	33	238	260
承擔總額.....	<u>\$ 62,710</u>	<u>\$ 36,910</u>	<u>\$ 5,673</u>	<u>\$ 2,129</u>	<u>\$ 107,422</u>	<u>\$ 131,940</u>

(1) 提供信貸之承擔扣除以銀團貸款方式提供予第三方的金額。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非投資級別承擔分別包括有關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的金額12億元及20.7億元；有關商業房地產交易的金額4,000萬元及1.64億元；以及因其他未融資信貸額度產生的金額69.1億元及70.9億元。如包括已融資貸款，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有關槓桿式借貸資本市場交易的名義總金額分別為44.5億元及79.7億元。

(3) 包括由多家銀行發行的信用證的有關承擔，公司向對手方提供該等信用證代替證券或現金，以滿足多項抵押品及保證金存款的規定。

(4) 包括公司直接和透過其就商人銀行及其他投資業務籌辦及管理的基金，投資於私人股本、房地產及其他資產的承擔，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有關房地產私人投資的金額分別24.6億元及31.5億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有關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的金額分別107.8億元及111.2億元。該等承擔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投資於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承擔分別113.8億元及122.5億元，於將投資日期按市值作融資。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包括1.04億元及3.88億元的承擔，乃與公司在紐約市的新總部有關。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提供信貸之承擔。 公司提供信貸之承擔，指向對手方提供具固定終止日及須待合約所載借貸條款全面達成後始提供之協議。由於此等承擔可在未動用之情況下屆滿或在對手方要求下被減低或註銷，承擔總額未必反映實際未來所需現金流量。公司按公平價值核算此等承擔。倘公司確認該等承擔的虧損，該等虧損於扣除任何有關包銷費用後於公司交易及本金投資分部列賬。

- **商業借出承擔。** 公司一般就可能的收購融資及其他類型的公司借貸以及商業房地產融資而提供商業貸款承擔。承擔總額不一定反映將來實際現金流量需要，因公司於未來或會整合全部或大部份此等承擔；承擔可能未經使用便到期，或在對手方要求下予以註銷或削減。此外，提供予可能的收購融資的承擔通常為短期融資，因為借貸人通常以其他融資來源取代前述承擔。
- **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 William Street信貸提供計劃提供的所有承擔，近乎全部提供予投資級公司借貸人。該計劃下的承擔主要透過GS Bank USA之綜合全資附屬公司William Street Commitment Corporation (Commitment Corp.)、GS Bank USA以及GS Bank USA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Commitment Corp.提供的部份承擔由GS Bank USA的另一間綜合全資附屬公司William Street Funding Corporation (Funding Corp.)所籌資金提供保障。Commitment Corp.和Funding Corp.的資產及負債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合法分開。Commitment Corp.和Funding Corp.的資產不可供其各自的股東使用，直至已支付其各自的債權人的索償為止。此外，Commitment Corp.或Funding Corp.之聯屬公司（明文協定的有限情況除外）概無須就各自實體的任何債項負責。就William Street的絕大部份承擔而言，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向公司提供信貸虧損保障，此保障通常限於公司確認的已審批信貸承擔造成的虧損的95%，最高限額約為9.5億元。此外，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三井住友應公司的請求，將向公司提供此等承擔額外虧損70%的保障，最高限額為11.3億元，當中3.75億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提供保障。公司亦利用其他財務工具，減輕若干非三井住友保障的William Street承擔涉及的信貸風險。
- **倉庫融資。** 公司就金融資產之倉儲提供融資。此等安排以持有的資產獲得抵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商業按揭。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 公司有根據不可撤銷長期租約（主要涉及辦公室空間）之合約承擔，該等合約於二零六九年前於不同日期屆滿。若干協議就房地產稅項及其他收費的升幅而訂有定期調升條文。未來最低租金（扣除最低分租租金）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 494
二零一一年.....	369
二零一二年.....	295
二零一三年.....	260
二零一四年.....	195
二零一五及隨後.....	1,555
總計.....	\$ 3,168

計入經營開支的租賃載列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 412
二零零八年.....	438
二零零九年.....	434

或然事項

公司就其所從事業務之相關事宜涉及多宗司法、監管及仲裁程序。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相信，整體而言有關程序的結果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可能會對公司於某段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份視乎該段期間的經營業績）。鑑於難以預測有關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尤其是尋求重大或未定額損害賠償或罰金的個案或訴訟，公司無法就只有合理可能招致損失的個案或訴訟估計損失或損失程度。

公司因保險業務須向若干合約持有人提供擔保最低死亡及收入利益而承擔或然責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此等利益分別設立有關合約持有人賬戶結餘的儲備**63.5億元**及**61.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合約持有人的加權平均壽命均為**68歲**。淨風險金額（指擔保最低死亡及收入利益超過合約持有人賬戶結餘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9.6億元**及**29.6億元**。有關公司保險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擔保

公司訂立多項符合財務會計標準**460**號項下擔保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倘有關合約可透過現金結算，且公司並無理由相信對手方衍生工具合約開立當時持有涉及該合約的相關工具，則毋須就衍生工具合約作披露。公司斷定是若干大型、國際活躍的商業及投資銀行對手方以及若干其他對手方已符合有關條件。因此，公司並未在下表計入有關合約。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倘借款人未退回證券且所持抵押品不足以彌償所借證券的市值，公司會以代理借貸人身份賠償大多數證券借款客戶的損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提供其他第三方責任財務擔保（例如，便利客戶完成交易的表現債券、備用信用證及其他擔保以及商業銀行融資相關擔保）。該等擔保指倘被擔保方未能履行與受益人所訂立合約安排的責任，須向受益人作出付款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符合擔保及若干其他擔保定義的公司衍生工具合約的若干資料。下表所載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包銷股本及商品認沽期權、包銷貨幣合約以及利率上下限及掉期期權。有關並無在下表載列的符合擔保定義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資料，見附註3。

負債淨額的 賬面值	按屆滿期分析的最高派息額／名義金額 ⁽¹⁾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及隨後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衍生工具 ⁽²⁾	\$ 7,221	\$ 145,126	\$ 105,744	\$ 48,350	\$ 66,965	\$ 366,185
證券借出彌償 ⁽³⁾	-	27,314	-	-	-	27,314
其他財務擔保 ⁽⁴⁾	207	357	352	358	1,010	2,077

⁽¹⁾ 有關金額並不反映就該等合約而產生的預期虧損。

⁽²⁾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入賬，賬面值被視為個別合約付款／表現風險的最佳指標。然而，賬面值不包括根據可執行抵銷協議賦予的法定抵銷權利之影響及根據信貸支持協議抵銷已付現金之影響。該等衍生工具合約與不符合財務會計標準460號項下擔保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受共同風險管理，因此，該等金額並未反映與衍生工具活動有關的公司整體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有關衍生工具擔保的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為174.6億元。

⁽³⁾ 就證券借貸彌償而由貸款人持有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280.7億元及199.5億元。由於該等安排的合約性質規定公司向借款人取得市值超逾貸款證券價值的抵押品，故該等擔保附帶輕微表現風險。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有關其他財務擔保的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為2.35億元。

公司已成立信託（包括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及III）及其他實體。其目的僅限於向第三者發行證券、向公司借出所得款項及與公司及第三方就此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涉及Goldman Sachs Capital I、II及III的交易資料見附註7。公司有效地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提供全面及無條件的擔保，而有關證券並沒有因作會計用途而綜合。公司準時支付根據借款、優先股及有關合約安排欠付該等實體之款項，將足以彌補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需支付的款項。管理層認為，付款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無法履約等情況出現，而導致公司需在借款、優先股及有關合約安排之條款規定以外的情況下及就該等實體產生的若干支出支付有關該等實體之款項的可能性甚低。Group Inc.亦就GS Finance Corp.所發行的證券作全面及無條件的擔保，而GS Finance Corp.為公司的全資融資附屬公司，就會計目的而綜合入賬。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就若干服務供應商（例如結算及託管代理、受託人及管理人）因作為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代理或向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特定潛在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及擔保。公司亦就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分託管人及第三方經紀）不當執行交易而招致的潛在虧損向部份客戶作出彌償。此外，公司為全球付款、結算及交收網絡及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如有會員失責的情況，公司或須承擔有關網絡及交易所的付款責任。就優質經紀及結算業務而言，公司同意代表客戶結算及交收客戶與其他經紀行訂立的交易。公司就該等交易的責任由客戶賬戶的資產以及公司代表客戶所結算及交收交易收取的任何款項作擔保。就合營企業投資而言，公司可能發出貸款擔保，據此公司或須就涉及借款人的欺詐、挪用資金、環保責任及若干其他涉及借款人的事宜負責。公司無法估計根據該等擔保及彌償所須支付的最高總額。然而，管理層相信公司不可能因此等安排而須支付巨額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亦並無確認有關此等擔保及彌償之責任。

公司就各類商業交易向對手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就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所招致之潛在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公司亦就日常業務過程交易（例如發行證券、借貸或衍生工具）中有關的若干美國稅務法之變動或不利應用而作出彌償保障。此外，公司可能向部份對手方提供彌償，以保障其不會因若干非美國稅務法之變動或不利應用而支付額外稅項或被預扣款項。此等彌償一般為標準合約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般而言，此等彌償未有列明或名義金額，而導致產生彌償責任的或然事項，預期不會發生。公司無法估計就該等擔保及彌償承諾所須支付之最高金額。然而，管理層相信公司不可能因此等安排而須支付巨額款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亦並無確認有關此等安排的責任。

Group Inc.已就Goldman, Sachs & Co. (GS&Co.)、GS Bank USA及GS Bank Europe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向GS Bank USA注入附屬公司，而Group Inc.已同意擔保若干虧損，包括有關由獲注資實體持有的資產的信貸相關虧損。就此擔保而言，Group Inc.亦已同意向GS Bank USA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此外，Group Inc.按各項交易與對手方磋商，以擔保其他綜合附屬公司的多項責任。Group Inc.無法估計根據其附屬公司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總額；然而，由於該等已擔保責任亦為已計入上表的綜合附屬公司責任，故Group Inc.作為擔保人的責任並無獨立披露。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9. 股東股本

普通及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已發行普通股增加**7,260**萬股，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每股**123.00**元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的**4,670**萬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57.5**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Group Inc.向美國財政部購回先前根據美國財政部的TARP資本收購計劃向美國財政部發行的**1,000**萬股本公司的H系列定息累積永續優先股（H系列優先股）。此項購回導致一次性的優先股息**4.26**億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綜合盈利報表。此一次性優先股息相等於H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就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H系列優先股，公司已向美國財政部發行十年期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22.90**元認購最多**1,220**萬股普通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11**億元全數購回該認股權證，而該金額記錄為額外繳入資本的減少。公司就美國財政部的TARP資本收購計劃向美國財政部支付的累積款項合共為**114.2**億元，包括退回美國財政部的**100**億元投資（包括上述**4.26**億元）、支付**3.18**億元優先股息及有關購回認股權證的**11**億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宣派股息分別為**1.05**元、**1.40**元及**1.4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登記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35**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登記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4666666**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支付。由於公司財政年結日的變動，每股普通股**0.4666666**元的股息在四個月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方可反映。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公司按每股平均成本**80.83**元及**193.18**元以總成本**200**萬元及**20.4**億元購回其**19,578**股及**1,050**萬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的購回主要是有關GS&Co.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方便客戶交易而進行的購回。此外，為符合與交付普通股相關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最低法定僱員預扣稅規定，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註銷**1,120**萬及**670**萬份總價值為**8.63**億元及**13.1**億元的限制股份單位。

公司的股份購回計劃旨在維持普通股於合理水平，並大幅抵銷僱員以股付薪酬所導致的不斷增加的股份數目。購回計劃主要透過定期在公開市場購買而進行，而購回的數額及時間主要視乎公司的目前及預期資本狀況（即公司資本需求與現時資本的比較）、普遍市況及公司普通股的當時市價及成交量而決定。購回公司任何普通股須經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的批准。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司有174,000股永續優先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載列如下：

系列	股息優先	已發行股份	法定股份	股息率	最早贖回日期	贖回價值 (百萬元)
A	非累積	30,000	50,000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 下限為年息3.7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 750
B	非累積	32,000	50,000	年息6.2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00
C	非累積	8,000	25,000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 下限為年息4.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
D	非累積	54,000	60,000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7%， 下限為年息4.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350
G	累積	50,000	50,000	年息1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500
		<u>174,000</u>	<u>235,000</u>			<u>\$ 8,600</u>

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為0.01元，具有25,000元優先清盤權益，並由1,000股存託股份代表，且可按公司選擇以相等於25,000元另加已宣派及未付股息之贖回價予以贖回，惟須待聯邦儲備局批准，方可作實。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G系列10%累積永續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面值為0.01元，具有100,000元優先清盤權益，可按公司選擇以相等於110,000元另加應計及未付股息之贖回價予以贖回，惟須待聯邦儲備局批准，方可作實。就發行G系列優先股而言，公司已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15.00元認購最多4,350萬股普通股。該認股權證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而認股權證的相關普通股數目及行使價可就若干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在清盤時所有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亦較公司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各類優先股每季支付一次前期之股息（倘已宣派）。倘公司未能於最近一個已過之股息期支付或撥付全額之優先股股息，則就公司之普通股公司宣佈派付股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普通股之能力將受到若干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就相關APEX發行批准17,500.1股E系列永久非累積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5,000.1股F系列永久非累積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有關APEX發行之進一步資料，見附註7。根據購股合約，Group Inc.將於有關購股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發行E系列及F系列優先股）按分別向Goldman Sachs Capital II及III發行1股E系列及F系列優先股，基準為該等信託每持有金額100,000元後償債項獲發行一股E系列或F系列優先股。如E系列及F系列優先股發行，其面值為0.01元及清盤優先權每股100,000元。E系列優先股宣派股息，將每半年支付，年利率固定為5.79%；（如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發行），其後則每季支付，年利率為以下較高者：(i)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7%及(ii)4.00%。F系列優先股如宣派股息，將每季支付，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7%（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前發行），其後每季支付的年利率為以下較高者：(i)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7%及(ii)4.00%。公司可選擇於購股日期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優先股，惟須獲得監管當局批准，及受到監管公司在不發行普通股或其他特點與股本類似的工具下贖回或購回優先股的能力的若干契諾限制。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已宣派的優先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每股) (百萬元)		(每股) (百萬元)		(每股) (百萬元)		(每股) (百萬元)	
A系列	\$ 710.94	\$ 21	\$ 1,068.86	\$ 32	\$ 1,563.51	\$ 47	\$ 239.58	\$ 7
B系列	1,162.50	38	1,550.00	50	1,550.00	50	387.50	12
C系列	758.34	6	1,110.18	9	1,563.51	12	255.56	2
D系列	758.34	41	1,105.18	59	1,543.06	83	255.56	14
G系列	7,500.00	375	1,083.33	54	—	—	2,500.00	125
H系列	12.50 ⁽¹⁾	125 ⁽¹⁾	—	—	—	—	14.86	149
總計	<u>\$ 606</u>		<u>\$ 204</u>		<u>\$ 192</u>		<u>\$ 309</u>	

⁽¹⁾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有關購回TARP的H系列優先股的一次性優先股息4.26億元，以及於購回H系列優先股時支付的累計股息4,40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股息分別為239.58元、387.50元、255.56元及255.56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記名之優先股股東。此外，董事會宣佈G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股息為2,5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記名之優先股股東。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下表載列公司按種類劃分的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一月
	(百萬元)	
貨幣匯兌調整，扣除稅項	\$ (132)	\$ (30)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債務調整，扣除稅項	(317)	(125)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¹⁾ ...	87	(4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 (362)</u>	<u>\$ (202)</u>

⁽¹⁾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分別8,400萬元及(5,500)萬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300萬元及800萬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0.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每股數額除外)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份子－適 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虧損)淨額	\$ 12,192	\$ 2,041	\$ 11,407	\$ (1,028)
每股基本盈利分母－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12.3	437.0	433.0	485.5
具攤薄作用證券之影響 ⁽¹⁾				
限制股份單位	15.7	10.2	13.6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22.9	9.0	14.6	—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38.6	19.2	28.2	—
每股攤薄盈利分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550.9	456.2	461.2	485.5
每股基本盈利 ⁽²⁾	\$ 23.74	\$ 4.67	\$ 26.34	\$ (2.15)
每股攤薄盈利 ⁽²⁾	22.13	4.47	24.73	(2.15)

⁽¹⁾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計及下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反攤薄影響：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反攤薄限制股份單位及普通股相關之 反攤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數目	24.7	60.5	—	157.2

⁽²⁾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公司採納經修訂會計原則，規定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時，將具有對股息或等同股息項目的不可沒收權之未歸屬以股付款獎勵當作另一類證券處理。採納該等經修訂原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的影響分別為，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減少0.06元，及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增加0.03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對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由於並不重大，故以往期間的數字並無重列。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1. 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商譽

下表按經營分部呈列公司商譽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投資銀行		
包銷	\$ 125	\$ 125
交易及本金投資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265	247
股本 ⁽¹⁾	2,389	2,389
本金投資	84	80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資產管理 ⁽²⁾	563	565
證券服務	117	117
總計	\$ 3,543	\$ 3,523

⁽¹⁾ 主要有關SLK LLC (SLK)。

⁽²⁾ 主要有關The Ayco Company, L.P. (Ayco)。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識別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公司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累計攤銷及賬面淨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客戶名單 ⁽¹⁾	賬面總值	\$ 1,117	\$ 1,160
	累計攤銷	(472)	(436)
	賬面淨值	<u>\$ 645</u>	<u>\$ 724</u>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定莊家權利	賬面總值	\$ 714	\$ 714
	累計攤銷	(294)	(252)
	賬面淨值	<u>\$ 420</u>	<u>\$ 462</u>
保險相關資產 ⁽²⁾	賬面總值	\$ 292	\$ 292
	累計攤銷	(142)	(137)
	賬面淨值	<u>\$ 150</u>	<u>\$ 155</u>
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莊家權利	賬面總值	\$ 138	\$ 138
	累計攤銷	(48)	(43)
	賬面淨值	<u>\$ 90</u>	<u>\$ 95</u>
其他 ⁽³⁾	賬面總值	\$ 170	\$ 178
	累計攤銷	(98)	(85)
	賬面淨值	<u>\$ 72</u>	<u>\$ 93</u>
總計	賬面總值	\$ 2,431	\$ 2,482
	累計攤銷	(1,054)	(953)
	賬面淨值	<u>\$ 1,377</u>	<u>\$ 1,529</u>

⁽¹⁾ 主要包括公司的結算及執行工作及與SLK有關的納斯達克客戶名單，以及與Ayco有關的財務諮詢客戶名單。

⁽²⁾ 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保險業務的所收購業務價值。

⁽³⁾ 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相關資產及其他合約權利。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幾乎所有可識別無形資產均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並在估計年期內攤銷。公司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年期約為十一年。在綜合盈利報表內的「折舊及攤銷」包括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分別為9,600萬元、2.4億元及3,900萬元。

至二零一四年，現有可識別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攤銷開支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141
二零一一年	135
二零一二年	129
二零一三年	123
二零一四年	119

附註1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一般為流動性較低的非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公司其他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 ⁽¹⁾	\$ 11,380	\$ 10,793
商譽和可識別無形資產 ⁽²⁾	4,920	5,052
所得稅相關資產	7,937	8,359
權益法投資 ⁽³⁾	1,484	1,454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	3,747	4,780
總計	\$ 29,468	\$ 30,438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累計折舊及攤銷淨額分別為72.8億元及65.5億元。

⁽²⁾ 有關公司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1。

⁽³⁾ 不包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29.5億元及34.5億元的投資，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公司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	\$ 11,170	\$ 4,646
保險相關債務 ⁽¹⁾	11,832	9,673
非控制權益 ⁽²⁾	960	1,127
所得稅相關債務.....	4,022	2,865
僱員於綜合基金之權益.....	416	517
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5,455	4,388
總計.....	<u>\$ 33,855</u>	<u>\$ 23,216</u>

⁽¹⁾ 保險相關負債列於下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獨立賬戶負債.....	\$ 4,186	\$ 3,628
未來利益責任及未付索償.....	6,484	4,778
合約持有人戶口結餘.....	874	899
擔保最低死亡及收入利益儲備.....	288	368
保險相關負債總額.....	<u>\$ 11,832</u>	<u>\$ 9,673</u>

獨立賬戶負債由獨立賬戶資產（代表可變年金及人壽保險合約下分開的合約持有人基金）支持。獨立賬戶資產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的現金及證券」。

未來利益責任及未付索償包括因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予其他保險商而產生的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就該等再保險合約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2.9億元及13億元，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已將有關若干未來利益責任及未付索償的風險轉移至保險商，而與該等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款分別為8.7億元及12億元，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內。轉移風險至再保險商並不免除公司對合約持有人的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未來利益責任及未付索償分別包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18.4億元及9.78億元。

擔保最低死亡及收入利益儲備指擔保利益預期值高於預測年金賬戶結餘的超出額的負債。此等儲備基於預期支付總額減預期於合約年期內評估的費用總額計算。

⁽²⁾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與綜合投資基金有關的5.98億元及7.84億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3. 僱員福利計劃

公司贊助各項退休金計劃及若干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主要是保健及人壽保險。公司向
前僱員或退休前之不活躍員工提供若干福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計劃

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多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根據累計服務
年資以及僱員合資格薪酬而提供福利。公司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基本上涵蓋大部份
英國僱員。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停止接受新參與者參加，惟將繼續就現有參與者累計
利益。

公司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基本上涵蓋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前聘用之美國
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此項計劃已停止接受新參與者參加，亦凍結此項計劃致使現有
參與者不會累計任何額外利益。此外，公司亦設有隨改隨付制退休後福利計劃，為此等計
劃下的合資格退休人士及彼等所供養人士提供醫療及人壽保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採納有關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計劃的
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原則，該原則規定實體於其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界定福利退休金及退休後
計劃之資金狀況，並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福利責任之間差額進行計量。於採納後，該等經
修訂會計原則亦規定實體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內，確認
以往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除服務成本前），以及過渡責任及資產，並取消確認額外最低退
休金責任。

由於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原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在「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及
累計開支」錄得**5,900萬元**及**2.53億元**增長，以及於「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錄得**1.94**
億元虧損（扣除稅項）。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計劃福利責任之變動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計劃的資金狀況報表概要：

	於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美國 退休金	非美國 退休金	退休後	美國 退休金	非美國 退休金	退休後
	(百萬元)					
福利責任						
結餘，年初.....	\$ 485	\$ 513	\$ 569	\$ 399	\$ 748	\$ 445
服務成本.....	-	52	18	-	84	26
利息成本.....	25	34	27	24	41	31
計劃修訂.....	-	-	(35)	-	-	(61)
精算虧損／(收益).....	(42)	325	(84)	(50)	(261)	10
已付福利.....	(10)	(11)	(11)	(8)	(2)	(10)
削減.....	-	(11)	-	-	-	-
外匯匯率影響.....	-	58	-	-	(154)	-
年終結餘.....	<u>\$ 458</u>	<u>\$ 960</u>	<u>\$ 484</u>	<u>\$ 365</u>	<u>\$ 456</u>	<u>\$ 441</u>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結餘，年初.....	\$ 299	\$ 562	\$ -	\$ 450	\$ 614	\$ -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	78	113	-	(151)	(77)	-
公司供款.....	-	50	11	-	184	9
僱員供款.....	-	1	-	-	1	-
已付利益.....	(10)	(10)	(11)	(8)	(1)	(9)
削減.....	-	(9)	-	-	-	-
外匯匯率影響.....	-	59	-	-	(170)	-
年終結餘.....	<u>\$ 367</u>	<u>\$ 766</u>	<u>\$ -</u>	<u>\$ 291</u>	<u>\$ 551</u>	<u>\$ -</u>
計劃資金狀況.....	<u>\$ (91)</u>	<u>\$ (194)</u>	<u>\$ (484)</u>	<u>\$ (74)</u>	<u>\$ 95</u>	<u>\$ (44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確認之金額包括：						
其他資產.....	\$ -	\$ -	\$ -	\$ -	\$ 129	\$ -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91)	(194)	(484)	(74)	(34)	(441)
已確認淨金額.....	<u>\$ (91)</u>	<u>\$ (194)</u>	<u>\$ (484)</u>	<u>\$ (74)</u>	<u>\$ 95</u>	<u>\$ (441)</u>
在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確認之金額包括：						
精算虧損／(收益).....	\$ 174	\$ 231	\$ 155	\$ 195	\$ (59)	\$ 129
過往服務成本／(抵免).....	-	3	(82)	-	3	(39)
過渡責任／(資產).....	(8)	2	-	(11)	3	-
已確認總額－除稅前	<u>\$ 166</u>	<u>\$ 236</u>	<u>\$ 73</u>	<u>\$ 184</u>	<u>\$ (53)</u>	<u>\$ 90</u>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累計福利責任分別為13.1億元及7.69億元。

至於累計福利責任超過計劃資產的計劃，預測福利責任及累計福利責任總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為13.9億元及12.9億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則分別為4.26億元及4.13億元。各該等計劃的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為11.1億元及3.17億元。

退休金開支／(收入)及退休後開支的內容如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美國退休金				
利息成本.....	\$ 25	\$ 24	\$ 22	\$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0)	(33)	(32)	(2)
攤銷淨額.....	26	(1)	1	2
總計.....	<u>\$ 31</u>	<u>\$ (10)</u>	<u>\$ (9)</u>	<u>\$ 2</u>
非美國退休金				
服務成本.....	\$ 52	\$ 84	\$ 78	\$ 3
利息成本.....	34	41	34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6)	(41)	(36)	(3)
攤銷淨額.....	2	2	10	-
削減.....	1	-	-	-
總計.....	<u>\$ 53</u>	<u>\$ 86</u>	<u>\$ 86</u>	<u>\$ 3</u>
退休後				
服務成本.....	\$ 18	\$ 26	\$ 21	\$ 1
利息成本.....	27	31	23	2
攤銷淨額.....	22	23	19	2
總計.....	<u>\$ 67</u>	<u>\$ 80</u>	<u>\$ 63</u>	<u>\$ 5</u>
估計二零一零年來自累計其他				
綜合收入的攤銷：				
精算虧損／(收益).....	\$ 46			
過往服務成本／(抵免).....	(9)			
過渡責任／(資產).....	(3)			
總計.....	<u>\$ 34</u>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用於計算預期福利責任及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精算現值的加權平均假設如下。此等假設為用於美國及非美國計劃的加權平均假設，並根據各適用國家傢的經濟環境而定。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美國退休金－預算福利責任				
折讓率	5.75%	6.75%	6.00%	5.25%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退休金－定期福利成本淨額				
折讓率	5.25	6.00	5.50	6.75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回報率	7.00	7.50	7.50	7.00
非美國退休金－預算福利責任				
折讓率	5.60	6.79	5.91	6.35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3.99	3.85	5.38	3.85
非美國退休金－定期福利成本淨額				
折讓率	6.35	5.91	4.85	6.79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3.85	5.38	4.98	3.85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回報率	7.05	5.89	6.84	5.73
退休後計劃－福利責任				
折讓率	5.75%	6.75%	6.00%	5.25%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5.00	5.00	5.00	5.00
退休後計劃－定期福利成本淨額				
折讓率	5.25%	6.00%	5.50%	6.75%
未來薪酬水平升幅率	5.00	5.00	5.00	5.00

一般而言，公司通參照長期、優質債券的指數，並且確保折讓率不高於就計劃負債持續期間所作出調整後就指數呈報的收益而確定給予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折讓率。

公司釐定計劃資產長期回報率的方式，乃根據已存在一段時間的過往金融市場關係以及假設該走勢在未來會持續一段時間而作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就計算目的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假設人均涵蓋保健福利成本的每年增長率為**8.51%**。此增長率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按比率減至**5.00%**，並於隨後維持穩定水平。

假設保健成本對公司退休後計劃的金額有所影響。假設保健成本的**1%**變動，將具有以下影響：

	1%增加		1%減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服務加利息成本.....	\$ 10	\$ 11	\$ (8)	\$ (9)
債項.....	101	90	(78)	(70)

下表載列按資產分類的美國及非美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組成部份：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美國退休金	非美國退休金	美國退休金	非美國退休金
	(百萬元)			
股本證券.....	72%	65%	69%	28%
債券證券.....	27	18	29	7
其他.....	1	17	2	6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美國及主要非美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投資法，涉及充份運用靈活手法，以於商機出現時獲取投資機會，並同時維持合理規限，以確保執行投資計劃時能審慎行事。計劃運用投資總回報法，據此，旨在建立股本證券、債項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組合（大致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實際資產配置不類似），以在某一風險水平下，以盡量提高資產的長遠回報。公司的退休委員會透過定期檢討投資組合、與投資經理會面以及每年計算債務，以持續衡量及監察投資風險。

公司的退休金計劃資產包括集體銀行信託、互惠基金、公司債券、另類投資（例如對沖基金）、現金及短期投資，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持倉。公司差不多所有退休金計劃資產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一或第二級別。只有一類投資（於美國退休金計劃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別。該第三級別資產佔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金計劃總資產不足**1%**。

公司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向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計劃，分別注入最少**4,900萬元**及**1,300萬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公司之美國及非美國界定福利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須予支付的預計福利，保健法津貼收入淨額並反映預期未來服務（如適用）：

	美國 退休金	非美國 退休金	退休後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 11	\$ 8	\$ 13
二零一一年.....	12	8	14
二零一二年.....	13	8	14
二零一三年.....	14	9	15
二零一四年.....	15	9	17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94	48	112

界定供款計劃

公司向僱主贊助美國及非美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公司向該等計劃之供款分別為**1.78億元**、**2.08億元**及**2.58億元**。

附註14. 僱員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贊助一項股份獎勵計劃。**The Goldman Sachs**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獎勵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股息等額權利、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附履行條件之獎勵及其他以股為本獎勵作出規限。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股份獎勵計劃獲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可授出獎勵，並進一步修訂及重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直至本公司的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完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可予交付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5**億股。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隨後每個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可予交付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5%**（按緊接財政年度前最後一日釐定，並按過往財政年度可就獎勵而發行但在該等年度所授出的獎勵未涵蓋的股份數目而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涉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分別為**1.406**億及**1.624**億股。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薪酬安排

公司經已為合資格僱員設有遞延薪酬計劃。一般而言，根據計劃，參與者可遞延支付一部份的年終現金薪酬。於遞延期間，參與者可將其遞延收取的金額，投資於計劃若干可供選擇的方案。一般而言，根據現有稅務法，參與者無須就遞延金額或任何名義投資盈利而繳付所得稅，直至分派回報為止，而公司將無權獲得相應的稅項扣減，直至金額分派為止。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該等遞延薪酬計劃有關的新供款已予凍結，而該等計劃已予終止。參與者一般於二零零九年收取其利益分派，惟並無就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加速付款則除外。公司已就根據此等計劃遞延之金額確認薪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與此等計劃相關之900萬元及2.2億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公司擁有一項折讓股份計劃，據此，參與董事總經理可能獲准按25%的實際折讓，購入限制股份單位（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終的薪酬而言，計劃已予暫停，而概無個人獲准據此購入折讓限制股份單位）。於過往年度，該25%的折讓，是透過額外售出限制股份單位元（數目相等於符合資格參與者購入的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而提供。購入的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100%歸屬，但相關股份一般受限於若干轉讓限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豁免，惟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用於產生25%折讓的相關股份一般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及第三週年以等額歸屬，並在授出之日第三週年屆滿前不得轉讓（歸屬獎勵的轉讓限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豁免，惟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除外）。與此等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薪酬開支將在整個歸屬期被確認。在二零零七年，為產生25%折讓的限制股份單位總額價值分別為6,600萬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限制股份單位

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限制股份單位，主要有關年終薪酬及收購。受限制股份乃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就任何適用歸屬後轉讓限制所作的流動資金折讓後進行估值。年終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按適用的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所述確定歸屬及交付。所有僱員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如退休、死亡及長期缺席）可提早確定其歸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發行的限制股份單位總額中，(i)分別1,670萬、1,200萬及3,200萬單位規定提供未來服務，作為交付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條件；及(ii)分別2,810萬、4,390萬及4,440萬單位並無提供未來服務之規定。在所有情況，交付相關普通股之條件為受讓人須達成獎勵協議所述的若干歸屬及其他規定。有關此等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公平價值之加權平均數	
	須在	無須在	須在	無須在
	日後提供服務	日後提供服務	日後提供服務	日後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尚未行使	11,963,864	43,883,221	\$203.19	\$182.74
授出 ⁽¹⁾⁽²⁾	20,610,264	54,632	67.59	69.18
沒收	(56,129)	(42,703)	170.68	187.40
歸屬 ⁽²⁾	(507,828)	507,828	168.42	168.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尚未行使 ...	32,010,171	44,402,978	\$116.49	\$182.44
授出 ⁽¹⁾⁽²⁾	1,106,498	8,862	151.85	83.67
沒收	(1,553,816)	(38,307)	117.81	270.22
交付 ⁽³⁾	-	(31,215,605)	-	170.47
歸屬 ⁽²⁾	(14,907,659)	14,907,659	113.37	113.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尚未行使 ...	16,655,194	28,065,587	\$121.50	\$158.91

⁽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已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31元、154.31元、224.13元及67.6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所授出的公平價值包括14.3%的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最多4年的歸屬後轉讓限制。

⁽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歸屬的獎勵的公平價值總計分別為21.8億元、10.3億元、56.3億元及4,100萬元。

⁽³⁾ 包括以現金結算的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710萬份年終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10萬份限制股份單位須要求未來服務作為交付的條件，而1,300萬份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要求未來服務。該等限制股份單位受到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內所述的額外條件的規限。一般而言，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經扣除須繳付的預扣稅後，將於三年期內歸屬及交付，但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受限於歸屬後轉讓限制。該等授出事宜並無於上表載列。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股權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按適用購股權協議所述而歸屬。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授出的年終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分三等批可予行使。於行使時收取的股份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止。二零零八年年終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授出的年終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七年年終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股份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止。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會加快歸屬，而有關情況包括退休、死亡及長期缺席。一般而言，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惟購股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而提前終止或註銷。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載於綜合盈利報表的「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攤薄」。

有關此等購股權之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內在總值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尚餘年期(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尚未行使 ...	33,639,132	\$ 109.47		
授出	35,988,192	78.78		
已行使	(32,222)	53.00		
已沒收	(93,615)	78.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尚未行使 ...	<u>69,501,487</u>	\$ 93.65	\$ 29	7.17
已行使	(6,445,370)	79.77		
已沒收	(784,020)	78.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尚未行使 ...	<u>62,272,097</u>	\$95.27	\$4,781	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可予行使 ...	<u>21,164,084</u>	\$92.40	\$1,618	2.5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總值分別為**4.84**億元、**4.33**億元、**13.2**億元及**1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尚餘年期(年)
\$ 75.00 – \$ 89.99	44,123,046	\$ 79.19	7.57
90.00 – 104.99	9,376,427	91.86	1.99
105.00 – 119.99	—	—	—
120.00 – 134.99	2,791,500	131.64	5.92
135.00 – 194.99	—	—	—
195.00 – 209.99	<u>5,981,124</u>	202.27	7.4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尚未行使	<u>62,272,097</u>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七年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51.04**元及每份購股權**14.08**元。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下列加權平均假設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1%
預期波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5.0	50.1
每股全年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40	\$1.40
預期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7.5年	4.0年

二零零七年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須受轉讓限制，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須受轉讓限制，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止。由於此等轉讓限制，於二零零七年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價值分別反映流動資金折讓**24.0%**及**26.7%**。流動資金折讓乃根據公司預先訂立的書面流動資金折讓政策而釐定。

下表載列以股付薪酬及相關的稅務利益：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百萬元)			
以股付薪酬	\$ 2,030	\$ 1,587	\$ 4,549	\$ 180
有關已行使購股權的超額稅務利益 . .	166	144	469	-
有關以股付薪酬的超額稅務利益／ (撥備) ⁽¹⁾	(793)	645	908	-

⁽¹⁾ 代表就已行使購股權及交付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而於額外繳入股本確認的稅務利益／(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有關未歸屬以股付的薪酬安排的未確認薪酬成本總額為**9.83**億元。該成本預期將於**1.59**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附註15. 聯屬基金交易

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成立多項非綜合投資基金。公司一般擔任此等基金的投資經理，並因此有權收取管理費及（在若干情形下）從此等基金收取顧問費、獎勵費或佣金。此等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分別達到**25.2**億元、**31.4**億元、**36.2**億元及**2.06**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這些基金的應收費用分別為**10.4**億元及**8.61**億元。此外，公司可與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於若干基金。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此等基金中所享有之權益之賬面總值分別為**138.4**億元及**144.5**億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亦可與此等基金進行其他業務，包括證券借貸、交易執行、買賣、託管及收購及過度性融資等。有關公司於此等基金之承擔見附註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6. 所得稅

在綜合盈利報表反映之稅項開支淨額部份如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				
美國聯邦	\$ 4,039	\$ (278)	\$ 2,934	\$ 157
州及地區	594	91	388	10
非美國	2,242	1,964	2,554	287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u>6,875</u>	<u>1,777</u>	<u>5,876</u>	<u>454</u>
遞延稅項				
美國聯邦	(763)	(880)	118	(857)
州及地區	(130)	(92)	100	(26)
非美國	462	(791)	(89)	(49)
遞延稅項(利益)/開支總額	<u>(431)</u>	<u>(1,763)</u>	<u>129</u>	<u>(932)</u>
稅項開支淨額	<u>\$ 6,444</u>	<u>\$ 14</u>	<u>\$ 6,005</u>	<u>\$ (478)</u>

遞延所得稅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及稅基之臨時差額之稅項淨額影響。此等臨時差額導致在未來年度出現應課稅或可扣減差額，並利用於預期差額撥回時將生效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薪酬及福利	\$ 3,338	\$ 3,732
未變現虧損	1,754	375
財務會計標準740號的資產	1,004	625
非美國業務	807	657
外國稅項抵免	277	334
經營虧損淨額	184	212
租用相關	159	137
其他，淨額	427	194
	<u>7,950</u>	<u>6,266</u>
估值撥備 ⁽¹⁾	(74)	(93)
總遞延稅項資產 ⁽²⁾	<u>\$ 7,876</u>	<u>\$ 6,173</u>
總遞延稅項負債 ⁽²⁾⁽³⁾	<u>\$ 1,611</u>	<u>\$ 1,558</u>

⁽¹⁾ 主要涉及動用多個稅項司法權區虧損抵免的能力。

⁽²⁾ 於稅項司法權區內抵銷前。

⁽³⁾ 有關折舊及攤銷。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將若干外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盈利永久再投資，因此不會產生倘有關盈利被匯返美國而產生的任何美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此項政策導致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23.4億元**及**10.8億元**，分別來自再投資盈利**162.1億元**及**116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估值撥備均減少**1,900萬元**，主要由於動用過往被認為直至屆滿而不被動用的可能性較高的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聯邦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為**2.66億元**及**1.72億元**，乃主要由於收購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錄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9,100萬元**及**5,600萬元**。該等結轉須受每年動用限額所限，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州及地區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為**17.8億元**及**25.9億元**，乃主要由於收購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錄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4,700萬元**及**9,700萬元**。該等結轉須受每年動用限額所限，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外國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為**2,400萬元**及**500萬元**。由於資產不會變現的可能性較高，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該等結轉須受動用限額所限，並可永久結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就經營虧損淨額錄得估值撥備分別為**4,600萬元**及**6,0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外國結轉稅項抵免分別為**2.77億元**及**3.34億元**。該等結轉須受動用限額所限，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資本虧損結轉分別為**9,900萬元**及**5,000萬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錄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500萬元**及**1,700萬元**。該等結轉須受每年動用限額所限，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屆滿。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已採納有關所得稅不明朗因素的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原則，並錄得因對期初保留盈利的過渡調整導致減少**2.01億元**。

下表載列公司的未確認稅務利益變動（以百萬元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結餘.....	\$ 1,548 ⁽¹⁾	\$ 1,042
根據稅務狀況有關本年度的增幅.....	143	172
根據稅務狀況有關過往年度的增幅.....	379	264
過往年度有關稅務狀況的減幅.....	(19)	(67)
有關交收減幅.....	(91)	(38)
匯率波動.....	(35)	-
年終結餘.....	<u>\$ 1,925</u>	<u>\$ 1,373</u>

⁽¹⁾ 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錄得的**1.75億元**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呈報之未確認稅務利益負債分別為**19.3億元**及**13.7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資產」呈報之相關遞延稅務資產分別為**10億元**及**6.25億元**。倘獲確認，**9.21億元**及**7.48億元**的稅務利益淨額將分別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實際所得稅率下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有關所得稅事宜的利息開支及所得稅罰款之累計負債分別為**1.94億元**及**1.11億元**。公司於綜合盈利報表內「稅項撥備」一項呈報有關所得稅事宜之利息開支，以及於綜合盈利報表內「其他開支」一項呈報所得稅罰款。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分別確認利息及所得稅罰款**6,200萬元**、**3,700萬元**及**3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後十二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大有可能出現大幅變動。現時未能估計有關變動或對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實際稅率造成的影響。

公司須接受美國國內稅收署、公司有大量經營活動的司法權區如英國、日本、香港、韓國及不同的州（如紐約）的其他稅務當局評審。須接受評審的稅務年度按司法權區而異。

下表呈列按主要司法權區劃分尚待評審的最初稅務年度：

<u>司法權區</u>	<u>於</u> <u>二零零九年十二月</u>
美國聯邦	二零零五年 ⁽¹⁾
紐約州及紐約市	二零零四年 ⁽²⁾
英國	二零零五年
日本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二零零三年
韓國	二零零三年

⁽¹⁾ 美國國內稅收署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評審於二零零八年內開始。美國國內稅收署對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評審經已完成，但該等年度的負債尚未落實。

⁽²⁾ 紐約州及紐約市對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評審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上述年度後之所有年度可隨時供稅務當局評審。公司認為已建立足以應對潛在的額外評稅之未確認稅務利益負債。關於稅收事項的決定預期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對於公司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其中部份取決於該時期的經營業績。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國聯邦法定所稅稅率與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率.....	35.0%	35.0%	35.0%
有關州及地區稅項的升幅， 扣除美國所得稅影響.....	1.5	-	1.8	0.8
稅項抵免.....	(0.3)	(4.3)	(0.5)	0.8
外國業務.....	(3.5)	(29.8)	(1.6)	4.3
免稅收入，包括股息.....	(0.4)	(5.9)	(0.4)	1.0
其他.....	0.2	5.6 ⁽¹⁾	(0.2) ⁽²⁾	(3.9)
實際所得稅率.....	<u>32.5%</u>	<u>0.6%</u>	<u>34.1%</u>	<u>38.0%</u>

⁽¹⁾ 主要包括由於採納有關所得稅不明朗因素的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原則所導致的負債增加的影響。

⁽²⁾ 主要包括審核和解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稅項利益／（撥備）分別約為**(7.93)**億元、**6.45**億元、**9.08**億元及**0**元，涉及交付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以及行使購股權，並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額外繳入股本」以及股東股本變動。

附註17. 監管及資本充足

聯邦儲備局為Group Inc.的主要美國監管者，而Group Inc.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亦成為根據一九九九年《美國財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受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公司須遵守聯邦儲備局所監督的綜合監管資本規定。公司的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包括GS Bank USA）亦須遵守類似的資本規定。根據聯邦儲備局頒佈的資本充足規定及適用於GS Bank USA的及時修正行動監管框架，公司及其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本規定，當中涉及按照監管呈報慣例計算資產、負債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量性計量。公司及其銀行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本金額，以及GS Bank USA的及時修正行動分類，同時受限於監管者對有關分部、風險加權數及其他因素的定性判斷。

公司許多附屬公司（包括GS&Co.及公司的其他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下文所述的獨立規管及資本規定。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有關Group Inc.根據現時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聯邦儲備局監管資本規定而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資本比率之資料，該等規定乃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資本協定（巴塞爾一號公約）為基礎。聯邦儲備局及其他美國聯邦銀行機構在監管評審過程（包括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作評估）當中使用該等比率。該等比率之計算包括若干正由聯邦儲備局審議的市場風險計量。該等比率的計算未經聯邦儲備局審議，因此該等比率或會在隨後存檔中作修訂。

	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百萬元)
第一級別資本	\$ 64,642
第二級別資本	13,828
總資本	78,470
風險加權資產	431,890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5.0%
總資本比率	18.2%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7.6%

根據聯邦儲備局的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指引而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乃基於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數額而計算。有關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正在由聯邦儲備局審議的若干計量。有關資產負債表上的信貸風險乃基於資產負債表價值而釐定。在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方面，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及承擔，乃根據每項交易的名義金額而計算信貸等值金額。然後，視乎對手方是否主權機構、銀行或合資格證券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倘若持有抵押品，則會視乎抵押品的性質），而向所有該等資產及金額編配風險加權數值。

公司的第一級別槓桿比率定義為巴塞爾一號公約下的第一級別資本除以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包括就不獲允許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所作的調整）。

聯邦儲備局的規例規定銀行控股公司須維持4%的最低第一級別資本比率，及8%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根據聯邦儲備局指引被視為「資本厚雄」的銀行控股公司的所需最低第一級別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6%及10%。銀行控股公司視乎其個別情況、風險組合及增長計劃，預期可能維持遠高於最低水平的比率。對於根據聯邦儲備局指引獲得最高監管評級或已推行聯邦儲備局以風險為基礎的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的銀行控股公司而言，其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為3%。其他銀行控股公司必須具備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

本公司現正致力推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發出，本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所適用的《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國際銜接經修訂框架》（巴塞爾二號公約）所載的規定。美國銀行監管者已將巴塞爾二號公約框架加入現行的風險基準資本規定，規定國際業務活躍的銀行組織（例如Group Inc.）在未來數年過度至巴塞爾二號公約。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GS Bank USA為一間紐約州特許銀行，並為聯邦儲備系統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成員，現正受聯邦儲備局及紐約州銀行部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的類似最低資本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為了評估其資本充足率，GS Bank USA根據聯邦儲備局所推行現適用於州成員銀行的監管資本指引（基於巴塞爾一號公約）計算其資本比率。為根據聯邦儲備局指引被視為「資本雄厚」的存託機構，GS Bank USA必須維持第一級別資本比率至少6%、總資本比率至少10%及第一級別槓桿比率至少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向GS Bank USA注入附屬公司。就該注資而言，GS Bank USA向聯邦儲備局表示同意最低資本比率超逾該等「資本雄厚」水平。因此，預期GS Bank USA在一段時間內維持第一級別資本比率至少8%、總資本比率至少11%及第一級別槓桿比率至少6%。

下表載列有關GS Bank USA根據聯邦儲備局所推行的巴塞爾一號公約所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資料。

	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4.9%
總資本比率.....	19.3%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15.4%

與Group Inc.的資本比率之計算一致，GS Bank USA的資本比率之計算包括正在由聯邦儲備局審議中的若干市場風險計量。因此，該等比率或會在其後存檔中作出修訂。GS Bank USA現正致力推行巴塞爾二號公約框架。與公司作為銀行控股公司的規定相似，GS Bank USA須於未來數年過渡至巴塞爾二號公約。

GS Bank USA的存款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獲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保證。聯邦儲備局規定存託機構在聯邦儲備銀行存有現金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存託機構附屬公司於聯邦儲備銀行持有的存款金額分別約為274.3億元及9,400萬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所需儲備金額多出258.6億元及600萬元。全資擁有之信貸機構GS Bank Europe受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並受限於最低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GS Bank USA及GS Bank Europe均遵守全部監管資本規定。

GS Bank USA與其附屬公司以及Group Inc.與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般不包括GS Bank USA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受聯邦儲備局監管。該等條例一般限制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給予GS Bank USA的貸款及其給予的借貸）的類型及金額，而該等交易一般須按公平磋商方式進行。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的美國受規管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包括GS&Co.及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 (GSEC)，GS&Co.及GSEC乃註冊美國經紀－證券商兼期貨委託商人，須受證交會第15c3-1條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1.17條規限，其中列明註冊人的統一最低淨資本規定（按定義），同時亦規定註冊人的大部分資產以相對流動方式持有。GS&Co.及GSEC已按第15c3-1條所許可選擇根據「替代淨資本規定」計算其最低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Co.擁有第15c3-1條所定義的法定淨資本136.5億元，較規定的金額多出118.1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GSEC擁有第15c3-1條所定義的法定淨資本19.7億元，較規定的金額多出18.6億元。除其替代最低淨資本規定外，GS&Co.亦須根據第15c3-1條附錄E之市場及信貸風險標準持有初步超過10億元的淨資本以及持有超過5億元的資本。倘GS&Co.的初步淨資本不足50億元，則須告知證交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GS&Co.之初步淨資本及淨資本均超過最低及通知規定。

公司擁有的美國保險附屬公司須遵守其註冊所在各州及獲發牌照的其他各州的保險條例規定及監管。此外，公司的部份美國境外保險附屬公司是Lloyd's市場其中一份子（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規管），而部份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監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規管資本規定。

公司的主要非美國受規管附屬公司包括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SI)及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GSJCL)。公司之英國註冊經紀－證券商GSI須遵守英國金管局的資本規定，而公司的日本受規管經紀－證券商GSJCL則須遵守日本金融廳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GSI及GSJCL均符合其當地資本充足率規定。公司的若干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機關所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該等附屬公司均符合其當地資本充足率規定。

上文所述的規管規定使Group Inc.自其受規管附屬公司撤回資本的能力受到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向Group Inc.支付股息受到限制的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約為234.9億元及269.2億元。除聯邦法及州法例頒佈支付股息的限制外，倘若有關監管機構基於銀行組織的財務狀況認為其支付股息將構成不安全或不穩健的行為，則聯邦儲備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紐約州銀行部均有權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組織（包括GS Bank USA）支付股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8. 業務分類

向管理層呈報時，公司之經營業績分為三個業務範疇：投資銀行、交易及本金投資以及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呈列基準

在呈報分類中，公司之若干業務倘具備類似經濟特色且在：(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ii)分派方法；(iii)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別；及(iv)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這四個範疇中具類似特色，則予以合併計算。

公司整體主要成本結構－薪酬、人手及業務量－在公司各項業務中大致相同。公司各業務範疇的薪酬及福利反映（其中包括）公司整體表現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表現。因此，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某一範疇的除稅前邊際利潤，可能因公司其他業務範疇的表現而受到重大影響。

公司將收入及開支在三個業務範疇中作出分配。由於業務範疇互為關連，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業務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特定基準或第三方之收費而釐定。總經營開支包括未分配至個別業務的企業項目。分配程序是基於管理層對公司業務之觀點而定。

下表所呈現的分類資料，乃根據下列方法而編製：

- 與各範疇直接有關的收入及開支，於釐定除稅前盈利時計入其中。
- 公司分類中的收入淨額包括分配至特定證券、商品及有關該相關倉盤所賺取現金或融資規定的其他倉盤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利息淨額計入分類收入淨額內，乃因此舉與管理對分類表現評估的形式的一致。
- 未直接分配至特定範疇的間接開支，根據直接範疇開支的比例而分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類經營業績

管理層相信以下資料合理呈列各業務範疇對綜合除稅前盈利及總資產之貢獻：

		於或截至下列月份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投資銀行	收入淨額	\$ 4,797	\$ 5,185	\$ 7,555	\$ 135
	經營開支	3,527	3,143	4,985	169
	除稅前盈利／(虧損)	\$ 1,270	\$ 2,042	\$ 2,570	\$ (34)
	分類資產	\$ 1,482	\$ 1,948	\$ 5,526	\$ 1,491
交易及本金投資	收入淨額	\$ 34,373	\$ 9,063	\$ 31,226	\$ (507)
	經營開支	17,053	11,808	17,998	875
	除稅前盈利／(虧損)	\$ 17,320	\$ (2,745)	\$ 13,228	\$ (1,382)
	分類資產	\$ 662,754	\$ 645,267	\$ 744,647	\$ 871,323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收入淨額	\$ 6,003	\$ 7,974	\$ 7,206	\$ 555
	經營開支	4,660	4,939	5,363	329
	除稅前盈利	\$ 1,343	\$ 3,035	\$ 1,843	\$ 226
	分類資產	\$ 184,706	\$ 237,332	\$ 369,623	\$ 239,411
總計	收入淨額 ⁽¹⁾⁽²⁾	\$ 45,173	\$ 22,222	\$ 45,987	\$ 183
	經營開支 ⁽³⁾	25,344	19,886	28,383	1,441
	除稅前盈利／(虧損) ⁽⁴⁾	\$ 19,829	\$ 2,336	\$ 17,604	\$ (1,258)
	總資產	\$ 848,942	\$ 884,547	\$ 1,119,796	\$ 1,112,225

(1) 收入淨額包括下表所載的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投資銀行	\$	-	6	-	-
交易及本金投資	5,494	968	1,512	457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1,913	3,302	2,475	228	
總利息淨額	\$ 7,407	\$ 4,276	\$ 3,987	\$ 685	

(2) 收入淨額包括下表所列非利息收入：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下列月份 止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投資銀行費用	\$	4,797	5,179	7,555	135
股本佣金	3,840	4,998	4,579	251	
資產管理及其他費用	4,090	4,672	4,731	327	
交易及本金投資收益	25,039	3,097	25,135	(1,215)	
總非利息收入	\$ 37,766	\$ 17,946	\$ 42,000	\$ (50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交易及本金投資收益包括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分別3,600萬元、(6,100)萬元、600萬元及(200)萬元，入賬列為可供出售。

- (3) 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有關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撥備淨額1.04億元、(400)萬元、3,700萬元及6,800萬元，尚未分配至本公司各分類。
- (4) 除稅前盈利包括下表所列總折舊及攤銷：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下列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投資銀行.....	\$ 159	\$ 187	\$ 137	\$ 14
交易及本金投資.....	1,510	1,161	845	101
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	274	277	185	28
總折舊及攤銷.....	<u>\$ 1,943</u>	<u>\$ 1,625</u>	<u>\$ 1,167</u>	<u>\$ 143</u>

地區資料

由於國際金融市場互相牽動，公司根據企業整盈利而管理業務。此外，由於公司的大部份業務須進行跨境協調以便滿足公司客戶的需要，公司的地區盈利能力的分配方法取決於估計及董事判斷。

地區業績通常分配如下：

- 投資銀行：客戶及投資銀行團隊所在地區
- 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及股票：買賣櫃檯所在地區
- 主要投資：投資所在地區
- 資產管理：銷售團隊所在地區
- 證券服務：相關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在地區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載列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按地區劃分公司的總收入淨額、除稅前盈利及盈利淨額，以及各劃分地區的總收入淨額、除稅前盈利及盈利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百萬元)							
收入淨額								
美洲 ⁽¹⁾	\$25,313	56%	\$15,485	70%	\$23,412	51%	\$197	無意義
EMEA ⁽²⁾	11,595	26	5,910	26	13,538	29	(440)	無意義
亞洲.....	8,265	18	827	4	9,037	20	426	無意義
總收入淨額.....	<u>\$45,173</u>	<u>100%</u>	<u>\$22,222</u>	<u>100%</u>	<u>\$45,987</u>	<u>100%</u>	<u>\$183</u>	<u>100%</u>
除稅前盈利／(虧損)								
美洲 ⁽¹⁾	\$10,690	54%	\$4,879	無意義	\$7,673	43%	\$(555)	無意義
EMEA ⁽²⁾	5,411	27	169	無意義	5,458	31	(806)	無意義
亞洲.....	3,832	19	(2,716)	無意義	4,510	26	171	無意義
企業 ⁽³⁾	(104)	無意義	4	無意義	(37)	無意義	(68)	無意義
總除稅前盈利／(虧損)....	<u>\$19,829</u>	<u>100%</u>	<u>\$2,336</u>	<u>100%</u>	<u>\$17,604</u>	<u>100%</u>	<u>\$(1,258)</u>	<u>100%</u>
盈利／(虧損)淨額								
美洲 ⁽¹⁾	\$6,639	49%	\$3,371	無意義	\$4,981	43%	\$(366)	無意義
EMEA ⁽²⁾	4,129	31	694	無意義	3,735	32	(498)	無意義
亞洲.....	2,686	20	(1,746)	無意義	2,907	25	130	無意義
企業 ⁽³⁾	(69)	無意義	3	無意義	(24)	無意義	(46)	無意義
總盈利／(虧損)淨額.....	<u>\$13,385</u>	<u>100%</u>	<u>\$2,322</u>	<u>100%</u>	<u>\$11,599</u>	<u>100%</u>	<u>\$(780)</u>	<u>100%</u>

(1) 幾乎全部與美國有關。

(2) EMEA (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

(3) 包括多項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撥備淨額。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19.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公司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詳情：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下列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百萬元)			
利息收入 ⁽¹⁾				
銀行存款.....	\$ 65	\$ 188	\$ 119	\$ 2
借入證券、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及已售聯邦基金.....	951	11,746	18,013	301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11,106	13,150	13,120	1,172
其他利息 ⁽²⁾	1,785	10,549	14,716	212
總利息收入.....	<u>\$ 13,907</u>	<u>\$ 35,633</u>	<u>\$ 45,968</u>	<u>\$ 1,687</u>
利息開支				
存款.....	\$ 415	\$ 756	\$ 677	\$ 51
借出證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1,317	7,414	12,612	229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854	2,789	3,866	174
短期借貸 ⁽³⁾	623	1,864	3,398	107
長期借貸 ⁽⁴⁾	2,585	6,975	6,830	297
其他利息 ⁽⁵⁾	(294)	11,559	14,598	144
總利息開支.....	<u>\$ 6,500</u>	<u>\$ 31,357</u>	<u>\$ 41,981</u>	<u>\$ 1,002</u>
利息收入淨額.....	<u>\$ 7,407</u>	<u>\$ 4,276</u>	<u>\$ 3,987</u>	<u>\$ 685</u>

⁽¹⁾ 利息收入根據合約利率按應計基準記錄。

⁽²⁾ 主要包括客戶借方結餘及其他賺取利息資產的利息收入。

⁽³⁾ 包括無抵押短期借貸及短期其他有抵押融資的利息。

⁽⁴⁾ 包括無抵押長期借貸及長期其他有抵押融資的利息。

⁽⁵⁾ 主要包括客戶貸方結餘及其他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20. 母公司

Group Inc. – 簡明盈利報表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下列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收入				
來自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 —	\$ 2,922	\$ 18	\$ 5
來自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8,793	3,716	4,273	130
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虧損)	5,884	(3,971)	6,708	(1,115)
其他收入	(1,018)	(2,886)	2,062	(1,004)
利息收入	4,565	7,167	9,049	462
總收入	18,224	6,948	22,110	(1,522)
利息開支	3,112	8,229	8,914	448
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15,112	(1,281)	13,196	(1,970)
經營開支				
薪酬與福利	637	122	780	(94)
其他開支	1,034	471	281	32
總經營開支	1,671	593	1,061	(6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441	(1,874)	12,135	(1,908)
稅項撥備/(利益)	56	(4,196)	536	(1,128)
盈利/(虧損)淨額	13,385	2,322	11,599	(780)
優先股股息	1,193	281	192	248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虧損)淨額	\$ 12,192	\$ 2,041	\$ 11,407	\$ (1,028)

Group Inc. –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一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40	\$ 1,035
提供予附屬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銀行附屬公司	5,564	19,247
非銀行附屬公司	177,952	157,086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銀行附屬公司	17,318	13,322
非銀行附屬公司	48,421	38,375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23,977	40,171
其他資產	11,254	10,414
總資產	\$ 285,626	\$ 279,650
負債及股東股本		
無抵押短期借貸 ⁽¹⁾		
予第三者	\$ 24,604	\$ 37,941
予附屬公司	4,208	7,46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509	754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907	3,530
其他負債	6,682	5,247
無抵押長期借貸 ⁽²⁾		
予第三者	175,300	158,472
予附屬公司 ⁽³⁾	1,702	1,875
總負債	214,912	215,281
承擔、或然事項及擔保		
股東股本		
優先股	6,957	16,471
普通股	8	7
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權	6,245	9,284
額外繳入股本	39,770	31,071
保留盈利	50,252	39,913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362)	(202)
庫存普通股股份，按成本	(32,156)	(32,175)
股東股本總額	70,714	64,369
總負債及股東股本	\$ 285,626	\$ 279,650

Group Inc. – 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百萬元)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下列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止一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盈利/(虧損)淨額	\$ 13,385	\$ 2,322	\$ 11,599	\$ (780)
計入盈利淨額之非現金項目				
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虧損)	(5,884)	3,971	(6,708)	1,115
折舊及攤銷 ⁽⁴⁾	39	36	35	3
遞延所得稅	(3,347)	(2,178)	877	(847)
以股付薪酬	100	40	459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資產，按公平價值	24,382	(4,661)	(17,795)	(8,188)
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	(1,032)	1,559	86	(557)
其他淨額 ⁽⁴⁾	10,081	(12,162)	12,111	4,09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4	(11,073)	664	(5,163)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	(5)	(49)	(29)	–
出售物業、租賃裝修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1	–
向附屬公司發行短期貸款，扣除還款	(6,335)	3,701	(22,668)	1,923
向附屬公司發行定期貸款	(13,823)	(14,242)	(48,299)	(1,687)
附屬公司償還定期貸款	9,601	24,925	41,143	714
附屬公司資本注入淨額	(2,781)	(22,245)	(4,517)	(6,179)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3,343)	(7,910)	(34,359)	(5,229)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無抵押短期借貸淨額	(13,266)	(10,564)	3,255	4,616
有抵押短期融資淨額	–	–	(380)	–
發行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22,814	35,645	53,041	9,171
償還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份	(27,374)	(23,959)	(13,984)	(3,358)
購回普通股	(2)	(2,034)	(8,956)	(1)
購回優先股	(9,574)	–	–	–
購回普通股認股權證	(1,100)	–	–	–
已付普通股、優先股及限制股份				
單位股息及股息等值	(2,205)	(850)	(831)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包括購股權行使	6,260	6,105	791	2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3,366	–	–
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633	–	–
有關以股付薪酬的超額稅務優惠	135	614	817	–
以股付薪酬的現金結算	(2)	–	(1)	–
融資業務提供/(所使用)現金淨額	(24,314)	19,956	33,752	10,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7	973	57	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	62	5	1,0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40	\$ 1,035	\$ 62	\$ 1,073

補充披露事項：

有關現金支付之第三方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分別為27.7億元、71.8億元、77.8億元及2.48億元。

有關現金支付之所得稅（扣除退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一個月，分別為27.7億元、9.91億元、32.7億元及100萬元。

⁽¹⁾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公平價值計量分別65.7億元及116.7億元。

⁽²⁾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公平價值計量分別136.7億元及109億元。

⁽³⁾ 按到期日劃分的予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長期借貸於二零一一年為10.5億元、於二零一二年為9,8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為1.7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為6,400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其後為3.09億元。

⁽⁴⁾ 過往期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有呈列方式。

補充財務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此等季度業績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管理層認為所須以公平呈列業績的所有調整。有關調整屬一般經常出現情況。

	截至下列月份止三個月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非利息收入總額.....	\$ 7,518	\$ 11,719	\$ 10,682	\$ 7,847
利息收入.....	4,362	3,470	3,000	3,075
利息開支.....	2,455	1,428	1,310	1,307
利息收入淨額.....	1,907	2,042	1,690	1,768
收入淨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9,425	13,761	12,372	9,615
經營開支 ⁽²⁾	6,796	8,732	7,578	2,238
除稅前盈利.....	2,629	5,029	4,794	7,377
稅項撥備.....	815	1,594	1,606	2,429
盈利淨額.....	1,814	3,435	3,188	4,948
優先股股息.....	155	717	160	161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淨額.....	\$ 1,659	\$ 2,718	\$ 3,028	\$ 4,787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 3.48	\$ 5.27	\$ 5.74	\$ 9.01
攤薄.....	3.39	4.93	5.25	8.20
每股普通股宣派股息.....	-	0.35	0.35	0.35

	截至下列月份止三個月 ⁽¹⁾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非利息收入總額.....	\$ 7,384	\$ 8,145	\$ 4,908	\$ (2,491)
利息收入.....	11,245	9,498	8,717	6,173
利息開支.....	10,294	8,221	7,582	5,260
利息收入淨額.....	951	1,277	1,135	913
收入淨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8,335	9,422	6,043	(1,578)
經營開支 ⁽²⁾	6,192	6,590	5,083	2,02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43	2,832	960	(3,599)
稅項撥備(利益).....	632	745	115	(1,478)
盈利／(虧損)淨額.....	1,511	2,087	845	(2,121)
優先股股息.....	44	36	35	166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之盈利／ (虧損)淨額.....	\$ 1,467	\$ 2,051	\$ 810	\$ (2,28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 3.39	\$ 4.80	\$ 1.89	\$ (4.97)
攤薄.....	3.23	4.58	1.81	(4.97)
每股普通股宣派股息.....	0.35	0.35	0.35	0.35

⁽¹⁾ 由於以下原因，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三個月（統稱為二零零八年季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三個月（統稱為二零零九年季度）提供有意義的比較；(ii)並無會影響二零零九年季度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季度業績之間的可比較性的季節性或其他因素；及(iii)編製該資料並不實際亦無成本效益。

⁽²⁾ 公司累計酌情薪酬的時間及金額的變動，在某一季度可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補充財務資料

普通股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在所示季度每股公司普通股的最高及最低售價。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第一季	\$ 115.65	\$ 59.13	\$ 229.35	\$ 169.00	\$ 222.75	\$ 191.50
第二季	151.17	100.46	203.39	140.27	232.41	189.85
第三季	188.00	135.23	190.04	152.25	233.97	157.38
第四季	193.60	160.20	172.45	47.41	250.70	175.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公司普通股記錄中，共有**11,720**名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公司普通股的最後售價為每股**153.93**元。

補充財務資料

特選財務資料

	於或截至下列月份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止一個月
收益表數據 (百萬元)						
非利息收入總額	\$ 37,766	\$ 17,946	\$ 42,000	\$ 34,167	\$ 22,141	\$ (502)
利息收入	13,907	35,633	45,968	35,186	21,250	1,687
利息開支	6,500	31,357	41,981	31,688	18,153	1,002
利息收入淨額	7,407	4,276	3,987	3,498	3,097	685
收入淨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	45,173	22,222	45,987	37,665	25,238	183
薪酬及福利	16,193	10,934	20,190	16,457	11,758	744
其他經營開支	9,151	8,952	8,193	6,648	5,207	697
除稅前盈利/(虧損)	\$ 19,829	\$ 2,336	\$ 17,604	\$ 14,560	\$ 8,273	\$ (1,258)
資產負債表數據 (百萬元)						
總資產	\$ 848,942	\$ 884,547	\$ 1,119,796	\$ 838,201	\$ 706,804	\$ 1,112,225
其他抵押融資(長期)	11,203	17,458	33,300	26,134	15,669	18,413
無抵押長期借貸	185,085	168,220	164,174	122,842	84,338	185,564
總負債	778,228	820,178	1,076,996	802,415	678,802	1,049,171
股東股本總額	70,714	64,369	42,800	35,786	28,002	63,054
普通股數據 (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 23.74	\$ 4.67	\$ 26.34	\$ 20.93	\$ 11.73	\$ (2.15)
攤薄	22.13	4.47	24.73	19.69	11.21	(2.15)
每股普通股宣派股息	1.05	1.40	1.40	1.30	1.00	0.47 ⁽⁵⁾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¹⁾	117.48	98.68	90.43	72.62	57.02	95.84
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基本	512.3	437.0	433.0	449.0	478.1	485.5
攤薄	550.9	456.2	461.2	477.4	500.2	485.5
特選數據 (未經審核)						
員工總數						
美洲	18,900	19,700	20,100	18,100	16,900	19,200
非美洲	13,600	14,800	15,400	12,800	10,600	14,100
員工總數 ⁽²⁾	32,500	34,500	35,500	30,900	27,500	33,300
員工總數，包括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綜合實體	36,200	39,200	40,000	34,700	34,900	38,000
管理資產 (十億元)⁽³⁾						
資產類別						
另類投資 ⁽⁴⁾	\$ 146	\$ 146	\$ 151	\$ 145	\$ 110	\$ 145
股本	146	112	255	215	167	114
固定收入	315	248	256	198	154	253
非貨幣市場總資產	607	506	662	558	431	512
貨幣市場	264	273	206	118	101	286
管理總資產	\$ 871	\$ 779	\$ 868	\$ 676	\$ 532	\$ 798

(1)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授予無須受限於日後再提供服務的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為5.427億股、4.854億股、4.390億股、4.501億股、4.604億股及4.859億股。

(2) 包括僱員、顧問及臨時員工。

(3) 幾乎所管理的全部資產均在曆月底估值。

(4) 主要包括對沖基金、私人股票、房地產、貨幣、商品及資產配置策略。

(5)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便士。由於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變動，實際股息金額為每股普通股0.466666元，並反映四個月之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補充財務資料

統計披露

資產、負債及股東股本分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的綜合平均結餘及利率概要：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平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百萬元，利率除外)									
資產									
銀行存款	\$ 22,108	\$ 65	0.29%	\$ 5,887	\$ 188	3.19%	\$ 3,516	\$ 119	3.38%
美國	18,134	45	0.25	1,541	41	2.66	741	23	3.10
非美國	3,974	20	0.50	4,346	147	3.38	2,775	96	3.46
借入證券、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及已售聯邦基金	355,636	951	0.27	421,157	11,746	2.79	348,691	18,013	5.17
美國	255,785	14	0.01	331,043	8,791	2.66	279,456	15,449	5.53
非美國	99,851	937	0.94	90,114	2,955	3.28	69,235	2,564	3.70
交易資產 ⁽¹⁾⁽²⁾	277,706	11,106	4.00	328,208	13,150	4.01	336,412	13,120	3.90
美國	198,849	8,429	4.24	186,498	7,700	4.13	190,589	8,167	4.29
非美國	78,857	2,677	3.39	141,710	5,450	3.85	145,823	4,953	3.40
其他賺取利息資產 ⁽³⁾	127,067	1,785	1.40	221,040	10,549	4.77	203,048	14,716	7.25
美國	83,000	1,052	1.27	131,778	4,438	3.37	97,830	6,480	6.62
非美國	44,067	733	1.66	89,262	6,111	6.85	105,218	8,236	7.83
總賺取利息資產	782,517	13,907	1.78	976,292	35,633	3.65	891,667	45,968	5.16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5,066			7,975			3,926		
其他非賺取利息資產 ⁽²⁾	124,554			154,727			102,312		
總資產	\$ 912,137			\$1,138,994			\$ 997,905		
負債									
計息存款	\$ 41,076	415	1.01	\$ 26,455	756	2.86	\$ 13,227	677	5.12
美國	35,043	371	1.06	21,598	617	2.86	13,128	674	5.13
非美國	6,033	44	0.73	4,857	139	2.86	99	3	3.03
借出證券及根據贖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156,794	1,317	0.84	194,935	7,414	3.80	214,511	12,612	5.88
美國	111,718	392	0.35	107,361	3,663	3.41	95,391	7,697	8.07
非美國	45,076	925	2.05	87,574	3,751	4.28	119,120	4,915	4.13
交易負債 ⁽¹⁾⁽²⁾	72,866	1,854	2.54	95,377	2,789	2.92	109,736	3,866	3.52
美國	39,647	586	1.48	49,152	1,202	2.45	61,510	2,334	3.79
非美國	33,219	1,268	3.82	46,225	1,587	3.43	48,226	1,532	3.18
商業票據	1,002	5	0.50	4,097	145	3.54	5,605	269	4.80
美國	284	3	1.06	3,147	121	3.84	4,871	242	4.97
非美國	718	2	0.28	950	24	2.53	734	27	3.68
其他借貸 ⁽⁴⁾⁽⁵⁾	58,129	618	1.06	99,351	1,719	1.73	89,924	3,129	3.48
美國	36,164	525	1.45	52,126	1,046	2.01	44,789	1,779	3.97
非美國	21,965	93	0.42	47,225	673	1.43	45,135	1,350	2.99
長期借貸 ⁽⁵⁾⁽⁶⁾	203,280	2,585	1.27	203,360	6,975	3.43	167,997	6,830	4.07
美國	192,054	2,313	1.20	181,775	6,271	3.45	158,694	6,416	4.04
非美國	11,226	272	2.42	21,585	704	3.26	9,303	414	4.45
其他計息負債 ⁽⁷⁾	207,148	(294)	(0.14)	345,956	11,559	3.34	248,640	14,598	5.87
美國	147,206	(723)	(0.49)	214,780	6,275	2.92	142,002	10,567	7.44
非美國	59,942	429	0.72	131,176	5,284	4.03	106,638	4,031	3.78
總計息負債	740,295	6,500	0.88	969,531	31,357	3.23	849,640	41,981	4.94
非計息存款	115			4			-		
其他非計息負債 ⁽²⁾	106,200			122,292			110,306		
總負債	846,610			1,091,827			959,946		
股東股本									
優先股	11,363			5,157			3,100		
普通股	54,164			42,010			34,859		
股東股本總額	65,527			47,167			37,959		
總負債、優先股及股東股本	\$ 912,137			\$ 1,138,994			\$ 997,905		
息差			0.90%			0.42%			0.22%
利息收入淨額及賺取利息 資產的收益率淨額	\$ 7,407	0.95		\$ 4,276	0.44		\$ 3,987	0.45	
美國	6,073	1.09		1,775	0.27		410	0.07	
非美國	1,334	0.59		2,501	0.77		3,577	1.11	
非美國業務應佔賺取利息資產 及計息負債百分比 ⁽⁸⁾									
資產		28.98%			33.33%			36.23%	
負債		24.07			35.03			38.75	

補充財務資料

-
- (1) 由現金買賣工具組成，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 (2) 衍生工具已計入其他非賺取利息資產及其他非計息負債。
 - (3) 主要包括遵守監管及其他目的而分開之現金及證券以及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
 - (4) 由短期其他有抵押融資及無抵押短期借貸組成，不包括商業票據。
 - (5) 利率包括根據當作對沖入賬的利率掉期的影響。
 - (6) 由長期其他有抵押融資及無抵押長期借貸組成。
 - (7) 主要包括應付客戶及對手方款項。
 - (8) 資產、負債及利息乃根據法定實體持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點而歸屬於美國及非美國。

補充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淨額、數額及利率變動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及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的利息收入淨額數額及利率變動的影響分析。於此分析中，因數額／利率改變而造成的變動已分配予數額。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比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比較		
	因下列各項變動 而造成的增幅(減幅)：			因下列各項變動 而造成的增幅(減幅)：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百萬元)					
賺取利息資產						
銀行存款.....	\$ 39	\$ (162)	\$ (123)	\$ 74	\$ (5)	\$ 69
美國.....	41	(37)	4	21	(3)	18
非美國.....	(2)	(125)	(127)	53	(2)	51
借入證券、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及已售聯邦基金.....	87	(10,882)	(10,795)	2,055	(8,322)	(6,267)
美國.....	(4)	(8,773)	(8,777)	1,370	(8,028)	(6,658)
非美國.....	91	(2,109)	(2,018)	685	(294)	391
交易資產.....	(1,610)	(434)	(2,044)	(327)	357	30
美國.....	524	205	729	(169)	(298)	(467)
非美國.....	(2,134)	(639)	(2,773)	(158)	655	497
其他賺取利息資產.....	(1,370)	(7,394)	(8,764)	51	(4,218)	(4,167)
美國.....	(618)	(2,768)	(3,386)	1,143	(3,185)	(2,042)
非美國.....	(752)	(4,626)	(5,378)	(1,092)	(1,033)	(2,125)
利息收入變動	<u>(2,854)</u>	<u>(18,872)</u>	<u>(21,726)</u>	<u>1,853</u>	<u>(12,188)</u>	<u>(10,335)</u>
計息負債						
計息存款.....	151	(492)	(341)	378	(299)	79
美國.....	142	(388)	(246)	242	(299)	(57)
非美國.....	9	(104)	(95)	136	-	136
借出證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按公平價值.....	(857)	(5,240)	(6,097)	(943)	(4,255)	(5,198)
美國.....	15	(3,286)	(3,271)	408	(4,442)	(4,034)
非美國.....	(872)	(1,954)	(2,826)	(1,351)	187	(1,164)
交易負債.....	(636)	(299)	(935)	(371)	(706)	(1,077)
美國.....	(140)	(476)	(616)	(302)	(830)	(1,132)
非美國.....	(496)	177	(319)	(69)	124	55
商業票據.....	(31)	(109)	(140)	(61)	(63)	(124)
美國.....	(30)	(88)	(118)	(66)	(55)	(121)
非美國.....	(1)	(21)	(22)	5	(8)	(3)
其他借貸.....	(339)	(762)	(1,101)	177	(1,587)	(1,410)
美國.....	(232)	(289)	(521)	147	(880)	(733)
非美國.....	(107)	(473)	(580)	30	(707)	(677)
長期債項.....	(128)	(4,262)	(4,390)	1,197	(1,052)	145
美國.....	123	(4,081)	(3,958)	796	(941)	(145)
非美國.....	(251)	(181)	(432)	401	(111)	290
其他計息負債.....	(178)	(11,675)	(11,853)	3,115	(6,154)	(3,039)
美國.....	332	(7,330)	(6,998)	2,127	(6,419)	(4,292)
非美國.....	(510)	(4,345)	(4,855)	988	265	1,253
利息開支變動	<u>(2,018)</u>	<u>(22,839)</u>	<u>(24,857)</u>	<u>3,492</u>	<u>(14,116)</u>	<u>(10,624)</u>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u>\$ (836)</u>	<u>\$ 3,967</u>	<u>\$ 3,131</u>	<u>\$ (1,639)</u>	<u>\$ 1,928</u>	<u>\$ 289</u>

補充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證券組合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總額以及公平價值：

	<u>攤銷成本</u>	<u>未變現收益總額</u>	<u>未變現虧損總額</u>	<u>公平價值</u>
	(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商業票據、存款證、定期存款				
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309	\$ -	\$ -	\$ 309
美國政府、聯邦機構及國債.....	1,014	9	(40)	983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583	70	(15)	638
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項責任.....	<u>1,772</u>	<u>168</u>	<u>(6)</u>	<u>1,934</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 3,678</u>	<u>\$ 247</u>	<u>\$ (61)</u>	<u>\$ 3,864</u>
可供出售證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商業票據、存款證、定期存款				
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259	\$ -	\$ -	\$ 259
美國政府、聯邦機構及國債.....	574	23	(3)	594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及證券...	213	-	(49)	164
企業債項證券及其他債項責任.....	<u>750</u>	<u>5</u>	<u>(90)</u>	<u>665</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 1,796</u>	<u>\$ 28</u>	<u>\$ (142)</u>	<u>\$ 1,682</u>

補充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一年或以內到期		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於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		於十年後到期		總計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										
商業票據、存款證、										
定期存款及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309	-%	\$ -	-%	\$ -	-%	\$ -	-%	\$ 309	-%
美國政府、聯邦機構										
及國債	15	3	175	3	148	4	645	4	983	4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										
及證券	-	-	-	-	22	5	616	15	638	15
企業債項證券及										
其他債項責任	71	6	303	5	663	6	897	7	1,934	6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 395</u>		<u>\$ 478</u>		<u>\$ 833</u>		<u>\$ 2,158</u>		<u>\$ 3,864</u>	
可供出售證券										
的攤銷成本	\$ 394		\$ 458		\$ 772		\$ 2,054		\$ 3,6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年或以內到期		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於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		於十年後到期		總計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										
商業票據、存款證、										
定期存款及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259	1%	\$ -	-%	\$ -	-%	\$ -	-%	\$ 259	1%
美國政府、聯邦機構										
及國債	-	-	144	2	133	4	317	5	594	4
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										
及證券	-	-	-	-	-	-	164	21	164	21
企業債項證券及										
其他債項責任	48	16	227	7	94	8	296	9	665	9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 307</u>		<u>\$ 371</u>		<u>\$ 227</u>		<u>\$ 777</u>		<u>\$ 1,682</u>	
可供出售證券										
的攤銷成本	\$ 310		\$ 377		\$ 229		\$ 880		\$ 1,796	

(1) 收益率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補充財務資料

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年度公司計息存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利率概要：

	平均結餘			平均利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美國：						
儲蓄 ⁽¹⁾	\$ 23,024	\$ 20,214	\$ 13,096	0.62%	2.82%	5.12%
定期	12,019	1,384	32	1.89	3.40	9.96
美國存款總額	35,043	21,598	13,128	1.06	2.86	5.13
非美國：						
活期	5,402	4,842	99	0.61	2.83	3.03
定期	631	15	—	1.65	13.00	—
非美國存款總額	6,033	4,857	99	0.73	2.86	3.03
存款總額	\$ 41,076	\$ 26,455	\$ 13,227	1.01%	2.86%	5.12%

⁽¹⁾ 有關金額在發出短期通知（一般為七日內）後可供提取。

比例

下表載列特選財務比例：

	截至下列月份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收入淨額與平均資產比例	1.5%	0.2%	1.2%
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 ⁽¹⁾	22.5	4.9	32.7
股東股本總額回報 ⁽²⁾	20.4	4.9	30.6
平均股本總額與平均資產比例	7.2	4.1	3.8

⁽¹⁾ 根據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普通股股東股本而計算。

⁽²⁾ 根據盈利淨額除以平均每月股東股本總額而計算。

補充財務資料

短期及其他借入資金⁽¹⁾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或截至該等月份止年度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借出的證券及出售的證券以及短期借貸概要：

	根據購回協議借出的證券及出售的證券			商業票據			其他借入資金 ⁽²⁾⁽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百萬元)								
於年終尚未償還金額	\$143,567	\$ 79,943	\$187,802	\$ 1,660	\$ 1,125	\$ 4,343	\$ 48,787	\$ 72,758	\$ 99,624
年內平均尚未償還金額	156,794	194,935	214,511	1,002	4,097	5,605	58,129	99,351	89,924
最高月終尚未償還金額	169,083	256,596	270,991	3,060	12,718	8,846	77,712	109,927	105,845
加權平均利率									
年內	0.84%	3.80%	5.88%	0.50%	3.54%	4.80%	1.06%	1.73%	3.48%
於年終	0.26	3.27	5.15	0.37	2.79	4.81	0.76	2.06	3.11

(1) 包括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及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由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的借貸。

(2) 包括短期有抵押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129.3**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212.3**億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324.1**億元。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權平均利率包括對沖的影響。

補充財務資料

跨境尚未償還款項

跨境尚未償還款項乃根據聯邦財政金融機構監管委員會的監管指引申報跨境風險。申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借入證券及現金買賣工具，但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承擔。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乃根據對手方的註冊地點呈列，而並無扣除所持有的相關證券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聯邦財政金融機構監管委員會的指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各國家（其跨境尚未償還款項超逾綜合資產的0.75%）的跨境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銀行	政府	其他	總計
	(百萬元)			
國家				
英國.....	\$ 3,276	\$ 4,843	\$ 52,342	\$ 60,461
日本.....	18,251	107	6,624	24,982
法國.....	8,844	4,648	5,863	19,355
德國.....	8,610	6,050	3,594	18,254
中國.....	9,105	108	4,196	13,409
愛爾蘭.....	5,633	20	1,815	7,4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銀行	政府	其他	總計
	(百萬元)			
國家				
英國.....	\$ 5,104	\$ 4,600	\$ 51,898	\$ 61,602
開曼群島.....	50	—	14,461	14,511
德國.....	3,973	2,518	7,653	14,144
法國.....	2,264	1,320	9,632	13,216
日本.....	4,003	100	3,770	7,873

項目9.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爭議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亦未與會計師就此出現爭議。

項目9A. 控制及程序

於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終結時，Goldman Sachs管理層會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對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之有效性作出評估。根據有關評估，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認為，於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終結時，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屬有效。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本公司就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f)條）概無發生變動，以致嚴重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就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報告以及有關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I部份項目8。

項目9B. 其他資料

不適用。

第III部份

項目10.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有關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50至51頁。有關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及股東可推薦董事代理人的程序）及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正式委任聲明（二零一零年正式委任聲明），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存檔，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有關適用於高級財務人員的業務操守道德守則（定義見守則）的資料，載於本表格10-K年報第I部份項目1。

項目11. 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以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將載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委任聲明，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

項目12.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擁有之證券以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若干實益擁有人擁有之證券及管理層擁有證券的資料，將載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委任聲明，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尚未行使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獎勵將予發行之證券，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生效的股本薪酬計劃可供發行之剩餘證券的資料。

	計劃類別	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而予以發行之證券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之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不包括第二欄所反映的證券）可供發行的餘下證券數目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The Goldman Sachs 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 ⁽¹⁾	106,752,445 ⁽²⁾	\$95.25 ⁽³⁾	140,552,906 ⁽⁴⁾
證券持有人並未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無	—	—	—
總計		<u>106,752,445⁽²⁾</u>		<u>140,552,906⁽⁴⁾</u>

⁽¹⁾ The Goldman Sachs 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 Goldman Sachs 股東批准，並為緊接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初次公開招股前獲股東批准的 The Goldman Sachs 一九九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九九九年計劃）的繼承計劃，且自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獎勵。

⁽²⁾ 包括：(i) 可能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 62,363,847 股普通股；(ii) 可根據尚未行使限制股份單位而予以發行的 44,278,092 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 44,250,832 股股份，以及根據一九九九年計劃而授出的 27,260 股股份；及 (iii)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按表現單位而予以發行的 110,506 股股份。該等獎勵受到有關獎勵協議所載範圍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而相關股份將扣除任何所需預扣稅後交付。

⁽³⁾ 該加權平均行使價僅與註腳(2)所述的購股權有關。相關限制股份單位及按表現單位並無支付任何代價而交付，因此於計算加權平均行使價時並無計及該等獎勵。

⁽⁴⁾ 相等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予以發行的餘下股份（不包括在第二欄反映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交付之普通股總股數，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止不得超過 2.5 億股股份。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隨後每個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交付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5%（按緊接財政年度前最後一日釐定，並按過往年度可就獎勵而發行但在該等年度所授出的獎勵未涵蓋的股份數目而增加）。除在第二欄反映的股份外，概無根據一九九九年計劃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

項目 13. 若干關係及關連交易董事獨立性

有關若干關係及關連交易的資料，將載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委任聲明，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

項目 14. 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

有關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的資料，將載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委任聲明，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

第IV部份

項目15.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a) 以本報告一部份存檔的文件：

1. 綜合財務報表
須在本表格10-K年報存檔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第II部份項目8。
2. 附件
 - 2.1 註冊成立計劃（載於表格S-1註冊人註冊聲明相應的附件（編號333-74449）以供參考）。
 - 3.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重列註冊成立證書。（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3.2以供參考）
 - 3.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3.3以供參考）。
 - 4.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契約（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存檔的表格8-A的註冊人註冊聲明附件6以供參考）。
 - 4.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後償債項契約（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4.2以供參考）。
 - 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契約（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存檔的表格S-3註冊人生效後修訂第3號附件4.34以供參考）。
 - 4.4 GS Finance Corp.（作為發行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作為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存檔的表格S-3註冊人生效後修訂第10號附件4.69以供參考）。
 - 4.5 根據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發行的浮息優先債項證券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4.5以供參考）
 - 4.6 根據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發行的定息優先債項證券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4.6以供參考）
 - 4.7 根據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發行的D系列浮息中期票據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4.7以供參考）

- 4.8 根據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發行的D系列定息中期票據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4.8以供參考)
- 界定註冊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債務證券持有人權利的若干文據，根據規例S-K項目601(b)(4)(iii)而未載入其中。註冊人謹此承諾應要求時向證交會提供任何有關文據的副本。
- 4.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存檔的表格S-3註冊人生效後修訂(編號333-130074)第11號附件4.82以供參考)。
- 4.10 GS Finance Corp. (作為發行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作為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優先債項契約(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存檔的表格S-3註冊人註冊聲明(編號333-154173)附件4.70以供參考)。
- 10.1 The Goldman Sachs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2 The Goldman Sachs經修訂及重列限制夥伴薪酬計劃(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表格10-Q的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3 首次公開招股前參與董事總經理的僱用協議表格(載於表格S-1的註冊人註冊聲明(編號333-75213)附件10.19以供參考)。†
- 10.4 有關非競爭協議及其他契諾的表格(載於表格S-1的註冊人註冊聲明以供參考(編號333-75213)附件10.20以供參考)。†
- 10.5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不同訂約方訂立的稅項彌償協議(載於表格S-1的註冊人註冊聲明(編號333-75213)附件10.25以供參考)。
- 10.6 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不同訂約方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10.7 彌償文據(載於表格S-1的註冊人註冊聲明(編號333-75213)附件10.27以供參考)。
- 10.8 彌償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28以供參考)。
- 10.9 彌償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44以供參考)。
- 10.10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的彌償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1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對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稅項彌償協議的修訂編號1(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3以供參考)。
- 10.1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向Ruth J. Simmons博士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3以供參考)。†

- 10.1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向John H. Bryan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4以供參考)。†
- 10.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向James A. Johnson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5以供參考)。†
- 10.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William W.George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9以供參考)。†
- 10.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向Claes Dahlbäck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1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Lois D. Juliber女士發出的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1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向Stephen Fried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之函件(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存檔之表格8-K註冊人當期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1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向James J. Schir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20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的非競爭協議及其他契諾的修訂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2以供參考)。†
- 10.21 有關PMD折讓股份計劃(涉及轉讓限制)的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29以供參考)。†
- 10.22 有關PMD折讓股份計劃(不涉及轉讓限制)的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0以供參考)。†
- 10.23 有關PMD折讓股份計劃(涉及轉讓限制)的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法國另類獎勵)(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1以供參考)。†
- 10.24 有關PMD折讓股份計劃(不涉及轉讓限制)的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法國另類獎勵)(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2以供參考)。†
- 10.25 有關PMD折讓股份計劃(英國僱員福利信託)的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3以供參考)。†
- 10.26 年終限制股份獎勵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4以供參考)。†
- 10.27 有關傑出限制股份獎勵的年終限制股份獎勵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5以供參考)。†
- 10.2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涉及美國參與董事總經理的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6以供參考)。†

- 10.29 年終購股權獎勵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36以供參考）。†
- 10.30 年終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未完全歸屬）。†
- 10.31 年終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已完全歸屬）。†
- 10.32 年終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法國另類獎勵）。
- 10.33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獎勵協議修訂（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44以供參考）。†
- 10.34 非受僱董事購股權獎勵協議表格。†
- 10.35 非受僱董事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表格。†
- 10.36 非受僱董事薪酬概述。†
- 10.37 Battery Park City Authority d/b/a Hugh L. Carey Battery Park City Authority（作為業主）與Goldman Sachs Headquarters LLC（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契（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存檔之表格8-K之註冊人當期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3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作出的一般擔保協議（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45以供參考）。
- 10.3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向Rajat K.Gupta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存檔的表格8-K之註冊人當期報告所載的附件99.1以供參考）。†
- 10.40 由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發出Goldman, Sachs & Co.參與董事總經理的行政人員人壽保單及保險證書（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的表格10-Q的註冊人季度報告所載的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41 Pacific Life & Annuity Company發出Goldman, Sachs & Co.參與董事總經理的行政人員人壽保單表格，包括保單條文及保單擁有人權利的限制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提交的表格10-Q的註冊人季度報告所載的附件10.2以供參考）。†
- 10.42 權益獎勵的簽名卡表格。†
- 10.43 上市後參與董事總經理的聘用協議表格（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50以供參考）。†
- 10.44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的不競爭協議及其他協諾的第二份修訂表格，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51以供參考）。†
- 10.45 PMD退休人士醫療計劃概述（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2以供參考）。†
- 10.4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Lakshmi N. Mittal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檔的表格8-K的註冊人當期報告所載的附件99.1以供參考）。†
- 10.4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Berkshire Hathaway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表格10-Q註冊人季度報告附件10.1以供參考）。

- 10.4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Goldman Sachs Bank USA的若干責任訂立的總體擔保協議（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存檔的表格S-3註冊人生效後修訂第2號附件4.80以供參考）。
- 10.4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Lloyd C. Blankfein、Gary D. Cohn、Jon Winkelried及David A. Viniar各自訂立的函件協議表格（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存檔的有關註冊人普通股（編號005-56295）的附表13D修訂項目第70項的附件O以供參考）。
- 10.50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PLC的責任訂立的總體擔保協議（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59以供參考）。
- 10.5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Goldman Sachs Bank USA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10.5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oldman Sachs Bank USA與其他各方（據此成為質押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抵押協議（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1以供參考）。
- 10.53 表現為本一次性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
- 10.54 提前贖回一次性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
- 10.55 激勵一次性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
- 10.56 權益獎勵的簽名卡表格（中國以外的亞洲僱員）。†
- 10.57 權益獎勵的簽名卡表格（中國僱員）。†
- 10.58 若干權益獎勵協議修訂（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8以供參考）。†
- 10.59 若干非僱員董事權益獎勵協議修訂（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註冊人年報附件10.69以供參考）。†
- 10.60 年終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英國）。†
- 10.61 年終補充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英國）†
- 10.62 年終補充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表格（英國及法國）†
- 12.1 聲明關於：計算盈利與固定開支的比例以及盈利與合併固定開支及優先股股息的比例。
- 21.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重大附屬公司名單。
- 23.1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 31.1 13a-14(a)規則證書。*
- 32.1 第1350節證書。*

99.1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特選財務數據的報告。

101 根據規例S-T第405條提供的互動資料檔案：(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中轉期的綜合盈利報表，(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i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中轉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個月中轉期的綜合收入綜合報表，及(v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為文本組件而附加。*

† 此附件為管理層合約或薪酬計劃或安排。

* 該資料乃就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11及12節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8節提供而不作存檔。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規定，註冊人已促使本報告由其正式授權之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簽署人： /s/ David A. Viniar

姓名：David A. Viniar

職銜：財務總監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報告已由下列人士代註冊人以下述身份並於下述日期簽署。

<u>簽署</u>	<u>身份</u>	<u>日期</u>
<u>/s/ Lloyd C. Blankfein</u> Lloyd C. Blankfein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首席行政主任)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John H. Bryan</u> John H. Bryan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Gary D. Cohn</u> Gary D. Cohn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Claes Dahlbäck</u> Claes Dahlbäck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Stephen Friedman</u> Stephen Friedman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William W. George</u> William W. George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Rajat K. Gupta</u> Rajat K. Gupta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James A. Johnson</u> James A. Johnson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Lois D. Juliber</u> Lois D. Juliber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Lakshmi N. Mittal</u> Lakshmi N. Mittal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James J. Schiro</u> James J. Schiro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簽署</u>	<u>身份</u>	<u>日期</u>
<u>/s/ Ruth J Simmons</u> Ruth J Simmons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David A. Viniar</u> David A. Viniar	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主任)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u>/s/ Sarah E Smith</u> Sarah E Smith	首席會計主任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擔保人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編製）核數師報告內所報告的期間結束時起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可能引致擔保人於履行其有關結構性產品擔保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所涉及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索償、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經考慮所涉及的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的機會後）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擔保人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本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非為載入本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的送達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已授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受需向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送達的法律文件及任何其他通知。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Dustin Kuo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監守主任Judy Vas，彼等的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附件一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或總額牛熊證證書(如適用)之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適用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之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之情況,各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相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之詞彙,得與有關之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3增發之其他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經遵守細則4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行使期限

(A) 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透過交付行使通知書（定義見細則4）而獲得行使。若為行使美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是由買賣開始日期（或如屬稍後日期，則為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天）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開始，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結束之行使期限止，但認股權證可按細則11規定提早終止。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倘行使歐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僅指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B) 凡其行使日期（定義見細則4）於行使期限內未告出現，及獲發行人於屆滿日期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屆滿日期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送達行使通知書。

(C)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未告出現或未有按細則3(B)自動獲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結束時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D)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i) 為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文據將填妥之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
- (ii)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之日期（「行使日期」，而就被視作已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則指該等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當日）當日，應為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之營業日，亦即認股權證按本文所載規定獲有效行使所涉及之營業日，惟代理人若於任何營業日（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才接獲任何行使通知書，則須視作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論。
- (C) 按細則4(B)交付行使通知書，即構成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以行使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構成給予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之不可撤回授權（就自動行使而言被視作已授出），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代理人於行使日期並無釐定任何行使費用須於代理人釐定該費用後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D)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將由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E) 待認股權證獲有效行使或根據細則3(B)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如美式認股權證並無於屆滿日期行使）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以支付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所釐定之行使費用）。

除細則6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權益**」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

「**平均價**」指各估值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僅在美式認股權證的情況下）(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前（香港時間）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或(i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行使日期下一日之收市價。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相關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細則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根據本細則4(E)，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受到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已延展之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日，但（如屬於屆滿日期行使之歐式認股權證或美式認股權證）如估值日期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屆滿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緊接屆滿日期前之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該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估值日期」指除上文有關市場受阻事件之條文規限外，緊接有關該行使之屆滿日期前五日之每日，或（僅指美式認股權證）(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行使，指行使日期，或(i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行使，指行使日期後之日。

倘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估值日期根據細則4(F)押後，將以股份於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起之收市價不只一次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並無論如何不會以少於5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惟（僅指美式認股權證）倘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行使，平均價須在任何情況下視為一個收市價。

就本細則4(F)而言，「日」指聯交所及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G) 該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細則4(E)繳付而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認股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該公司須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之新股數目

就該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股份所附或須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細則6(A)及6(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少於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則代理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當中有關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

- (C) 倘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論，權益須因而增加而行使價須予減低，而就合併而論，權益須因而減少而行使價須予以增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增減。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之公司，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屬例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認股權證及其在認股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及／或聯交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股份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細則10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7.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0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權證。

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1.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聘生效之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之認股權證價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2.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2(A)之一般情況下，如股份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之配額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2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改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細則10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限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4.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就有關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該等細則之英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現金結算外國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3增發之其他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4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行使期限

- (A) 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透過交付行使通知書（定義見細則4）而獲得行使。若為行使美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是由買賣開始日期（或如屬稍後日期，則為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天）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開始，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結束之行使期限止，但認股權證可按細則11規定提早終止。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倘行使歐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僅指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 (B) 凡其行使日期（定義見細則4）於行使期限內未告出現，及獲發行人於屆滿日期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屆滿日期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送達行使通知書。
- (C)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未告出現或未有按細則3(B)自動獲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結束時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D)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i) 為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文據將填妥之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

- (ii)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之日期（「行使日期」，而就被視作已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則指該等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當日）當日，應為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之營業日，亦即認股權證按本文所載規定獲有效行使所涉及之營業日，惟代理人若於任何營業日（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才接獲任何行使通知書，則須視作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論。
- (C) 按細則4(B)交付行使通知書，即構成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以行使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構成給予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之不可撤回授權（就自動行使而言被視作已授出），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代理人於行使日期並無釐定任何行使費用須於代理人釐定該費用後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D)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將由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E) 待認股權證獲有效行使或根據細則3(B)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如美式認股權證並無於屆滿日期行使）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以支付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所釐定之行使費用）。

除細則6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港元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相等於：

就某系列認購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按匯率兌換為港元。

就某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按匯率兌換為港元。

「權益」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

「平均價」指各估值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僅在美式認股權證的情況下）(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或(i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行使日期下一日之收市價。

「收市價」指一股份於相關估值日期之收市價（由相關聯交所公佈，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細則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訂明港元兌外幣的匯率。

根據本細則4(E)，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受到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有關交易所營業日，而不論已延展之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日，但（如屬於屆滿日期行使之歐式認股權證或美式認股權證）如估值日期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屆滿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緊接屆滿日期前之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該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有關交易所買賣之股份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有關交易所營業日」指有關交易所在有關交易所城市開市交易及銀行在有關交易所城市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估值日期」指除上文有關市場受阻事件之條文規限外，緊接有關該行使之屆滿日期前五日之每日，或（僅指美式認股權證）(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行使，指行使日期，或(i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行使，指行使日期後之日。

倘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估值日期根據細則4(F)押後，將以股份於其後第一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起之收市價不只一次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並無論如何不會以少於5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惟（僅指美式認股權證）倘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行使，平均價須在任何情況下視為一個收市價。

就本細則4(F)而言，「日」指有關交易所及銀行在有關交易所城市一般開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G) 該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細則4(E)繳付而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認股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該公司須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由有關交易所在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之新股數目

就該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股份所附或須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細則6(A)及6(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少於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則代理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當中有關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

- (C) 倘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論，權益須因而增加而行使價須予減低，而就合併而論，權益須因而減少而行使價須予以增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後之下一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增減。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之公司，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屬例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認股權證及其在認股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及有關交易所的城市法律、聯交所慣例及／或有關交易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股份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有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細則10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7.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0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權證。

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1.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聘生效之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之認股權證價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2.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2(A)之一般情況下，如股份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有關交易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之配額作出調整（包括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2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改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細則10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限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4.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就有關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該等細則之英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籃子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各該等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及各自為「該公司」）股份組成之籃子（「籃子」）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3增發之其他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4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各項行使金額，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

3. 行使期限

- (A) 於行使期限內，認股權證透過交付行使通知書（定義見細則4）而獲得行使。倘就行使美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由買賣開始日期（或如屬稍後日期，則為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天）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開始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結束之行使期限，但認股權證可按細則11規定提早終止。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倘行使歐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乃僅指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 (B)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定義見細則4）於行使期限內未告出現，而於屆滿日期行使時發行人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則認股權證須視作於屆滿日期自動獲予行使（「自動行使」），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送達行使通知書。
- (C)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未告出現或未有按細則3(B)自動獲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結束後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D)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i) 為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妥為填妥之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
 - (ii)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之日期（「行使日期」），而就被視作已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則指該等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當日）當日，應為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之營業日，亦即認股權證按本文所載規定獲有效行使所涉及之營業日，惟代理人若於任何營業日（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才接獲任何行使通知書，則須視作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論。

- (C) 按細則4(B)交付行使通知書，即構成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以行使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構成給予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的不可撤回授權（就自動行使而言被視作已授出），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及承諾支付任何並無從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之行使費用。代理人於行使日期並無釐定任何行使費用須於代理人釐定該費用後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D)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將由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E) 待認股權證獲有效行使或根據細則3(B)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如美式認股權證並無於屆滿日期行使）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銀行戶口，以支付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所決定之行使費用）。

除細則6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就認購權證而言：

「現金結算金額」指每筆行使金額，由發行人計算之港元款項，數額相等於(1)組成籃子（可根據細則6予以調整）之該等公司各自之籃子成份之總和，乘以平均價減(2)行使價；

就認沽權證而言：

「現金結算金額」指每筆行使金額，由發行人計算之港元款項，數額相等於(1)行使價減(2)組成籃子（可根據細則6予以調整）之該等公司各自之籃子成份之總和，乘以平均價。

「平均價」指各估值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僅在美式認股權證的情況）(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或(i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行使日期下一日之收市價。

「收市價」指有關股份於相關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細則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根據本細則4(E)，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受到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已延展之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日，但（如屬於屆滿日期行使之歐式認股權證或美式認股權證）如估值日期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屆滿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緊接屆滿日期前之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該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股份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估值日期**」指除上文有關市場受阻事件之條文規限外，緊接屆滿日期前五日之每日，或（僅指美式認股權證）(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行使，指行使日期，或(i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行使，指行使日期後之日。

倘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估值日根據細則4(F)押後，將以股份於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起之收市價不只一次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並無論如何不會以少於5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惟（僅指美式認股權證）倘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行使，平均價須在任何情況下視為一個收市價。

就本細則4(F)而言，「日」指聯交所及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G) 該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細則4(E)繳付而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認股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籃子成份）：

- (A) (i) 倘任何該等公司須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與提出供股建議之該公司之股份有關之籃子成份將自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

$$\begin{array}{l} \text{與提出供股建議之} \\ \text{該公司之股份有關} \\ \text{之經調整籃子成份} \end{array}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緊接供股建議前與提出供股建議之該公司之股份有關之現有籃子成份

S：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之新股數目。

就該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股份所附或需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細則6(A)及6(B)而言，若籃子成份之調整少於調整前籃子成份之1%，則代理人可決定籃子成份將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B) 倘及當任何該等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除外），而該等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發行紅股」），則與提出發行紅股之該公司股份有關之籃子成份將自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根據下列之公式增加：

$$\begin{array}{l} \text{與提出發行紅股之} \\ \text{該公司之股份有關} \\ \text{之經調整籃子成份} \end{array} = (1+N) \times E$$

其中：

E：緊接發行紅股前與提出派送紅股之該公司之股份有關之現有籃子成份。

N：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按於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不論完整股份或一股之零碎部份）數目。

(C) 倘任何該等公司須將其股份或由股份組成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分拆」）或將其股份或由股份組成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合併」），則緊接分拆前與進行分拆之該公司之股份有關之籃子成份須因而增加，而緊接合併前與進行合併之該公司股份有關之籃子成份須因而減少（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隨後之營業日增減。

- (D) 倘任何該等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之公司，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屬例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任何該等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認股權證及其在認股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及／或聯交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任何該等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與作出現金分派的該公司的股份有關之藍子成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的與作出現金分派的} \\ \text{該公司的股份有關之藍子成份} \end{array}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與作出現金分派的該公司的股份有關之現有藍子成份

S：股份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有關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細則10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7.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0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聲明為美式的認股權證而言，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權證。

就聲明為美式的認股權證而言，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的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1. 清盤

倘任何該等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聘生效之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之認股權證價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2.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2(A)之一般情況下，如任何股份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之配額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2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改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不包括明顯錯誤情況。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細則10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限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4.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就有關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該等細則之英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保薦人所公佈之指數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1增發之其他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4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各項行使金額，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行使期限

- (A) 於行使期限內，認股權證可透過交付行使通知書（定義見細則4）而獲得行使。倘就行使美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由買賣開始日期（或如屬稍後日期，則為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天）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開始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結束之期間，但認股權證可按該等細則之規定提早終止。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倘行使歐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乃僅指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

- (B)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定義見細則4）於行使期限內未告出現，而於屆滿日期行使時發行人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則認股權證須視作於屆滿日期自動獲予行使（「自動行使」），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送達行使通知書。
- (C)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未告出現或未有按細則3(B)自動獲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結束後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D)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銀行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i) 為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之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
 - (ii)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之日期（「行使日期」），而就被視作已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則指該等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當日）當日，應為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之營業日，亦即認股權證按本文所載規定獲有效行使所涉及之營業日，惟代理人若於任何營業日（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才接獲任何行使通知書，則須視作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論。

- (C) 按細則4(B)交付行使通知書，即構成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以行使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構成給予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之不可撤回授權（就自動行使而言被視作已授出），以自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及承諾支付任何並無從結算金額扣減之任何行使費用。代理人於行使日期並無釐定任何行使費用須於代理人釐定該費用後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D)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將由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E) 待認股權證獲有效行使或根據細則3(B)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行使日期或（就自動行使而言）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有關由發行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以支付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所決定之行使費用）予有關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除細則6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

就指數認購權證而言：

「現金結算金額」指每項行使金額，該項金額乃由發行人按相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水平高出行使水平乘以指數外匯金額而計算，(i)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

就指數認沽權證而言：

「現金結算金額」指每項行使金額，該項金額乃由發行人按相等於行使水平高出估值日期之收市水平乘以指數外匯金額而計算，(i)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

根據本細則4(E)，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

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受到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指數營業日，除非緊隨原來日期（若無市場受阻事件，本應為估值日期）後五個指數營業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第五個指數營業日須視為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態度按其估計於該第五個指數營業日之收市水平在如無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釐定收市水平，但代理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義務）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指數營業日」乃指指數保薦人或（視情況而定）指接任人指數保薦人公佈指數之日（或原應公佈指數之日，但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或指數保薦人或接任人指數保薦人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公佈指數）。

「市場受阻事件」指估值日期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限制證券於(a)聯交所買賣或(b)一般買賣；或
- (iii) 暫停或限制(a)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指數之期權買賣之期權及／或期貨交易所之期權或期貨一般買賣；及
- (iv)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全權絕對認為該暫停、限制或實施外匯控制均為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就本定義而言，(i)若買賣日數或時間之限制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若買賣限制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受阻事件。

「估值日期」指行使日期或（就自動行使而言）屆滿日期。倘由於發生市場受阻事件，估值日期之延遲將導致估值日期為屆滿日期之後，則屆滿日期須視為該估值日期。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須根據上文細則4(E)繳付。

- (G) 該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認股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取代、修改及未能公佈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但由代理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接任人（「接任人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以代理人釐定乃使用相同或很大程度上相似於計算指數所使用之計算算式及方法之接任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將被視為由接任人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接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接任人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接任人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則代理

人須使用代理人按照變動或不履行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所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指數公佈水平，去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代理人根據該等有關調整或修訂細則而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以公佈形式盡快發出任何決定通知，或促使通知獲予發出。

7.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0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聲明為美式的認股權證而言，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的權證。

就聲明為美式的認股權證而言，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1.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可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限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就有關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該等細則之英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 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基金或信託單位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3增發之其他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經遵守細則4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E)）。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行使期限

- (A) 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透過交付行使通知書（定義見細則4）而獲得行使。若為行使美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是由買賣開始日期（或如屬稍後日期，則為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開始，至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在內）結束之行使期限止，但認股權證可按細則11規定提早終止。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倘行使歐式認股權證，行使期限僅指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 (B) 凡其行使日期（定義見細則4）於行使期限內未告出現，及獲發行人於屆滿日期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屆滿日期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送達行使通知書。
- (C) 若有關之行使日期未告出現或未有按細則3(B)自動獲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結束時即告屆滿，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D)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除細則3(B)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i) 為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文據將填妥之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

- (ii)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之日期（「行使日期」，而就被視作已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則指該等權證被視作已獲行使當日）當日，應為行使通知書送交代理人之營業日，亦即認股權證按本文所載規定獲有效行使所涉及之營業日，惟代理人若於任何營業日（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才接獲任何行使通知書，則須視作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論。
- (C) 按細則4(B)交付行使通知書，即構成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以行使該行使通知書所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構成給予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之不可撤回授權（就自動行使而言被視作已授出），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代理人於行使日期並無釐定任何行使費用須於代理人釐定該費用後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D) 於屆滿日期，發行人將由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E) 待認股權證獲有效行使或根據細則3(B)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如美式認股權證並無於屆滿日期行使）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日」）的一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款項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以支付所有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所釐定之行使費用）。

除細則6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權益」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

「平均價」指各估值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惟（僅在美式認股權證的情況下）(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或(ii)倘美式認股權證於一個行使日期（屆滿日期除外）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獲行使，則平均價被視為行使日期下一日之收市價。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細則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根據本細則4(E)，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受到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已延展之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日，但（如屬於屆滿日期行使之歐式認股權證或美式認股權證）如估值日期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屆滿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緊接屆滿日期前之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該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及／或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單位之收市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聯交所買賣之單位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估值日期」指除上文有關市場受阻事件之條文規限外，緊接有關該行使之屆滿日期前五日之每日，或（僅指美式認股權證）(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行使，指行使日期，或(ii)如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行使，指行使日期後之日。

倘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估值日期根據細則4(F)押後，將以單位於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起之收市價不只一次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並無論如何不會以少於5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惟（僅指美式認股權證）倘美式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以外的行使日期行使，平均價須在任何情況下視為一個收市價。

就本細則4(F)而言，「日」指聯交所及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G) 該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細則4(E)繳付而解除。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認股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該基金或信託須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控股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單位（不論一股完整單位或其零碎部份）之新股數目

就該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須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細則6(A)及6(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少於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則代理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B) (i)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或信託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當中有關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則除外）（「發行紅利」），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的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利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利前之現有行使價

N：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利前所持有之每份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一份完整單位或其零碎部份）

(C) 倘該基金或信託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則就分拆而論，權益須因而增加而行使價須予減低，而就合併而論，權益須因而減少而行使價須予以增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增減。

- (D) 倘該基金或信託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法團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法團之附屬法團或受任何人士或法團控制之法團，惟倘該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屬例外），或該基金或信託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之數目；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價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價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基金或信託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或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認股權證及其在認股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或聯交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基金或信託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單位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該基金或信託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細則10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7.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8.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指認股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0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權證。

就聲明為美式之認股權證而言，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單位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基金或信託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0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書

所有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1. 基金或信託終止或清盤

倘終止或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於終止的生效日期，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信託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聘生效之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的認股權證價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就本細則11而言，「終止」指(i)基金或信託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或信託的經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人）（「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或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信託，或基金或信託開始終止；(ii)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或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不完整地設立；(iii)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或信託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或信託的物業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iv)基金或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權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該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2(A)之一般情況下，如單位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之配額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2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改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細則10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開始行使期限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4.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就有關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該等細則之英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與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可收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條件12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牛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牛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因決定強制收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決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費用

- (A) 持有人根據條件3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費用。發行人將按條件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收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收回事件日期自動終止（「**強制收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通知。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於該持續交易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發生（如有），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有關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銀行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強制收回事件**」於某一交易日，一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買賣（不包括任何直接／交叉、零碎或人手買賣）之價格或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公佈之一股份參考平衡價在觀察期間首次（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價時發生（可根據條件5作出任何調整），聯交所操作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所示之自動對盤交易時間即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時間；

「**強制收回事件日**」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日期；

「**觀察期完結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觀察期間**」指由觀察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觀察期完結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觀察期開始日**」指牛熊證首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服務（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指定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或倘無市場受阻事件發生時應為交易日之日子）。

- (B) 凡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結束日期或之前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或到期日，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條件3(A)或3(B)發生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定價日期或估值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結算日（「**結算日**」）的一日，根據此等條件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條件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指除條件5規定之調整外：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就N類牛證而言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項而牛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項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牛證而言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項而牛證在強制收回事項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 \\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項，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每手買賣單位} \\ \text{之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就N類熊證而言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項而熊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項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熊證而言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項而熊證於強制收回事項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 \\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惟倘上述有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小於零，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及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項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額外款項，倘發行人作出此決定，該額外款項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現金結算金額。

「**額外款項**」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項時，發行人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單獨全權決定之個別有關款項，該款項可能等於零。除非發行人於根據聯交所規定就現金結算金額作出通知的同時已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通知該額外款項的金額，否則額外款項須為零。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及將發出任何通知，就每手買賣單位須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不得超過：(i) 行使價與最高成交價（就牛證而言）或最低成交價（就熊證而言）差額的絕對值乘以(ii) 每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數目除以(iii) 每項權益的牛熊證數目的金額。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條件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訂明之股份數目；

「**費用**」指由(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不適用於N類牛熊證）或自動行使及／或(i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應付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所有稅項、稅務及／或費用，包括所有適用託管、交易或行使費用、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發行、註冊、證券轉讓及／或其他稅項或稅務；

「**最高成交價**」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項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股份於聯交所自動對盤買賣之最高價格，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高成交價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

「**最低成交價**」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項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股份於聯交所自動對盤買賣之最低價格，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低成交價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

「定價日期」指代理人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估值日期」指受限於條件3(E)，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 (E)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原定為估值日期之日子或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該交易時段亦原定為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定價」）之交易時段）的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或定價（視情況而定）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或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但如估值日期或定價（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該日期或釐定屬於或後於原定估值日期或定價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原定交易日（「最後估值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或定價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或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惟倘市場受阻事件並無於有關交易時段之任何期間（最少一小時）持續發生，則定價毋須根據上文延遲，而可於該時段取得之交易價應於定價中使用。為免生疑問，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發生任何市場受阻事件時，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延遲，而延遲至較後之交易時段進行定價並不會導致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但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前錄得之買賣價不被用於釐定最高買賣價或最低買賣價（視情況而定）。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懸掛警告當日的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原定交易日」指聯交所原定開門進行正常交易時段之任何日子。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受阻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發生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出現任何失責時負上任何責任。
- (G) 該等條件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決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計算現金結算金額而產生的該等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條件3(D)繳付而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牛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持有人承擔任何牛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收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權益、行使價及收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frac{\text{調整系數}}{\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收回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之新股數目

就該等條件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股份所附或須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條件5(A)及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少於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則代理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當中有關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行使價及收回價將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收回價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一股完整股份或其零碎部份）

- (C) 倘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論，權益須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收回價須予減低，而就合併而論，權益須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收回價須予以增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增減。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之公司，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屬例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條件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牛熊證及其在牛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及／或聯交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收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收回價

S：股份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條件9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可收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8.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條件9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 (b) 修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修改；或(i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修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條件9在修改後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發給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0.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牛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聘生效之日，所有牛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之牛熊證價值予持有人。

11.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條件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條件11(A)之一般情況下，如股份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條件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持有人行使之配額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 (C) 發行人根據條件作出任何調整或修改，而其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條件9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可收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3. 監管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就有關牛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該等條件之中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條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之可收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條件10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牛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牛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指數保薦人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因決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決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費用

- (A) 持有人根據條件3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費用。發行人將按條件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收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收回事件日期自動終止（「**強制收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通知。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於該持續交易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發生（如有），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有關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銀行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期間之某一交易日之任何時間，指數保薦人公佈之指數水平在觀察期間首次（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水平或（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時發生（可根據條件5作出任何調整），指定予有關公佈之指數水平之時間為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時間；

「**強制收回事件日**」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日期；

「**觀察期完結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觀察期間**」指由觀察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觀察期完結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觀察期開始日**」指牛熊證首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服務（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指定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

「**交易日**」指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或倘無市場受阻事件發生時應為交易日之日子）；及

「**估值日期**」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期及受限於條件3(E)，應指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B) 凡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結束日期或之前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或到期日，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條件3(A)或3(B)發生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水平釐定日期或估值日後第三個結算日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日**」）的一日，根據此等條件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條件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指除條件5規定之調整外：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 \\ \text{現金結算金額} \end{array} = (\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就N類牛證而言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牛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牛證而言

-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而牛證在強制收回事宜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最低成交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就N類熊證而言

-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而熊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熊證而言

-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宜而熊證於強制收回事宜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text{行使水平} - \text{成交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惟倘上述有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小於零，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及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宜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額外款項，而倘發行人作出此決定，該額外款項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現金結算金額。

「**額外款項**」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發行人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單獨全權決定之個別有關款項，該款項可能等於零。除非發行人於根據聯交所規定就現金結算金額作出通知的同時已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通知該額外款項的金額，否則額外款項須為零。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及將發出任何通知，就每手買賣單位須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不得超過：(i) 指數貨幣金額乘以(ii)行使水平與最高成交水平（就牛證而言）或最低成交水平（就熊證而言）差額的絕對值的金額；

「**收市水平**」指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期貨合約結算時之最終結算水平；

「**費用**」指由(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不適用於N類牛熊證）或自動行使及／或(i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應付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所有稅項、稅務及／或費用，包括所有適用託管、交易或行使費用、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發行、註冊、證券轉讓及／或其他稅項或稅務；

「**水平釐定日期**」指代理人釐定最高成交水平或最低成交水平（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最高成交水平**」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指數保薦人公佈之指數最高水平，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如有）、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高成交水平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

「**最低成交水平**」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指數保薦人公佈之指數最低水平，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如有）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如有）、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低成交水平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及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 (E)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原定為估值日期之日子或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之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該交易時段亦原定為釐定最高成交水平或最低成交水平（「**水平釐定**」之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或水平釐定（視情況而定）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或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但如估值日期或水平釐定（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該日期或釐定屬於或後於原定估值日期或水平釐定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原定交易日（「**最後估值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或水平釐定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指數水平釐定收市水平或最高成交水平或最低成交水平（視情況而定），但代理人在釐定該指數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義務）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惟倘市場受阻事件並無於有關交易時段之任何期間（最少一小時）持續發生，則水平釐定毋須根據上文延遲，而於該時段公佈之指數水平應於水平釐定中使用。為免生疑問，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之交易時段發生任何市場受阻事件時，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延遲，而延遲至較後之交易時段進行水平釐定並不會導致在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但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前公佈之指數水平不被用於釐定最高買賣水平或最低買賣水平（視情況而定）。

「**市場受阻事件**」指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暫停或限制(a)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指數之期權買賣之期權及／或期貨交易所之期權或期貨一般買賣；或
- (iv)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全權絕對認為該暫停、限制或實施外匯控制均為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

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懸掛警告當日的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就本定義而言，(i)若買賣日數或時間之限制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若買賣限制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受阻事件。

「原定交易日」指聯交所原定開門進行正常交易時段之任何日子。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受阻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發生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出現任何失責時負上任何責任。
- (G) 該等條件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指數保薦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決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條件3(D)繳付而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牛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持有人承擔任何牛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

5. 取代、修改及未能公佈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但由代理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接任人（「接任人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以代理人釐定乃使用相同或很大程度上相似於計算指數所使用之計算算式及方法之接任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將被視為由接任人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接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接任人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接任人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則代理人須使用代理人按照變動或不履行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所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計算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合約最終結算之用之指數水平，去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不履行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代理人根據該等有關調整或修訂條件而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條件9以公佈形式盡快發出任何決定通知，或促使通知獲予發出。

6.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牛熊證證書

總額可收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指牛熊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8.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條件9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

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 (b) **修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修改；或(i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修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條件9在修改後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發給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出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0.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可收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1. 監管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就有關牛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語言

該等條件之中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條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基金或信託單位之可收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條件12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文據(「文據」)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及享有該文據及擔保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發行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牛熊證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代理人」)。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之指定之代理人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其他)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中,擔保人已(受擔保之條款規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屆滿)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適當及準時地悉數償還發行人因牛熊證欠負之全部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過戶登記處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均獲發行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只要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有關持有人須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因決定強制收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決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費用

- (A) 持有人根據條件3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費用。發行人將按條件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收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收回事件日期自動終止（「強制收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通知。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於該持續交易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發生（如有），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有關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營業買賣及銀行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強制收回事件」於某一交易日，一個單位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買賣（不包括任何直接／交叉、零碎或人手買賣）之價格或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公佈之一個單位參考平衡價在觀察期間首次（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收回價或（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收回價時發生（可根據條件5作出任何調整）；

「**強制收回事件日**」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日期；

「**觀察期完結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觀察期間**」指由觀察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觀察期完結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觀察期開始日**」指牛熊證首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服務（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指定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或倘無市場受阻事件發生時應為交易日之日子）。

- (B) 凡強制收回事件於觀察結束日期或之前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自動獲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或到期日，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條件3(A)或3(B)發生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盡快及不遲於定價日期或估值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結算日（「**結算日**」）的一日，根據此等條件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條件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指除條件5規定之調整外：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就N類牛證而言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牛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牛證而言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牛證在強制收回事事件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frac{\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a) 倘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就N類熊證而言

(b)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熊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後終止，則為零。

就R類熊證而言

(c)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而熊證於強制收回事事件後被終止，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

$$\frac{\text{強制收回終止時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數目}}{\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惟倘上述有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均向上調整以取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倘發生強制收回事事件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額外款項，倘發行人作出此決定，該額外款項將被視作上述強制收回終止時計入現金結算金額。

「**額外款項**」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發行人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單獨全權決定之個別有關款項，該款項可能等於零。除非發行人於根據聯交所規定就現金結算金額作出通知的同時已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通知該額外款項的金額，否則額外款項須為零。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及將發出任何通知，就每手買賣單位須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不得超過：(i) 行使價與最高成交價（就牛證而言）或最低成交價（就熊證而言）差額的絕對值乘以(ii) 每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數目除以(iii) 每項權益的牛熊證數目的金額。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得，而發行人可根據此等條件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訂明之單位數目；

「**費用**」指由(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不適用於N類牛熊證）或自動行使及／或(ii)該牛熊證之強制收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應付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所有稅項、稅務及／或費用，包括所有適用託管、交易或行使費用、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發行、註冊、證券轉讓及／或其他稅項或稅務；

「**最高成交價**」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一個單位於聯交所自動對盤買賣之最高價格，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高成交價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

「**最低成交價**」指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及緊隨其後之交易時段，一個單位於聯交所自動對盤買賣之最低價格，惟倘就此而言，(i)聯交所之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聯交所之下午交易時段及下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iii)倘聯交所為半天交易，開市前時段、早上交易時段及早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應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及(iv)倘代理人認為，在該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最低成交價的釐定將根據條件3(E)延遲；

「定價日期」指代理人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估值日期」指受限於條件3(E)，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 (E) 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原定為估值日期之日子或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該交易時段亦原定為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定價」）之交易時段）的交易時段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期或定價（視情況而定）須延至無市場受阻事件之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或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但如估值日期或定價（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所述延遲而導致該日期或釐定屬於或後於原定估值日期或定價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原定交易日（「最後估值日期」），則(i)儘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或定價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代理人須以誠信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單位之收市價或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惟倘市場受阻事件並無於有關交易時段之任何期間（最少一小時）持續發生，則定價毋須根據上文延遲，而可於該時段取得之交易價應於定價中使用。為免生疑問，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發生任何市場受阻事件時，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延遲，而延遲至較後之交易時段進行定價並不會導致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但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前錄得之買賣價不被用於釐定最高買賣價或最低買賣價（視情況而定）。

「市場受阻事件」指於聯交所買賣之單位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及／或代理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為免生疑問，市場受阻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未能預見之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限制／暫停辦公，惟聯交所於香港天文台改掛較低或取消發出警告訊號後：(i)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重開辦公；或(ii)於受影響當日上午較後時間辦公，於下午整段交易時間一直辦公及只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該懸掛警告本身並非懸掛警告當日的一件市場受阻事件。

「原定交易日」指聯交所原定開門進行正常交易時段之任何日子。

- (F)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受阻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受阻事件而發生之欠款之利息或任何損失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出現任何失責時負上任何責任。
- (G) 該等條件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過戶登記處）或被提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決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計算現金結算金額而產生的該等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根據上文條件3(D)繳付而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作為發行人就牛熊證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對持有人承擔任何牛熊證之責任或義務或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之規限下，在任何時候更改或終止委任初期代理人，並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惟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維持一名位於香港的代理人。任何該等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書，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代理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收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基金或信託以供股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彼等認購（「供股建議」），權益、行使價及收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基金或信託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收回價

S： 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不論一個完整單位或其零碎部份）之新單位數目

就該等條件而言，「供股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須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項供股權、部份供股權或供股權之全部數目）。

(ii) 就條件5(A)及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少於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則代理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代理人釐定。

- (B) (i)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或信託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當中有關持有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則除外）（「發行紅利」），則權益、行使價及收回價將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的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利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利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利前之現有收回價

N：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利前所持有之每份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一份完整單位或其零碎部份）

- (C) 倘基金或信託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將其已發行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則就分拆而論，權益須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收回價須予減低，而就合併而論，權益須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收回價須予以增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之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增減。

- (D) 倘基金或信託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法團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法團之附屬法團或受任何人士或法團控制之法團，惟倘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屬例外），或基金或信託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予以修訂，但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由代理人運用絕對酌情權釐定）。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相關於因發生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基金的單位數目；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於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重組事件時有權享有者），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在代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有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按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由代理人盡早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條件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不會就基金或信託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或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此外，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代理人（其有絕對酌情權及儘管代理人於較早前已作出任何調整）相信就發行牛熊證及其在牛熊證中之責任而言，該（等）事件應會導致出現該項調整，則代理人可全權惟並無任何責任保留權利，作出其合理相信為適當而將於該日生效之調整；惟代理人視該項調整普遍對持有人有利（但並無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該項調整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須顧及香港法律及／或聯交所慣例之規定。

倘及當基金或信託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收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成為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收回價將會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收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收回價

S：單位於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惟倘若該基金或信託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 (F) 代理人得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一份通告內，並須根據條件9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寄予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於發行人或任何上述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權下，隨時於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之一宗或以上交易，按通行市價或經磋商後，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可收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8. 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條件9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 (b) 修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修改；或(ii)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修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單位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基金或信託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條件9在修改後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發給持有人之中英文通知書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即視有關通知書為有效發論。此外，發行人將於該通知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登之首日，向持有人按其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該通知書。

10. 基金或信託終止或清盤

倘終止或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牛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i)如屬終止，則牛熊證將於終止的生效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ii)如屬自動清盤，則牛熊證將於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iii)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作廢及不再有效；或(iv)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牛熊證將於委聘生效之日作廢及不再有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發行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真誠估計並全權釐定的牛熊證價值予持有人。

就本條件10而言，「終止」指(i)基金或信託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或信託的經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人）（「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或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信託，或基金或信託開始終止；(ii)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或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不完整地設立；(iii)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或信託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或信託的物業及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責任；或(iv)基金或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權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該等條件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以確保（盡可能合理地進行）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條件11(A)之一般情況下，如單位現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該等條件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改，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在適當之情況下於持有人行使時或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港元）。

(C) 發行人根據本條件11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改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須根據條件9於彼等作出決定後，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有關發行價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增設及增發可收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3. 監管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就有關牛熊證及文據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該等條件之中文譯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代理人之辦事處應要求時可供索閱。此等條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附件二

擔保書

以下為擔保人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擔保書。

擔保

本擔保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¹作出。

其中：

- (A)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可不時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文據（「牛熊證文據」），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履行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之債務（「債務」）。
- (C) 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4及5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如發行人未能準時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件），彼將於發行人債務到期時按照認股權證文據及牛熊證文據（按適用情況）之條款及條件迅速及全數支付，擔保人亦謹此同意，於現金結算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件作出支付一般。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持有人向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出之呈請、支付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起訴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其他通知書。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擔保人謹此放棄任何其他擔保人抗辯。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¹，除非擔保人於該日期前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然而，雖則作出此終止，擔保人明白及同意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履行為止。

¹ 於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發行在外期間，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擔保預期於其屆滿時更新。

5. 未經每名受影響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將本擔保全部或一部份權利或義務轉讓或委託予他人，未經同意之任何聲稱轉讓及委託均屬無效，惟擔保人決定以任何形式將本擔保全部權利及義務作出之轉讓及委託可能適用於繼承擔保人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並以合約、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承擔有關義務之任何形式之合夥企業、法團、信託或其他組織。於義務已被委託及承擔時，擔保人應獲解除及全面免除本擔保下之所有義務，不論有關義務產生於委託及承擔之前或之後。
6.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份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7.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8.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債務或債務證明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其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任何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債務有關之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因發行人無能力、破產或無力償債（包括因發行人缺乏文據授權）產生之任何抗辯除外）。
9. 擔保人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SALLC」）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GSALLC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紐約州本土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擔保人及各持有人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服從美國紐約州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獲授權行政人員

謹啓

附件三

買賣

一般事項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已或將採取行動，容許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香港除外），或於需要進行登記才可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有關登記。除非於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將不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任何責任，否則不得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

美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結構性產品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批准於交易所或交易板買賣，亦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結構性產品，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結構性產品。買入結構性產品之每名人士均被視作已向發行人發出聲明及同意，結構性產品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於本段內，「美國」乃指美國、其領土或屬土、美國任何一州、哥倫比亞區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管轄地、其機構或分支；及「美國人士」乃指(i)證券法S規則界定為美國人士之人士或(ii)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 並非居於美國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組成，並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並非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
- (iii) 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
- (iv)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合共持有該實體之參與單位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10%以及並非主要為便利美國人士投資而組成；或
- (v) 為僱員、高級職員或實體主事人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

此外，除系列結構性產品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訂明者外，每名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及任何指示該購買（或轉讓）之人士將聲明及保證，或將被視作已作出聲明及保證，由購買人士（或承讓人）購入結構性產品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出售其於結構性產品之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每一日，購買人士（或承讓人）並非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以經修訂者為準）（「ERISA」）第3(3)條涵義下之「僱員福利計劃」，須受ERISA第406條所規限，並非一項「計劃」，須受一九八六年美國內部收入守則（「守則」）第4975(e)(1)條所規限，並非資產包括任何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之人士或實體，或並非須受ERISA第406條或守則第4975條類似之任何法律或規則規限之政府計劃。

並無美國人士持有

美國人士於任何時候不可能合法或實益擁有結構性產品及擔保。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聲明，其本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人士並非身處美國、身為美國人士或於身處美國時被唆使購買結構性產品，作為購買或擁有結構性產品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條件。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其於任何時候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每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稱為「相關成員國」）而言，發行人聲明及同意，自章程指令在相關成員國內實行之日（包括該日）（「相關實行日」）起，其並無及將不會向相關成員國之公眾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惟於下列情況下，其可自相關實行日（包括該日）起向相關成員國之公眾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

- (a) 任何時候向經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或（倘未經作此授權或受規管）其運作目的僅為投資證券之法定實體作出；
- (b) 任何時候向具備下列兩項或以上資格之法定實體作出：(1)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僱員數目最少250人；(2)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逾43,000,000歐元及(3)其上年度或綜合賬之年度淨營業額超逾50,000,000歐元；
- (c) 待取得發行人事先同意後，於任何時間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發售；或
- (d) 任何時候在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情況下。

鑑於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發行人毋須為上述(a)至(d)項所指該等結構性產品之提呈發售刊發章程；或根據章程指令第16條，發行人毋須為章程作出補充。

就本條文而言，就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手段之傳訊，就有關之發售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之條款提供充足資料，使投資者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而倘成員國以任何措施在該成員國實行章程指令則所述傳訊可能會有所變動，而「章程指令」一詞則指指令2003/71/EC及包括任何各相關成員國之相關實行措施。

英國

發行人聲明及同意：

- (a) 就期限少於一年之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之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鼓勵；及
-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之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之任何行為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非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例許可，否則結構性產品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發售或出售，亦不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日本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認股權證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詞語在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售予其他人士，以將結構性產品在日本直接或間接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轉售，惟獲得豁免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與日本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則除外。

台灣

除根據台灣法律及規例外，結構性產品將不會於台灣或向台灣居民或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出售或分派。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之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收購結構性產品之人士應留意，並就(i)彼等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之國家之法律規定；(ii)彼等收購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監控規定；或(iii)收購、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參與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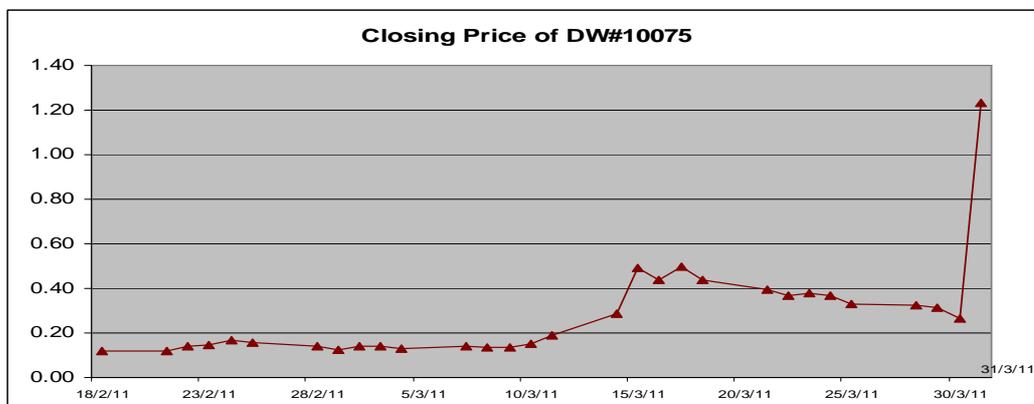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附件 VI – 由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權證收市價



*在 3 月 14 日才進行第一宗交易；之前沒有收市價



*在 3 月 14 日才進行第一宗交易；之前沒有收市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與已刊發與下述有關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3）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4）

（統稱「認股權證」，按文義所需要，指組成認股權證之各系列認股權證）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發行人就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市之認股權證所發行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上市文件（「該補充上市文件」）。該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投資者應留意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於該公佈第二頁內及該補充上市文件第四頁內陳述錯誤，正確陳述已載列如下：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於該補充上市文件第七頁內陳述錯誤，正確陳述已載列如下：

「現金結算金額」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以估值日的收市水平超出行使水平的點數乘以指數貨幣金額，並除以匯率以將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所表示之金額。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上述乃對該公佈及該補充上市文件錯誤的更正。

本修訂通知並不影響該公佈及該補充上市文件所載列之其他資料，認股權證其他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認股權證之條款和細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基本上市文件及該補充上市文件內。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流通量提供者已根據上述陳述的正確計算方式提供報價。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與已刊發與下述有關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5）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6）

（統稱「認股權證」，按文義所需要，指組成認股權證之各系列認股權證）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發行人就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市之認股權證所發行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上市文件（「該補充上市文件」）。該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投資者應留意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於該公佈第二頁內及該補充上市文件第四頁內陳述錯誤，正確陳述已載列如下：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於該補充上市文件第七頁內陳述錯誤，正確陳述已載列如下：

「現金結算金額」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以估值日的行使水平超出收市水平的點數乘以指數貨幣金額，並除以匯率以將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所表示之金額。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上述乃對該公佈及該補充上市文件錯誤的更正。

本修訂通知並不影響該公佈及該補充上市文件所載列之其他資料，認股權證其他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認股權證之條款和細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基本上市文件及該補充上市文件內。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流通量提供者已根據上述陳述的正確計算方式提供報價。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與下述有關的公告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3)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4)

(「認購認股權證」)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5)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10076)

(「認沽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及認沽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按文義所需要，指組成有關認股權證之各系列認股權證)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認購認股權證及認沽認股權證有關的公佈和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修訂通告”)。修訂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告中所提及，認股權證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開始暫停交易。此後，我們一直在與各有關方合作，以就解決認股權證有關事宜達成最終的安排。我們目前正研究不同的解決方案。我們正在與有關監管機

構積極商討。我們理解投資者對有關認股權證暫停交易的關注，並會尋求確保在達成有關安排時，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因暫停交易時間的長短而受到損害。我們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與此同時，認股權證的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 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 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準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與下述有關的公告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3)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4)

(「認購認股權證」)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5)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6)

(「認沽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及認沽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按文義所需要，指組成相關認股權證之各系列認股權證)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部分. 概覽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認購認股權證及認沽認股權證有關的發行公佈和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統稱「修訂通告」)。修訂通告的副本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送至認股權證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發行公佈、補充上市文件和修訂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告中所提述之「我們」意指發行人，因此有關「我們」及「我們的」詞彙應作相應解釋。

本公告載列發行人就建議處理認股權證有關事宜之基礎。本公告包含了向現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回購認股權證的回購方案（定義見下文），該方案受下述以及接受函（定義見下文）中所載列之條款的限制——見下文第五部分。如果閣下不是現有持有人，閣下將無權接受回購方案。

概要

- 正如修訂通告所提及，於認股權證所出現之錯誤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修訂通告修訂。見下文第二及第三部分。
- 就認股權證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考慮到由於無法確保認股權證能夠公平及有序地進行交易，於到期日前相關認股權證將不再恢復交易。見下文第四部分。
- 認股權證的現有持有人可選擇根據本公告所列載的條款向我們出售其認股權證。回購程序將由獨立第三者安永處理。見下文第五部分。
- 回購方案有效期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結束。現有持有人如希望參與該計劃安排，應於回購方案有效期屆滿前聯絡安永。見下文第五部分。
- 我們擬向認股權證的現有持有人回購認股權證的回購價格為(i)該等認股權證淨購買價格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或(ii)總「回購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兩者中較高者。

此外，每位參與回購的現有持有人將會收到每人港元五千元的一次性定額行政費。

上述「回購值」的計算採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每個交易日指數的最高（對於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最低（對於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水平進行計算，並考慮我們對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估計波幅（作為在上述期間內波幅最高的一天）和有關期間內的時間耗損（考慮時間流逝的成本）進行調整。用以計算回購值的上述方法之目的乃為保證參與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將從上述期間內有關指數的任何市場變動中獲益（而非損失）。因此，回購值將高於有關新認股權證以及其他類似認股權證（如有）的發行價格。見下文第五部分。

- 我們將根據與認股權證主要經濟條款（經修訂）相同的條款發行新認股權證。投資者如希望繼續參與跟認股權證的主要經濟條款（經修訂）相同的日經225平均指數之認股權證，可通過正常渠道購買新認股權證。見下文第七部分。
- 如下表所列，相較於即將發行的與認股權證主要經濟條款（經修訂）相同的新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回購值將比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格高出39%至106%：

證券代號	類別	行使水平（點）	轉換比率	到期日	每份認股權證的回購值（港元）	每份相應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港元）	對於相應新認股權證發行價的溢價
10073	認購	11,000	4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0.070	0.034	106%
10074	認購	12,000	3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062	0.032	94%

10075	認沽	10,000	35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0.305	0.216	41%
10076	認沽	9,000	3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250	0.180	39%

- 根據本公告所載列之條款完成將其認股權證出售予我們的認股權證的現有持有人將因此收到(i)該等認股權證淨購買價格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或(ii)總「回購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兩者中較高者，加上港元五千元 的行政費。
- 認股權證的現有持有人可選擇持有其認股權證直至到期，屆時該等持有人將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經修訂）收到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見下文第五部分。
- 聯交所已批准有限豁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之規定（該規則禁止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停牌證券），該豁免的目的僅限於讓通過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認股權證的現有持有人可選擇接受回購方案。見下文第六部分。

本概要僅作概覽之用。其內容受本公告其餘部分所載列的完整條款之限制。

第二部分. 背景

正如修訂通告所提及，關於認股權證所使用的條款及條件中，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的計價公式及「現金結算金額」的定義存在技術性錯誤。不正確的計價公式及定義陳述於有關的發行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此技術性錯誤已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許可下作出修訂，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亦已作相應修改。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正確的計價公式及/或定義以下統稱為「**正確的計價公式**」。

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生效，並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對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將根據正確的計價公式作出。

第三部分. 修訂的法律依據

認股權證的性質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行，為標準的歐式認股權證，並擬於到期日根據以下數值計算應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i) 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於估值日的日經 225 平均指數（「**指數**」）收市水平超出行使水平的程度；或 (ii) 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超出於估值日的指數收市水平的程度。

認股權證以現金結算。由於指數貨幣金額以日元（「**日元**」）計價，而結算貨幣為港元（「**港元**」），認股權證因此包含了貨幣轉換元素。與市面其他指數認股權證一樣，就認股權證的轉換擬為由日元轉換成港元。根據更正作出前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計算則明顯導致根本不同的結果。正確的公式已反映將日元轉換成港元之必要性。

基本上市文件條件 9(b) 允許修正

我們從一國際律師事務所處獲得明確的法律意見，並且該法律意見經一位資深大律師和英國御用大律師確認，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作出該等修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中「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與條件」（其構成認股權證條款與條件的一部分）中的條件9(b)：

「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更改；或(ii)對認股權證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正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以糾正明顯錯誤，或作出有需要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定義見下文）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上市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指數包含之任何股份之發行人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 10 在更改後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重點已標出）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需要於估值日釐定認股權證的內在值（認沽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的數值不同）乘以指數貨幣金額。由此得出的參考貨幣（即日元）等值的內在值金額後，需轉換為結算貨幣（即港元）。於原本的補充上市文件中「現金結算金額」的定義以及補充上市文件和有關發行公佈中「每手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的一部分，由參考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的換算根據不正確的計價公式錯誤地以「乘以」（而非「除以」）匯率的方式換算。這是一個明顯的技術性錯誤。

於修訂通告中載列的正確的計價公式系對認股權證條款與條件修訂的結果，而該等修訂本質上屬技術性修訂，或「以糾正明顯錯誤」，並可根據條件 9(b)而無需取得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同意進行，理由如下：

- 使用匯率作為乘數與匯率本身的定義並不一致。補充上市文件中對匯率的定義已經明確顯示該換算應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圓單位數目表達。而原文中提及的不正確的「乘以匯率」並未能導致預期結果（即將參考貨幣（日元）轉換為結算貨幣（港元））。
- 使用匯率作為乘數將導致認股權證的基礎投資特性發生變化。使用匯率作為乘數將使認股權證產生額外的投資特性（即以倍數放大日元兌港元匯率變化的影響），並因此導致認股權證有別於一般市場上所普遍認識的指數認股權證。這既非發行人的本意，亦不符合該產品獲批向公眾銷售的基礎。
- 根據發行公佈和補充上市文件表面原意，很明顯認股權證的目的是提供符合上文「認股權證的經濟原則」所述的經濟效益，而這與由其他市場參與者發行的其他類似與指數掛鈎的認股權證是一致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已高度商品化，而港交所及投資者亦預期類似產品的條款與條件應在本質上類似。另外，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一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的價格（以正確的公式作為基礎釐定）進行交易，且認購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0073）的交易價格一直與由另一個市場參與者發行的一系列類似與指數掛鈎的認股權證的價格相吻合，該事實表明市場大部分人已認同該認股權證的經濟效益與其他類似標準認股權證一樣。

因此，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我們擁有法律上的權利就決定現金結算金額的公式和定義進行修訂，我們認為任何企圖對於該修訂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要求均無合理依據。

第四部分. 認股權證的安排概覽

正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認股權證的公告所提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香港時間）起暫停交易。此後，我們一直在與有關各方合作，以就認股權證達成最終安排。我們理解投資者對於認股權證暫停交易的關注，並已盡力確保在制定安排計劃時，現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不會因交易暫停時間的長短而受到損害。經過慎重考慮，我們就已達成的認股權證的安排簡要敘述如下：

- (i) **終止交易**：我們擔心恢復交易將無法確保認股權證公平和有序地進行交易，因此不符合市場及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因此，認股權證的交易在到期前將不再恢復。對於該結論，我們考慮到如果認股權證恢復交易，其於市場上的交易可能極富投機性。這將不符合公眾和市場的利益。特別需要指出的是，考慮到香港的認股權證市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零售市場，有一類投資者，即零售投資者相較於其他投資者而言可能處於明顯不利的位置。
- (ii) **回購計劃**：現有持有人可參與一項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我們將根據回購計劃的條款回購該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有關回購計劃的詳情於下文第五部分載列。
- (iii) **繼續持有**：現有持有人可以繼續持有認股權證直至到期。除根據回購計劃由我們回購的認股權證外，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進行結算，所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根據正確的計價公式釐定。
- (iv) **新認股權證**：我們將發行與認股權證主要經濟條款（經修訂）相同的新認股權證。見下文第七部分。

第五部分. 回購計劃

回購方案

受載列於下文以及接受函（定義見下文）內的條款所限，我們將向現有持有人以回購價格（定義見下文）回購認股權證（「**回購方案**」）。

「**現有持有人**」意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香港時間）（「**截止時間**」）的認股權證的實益持有人，且直至根據回購計劃向我們出售相關認股權證前其仍為相關認股權證的實益持有人。若同一實益持有人通過不同帳戶持有認股權證，應視為一位現有持有人，若多於一位人士通過同一帳戶持有認股權證，則所有通過該帳戶持有認股權證的人士均應視為一位現有持有人。

回購價格及行政費

回購價格。對於接受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接受持有人**」），就任何由我們根據回購計劃回購的任何認股權證向該等接受持有人支付的回購價格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就接受持有人於截止時間持有的認股權證，有關接受持有人購買該等認股權證支付的淨購買價格總額（定義見下文）之百分之一百一十；或
- (ii) 接受持有人於截止時間持有的該等認股權證的總回購值（定義見下文）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行政費。此外，我們向其回購認股權證的每位接受持有人也將收到行政費（定義見下文）。

「**淨購買價格**」意指，就每位接受持有人以及每份由我們根據回購計劃回購的認股權證而言，由相關接受持有人購買相關認股權證而支付的實際購買價格（不包括任何稅項、稅費、費用、徵款或其他由相關接受持有人支付的收費），且有關接受持有人已就該實際購買價格提供滿意的證據證明。

「**淨購買價格總額**」意指，就每位接受持有人以及我們根據回購計劃向該接受持有人回購的認股權證的總數而言，就我們根據回購計劃回購的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購買價格的總和。如果一位接受持有人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時間前的期間內購買及出售認股權證，則淨購買價格總額將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予以確定，因此我們將

把在上述期間內由相關接受持有人出售的認股權證視為上述期間內最早購入的認股權證（如果有關接受持有人能提供滿意的證據證明），並且在計算淨購買價格總額時不會將其計入。

「回購值」意指，

- (i) 對於證券代號為10073的認股權證而言，為每份認股權證0.070港元；
- (ii) 對於證券代號為10074的認股權證而言，為每份認股權證0.062港元；
- (iii) 對於證券代號為10075的認股權證而言，為每份認股權證0.305港元；及
- (iv) 對於證券代號為10076的認股權證而言，為每份認股權證0.250港元；

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回購值系使用下列參數計算的固定金額：

- (i) 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開始（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的期間（「有關期間」）內的最高水平；或
- (ii) 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指數於有關期間內的最低水平，及

在任何以上情況下，均採用由指數保薦人（定義見下文）於有關期間內在每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釐定的指數的相關水平，此外，我們會採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指數的波幅（作為在有關期間內波幅最高的一天）以及於有關期間內的時間耗損（考慮時間流逝的成本）進行調整。

「行政費」意指向每位接受持有人一次性支付的港元五千元固定費用，作為因此次引起的任何不便和支付對於接受持有人因接受回購方案而產生的支出的特惠付款。為免生疑問，行政費為固定費用，且向每位接受持有人僅支付一次，而不論有關接受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數量或相關認股權證是否由接受持有人通過多於一個帳戶持有。

回購值同其他價值的比較

我們認為回購值是適當及合理的。尤其是如下表所列，相較於即將發行的與認股權證主要經濟條款（經修訂）相同的新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回購值將比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格高出39%至106%：

證券代號	類別	行使水平 (點)	轉換比率	到期日	每份認股權證的回購值(港元)	每份相應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港元)	對於相應新認股權證發行價的溢價
10073	認購	11,000	4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0.070	0.034	106%
10074	認購	12,000	3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062	0.032	94%

10075	認沽	10,000	35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0.305	0.216	41%
10076	認沽	9,000	3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250	0.180	39%

上述計算系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市時所觀察到的參數，並且將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調整。考慮到市場情況變動將影響回購值超過新認股權證現價的溢價水平，我們敦促希望接受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儘快作出行動。新認股權證的價格跟其他在港交所上市的類似認股權證（如有）的價格是相符的。回購值相對於新認股權證的溢價反映採用最優惠的參數計算回購值的結果，即有關期間內的最高指數水平（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及有關期間內的最低指數水平（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使用指數保薦人（定義見下文）於有關期間內每一交易日中的任何時間釐定的指數的有關水平，並考慮我們對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估計波幅（作為在上述期間內波幅最高的一天）和有關期間內的時間耗損（考慮時間流逝的成本）進行調整。例如，我們採用9,822.06點來計算認購認股權證的回購值、9,405.19點來計算認沽認股權證的回購值，而並非採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數收市水平9,685.77點。

接受的程序和條件

回購方案有效期。現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回購方案有效期**」）決定是否接受。在此期間之後回購方案將過期並失效。

安永。我們已指定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就回購計劃的執行及管理事宜作為我們的獨立顧問。安永將就處理每位接受持有人對接受回購方案的程序，確認每一位接受持有人就相關認股權證的所有權，計算回購價格，評估接受持有人是否已獲滿足有關的先決條件以及處理結算程序等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協助。

聯絡詳情。希望接受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應於回購方案有效期結束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週六、周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香港時間）致電高盛回購熱線：2629 3559或電郵至：buyback@hk.ey.com。在上述時段以外，現有持有人亦可以於指定熱線留下語音信息或發送電郵至上述電子郵件地址。

先決條件。在接受持有人接受回購方案後，任何認股權證的回購將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接受持有人完成一份接受函（「**接受函**」）、以確認有關接受持有人對回購方案條款的接受，並且在回購方案有效期結束前透過安永向我們遞交一份經簽署的文本。接受函的版本可以通過與安永聯絡，向我們索取。接受持有人如希望接受回購方案，則必須就所有（而不是部分）有關接受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接受回購方案；
- (ii) 在回購方案有效期結束之前，接受持有人提供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接受持有人對於相關認股權證享有實益所有權，以及由安永代表我們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接受持有人購買相關認股權證所支付購買價格之證明）；
- (iii) (a) 於結算日當日，接受持有人於接受函下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比如有關接收持有人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實益所有權）是真實、準確及正確的並且不具有誤導性（以及該陳述和保證視為於結算日所作出）；及 (b) 於結算日當日，接受持有人已經履行了其在接受函下所有應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履行的義務；及

- (iv) 根據下文所述的結算過程及按照回購計劃，該等接受持有人已完成出售所有持有的認股權證予我們。

接受持有人（以其個人名義持有認股權證之個人除外）亦需要在接受函中同意，我們支付回購價格及行政費將完全免除我們在相關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並將免除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人士及我們的或我們關聯人士的雇員或主管人員所有因有關接受持有人持有或曾經持有認股權證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賠償責任。

結算過程

若接受持有人已滿足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有關確認將向有關接受持有人發出，並告知有關接受持有人之認股權證必須轉讓至我們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帳戶內的最後日期和時間，以及認股權證回購價格的釐定。若接受持有人通過經紀公司持有認股權證，其必須指示其經紀公司作出該等轉讓。倘我們已於有關日期和時間之前收到認股權證，我們將在收到相關認股權證時支付認股權證的回購價格。出售完成之日為「**結算日**」。我們將於結算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行政費。

回購價格將支付至一個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帳戶，而相關認股權證系通過該帳戶持有（即接受持有人的經紀公司（如有）的參與者帳戶——接受持有人需向其經紀公司詢問詳情）。向該帳戶支付回購價格意味著我們已完全履行支付該回購價格的義務。接受持有人將須依賴其經紀公司（如有）將該等回購價格向其妥為轉交。行政費將支付至接受持有人於接受函中指定的以接受持有人名義於香港開立的銀行帳戶。

任何關於回購價格及行政費的付款將扣除任何稅項、稅費、收費、徵費以及每一接受持有人作為相關認股權證出售人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接受持有人亦應與其經紀公司（如有）就是否需向其支付任何費用進行確認。我們就任何稅務機關就支付回購價格及行政費或與回購計劃下的回購有關的費用所徵收的任何稅項、稅費或收費不負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接受持有人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倘接受持有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要求，有關接受持有人的接受回購方案將被視為無效，而我們亦將不會向有關接受持有人就其認股權證支付回購價格或行政費。

不參與回購計劃的持有人

(i) 不希望接受回購方案；(ii) 在回購方案有效期沒有遞交有效接受函；或 (iii) 在有關日期和時間之前未能滿足先決條件或沒有完成將相關認股權證出售予我們的現有持有人可以繼續持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進行以通過支付根據正確的計價公式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進行結算。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由於就認股權證的交易將不會恢復，認股權證將不會再於港交所進行交易。

前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於截止時間之前已出售其認股權證的前持有人將不會被認可參與回購計劃，亦不會收到行政費或其他任何要約、付款或其他補償。

第六部分. 對於遵從規則第 539 條之豁免

如上文所述，任何現有持有人將其認股權證出售予我們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設施進行結算。交易所規則第539條禁止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停牌證券。由於認股權證的交易已經停止並且不會恢復，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且聯交所在考慮到回購計劃的特殊情況之後已經批准有限豁免所有代表現有持有人持有認股權證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遵從規則第539條之要求，條件是上述對於每位交易

所參與者之豁免僅適用於根據回購計劃而由我們回購的、由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認股權證的轉讓，並僅限於讓現有持有人可選擇接受回購方案，而不適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第七部分. 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的新認股權證

此外，我們預期會發行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並向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就新認股權證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提交申請。新認股權證的條款與相關認股權證（含正確的計價公式）的主要經濟條款相同，以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與相關認股權證（含正確的計價公式）主要經濟條款相同的指數認股權證之選擇。我們預期新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港交所開始交易。請參閱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獲取有關新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補充上市文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以獲取有關新認股權證完整的條款及條件。

新認股權證與其他於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一樣，可以通過正常渠道購買。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 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 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將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認股權證發行公佈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0073）及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0074）（統稱「原有認股權證」）之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修訂通告」）；(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有關原有認股權證之公告；及(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原有認股權證之安排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正如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提及，就原有認股權證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並將不再恢復。根據本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條款與原有認股權證（含修訂通告所提及的經修正的條款與條件）主要經濟條款一致，以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與原有認股權證（含修訂通告所提及的經修正的條款與條件）主要經濟條款一致的認股權證之選擇。請參見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補充上市文件，以獲得有關認股權證的完整的條款和條件。

認股權證詳情

本公司擬發行下列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10104	10105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034港元	0.032港元

行使水平	11,000點	12,000點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預計上市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 $\frac{10,000}{400}$	1 日元× $\frac{10,000}{350}$
引伸波幅*	22.5%	23.5%
實際槓桿比率*	10.9 倍	7.9 倍
槓桿比率*	67.5 倍	81.9 倍
溢價*	15.1%	25.1%

*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可收取多少款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10104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10105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於到期日應如何處理？

於到期日，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獲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毋須遞交任何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認股權證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

本公司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開始買賣。

閣下可從哪裏獲取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上述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本上市文件（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及本公司之擔保人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可由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到期日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閣下可從哪裏獲得報價？

閣下可要求從下列來源獲取認股權證之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9627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號碼：	2978 2333

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作好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會蒙受全部損失之準備。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認股權證是否適合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本公司及擔保人均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並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閣下乃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信譽，及認股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組成指數之公司。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等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惠譽公司評級為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A1 級、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評為A（高）級及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評為AA-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將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認股權證發行公佈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0075）及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0076）（統稱「原有認股權證」）之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修訂通告（「修訂通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有關原有認股權證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原有認股權證之安排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正如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提及，就原有認股權證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並將不再恢復。根據本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條款與原有認股權證（含修訂通告所提及的經修正的條款與條件）主要經濟條款一致，以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與原有認股權證（含修訂通告所提及的經修正的條款與條件）主要經濟條款一致的認股權證之選擇。請參見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補充上市文件，以獲得有關認股權證的完整的條款和條件。

認股權證詳情

本公司擬發行下列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10106	10107
發行額	100,000,000	100,000,000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日經 225 平均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216港元	0.180港元

行使水平	10,000點	9,000點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預計上市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如有不同，則以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刊發日期為準。
指數貨幣金額	1 日元× $\frac{10,000}{350}$	1 日元× $\frac{10,000}{300}$
引伸波幅*	26.2%	29.0%
實際槓桿比率*	6.7 倍	5.5 倍
槓桿比率*	12.1 倍	17.0 倍
溢價*	5.0%	13.0%

*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可收取多少款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匯率}^*}$$

就證券代號10106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九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就證券代號10107的認股權證而言：

* 「收市水平」指大阪證券交易所結算日經225平均指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貨之最終結算價。

* 「匯率」乃指有關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由本公司釐定日元與港元（以每一單位港元所兌之日元單位數目表示）之間的匯率，參考(a)除(b)而釐定：

(a)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日元」匯價中位數；及

(b) 指路透社專頁ASFH所報「美元／港元」匯價中位數。

倘任何該等屏幕所顯示的匯率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則匯率為本公司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倘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於到期日應如何處理？

於到期日，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獲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毋須遞交任何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認股權證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

本公司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開始買賣。

閣下可從哪裏獲取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上述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本上市文件（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及本公司之擔保人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可由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到期日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閣下可從哪裏獲得報價？

閣下可要求從下列來源獲取認股權證之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9627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號碼：	2978 2333

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作好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會蒙受全部損失之準備。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認股權證是否適合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本公司及擔保人均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合約式責任，並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閣下乃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信譽，及認股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組成指數之公司。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亦非任何銀行的債務或受任何銀行擔保。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該等擔保的地位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惠譽公司評級為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A1 級、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評為A（高）級及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評為AA-級。

指數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是Nikkei Inc.（「指數保薦人」）的知識財產。「日經」、「日經平均指數」及「日經225」均屬指數保薦人的服務標記。指數保薦人保留指數的一切權利，包括版權。

指數保薦人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或推銷權證。指數保薦人並無對利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指定日子所處水平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僅由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然而，指數保薦人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指數保薦人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包括權證的買方或賣方）有關錯誤。

此外，指數保薦人並不就有關任何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修訂或改變作出保證，亦無責任一直計算、刊載及發佈指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